

郑良树著



# 林連玉評傳

鄭良樹題







## 林连玉语录

我们的子子孙孙，将要世代代在这可爱的土地上，同工作，同游戏；在遥远的将来，更可因文化的交流，习尚的相染，把界限完全泯灭，而成为一家人。我们当前的责任，就是要为我们的子子孙孙打好友爱与合作的基础，培养起共存共荣的观念

(1956.4.27 《全马华团代表大会争取公民权宣言》)

ISBN 983-41441-1-3



9 789834 144111

定价:RM30.00



林连玉基金出版





林连玉资料汇编

# 林連玉評傳

郑良树 著

林连玉基金出版



林连玉资料汇编

## 林连玉评传

---

- 作者 : 郑良树  
编辑 : 曾玉芬、李丽燕  
封面设计 : 叶玉佩  
出版 : 林连玉基金  
LLG 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RE BERHAD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发行 :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教总)  
The United Chinese School Teacher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电话 : 03-87362633  
传真 : 03-87360633  
网址 : [www.djz.edu.my/ucstam/](http://www.djz.edu.my/ucstam/)  
电邮 : [ucstam@djz.edu.my](mailto:ucstam@djz.edu.my)  
印刷 : 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 : 0,001—2,000  
第1版第1刷 : 2005年10月  
定价 : RM30.00

图书分类: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Tay, Lian Soo, 1940-

(Lin Lianyu ping zhuan)

林连玉评传 / 郑良树著

ISBN 983-41441-1-3

1. Lim, Lian Geok, 1901-1985. 2. Lim, Lian Geok, 1901-1985--  
Views on education. 3. Educators--Malaysia--Biography. I. Title.  
923.7595



## 族魂林连玉



林连玉(1901-1985)，前马来西亚华校教总主席、伟大的教育家、社会活动家。在中国原籍（福建永春）出生，厦门集美师范毕业。1925年南来。原为一普通教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时代的召唤，以教育工作者的身份投身社会改革活动。1945年主持战后尊孔的复校工作。1949年推动吉隆坡华校教师会成立。1951年推动教总成立。1954年正式出任教总主席，领导教总八年。在任期间，为马来亚华文教育以至华裔公民权益的实际代言人。主张国家独立，民族平等，非巫人要效忠马来亚，巫人要抱着共存共荣的思想，共同建设国家。领导全国华人争华教，争公民权。1961年反对达立报告书强迫华文中学改制，结果被被夺公民权并吊销教师注册证。被迫退隐之后，完成《回忆片片录》；继续关心时事，并如此坚持到生命的最后一刻。1985年12月18日因病去世。教总、董总、大会堂等十五华团特设立“林连玉基金”以纪念他对民族、国家的贡献。同时，因为他为马来西亚华社树立了一个不可动摇的精神典范，因此被尊称为“族魂”。



# 前言

远在东南亚各区民族主义抬头之前，中华文化已经抵达这个地区，并且落地生根，为开辟这块广袤的区域作出卓越的贡献。中国发生惊天动地的辛亥革命以后，影响所及，东南亚各区的民族主义跟着也开始为自己谱上不同的历史篇章。

面对着逐渐炽热的民族主义，各区的中华文化采取不同的模式生存下来，或撤散回避，或入潜寄生，或放弃自灭，或坚持维护，可谓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了。马来西亚华社选择的是坚持维护的路子，虽然代价昂贵，前途未明，不过，大马迄今还维持着一个差强人意的华文教育体系，优胜过东南亚各个地区，不能不说是大马华社的睿智。林连玉曾说过：“大马华族子弟至今有华校可念，应该感谢教总的功劳。”为教总建立起崇高及权威的地位和形象，使当局在打造华教的未来模式时，教总拥有最大的发言权的，就是林连玉及他的追随者沈慕羽等人。

本书以华社 / 华教为本位，历述林连玉建立坚持维护的手段的经过、遭遇以及效果。笔者在马来亚大学教书时，曾数度至逸园和林先生见面；谈论间，深感他对中华文化的赤胆忠诚，也深感他对这块土地的热爱，为何这两者之间竟难以并存共荣，实在使人无法理解。中华文化素来宽容平和，是最容易



和其他文化融合在一起的一股文化，证诸历史，揆诸现实，其例甚多，不胜枚举。笔者深信，以马来西亚情况的特殊，中华文化在这里应该可以和其他友族文化融合在一起，为华族“熔铸友族，合造家园”展现一个新典范。林连玉是第一位为这个家园砌砖的人。

千禧年开五夏郑良树誌于南方学院  
华人族群与文化研究所



# 目 录

iii	族魂林连玉
v	前言
1	<b>第 1 章：南下</b>
1	第 1 节：家学与专业
8	第 2 节：杏坛初啼
12	第 3 节：终老尊孔
18	<b>第 2 章：投身尊孔</b>
18	第 1 节：救伤队
22	第 2 节：尊孔复校
29	第 3 节：穷教员
33	<b>第 3 章：筹设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b>
33	第 1 节：被穷迫出来
38	第 2 节：筹设的经过
43	第 3 节：运作
51	<b>第 4 章：局变</b>
51	第 1 节：被迫上梁山
56	第 2 节：教总的创设与爱国
61	第 3 节：反巴恩报告书的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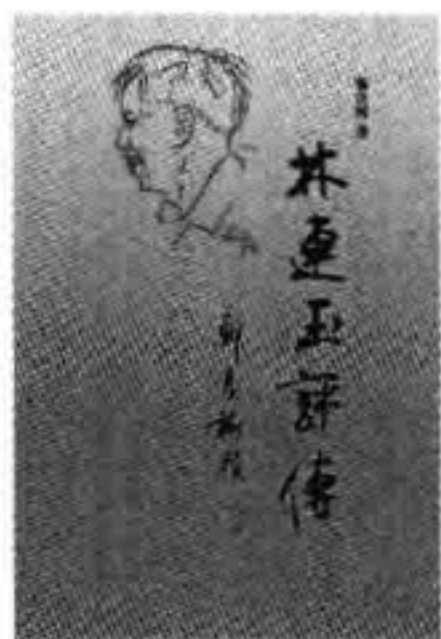
65	<b>第 5 章：建立形象</b>
65	第 1 节：热身
72	第 2 节：个性与事业
78	第 3 节：积极参与
86	<b>第 6 章：为民先锋</b>
86	第 1 节：借力打力
92	第 2 节：善加利用的双赢局面
96	第 3 节：里应外合
103	<b>第 7 章：捋虎须、批龙甲</b>
103	第 1 节：粉碎 1954 年教育白皮书
112	第 2 节：马六甲会谈
123	第 3 节：拉萨报告书及其法令
130	<b>第 8 章：凝聚——团结</b>
131	第 1 节：拒绝出征——争取公民权事件
138	第 2 节：为民请民——认同、效忠
144	第 3 节：超越民族的大团结
150	<b>第 9 章：在急流中猛进</b>
150	第 1 节：粉碎火炬运动
157	第 2 节：我说 No 就是 No
163	第 3 节：为超龄生请命——No 不成
172	<b>第 10 章：历史不回头</b>
172	第 1 节：生态环境剧变
180	第 2 节：惊险艰苦的长征
189	第 3 节：本地政治文化下的达立报告书



195	<b>第 11 章：殉道</b>
197	第 1 节：坚决反对达立报告书
203	第 2 节：同类相残
209	第 3 节：黄雀在后
223	<b>第 12 章：历史的创伤</b>
224	第 1 节：惊弓之鸟
232	第 2 节：三年官司
237	第 3 节：守护历史到尽头
250	<b>第 13 章：不是句号</b>
250	第 1 节：晚年与逝世
259	第 2 节：另一份教育蓝图
273	第 3 节：行动·挫折·悲剧
281	<b>后记：遗教</b>
282	(一) 民族的尊严
282	(二) 开放的胸襟
283	(三) 坚强的意志
284	(四) 繁荣的真谛
285	(五) 争取的方法



# 林连玉资料汇编



## 族魂林连玉续编 / 李亚遨编

本书为《族魂林连玉》的续编，收集了林连玉的同乡、战友、学生、追随者及其他人所写的有关林连玉生平事迹的记述与回忆，或对林连玉的言行及其著作的评论与文章。

## 林连玉评传 / 郑良树著

定价：RM30.00 页数：300

林连玉长期领导华教，为大马华族写下第一世家的光荣事迹。作者以华社及华教为本位，历述林连玉建立坚持维护的手段的经过、遭遇及效果。



## 林连玉先生言论集 / 郑良树编

定价：RM50.00 页数：534

本集汇录林连玉五十年代以来有关华文教育及大马教育之言论散见于报端者，约百数十则，由林连玉亲自撰述，或为各报记者所采访笔录，如实反映林连玉的思想面貌。



## 林连玉的峥嵘岁月 / 孙彦庄著

定价：RM10.00 页数：69

林连玉传之少年版，生动地描绘出一代华教工作者为争取母语教育与平等权益抗争而牺牲的生平事迹。书中亦附有彩色插图。



## 姜桂集 / 林连玉著

定价：RM13.00 页数：112

续《华文教育呼吁录》、《吴钩集》与《杂锦集》，为林连玉出版的最后一部杂文汇集。林连玉取名为《姜桂集》，因为杂文在文坛上虽属一个支流，未能登上大雅之堂，但却能扮演姜与桂的角色，除却社会上腥膻味道。



## 风雨十八年(上)、(下) / 林连玉著

定价：每本 RM15.00

页数：(上) 239 (下) 229

林连玉先生记事录，是“每篇一题，每题一事”，共有三十五篇。林连玉用各式普通的学生练习簿，直行书写，记录了从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六四年间十八年的华教风雨事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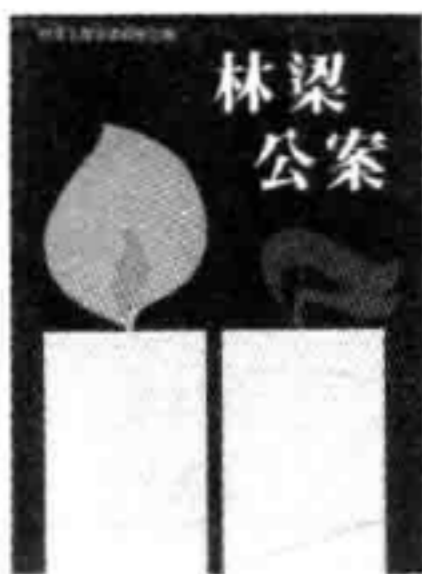


## 族魂林连玉

定价：RM13.00 页数：224

为纪念林连玉先生诞辰九十周年，林连玉基金特将他人撰写林连玉的文章编印成集，让世人得以从不同角度了解林连玉及其精神。





## 林梁公案

定价：RM7.00 页数：219

1960年达立报告书强迫华文中学改制成为英文中学，引发了华社大力反对。林连玉与教育检讨委员之一，也是司法部长敦梁宇皋，展开长达一年的有关拉曼达立报告书以及华文教育问题的大论战。此书是有关事件的资料汇编。



## 林连玉公民权案

定价：RM10.00

页数：327

1961年8月12日，林连玉先生被马来亚联合邦政府褫夺公民权。林连玉先生展开了一场历时三年的法律斗争，体现了人民争取及确定基本人权及民主权利的精神。此书是有关事件的资料汇编。



## 华教节特辑——林连玉先生逝世十周年纪念

定价：RM10.00 页数：223

本书收录了怀念林连玉先生、发扬林连玉精神的图片和文章。其中包括了林连玉先生于七、八十年代写给中国的大妹林子贞女士的家书，林连玉先生次子林多才整理的家书等。



## 连玉诗存 / 林连玉著

定价：RM2.50 页数：53

本书是林连玉的诗集，他的诗富有民族气节，流露其不畏强权的崇高人格与精神。



## 岁寒三友世纪联展特辑

定价：RM30.00 页数：80

收录我国文教界与宗教界德高望重之代表人物任雨农教授、拿督沈慕羽局绅、伯圆长老的书画各廿幅。书中的六十幅书画，也是三老在岁寒三友世纪联展上为林连玉基金筹款所展出的书画。



## “族魂——林连玉纪念特辑”光碟 (VCD)

定价：RM10.00

此光碟除了收录林连玉为争取民族教育与平等权益的奋斗纪实，也收录了林连玉唯一的演讲实录及林连玉基金的简介。



## “老师您好”舞台剧光碟 (VCD)

定价：RM10.00

凭舞台于2001年将林连玉生平事迹搬上舞台演出。此剧深受好评，值得珍藏。



### 林连玉资料汇编 订购表格：

序号	书名	数量	价格 RM	合计 RM
1.	族魂林连玉续编			
2.	林连玉评传		30.00	
3.	林连玉先生言论集		50.00	
4.	林连玉的峥嵘岁月		10.00	
5.	姜桂集		13.00	
6.	风雨十八年(上)		15.00	
7.	风雨十八年(下)		15.00	
8.	族魂林连玉		13.00	
9.	林梁公案		7.00	
10.	林连玉公民权案		10.00	
11.	华教节特辑 ——林连玉先生逝世十周年纪念		10.00	
12.	连玉诗存		2.50	
13.	岁寒三友世纪联展特辑		30.00	
14.	“族魂——林连玉纪念特辑” 光碟 (VCD)		10.00	
15.	“老师您好” 舞台剧光碟 (VCD)		10.00	
普通邮资			<input type="checkbox"/> 书籍	2.00
			<input type="checkbox"/> VCD	2.00
【若需挂号邮寄，加付挂号邮资】			<input type="checkbox"/> 挂号邮资	1.40
			<input type="checkbox"/> 外坡支票银行手续费	0.50
				总额

兹寄上支票 / 汇票列号：\_\_\_\_\_， 志银 RM \_\_\_\_\_， 请查收。

姓名： (中) \_\_\_\_\_ (英) \_\_\_\_\_

地址： \_\_\_\_\_

邮区编号： \_\_\_\_\_ 电话： \_\_\_\_\_

※ 若您是挂号邮寄，请确定您所注明的地址白天有人签收邮件。

若挂号书送至府上无人签收而被退回邮局，读者需付第二次的挂号邮资。谢谢！

支票请写付 教总 或

THE UNITED CHINESE SCHOOL TEACHER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请寄至 教总出版促销组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教总洽询专线 03-8736 2633 传真：03-8736 0633

网址：www.djz.edu.my/ucstam/

# 第一章：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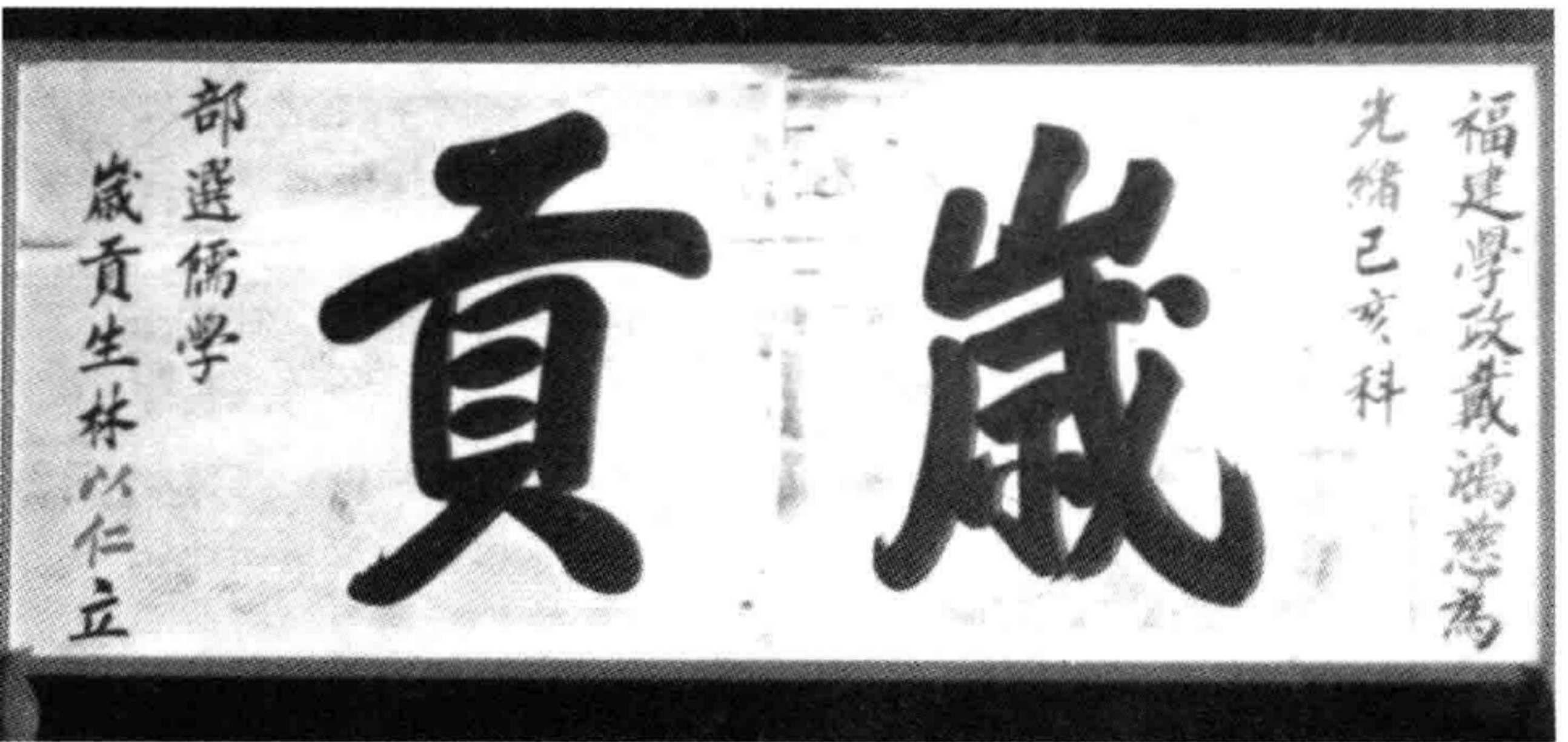
## 第一节：家学与专业

虽然跟许多闽粤人士南来的情况有些相仿，但是，林连玉买棹南下有他自己的特殊。

首先，他算得上是个书香世家的子弟。祖父林以仁是清朝末年的岁贡生；所谓岁贡生，就是地方行政长官按岁定期向朝廷推荐的人才，有恩贡生、岁贡生及监生三种。撰写《聊斋志异》的蒲松龄晚年就当上了岁贡生。林以仁既是岁贡生，算是地方上有文墨的文化人。父亲林赓飏，字亮泽，又名奉若，他是前清的廪生；所谓廪生，也是地方上有学问的一种人，由官府供给膳食，又称廪膳生。廪生名额有限，其后增加名额，增多者叫“增广生员”，省称“增生”；其后又额外再增，附于诸生之末，谓之“附学生员”，简称“附生”。后来，凡是初入学者都称“附生”，岁、科两试及第者可补为增生、廪生，资深者可充作岁贡生。林赓飏既为廪生，是公家供给膳食生员中的最高一级，却又比他的父亲岁贡生低一等，旧学学问自在父亲之下了。

林以仁既然只是个岁贡生，所以，一辈子只能在地方上当一名教书匠——坐馆授徒的塾师；尽管如此，他却教学认真，





林连玉的祖父林以仁所立的“岁贡”牌匾。

指导有方，教出许多“秀才”来。曾有一年，一榜秀才二十四名，其中六名竟是林以仁的学生，占了四分之一，佳话传千里。除了教书认真、学生成绩斐然之外，林以仁在破除迷信、造福地方有贡献；最为人津津乐道的有两件事；第一、他曾召集地方父老，共同议决取消铺张浪费的祭祀仪式，以维持淳朴的民风；第二、他曾发动地方荐绅捐献，募款重建失修荒废的三圈石拱桥，以利行人。这些行谊，都无不展现他关心地方、爱护人群的文化胸怀。

虽然旧学学问在父亲之下，不过，林赓飏自有他的强项；他受康、梁变法维新的影响，对新学有特大的兴趣。他略解物理及化学，对大代数及微积分均有独到的心得，自谓生平未遇过数学难题。对历法及日食的推算，也有自己的一套学问，经三名天文台台长介绍，成为中国天文学会的会员。此外，他也曾参与过《永春县志》的纂修工作。<sup>①</sup>和他的父亲相比，无疑的，林赓飏是个新、旧交替的文化人。

就在这样的环境之下，林连玉开始了他的教育，启蒙人是他的祖父。

林连玉首先追随他祖父念书，念的都是一些人人必读的旧籍；根据他记忆所及，有《三字经》、《千字文》、《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孝经》、《朱子家训》、《千家诗》及《诗经》等。这是一份庞杂的书单，有蒙学书，有经典，有文学，是旧时代一般文人经常阅读的一些书；情况就如

① 以上所述，参考 1. 〈林连玉自撰小史〉，在吡叻华校董联合会出版《林连玉》中，1986，p.47-48。2. 吕风整理〈林连玉，风范传千古〉，在《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中，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出版，1993，p.56。3. 林先生〈有关于永春县志〉，在林著《杂锦集》内，林连玉基金，1986，p.1-3。



旧社会家中藏书室必备的几本旧书一样。林连玉七岁跟随祖父念书，那时候逊清还没退位，一直至辛亥革命成功后二、三年祖父逝世了，林连玉六、七年来都用功于这几部旧籍。在这些旧籍中，他印象最深刻的是“以仁的手抄本，共四本，两大本是古文，有极著名的作品，也有不著名的读物，比如文天祥那篇考中状元的应试文章”；这些印象深刻的“古文”，肯定给林连玉很大的影响。

古文，林连玉说是“极著名的作品”，看来应该是唐、宋八大家的古文。一提起唐、宋八大家的古文，就使人联想到以保卫传统学术、文化自居的韩愈，以及他那篇历述中华道统的〈原道〉：②

夫所谓先王之教者，何也？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焉之谓道，足乎己无待于外之谓德。其文《诗》、《书》、《易》、《春秋》……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

韩愈文章中提出一个自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及孟子以来相延不绝的道统，肯定了儒家的正统地位，并且以继承此道统为职志，肯定给林连玉幼小的心灵留下深刻的印象。此外，韩愈另一名篇〈论佛骨表〉③，不但义正词严，而且流露出韩愈崇儒反佛的坚定立场和他针锋相对的斗争精神，以及不惜官贬万里南荒的大勇，肯定给林连玉烙下不能磨灭的火印。再加上文天祥“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的殉道精神，对纯真年幼的林连玉来说，在心灵上肯定掀起巨大的激荡。林连玉七岁追随祖父念书，祖父传授给他的，除了一篇一篇精彩的文章之外，就是一副风骨；一副传统知识分子

---

② 见《韩昌黎全集》卷二，世界书局排印本。

③ 同上②，卷三十七。

应有的风骨。

祖父逝世后，林连玉改从父亲林赓飏学习。只学习两年，还是读古文，再加上《左传》；这部唐、宋八大家所推崇的经书，在巩固古文的基础上很有助益。最特别的地方是，在崇尚新知的父亲诱导之下，林连玉也吸收了一些新学问——算术和代数。毕竟学习时间不长，谈不上什么影响。

林连玉买棹南下跟许多闽粤人士南来的情况相近，但是，他自有与人不同的地方。第一个不同就是他挟经书及古文而南下；经书是《易经》、《诗经》、《孝经》、《左传》、《论语》及《孟子》<sup>④</sup>，古文是指道统味极浓的唐、宋古文。在当时南下的诸多闽粤人士里，似此情况者似不多见。林连玉在〈自撰小史〉里说：“已可说我有家学渊源了。”所说良是。

林连玉南下，与闽广人士有第二个不同的特色。

林连玉十六岁奉父命，到厦门亲戚开设的药店——永丰参行当学徒，以便日后从事商业发展，摆脱两代寒儒的困境。两代穷怕了的林赓飏要他儿子改行从商，林家家境之窘困，可以想见。三年后，当他自认为“已有经验，预料可以在商界安身立命”，却转而投入教育的行列，走回上两代的老路子，说起来也真弔诡。那一年，陈嘉庚扩充了集美学校的师范部，大量招生；林连玉“好奇心动，要测验自己的学力”，报名投考，没想到在 140 多名考生中，他考得第六名。一次好奇及偶然的行动，就铸成了他一生的命运。

林连玉由好奇报名以至于前往就读集美学校，固然是他个人的因缘，但是陈嘉庚的人格和精神肯定也是一种感召。从集美小学，然后初中、高中、师范，乃至水产、航海、农林、

④林先生在〈自撰小史〉里说：“四书我是读熟了，五经只读两经，加上自己喜欢的《易经》，总共晓得三经而已。”林先生将《论语》及《孟子》归入四书，所以说“只晓得三经”。



女师范、商科及大学等的创办，陈嘉庚为中国近代教育史展示了一朵伟大灿烂的奇葩，肯定深刻地影响了林连玉，成为林连玉认同及学习的榜样。在逊清退位、民国开元的新旧政权交替中，陈嘉庚有感于福建各乡村“十余岁儿童成群游戏，多有裸体者，几将回复上古野蛮状态，触目心惊，弗能自己”<sup>⑤</sup>，于是办学兴校，造福乡梓。二次大战结束，尊孔校舍壁穿墙破，校具全毁，学童浪迹街巷，林连玉奉命主持复校工作，教育学子，造福社会，和陈嘉庚略有仿佛。蒋中正率军北伐，局势动荡，集美出现学潮，校主陈嘉庚下令关校，学生失学；林连玉南下后，曾往谒陈嘉庚，奉劝他早日复校，为学子着想，为社会国家着想，更是本着热爱教育、热爱年轻人的心意。这些都说明林连玉在集美求学，也接受了陈嘉庚伟大人格的熏陶，日后成为他自己人格的一部分。

1921年春，林连玉如愿以偿的进入集美师范部就读，他说：“由于我年龄已高，又在商场磨练过，知道求学机会难得，所以，在校时不敢浪费光阴，课外的时间，总是拼命阅读。加上集美学校的图书馆藏书丰富，可以满足我的求知欲。”<sup>⑥</sup>由于他能自爱，也比人家成熟和用功，所以，“成绩优异”，备受同学的推崇以及师长的爱戴。凡是名人到校演讲，林连玉必定被校方选派为记录员，记录讲词，以便刊登在校刊上。鲁迅、林语堂、顾颉刚、陈望道等著名学者文人，都曾到校演讲，林连玉都担任过他们的记录员。<sup>⑦</sup>

---

<sup>⑤</sup>见《南侨回忆录》，草原出版社，1979，p.5。

<sup>⑥</sup>见《林连玉自撰小史》，在前揭书内，p.49。

<sup>⑦</sup>顾颉刚于1926年秋，曾来厦门大学担任国学研究院教授，因学潮迭起，无法工作，第二年三月底即辞职赴广州中山大学，他到集美学校演讲，应该在1926年秋、冬两季内，那时候，林连玉正好在师范班最后一年。

集美师范班是五年制，属于完整的师范本科，首两年念的都是普通科及与教育有关的科目，第三年以后分系，有文史地系、数理化系及艺术系三个学系。林先生原先报名数理化系，开学时发现文史地系的教师最杰出，立刻提出申请转入文史地系。三年文史地系的培育和训练，使林连玉成为一名文史地的专业教员。

新马设师范教育始于1906年槟榔屿中华学校的师范传习所，两年制，两、三届后即停办。1917年新加坡南洋女校开设师范班；第二年，新加坡南华女校也开设简易师范班；都是两年制，而且几届后就停办了。能够持续比较久的是1923年新加坡养正学校和1928年南华女校（复办），前者办了超过十届，1936年经费支绌停办；后者办了九届，二次大战中断。养正的师范班分三期，每期两年；南华复办的开始是三年制，1937年以后改为四年制。⑧和其他学校相比，两校师范班受训时间算是相当长的了；但是，像这样的师范班几乎绝无仅有；另一方面，从就读的科目来看，⑨既不分系，自无专长，受训者变成一个什么科目都能教的教书匠，没有自己的专业了。

林连玉在集美念的师范班，两年普通科后即专科三年，用三年的时间来提升及巩固自己的专业，自然比养正及南华等的师范班强得多，更不必说那些两年制的简易师范科了。他就挟着文史地专业教员的招牌南下，而且是毕业考试每科考得90

⑧参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八章〈多元及全面的发展〉，第三分册，p.348-357，吉隆坡教总，1999。

⑨以中华女校师范科来说，修读科目有国文、公民、算术（代数、几何、三角）、英文、历史、地理、自然科、心理学、伦理学、教育学、卫生、经济、法制、管理、工艺、家事、音乐、体育、美术。



分以上打破集美学校纪录的“九十生”的荣誉招牌南下；和当时其他南下的闽粤人士相较，林连玉自然有他的特殊。

一名文史地的专业教员，再加上传统文化熏陶出来的一副风骨，林连玉买棹南下之前，已经具备了成为一代伟人的条件。

## 第二节：杏坛初啼

师范班毕业后，林连玉正式走上自己的教育生涯。他没有如他父亲所愿，托身于商界，摆脱两代寒儒的穷境，空负了三年商场的学习，不过，他是喜爱教书的，他的诗集里说：“……转眼倏惊二十载，摘桃奚止三千杣。此身以外无长物，双袖轻盈待好风。”<sup>⑩</sup>虽然过着是穷困的日子，只要看看自己栽种的“三千杣”，就心满意足了，所以，他一生安于穷，安于困，以教书为乐。

师范班的教学实习已经把他训练成为一名优秀的教员，再加上家学，更使他成为一名根基扎实的文史地教员。师范班毕业后，他以优异成绩受聘留校，即刻跃身为师范班的国文科教员，负责教导师范班的学员。似此“昨天是学生，今天是教师”的纪录，是集美学校师范部所没有的；就如他的毕业考试全科超过90分，也是集美所从来未有的；可见他受学校当局的钟爱和器重了。不但如此，同届毕业同学中，八名受聘为附小教员，每周授课二十余节，月薪24元，已认为是优遇有加了；而林连玉受聘师范部，月薪50元，比他们多了二十余元，教课又少，集美过去从无此例，他是唯一打破历史的例外；有此“唯一的例外”，林连玉的殊遇，就不必笔墨来形容了。<sup>⑪</sup>

---

<sup>⑩</sup>见《连玉诗存》〈寄李甘棠先生〉，p.5，林连玉基金，1986。

<sup>⑪</sup>同<sup>③</sup>，p.49。

直到晚年，当他写生平小传时，还以此为荣。

林连玉第一阶段的教学生涯并不顺利。第二年，国民党率军北伐，党军入闽的时候，党代表入校鼓吹风潮，学校风波四起，校主陈嘉庚非常震怒，宣布集美停办。<sup>⑫</sup>林连玉被迫南下，结束首阶段短暂的教学生涯。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南洋，华文教育还只是个草莱的阶段；印尼的情况比较好，不但学校林立，而且还召开过几次全南洋区的教育学务会议，很有成绩。新、马的情况较落后，小学固然已经起步，但是，1920年教育法令正实施之中，华校发展有所限制，没有预期中的目标；<sup>⑬</sup>至于华文中学，也只有中化、培风、尊孔、育才及钟灵等五间而已。林连玉南下，挟持着专业教员的资格，正可大开拳脚披荆棘、斩荒草，造福下一代。

林连玉二十六岁出洋，是个成熟的青年教师，他从新加坡

<sup>⑫</sup>有关集美学潮的事，林先生大文中有个注解，他说：“集美学潮这段史实，另有不同说法。据《集美学校七十年》（集美校史编写组，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当时（一九二六年），国民革命军北伐，学校在革命形势推动下，革命空气高涨。学生组织了校务革新委员会，反对校长叶渊（采真）的专制保守及开除学生等的行为。由于学生代表与校方谈判破裂，学生先后组织了罢课委员会，后改为倒叶运动全权委员会，进行罢课斗争。十二月中旬，陈嘉庚为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恶化，自新加坡电告学校当局，即日放假，学校停办。另据《陈嘉庚年谱》，国民革命军何应钦部队进占同安，支持集美学生革新校务的活动，时间是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中旬。”可参见《风雨十八年》下，p.196。

<sup>⑬</sup>有关此部分，可参考《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五章第二至第四节及第六章，教总，1999。



上岸，以集美学生、校友及教员的身份谒见陈嘉庚，并向他建议复办集美学校。然后，他北上安顺，去投靠他的族兄林采仁，<sup>⑭</sup>并由他的介绍到爱大华国民学校代课，<sup>⑮</sup>准备在吡叻州安顿下来。才不过一个月，林连玉就离开爱大华，在父亲的学生朋友的带领之下，转赴印尼；在那里，巧遇同班同学庄信群，他正受聘担任东爪哇任抹埠中华学校的校长，<sup>⑯</sup>林连玉就追随他到任抹埠去，和他共事。三年任满，回乡省亲。庄信群则离校转聘他埠；中华学校无人负责，在董事部电催之下，林连玉第二度南下，担任中华校长，施展自己的抱负。

作为一名肩负传统文化的知识分子，林连玉经常撰文评述时事，尤其有关华文教育的课题，尽管他身在异域，上有殖民政府，下有其他民族和文化，他依然执着针砭时弊。不久之后，林连玉的文章被列入监察的范围内，“林连玉”三个字也列入黑名单内；还不出一年半的时间，对他采取不利行动的消息流传出来，校长职位不但不保，人身自由恐怕也出现问题

⑭ 林先生本名“采居”，在家谱中属“采”字辈；“连玉”是他到巴生共和学校后另取的。“采居”闽南语快读音如“菜猪”，颇不雅，林先生因此改名为“连玉”。

⑮ 吡叻 (Perak) 爱大华 (Ayer Tawar) 有民德学校，创办于1908年，林先生疑执教于此校；详见林有虞编《全国华团华校发展概况》，P. D130, 1992。爱大华无国民学校。

⑯ 爪哇 Besoke 府有任抹 (Djember) 埠，埠中有中华学校一所，根据1919年荷属华侨学务总会的调查，当时该校有学生95名，教员两位，年费4,900盾，是个小型学校。见该会1928年编《荷印华侨教育鉴》下册，熊理〈荷属华侨学务总会过去之历史〉，p.371-402。林先生执教中华时在1927，该校学生人数当已突破一、二百名矣。林先生任校长时，月薪是150盾；见育华校刊编委会《育华学校最老教师林连玉老师访问记》，在《族魂林连玉》中，p.69。

了。恰巧这时老友郑兼三电邮他赴巴生任教，他于是借机离开印尼，回到这块长于斯、老于斯、病于斯及死于斯的土地来。

尽管当年印尼的华校比新、马蓬勃，不过，印尼的华教却比新、马的复杂。印尼华人的人口多，又分散在不同的岛屿、区域，环境及遭遇也有不同，所以，华教内里的自我分化比较显著和严重，再加上荷兰殖民地政府的限制发展，迫害教师及取缔华教等等，印尼的华校似乎比新、马的动荡。<sup>①7</sup>许多知识分子南下印尼任教，不出几年就纷纷转来新、马，原因大概在此；王宓文、陈翼经及匡光照等，都有此经历。林连玉第二阶段的教学生涯，也有此短暂的插曲。

回到马来亚后，林连玉还是过着“席不暇暖”的教学生涯，和其他华校教员相同的，跑码头式的转任各校教席；首先是到巴生共和学校教半年，然后又因同学介绍，到加影（Kajang）育华学校担任两年的教务主任，然后，又因母亲病故、马来亚经济萧条，乃回家乡永春担任太平小学教席一年，再转任厦门大同小学数个月；五年内周游四校，长者两年，短者数月。

这是当时华校教员的常例，林连玉投身教育界，自不能例外。华校的不稳定，教员的辛苦，教学素质的低落，真叫人吁嘘。林连玉有肩负传统文化的良心，此情此景，自有一番深刻的感触；日后他成立教师公会，改善教师待遇，稳定教育行列，推动具素质的华文教育，恐怕就种因于此时了。

有磨练，才会有火花；有火花，才会再造新天地。

---

<sup>①7</sup>黄昆章著《印度尼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四章第三及四节，稿本。



### 第三节：终老尊孔

在厦门大同学校执教不过几个月，林连玉的老友也是尊孔中学校长黄光饶，再三驰电催促他南下，共事尊孔。在黄光饶盛情的邀约之下，林连玉只好向大同辞职，第三度出洋南下。尊孔是新、马的名校。它的创办很有文化、历史的渊源，很符合传统知识分子的口味。1906年（光绪32年），两广总督岑春煊派遣南洋视学员刘士骥到南洋一带视察侨教，他是康梁维新运动的热心支持者，极可能也是康有为的私淑弟子，在欧榘甲的陪同下，他再次抵达新、马。当他抵达吉隆坡时，华社热烈欢迎他之外，也聚首协商兴办教育。经过协商之后，大家一致公推陆佑（弼臣）为总理，他并且首倡捐献三万元，作为尊孔学堂的开办费。学校取名为“尊孔”，和康有为在南洋推动孔教会有密切关系，刘士骥及欧榘甲作为康有为的弟子，无论是学校的创办以及学堂的命名，肯定的都尽了最大的影响作用。康有为后来有诗说：“圣主维新变法时，当年狂论颇行之。与君北洒尧台涕，剩我南题孔庙碑。”其下自注说：“君创孔庙学堂于南中后，余贻书陆佑，卒成之，今为尊孔学堂。”<sup>⑮</sup>可见尊孔的创办，不但和传统文化有密切关系，而且和中国高级知识分子有血肉的渊源。

林连玉作为中华传统书香之家的知识分子，年少时饱读唐、宋古文，养成傲傲嶙峋风骨，能够投身到这间极富传统文化特色的学校来，自然感觉“名实相称”，和自己的传统书香

<sup>⑮</sup>参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二章〈新式教育的曙光〉，第一册，p.120-121。此为康有为〈正月二日避地到星坡，菽园为东道主〉诗，在《大庇阁诗集》内，见《康有为南海先生诗集》卷七，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三十五、六册。

身份相一致。因此，林连玉一生安于尊孔，初入壮年的三十四岁以后，一辈子就和尊孔有解不开的缘分，他在〈自撰小史〉里说：“赶到尊孔学校，似乎是1935年10月中旬，自此即未曾离开这个岗位，一直到1961年8月，被教育部驱逐离校为止。”字里行间，对尊孔无限的情意，令人感动，也令人羡慕；尊孔再穷再艰难，他也誓不离开，一生长作“尊孔人”。传统知识分子的可爱，就在这里了。

尊孔学校1906年创校时借金榜亚答街（Jalan Kampong Attap）三间双层店屋上课，学生仅73名而已。第二任校长钟卓京主校时，虽然学生逐步增加，却因新旧派思想有隙，学潮迭起，在职四年后，钟校长就离开。1913年至1915年，尊孔面临崩溃的局面，短短的三年内，一连至少换了五名校长，学生由一百五十三名骤然下跌至四十名，情况危急，令人不安。

在尊孔的校史里，宋木林（原名宋森）校长算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他1916年接过这所动荡不安的著名学府之前，原本是任职于新加坡养正学堂。养正1905年成立，他即来校任职，第三年即取代陆逸君而为第二任校长。民国开元，在蔡元培“军国民教育”的思想<sup>①9</sup>的笼罩之下，新、马地区许多学校也仿效内地的学校，推行军事训练，宋木林掌理养正校务，自然也执行“尚武”的教育政策。在宋木林的领导之下，养正发展迅速，生员骤增，压倒其他几间名校。为了开拓学生的新出路，他应总领事的要求，鼓励及协助学生前往南京升学，并且亲自带队。就在他事业达到巅峰的时刻，他离开养正，转到动荡不安、学生暴跌的尊孔来。

宋木林为什么离开行政上轨道、前程似锦的养正，转到情

<sup>①9</sup>参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四章第二节，第一分册 p. 292-295。



况正好相反的尊孔，至今还是个谜；不过，以宋木林敢做敢为、勇于创新、敢于开拓的作风来看，这里头恐怕没有什么秘辛可谈，有的只是“文化使命感”五个字而已。

1916 接手尊孔之后，宋木林第一件事就是整顿校风，校史说：“1916 年宋木林先生为校长，锐意改革，校风一新，是年冬第一届高小及国民小学毕业。翌年停办高小，而改办乙种商科及半夜商业讲习班，继办通俗夜校，自是学生人数骤增……。”<sup>②①</sup>取消高小，因为赴中国念中学的学生很少；改办商科，因为比较实用，在商业社会里容易谋职；改办讲习班及复办通俗夜学，可以为在职青少年增值，必受欢迎；在他的创新、广拓的作风之下，尊孔一年后就扭转颓势，学生人数骤增。根据这件事来观察，宋木林有勇气北上长校，恐怕胸中早已具备千兵万马，知道如何冲锋陷阵建立首功了。

第二件事是买地建校，离开那三间不合规格的店屋。1917 年 11 月 21 日，董事部开会通过购八达灵山的一块地段作为未来的校址；第二年，宋木林亲率学生，披荆斩棘，擘划经营，并且到处募捐筹款，在董事部的支持之下，校舍才得以动工。1922 年校舍落成，宋木林虽然已被驱逐出境一年有余；不过，他首创建校以及亲临建校之功，永远是尊孔的灿烂。1947 年尊孔校友赵伯悦在《尊风》发表〈忆宋师木林〉说：<sup>②①</sup>

本校能有今日的规模，固然得力于侨胞们；但这矗立于八达灵的校舍，募集十多万元的建筑费，甚至远埠的热心侨胞们，也慷慨乐助，才得完成。我们饮水思源，自然会忆起那位不辞劳瘁，奔走募捐，并且带领学生们，每天披荆斩棘的典型老教育家宋木林老师了。

②①见尊孔〈校史〉，拙编《马来西亚新加坡华文中学特刊提要（附校史）》内，p.96-99，马来亚大学中文系史料丛书，1975。

宋木林不但以他的爱国思想培养了许多好学生，并且为尊孔盖了一座堂皇的校舍，一直到六十年代“转让”给尊孔国民型中学，尊孔中学就骄傲地用着这座校舍。在新、马华教史里，校长盖校舍的例子并不多见，宋木林是个特殊了。战后尊孔复校，林连玉为四十周年（1946）撰联说：“若论开基丰功永纪陆如佑，以言建设伟绩常思宋木林。”陆如佑就是陆佑，尊孔创校时他首捐三万元作为开办费；没有陆佑，尊孔恐怕难以即时创办；至于宋木林，如果没有他四处奔走募捐以及亲临擘划，尊孔恐怕还蹲在那三间旧店屋里。

宋木林在尊孔只呆了四年，1919（民8年）五四运动，他暗中策划侨社抵制日货，参加游行，被当局逮捕，<sup>②</sup>并以排日为借口，递解出境，受株连者共六人。虽然全埠商户盖章担保，亦未获允许，匆促之间结束了他在本区的教学生涯。

宋木林离开马来亚大约在1919年中，林连玉抵达尊孔是1935年10月，相距约16年，时间非常接近。宋木林改革校政、筹划及亲临建校的种种行事，肯定给林连玉烙下深刻的印象。下联说：“以言建设伟绩常思宋木林。”这里的“建设”，当然包括了建校及建立新的校务；林连玉认为，宋木林在这两方面都是伟大的壮举，足以成为尊孔校史中的伟人。林连玉一生赞许的人不多，宋木林能得到他的夸奖，除了他的确有了不起的贡献之外，也足以说明他影响林连玉非常深。林连玉一生爱校，对华教敢说敢怒，对华族文化贡献更无人出其右，此中不无宋木林的影响。

将林连玉引进尊孔的黄光饶是1934年秋天才出任校长职，两年后的1936年夏天，黄光饶就辞职离任。黄校长在职虽只两年，不过，建树良多；图书馆、科学室及学生宿舍都是这个

<sup>①</sup>余未见此文，转引自陆庭谕〈终于找到了宋木林校长〉，在陆著《我们的这一条路》，p.162-167，东方企业有限公司，1993。

<sup>②</sup>见英以权〈我的母校〉，在《养正学校金禧纪念刊》内，p.46-47。



时候分别设立的。尊孔初中部 1924 年开办迄今已整整十年，还没有独立的图书馆、科学室的设备，如何发展及开拓校务呢？又如何提升学术水准以招徕更好的学子呢？于是，在经济不太充裕之下，黄校长把图书馆及科学室创设出来，并且加建了学生宿舍，以便广招学生。第二年（1935）秋天，尊孔增办高中部，成为马来半岛第二间最早开发高中部的学校；<sup>②③</sup>1936 年春天，尊孔再增办简易师范班；在黄校长的苦干之下，课程多元化，体系周密化，宜乎学生迅速增加。在他离校时，学生已达 757 名，破尊孔过去的纪录。

有良好的学制及完善的课程，当然也应该有学识丰富的教师。黄光饶大概就在 1935 年，也就是他准备开办高中部的前夕，一再致电林连玉，催促他南下助阵。林连玉旧学佳，又是文史地的专业教员，到中学部任教，实是理想中的良师，所以，黄光饶自然不放过他，非要他来不可。

在林连玉抵达之前，尊孔校长已易人。黄光饶于 1936 年夏天离校，主持其从叔黄重吉的事业，林珠光于该年秋天接任，并由郑心融副之。林连玉就在新校长到任不久的十月加盟尊孔，不久之后，他担任小学部主任；教学之外，也负责一些行政工作。

林连玉加盟尊孔之后，尊孔在林、郑两正、副校长合作之下，校务蒸蒸日上。校史上说：“林、郑二先生依照既定计划，合力促进，校务益形发达，1938 年春增设幼稚班，中学各级加授工艺课程，体系完整，设备益周，是年夏高中第一届毕业。”<sup>②④</sup>看来林、郑“萧规曹随”，沿习过去历任校长的政策：课程多样实用，体制周详完密；所以，能够广徕学子，成为中马最大的名校。

---

<sup>②③</sup>钟灵于 1931 年增办高中部。

<sup>②④</sup>同<sup>②③</sup>。



林连玉以长做“尊孔人”为荣。



## 第二章：投身尊孔

### 第一节：救伤队

正当尊孔迈步昂然前进，正当林连玉专心一意培育年轻学子时，北方的战争蔓延到南洋来，1939年日本挥起大军南侵中南半岛及南洋群岛，战火烧遍了地区内每个角落，到处都是伤残和死亡，历史在悲泣。

方日军还未南侵时，英国殖民地政府奉国防部之命，为了拯救吉隆坡市民在战争中的伤亡，于1940年12月1日发起组织民防服务队，招募吉隆坡市民参加。服务队分两组，一组是空袭抢救队（A.R.P），由李孝式负责；一组是医药辅助队（M.A.S.，又称救伤队），由联邦总视学官墨尼士（Percy McNiece）负责。①当时各民族参加者几达二千人，反应甚佳；而华人更具热心，墨尼士为人正直，会说广东话，又是尊孔创

---

①本节参考房新民〈吉隆坡战时救伤队史话〉改写，该文刊登于《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内，p.753-755；该文又见于许云樵原著、蔡史君编修《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84，文史出版有限公司，p.235-237，文略小异。房新民于彼文称墨尼士为“雪彭总视学官”，未详孰是。亦参见《第二次世界大战撤往星洲服务、雪兰莪医药辅助队38周年纪念特刊》。

办首捐巨款的陆佑的乘龙快婿，在教育界甚得人心，<sup>②</sup>所以，华校教员参加者更多，两队不下一千五百名。

林连玉和美术教师邱祥炽应命参加，成为吉隆坡战时救伤队的成员，为救民献出时间及心血。

队伍组成之后，交由医生及有经验的人士负责训练；空袭抢救队，授以扑灭燃烧弹的方法，屋宇倒塌后抢救残垣断墙下伤民的办法等等；医药辅助队则教以救伤的普通常识，以及运送伤者至医院的办法等等。受训为期半年，经医生考试及格，才为正式队员。林连玉及邱祥炽都参加受训，并且考试及格成为队员。其他教育界成为队员的还有房新民、丁品松、刘怀谷及吴志超等人。

医药辅助队将吉隆坡分为四个区，利于工作。第一区设在苏来曼俱乐部，第二区设在华人体育会，由房新民负责；第三区设在中华大会堂，第四区设在十五碑青年会。林连玉等教育界人士属第二区，由房新民指挥。每区都有固定的组织，每人的职务也分配得很清楚；第二区的组织及人选分配为：

总监： 房新民

联络官： 刘一璧、刘怀谷、刘炳华、黄天海。

货仓管理：朱锦锐、梁冠卿。

队长： 丁品松、罗雄标、黄兆黑、张英才、陈毓荃、游昆仁、杨炳元、骆适予、贺达三。

队员： 邱祥炽、林连玉、吴志超、廖德平、黄兆勋、叶亚夫、曾智明、曾正、江天生、赖五苏、潘

<sup>②</sup>见朱鲁大〈追念林连玉老师〉，在吡叻华校董联合会出版《林连玉》内，1986。



本健、陈业荣、许志伟、陈淑云、陈昌菁、卓文华、丘金炎、梁成业、郑耀胜、黄德华、苏伟昆、林惠康、侯清锦、黄礼恩、杨武帝、黄瑞腾、李型瑞、刘见闻、白文、范和美、周任红、林金春、陈文德、亚菲烈、刘威廉、金旺。

管理员： 陈永霖、陈亚生、许永进、陈亚九、约翰詹。

运输部主管：陈育华。

司机： 张金春、林福源、官春坤、杨耀观、黄沛雄、宋亚木、黄东汉、廖炳汉、叶宝康、摩西士、杨发顺。

看护： 金妹、贺益荣、傅赛南、黄秀兰、罗秀娴、李凤真、吴瑞英、陈瑞珠、翁丽容、陈爱珍、江天生夫人、何意容、陈瞿彩。

杂工：黄财、陈新、黄昌。

他们都是华校教师。救伤队组成之后，每月都按期举行操练，以便战事爆发，立即可以派上用场。几个月后，日本不宣而战，向新、马侵犯。救伤队奉召归队，从事二十四小时的救民护士工作。1941年12月26日，吉隆坡火车站、大钟楼遭受日本飞机猛烈的轰炸，无辜百姓死伤枕籍，第二区及第三区的队员曾出动十几次，救出许多死伤者，并且送往医院急救。

日军1942年元月4日迫近雪州北部仕林河的时候，救伤队负责人墨尼士征询四区队员的意见，愿意追随英军撤退至新加坡，继续为人民服务，还是自动解散，复员回家。经过讨论之后，第二区的华校教员及隶属第三区的华校英文教员，合计88人，愿意随军撤退至新加坡。林连玉属第二区，也随队南下。

战时救伤队转往新加坡后，战事转急，伤亡更惨重，救伤

队队员奋不顾身，出生入死，抢救了不少生命，深受赞许。当时医药短缺，医生救护人员更短缺，战时救伤队成为新加坡唯一的救伤队，不但备受瞩目，<sup>③</sup>而且也获得殖民地总督仙顿爵士（Sir Shenton Tomas）的亲临慰问。

到了二月初，新加坡攻防队已经进入最后阶段，日军炮弹每天到处横飞，救伤队奉命暂勿出勤，林连玉和邱祥炽只好离开队伍，到邱的姐夫陈泰美家里小住。他们住在道拉街，炮弹乱窜，令人丧胆。某晨，林、邱起床出室，房便中弹起火，家具全毁，林连玉肩膀被炮弹激起的沙石所伤，幸敷药后无大碍。<sup>④</sup>林连玉在新加坡救死扶伤无数，却天佑安平；离队寄居友人家，炮弹就找上门来；天意难言，莫甚于此了。<sup>⑤</sup>

抵达新加坡，林连玉第一件事便是谒见陈嘉庚，劝谏他尽快离开新加坡，免得日本军阀抵步时，惨遭杀戮。有意滞留的陈嘉庚，在林连玉的苦劝之下，终于避过了一切灾难。<sup>⑥</sup>陈嘉庚是林连玉的校主，不过，从这件事情来观察，林连玉对陈嘉庚有情，也认同陈嘉庚的办学兴校，那应该是可以肯定的。

日军二月中攻占新加坡后，救伤队更加繁忙，日军卫生部长 Ando 通知全体队员，每天必须前往竹脚医院工作。几天以

---

<sup>③</sup>马骏撰有〈战争初期的交通与救伤〉，在《新马华人抗日史料》内，也提及此点，p.243-244。

<sup>④</sup>同<sup>②</sup>。

<sup>⑤</sup>吕风〈林连玉风范传千古〉说：“在新加坡参加马来亚保卫战时，两度几乎丧命。”见《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p.57。黄润岳〈我所认识的林连玉先生〉说：“日军南进，林先生参加医药辅助队，派到新加坡服务的时候，曾为枪弹所伤。”在《族魂林连玉》中，p.66。二说与此有小异。

<sup>⑥</sup>见林先生撰〈我劝告陈嘉庚先生出走避难〉，在《风雨十八年》下集，p.170-173。



后，新加坡全面实施检证，未能通过者皆被送进鬼门关，救伤队也不能例外。在这个时候，总监房新民决定与死神赌注，冒着被杀的危险，通知队员拒绝赴集中营接受检证，结果度过险关，全体队员平安归来。生命既受威胁，在逗留下去也失去意义，3月9日，全队乘货车返回吉隆坡。

回到吉隆坡后，林连玉曾到士拉央侨民学校服务，担任六个月的校长。后来，他把学校关掉，离开教育界，躲到加埔附近而榄（Jeram）的农村养猪去了。<sup>⑦</sup>纷纷扰扰三年多的沦陷日子，林连玉就埋首农村，不问时局，也不想知道时局。

## 第二节：尊孔复校

日本于1945年八月中旬宣布无条件投降，结束战火，马来亚重见天日；英国政府第二个月重返马来亚，恢复行使政权。

在一片庆祝胜利的欢腾中，华社第一个念头便是恢复华校，把日本式的“华教”摧毁，重建自己的学校来。三年八个月的战火，少部分的儿童被迫接受奴化教育，更多的学童浪迹街头，成日为非作歹，滋生事端，似此情景，有志之士莫不痛心疾首。因此，战火甫熄，华教工作者立即号召复校，重整华教，育我子女。

除了停办的，大部分的华校都在当年的十月份及十一月份复办，也就是日军投降后的三个月之内；这些学校的复办，绝大部分都是在没有任何经济及精神的支持下，华教工作者自动自发地重创兴办起来的。战争虽然结束了，但是，无情的战火

---

<sup>⑦</sup>当时和他一起合伙养猪的，尚有尊孔小学部训育主任林昂、南益学校校长郑景山、谷鸣印务馆东主郑庆云等人。

给华教留下严重的创伤；有的学校校舍满目疮痍，校具全毁；有的学校师生遭受惨重杀害，学校生员成为惊弓之鸟；有的学校董事部鸟兽散，无人主持；这些惨重的伤害，加重了华校复办的困难。

光复后，林连玉立刻被尊孔董事部回聘为中学部校长，林连玉虽担任小学部主任多年，颇富行政经验，不过，仅愿接受为“校务委员会主席”的名义，行校长之权，来为尊孔复校奔波劳累。根据这位无校长之名，有校长之实的校务委员会主席所看到的，当时尊孔“真可以说是荡然无存，不但一桌一椅没有，甚至连空壳的校舍，也是门破墙穿，满目疮痍的”，<sup>⑧</sup>其惨状与其他学校相同。

光复后的初期，马来亚局势稍有异样：以共产党为主流的人民抗日军进驻吉隆坡，替代英国殖民地政府行使政权。他们宣布废除旧秩序，要求重建马来亚的政治机构；<sup>⑨</sup>1945年9月25日至30日，他们并且成功地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把工人联合会、商人联合会、文化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及农人联合会组织起来，<sup>⑩</sup>正式接管吉隆坡的行政，包括教育。尊孔的复校，自然必须符合他们的条件，方能获得批准。这个时候，尊孔旧校长伍坚志正在登记学生，为复课进行准备工作，然而，人民代表大会对伍坚志发出严厉的批判，认为他战前是一名反学生、反教师、反人民的反动人物，否决他的复校工作。尊孔董事部在黄重吉的努力之下，只好把工作寄托在战前副校长郑心融的身上。没想到郑心融是国民党党员，又遭否决。如此折腾再三，最后黄重吉代表董事部提出无党派色彩，原任小

<sup>⑧</sup> 〈林连玉自撰小史〉，p.50。

<sup>⑨</sup> 见《民声报》1945.9.19，社论〈建立新马来亚的政治机构〉。

<sup>⑩</sup> 见《民声报》1945.9.23，社论〈我们对于人民代表大会的期望〉以及10.1，社论〈人民代表大会确定新民主运动的光辉前途〉。



学部主任的林连玉，才获同意，复校工作才得以顺利进行，这个时候，已经是十二月份的假期。①

根据又翔的叙述：“林先生复出，担任吉隆坡尊孔中学复校委员会主席，主持复校大计。他毅然变卖在抗日时期饲养的全部猪只，投入复校工作中，日夜奔波，出钱出力。”②离开农村，回到尊孔来；他不但为尊孔复校日夜奔波，还把腰包中的猪钱掏出来，③支援尊孔的复校工作。朱鲁大也说：“连玉老师在尊孔复校的工作上是出了钱又出力的……他把猪寮和大小猪只都出让给别人，拿着几千英国殖民地政府的货币，作为尊孔的复校基金，他老人家德高望重，被推为复校委员会主席。”④朱是林连玉战后的学生，所言与又翔合。林连玉心中只有尊孔，无己无家，展现传统知识分子的风骨，令人敬佩。

在林连玉出钱出力之下，尊孔学校于该年12月20日复校，落在其他学校之后；该日复校第一天上课，正值其他学校放假之日。学校既然门破墙穿，学生只好暂借柏屏及州立两校上课；至于教员办公，则借人镜剧社，草草为之，复校之初，尊孔的窘境，真是到了惨不忍睹的境地。

除了教书、处理行政，这个时候的林连玉还要为修葺校舍而忙碌；林连玉在回忆这段历史说：“……然后一面修葺校舍，一面购置校具，一点一滴，从新建设。由小学而中学，等

①见陆庭谕〈林连玉与尊孔中学〉，在《族魂林连玉》中，p.139-143。

②见又翔〈战斗的一生〉，在吡叻华校董联合会出版《林连玉》中，p.1, 1986。

③当时猪价每担170元左右，为了尽快出手，林先生以每担120元全部放盘出售；因为复校工作繁忙，操劳过度，短短一个月，他瘦了十多磅；见陈玉水〈把一生献给民族教育的巨人〉，在《族魂林连玉》中，p.85。

④同②。

于创办一间新校。苦干两年，粗复旧观……。”<sup>⑮</sup>虽然只简单几句话，但是，却饱含无穷的艰辛。

在这复校的两年内，林连玉曾经代表尊孔，跑到新加坡出席一个会议，希望争取一些复校建校的经费。

1946年3月6日，国民政府驻新加坡总领事伍伯胜在领事馆内召开一个会议，旨在成立一个协助华校及华社克服困难的复校辅导委员会，以便辅导各地的华校。与会者有李光前、林庆年、胡少炎、林连登及刘伯群等人，<sup>⑯</sup>其后就成立了复校辅导委员会，委员新马两地共73名，他们是：

李光前、林庆年、刘伯群、黄树芬、何葆仁、胡少炎、林连登、许生理、张郁才、王振相、李孝式、张珠、杨缵文、连瀛洲、陈六使、郭新、杨溢璘、王景成、胡文钊、杨惺华、黄重吉、刘汉屏、朱戟门、陈耀基、洪启读、郑古悦、李振殿、叶玉堆、陈振传、林师万、粘东生、刘玉水、张崑灵、吴志渊、王叔金、叶鸿仪、王吉士、李国华、刘韵仙、白仰峰、苏成球、马奇杰、黄素云、林耀翔、薛永黍、陈保安、徐文治、庄惠泉、叶平玉、薛彩元、郑天成、蔡任平、颜厚昌、许伟雄、郑则民、陈源安、陈充恩、李怡旭、杨瑞初、周坚因、郑云沧、杜崇文、王会尧、林连玉、沙渊如（尚有数名未委任）。

这近七十名的委员，不但是当日华教的积极工作者，也可以说大部分是当日各地华社的领袖以及国民党的地方要员；林连玉代表尊孔，在名单之内。

辅导会于6月29及30日假新加坡南华女校召开会议，李

<sup>⑮</sup>同<sup>②</sup>。

<sup>⑯</sup>见《南洋商报》，1946.3.5及7。



光前被选为大会主席。根据李光前当日的演词，得知国民政府已经拨款 360 万美元，以便辅助海外华校复校；再根据他的讲词，海外华教工作者殷切的盼望“辅助金能早日付诸实行”，也期盼“请莫参入政党问题”；从讲词的内容来了解，当日国民政府确已拨出一笔巨款，来辅导海外各华校复校，<sup>①⑦</sup>不过，款项什么时候会“送到”学校手中，以及是不是政党“介入”的问题，就很令人疑虑了。

在会议上，为了争取辅导费，林连玉和新加坡代表有一番唇枪舌剑的争议；他曾经把事情的经过记录下来：<sup>①⑧</sup>

第二天会议，当讨论处理一百万美金时，<sup>①⑨</sup>是由林庆年任主席的。新加坡的庄惠泉提议说：“偌大的马来亚，一百万美金等于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应该全部留在新加坡，举办一间模范小学、一个图书馆，才可以永远纪念中央政府对于海外华侨的德政。”

我问：“款项是中央政府给予全马来亚华侨的，新加坡有什么理由把它全部留下？”

庄惠泉说：“因为新加坡是通商口岸，一举一动可以作为内地的模范。”

我说：“中央政府的意思既是辅助马来亚所有的华校，就应该依照每华校所拥有的学生数目比例分摊给他们。”

庄惠泉说：“分摊出去各校所得甚微，不足以举办一件事。倒不如在新加坡举办一间模范小学、一个

---

<sup>①⑦</sup>同上，1946.7.1 及 2。

<sup>①⑧</sup>见林先生〈华侨复校辅导委员会〉，在《风雨十八年》上集中，林连玉基金，1988，p.19-22。

<sup>①⑨</sup>此处云“一百万”，与李光前所说的“360万”有不同；大概全南洋区得 360 万，而马来亚区（包括新加坡）分得 100 万。

图书馆。一方面可以作为各地的模范，一方面可以永久纪念祖国政府的。”

我说：“不然，海外的华侨自力兴学，祖国<sup>②⑩</sup>的政府从来没有协助。现在抗战胜利，祖国复兴，谁不欢腾？在这时候，即使祖国政府仅有一分钱惠及某一地区，也可以表示祖国政府的恩意，令人鼓舞，热爱祖国。这种无形的感召，比较一间小学、一个图书馆，不知超过几千倍、几万倍？”

庄惠泉说：“要分吗？数目实在太少，有何事可办？”

我说：“不然！以我的算法，一百万元的美金可换叻币两百多万元。全星马的华校学生约莫二十万人，每人可得十多元。好像我们尊孔中学，有学生一千五百多人，可以分到两万元左右。这两万元，可以设备一个颇为完备的图书馆，或是科学实验室，怎可说办不成一件事？”

庄惠泉说：“全星马华校那么多，谁能够调查清楚？你可知道华校有若干？学生有多少？若是有了遗漏，不是分配不公受人指摘吗？”

我说：“这很容易，就我所知，雪兰莪州有华校一百二十六间，学生三万两千多人。森美兰州有华校九十二间。马六甲州有华校七十六间。我想，在座有这三州的代表，可以问一问他们，到底我说的对不对？像我不过一位教师而已，凭私人所知，已经明白了三州了。若是以总领事的地位，向星马两地教育局一询后，不是一清二楚了吗？”

<sup>②⑩</sup>当时新马尚未独立，“祖国”对海外华侨而言。



庄惠泉是庄希泉的弟弟；庄希泉在二十年代时曾率领新马华社反对 1920 年教育法令，因为行事激烈，被英殖民地政府驱逐出境。<sup>①</sup>其弟庄惠泉继承令兄，亦为华社领袖。这是林连玉保存下来最早的一段“雄辩”，词锋锐利，反应敏捷，极有口才。后来全体投票，林连玉的建议获得通过；然而，辅导金不但没有发给各校，此事后来就不了了之。在文章的结尾，林连玉说：“1946 年国民政府确曾拨出美金六百万元，要辅助安南、暹罗、缅甸、马来亚、菲律宾、荷属东印度这六个地区的华校复课，不过，款项一到侨务委员会的手中，有如肉入虎口，被吃得精光了。”尊孔复校苦于经费短缺，林连玉出力又出钱，现在已有拨款，却可望不可得，甚至款项未到就有人想独占，宜乎林连玉脾气不好了。<sup>②</sup>

经过林连玉的艰苦奋斗，再加上余思庆、饶小园、赵伯悦及梁成业四位委员的同心协力，两年后，尊孔中、小学总算“粗复旧观”。最先复办的是小学部，假州立及柏屏两校上课，二十天后，（1946 年元月 10 日）小学部即迁回校本部。一个月后（2 月 11 日），初中部复课；1947 年初高中部也复课。<sup>③</sup>尊孔中、小学全面复办后，校务委员会于该年四月结束，董事部立刻聘林连玉为校长，但是，他拒绝了。复校之初，林连玉拒绝了“校长”之名，改为“校务委员会主席”；复校之后，他又再度拒绝担任校长的职务；为什么林连玉一再拒绝出任校长呢？他在〈自撰小史〉里说：“我所以两度拒绝担任尊孔校长，是我认为董事部不健全，使我失却信心，说来牵涉到华人社会的病态，以及我个人的人生哲学，不必多谈了。”看来林

<sup>①</sup>参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五章第二、三及四节，第二分册 p.19-124。

<sup>②</sup>林连玉晚年对此事还耿耿于怀；见《族魂林连玉》，p.71。

<sup>③</sup>参见〈本校校史，1906-1977〉，在《雪兰莪尊孔独立中学筹募基金千人宴特刊》，1977，p.41-44。

连玉两度“拒绝长校”，有公也有私，其中“董事部不健全”及“华社的病态”更是一言难尽。

### 第三节：穷教员

林连玉 23 岁集美学校师范部毕业后，就加入教育行列，终身成为教师，除了二次大战三年八个月之外，从来不曾离开过岗位，无论身在中国大陆、印尼、马来亚。

战前，教员的待遇非常菲薄，小学教员月薪二、三十元是常见的，虽然那时候物资便宜，生活简单，<sup>②④</sup>不过，二、三十元的月薪只够维持个人的生活费而已，<sup>②⑤</sup>养家养子是谈不上的。似此情况，战后依然如此。穷，是当时教员的代名词；所以，当人们称呼“教员”时，往往加上一个“穷”字，称为“穷教员”；教员之可哀，于此可见了。林连玉南来以后，无论在印尼或是马来亚，也无论是担任小学主任或是委员会主席，过的就是穷日子，数十年皆如此。1950 年他写了一组七律，其中两首有下列的句子：

……行踪堪笑瓠瓜似，教席自嗤鸡肋同……此身此外无长物，双袖轻盈待好风。（其二）漫言教育为英才，粉笔拈来事可哀。苜蓿和根清水煮，褐衣吐绽剪刀裁。盘殮累月难兼味，樽酒十年俭一醅。拟把婆心奏上帝，再生休向此中来。（其四）<sup>②⑥</sup>

<sup>②④</sup>战前三十年代各类物资的价格为：白米每斤四分，上肉一斤 1.8 角，花肉 1.2 角，鸡一只六角，鸭四角，白色斜纹大衣裤一套连工包料 3 元，唐山柑一斤 4 分，个人生活费每月 4-5 元，一席酒筵 7 元；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下集，p.179 注②内。

<sup>②⑤</sup>见林连玉〈我组织教师公会〉，在《风雨十八年》下集，p.175。

<sup>②⑥</sup>林先生〈寄李甘棠先生〉，在《连玉诗存》内，林连玉基金，1986，p. 5。



这个时候，林连玉四十九岁，投身尊孔已十五年（大战期计入），长期过着稳定的生活，按理来说，生活应该有所改善，然而，他“身外无长物”、“双袖轻盈”，吃的是清水白菜，穿的是补丁旧衣，对弃之可惜食之乏味的教职，感到“再生休向此中来”；字里行间透露出几许的愤慨和不满。作为一名传统而且又具风骨的知识分子，林连玉自然知道安贫乐道的道理；现在，他竟发言表愤懑，可见环境之难安及生活之困顿了。

当时教员的生活的确是异常艰苦，林连玉有四首绝句读了令人感泣：②⑦

饥躯仰屋苦无粮，搜篋寻求急救方。  
捡得金钗付质库，且图剜肉以医疮。（其一：典钗）  
赎得金钗急遽回，老妻相见笑颜开。  
彰身饰物心中宝，屈指抛伊六月来。（其二：赎钗）  
又是奇穷煎迫来，寻思无计可商裁。  
泥伊拔取钗头凤，再回库中质一回。（其三：再典）  
仅有奩妆钗与钿，再回质押恰周年。  
还清母款何须悦，子息计来十二千。（其四：再赎）

他将夫人的金钗一再送去典当，首次是“仰屋苦无粮”，第二次是“奇穷煎迫来”，可见他生活多么窘迫。此诗未注明写作年代，根据他编录的次序来推测，应该是四十年代末期、五十年代初期的作品。一名教了十几年书的教员，年届四十来岁，家中不但无积粮，还必须一再典当爱妻的金器；当日教员贫穷的样子，实在令人感喟良深。

教师生活穷困的恶果便是人人五日京兆，无法安身教席；尊孔战前的情况似乎更恶劣。只要打开尊孔的校史，就可以发

---

②⑦同上，p.24。此部分参见拙文〈论林先生的人格和情怀——读《连玉诗存》后〉，在拙著《马来西亚华社文史论集》，南方学院丛书第一种，1999。

现尊孔历任校长的名单非常长：⑳

	校长姓名	任期	在职时间	附注
1.	聂少云	1907.5——1908.2	10 个月	
2.	钟卓京	1908.3——1913.3	5 年 1 个月	
3.	林善儒	1913.4——1913.6	3 个月	义务校长
4.	张客公	1913.7——1913.9	3 个月	
5.	顾天犀	1913.10——1914.2	5 个月	
6.	梁少侯	1914.3——1914.7	5 个月	
7.	叶啸庵	1914.8——1914.12	5 个月	
8.	霍会全	1915.1——1915.12	1 年	
9.	宋木林	1916.1——1919.9	3 年 9 个月	
10.	宋滚儒	1919.10——1919.12	3 个月	署理校长
11.	周君南	1920.1——1921.6	1 年 6 个月	
12.	王志超	1921.7——1922.6	1 年	
13.	朱伦富	1922.7——1923.12	1 年 6 个月	
14.	李戴铎	1924.1——1924.7	7 个月	
15.	委员制	1924.8——1924.12	5 个月	
16.	叶宝清	1925.1——1925.12	1 年	
17.	涂开舆	1926.1——1926.12	1 年	
18.	唐韵琴	1927.1——1933.12	7 年	
19.	黄国元	1934.1——1934.4	4 个月	
20.	郑心融	1934.4——1934.6	4 个月	署理校长
21.	黄光饶	1934.7——1936.6	2 年	
22.	林珠光	1936.7——1939.6	2 年	正校长
	郑心融	1936.7——1939.6	2 年	副校长
23.	郑心融	1939.7——1939.12	6 个月	署理校长
24.	伍坚志	1940.1——1941.12	2 年	正校长
	郑心融	1940.1——1941.12	2 年	副校长

⑳同①⑥，p.45，“在职时间”为笔者所加。



这份校长名单，短短 27 年，就换了 24 次校长（其中一名为委员制），平均每 1.1 年换校长一次；任期最早的是唐韵琴（7 年）及钟卓京（5 年又 1 个月），几个月就易长一次，简直习常如儿戏了。校长尚且如此，底下的教员恐怕就不必说了。为什么大家都不安于职？穷，穷应该是主因。②走笔至此，就想起林连玉为什么二度敬辞校长职，他说的理由是“董事部不健全”、“华社的病态”；审览这份长长的名表，林连玉所言的几乎就可以意会神领了。

尽管环境是那么恶劣，林连玉这位风骨傲然的知识分子，依然站在狂风之下仰头前进，守着文史地专业教员的岗位，不作一日的逃兵。尊孔，是尊孔使他献身，使他长于尊孔，并且决定死于尊孔。

---

②坤成 1933 年也换了几任校长，次数不多；沙渊如 1933 年长校之后，情况就稳定下来。见郑邦英撰〈本校简史〉，在《坤成六十年》内，1968。

## 第三章：筹设吉隆坡华校 教师公会

### 第一节：被穷迫出来

虽然尊孔在战前已有学生一千余名，中、小学、幼稚班、师范班、商科班等皆齐备，是全马著名的最高学府；虽然尊孔那时文风甚威，有“三官厅四枝笔”的雅称<sup>①</sup>，是尊孔的全盛时期，然而，尊孔却是个最穷的学校，尊孔教师却是最穷的教员<sup>②</sup>。林连玉战前有一名学生叫黄东文，他写了一篇〈林师连玉印象记〉<sup>③</sup>；我们来看他怎样描写林连玉的穷状：

有一天，在我们的教室门口出演了这么一出悲剧，那是一个六月的早晨，当林先生在第一节踏入我们的教

---

① 三官厅指郑兼三、梁龙光及林珠光；四枝笔指小园、梁龙光、郑枢俊及林连玉；见郑锦瑞〈侨教功臣林连玉〉，在《族魂林连玉》中，p. 54。

② 黄东文〈林师连玉印象记〉说：“我们（尊孔）的学校又是有名的穷光蛋，教师五月领三月的薪水是司空见惯，不足为奇的。”在《族魂林连玉》中，p.48-49。

③ 同上，p.49。



室时，我便发觉到，他的脸孔正给一团忧愁的云雾遮盖着；他的无神的眼睛很明显地表露出睡眠不足的神态。后来，他终于直截告诉我们，他的太太病了。昨天回来学校时口袋里只有五毛钱，吃了一碗面，再买一包香烟便不剩下一个铜板了。他太太的病又是那么沉重，不晓得如何是好！下课后，我们便集议捐集一点钱送给他。然而，当级长把钱交给他时，他竟坚决地拒绝了。后来，经过我们一番婉劝，他才不得不收了下來。然而，使我吃惊地，竟然有两颗晶莹的泪珠在他的凹入的眼睛中流了下来。他哽咽着对我们说：——吃教育饭是死路，我老早就打算退出教育界了。可是，我始终没有这样做，这就是因为良心不许我这么做。④

穷得“忧愁的云雾遮盖着脸孔”，穷得“露出睡眠不足的神态”，怪不得林连玉要哽咽地说：“吃教育饭是死路，我老早就打算退出教育界了！”实际上，穷并不只展现在他的脸孔及神态之上，看他的头发，“不梳如茅草”⑤；看他的脸孔，“面皮乌癯，皱纹密布”；看他的牙齿，“一口烟屎牙不知者会怀疑林先生是名符其实之‘道友’”；看他的脚，“一双帆布鞋，又不穿袜子”⑥；林连玉在尊孔教书的装扮活像一名“甲怕拉”（工头），更像一名“校工”⑦；这些，恐怕才是黄东文所漏写的部分。

---

④ 同注①，p.56，引文皆出自此文。

⑤ 同上。

⑥ 陆庭谕〈朴实无华的初印象〉，在《族魂林连玉》中，p.137。黄润岳甚至用四个“不”字来描写他：不剃胡子，不梳头发，不结领带，不穿皮鞋。同上，p.64。

⑦ 黄润岳〈我所认识的林连玉先生〉，在《族魂林连玉》，p.64。

穷除了影响一个人的生活，也影响了一个人的形象；长期的穷，更影响了一个人的性格和生活方式、生活态度。林连玉的穷，恐怕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后来成为林连玉的“亲密战友”的黄润岳，第一次见到林连玉，所得印象是“大失所望”，而且还惊讶的叹道：“他竟是那样一个粗野而不修边幅的！”何启良在讨论到林连玉的形象时，这么批评：“作为一个教书先生生活疏放、衣冠朴素尚可，但是作为一位为百万人请命的公众人物，个人形象就不得不察了。况且，林连玉具有‘儒家思想和儒者姿态’，而儒家积极的社会进取心，也应该表现在衣着上……现实社会的不合理是造成林连玉政治挫折的一大外因，但是林连玉本身对礼俗的不妥协，是否也有一点责任？”<sup>⑧</sup>穷，更深一层来说，不但影响一个人的形象和事业，甚至粉碎了一个人雍容大度的风格和气宇昂轩的神态；林连玉一生过度节俭，几乎到了用钱吝啬、生活刻薄及态度琐碎的地步。林连玉的穷，恐怕比他的父亲及祖父还要可怕。越是怕穷的人，他越是碰到穷；林连玉的父亲要他从商，藉以摆脱两代贫穷的困境，没想到林家最后还是掉进贫困的深井里。命运作弄人，真令人哭笑不得，弔诡得很。

实际上，贫穷是当时教育界的普遍现象，林连玉每月要汇款回乡下养家、教育儿女，<sup>⑨</sup>经济更拮据，成为特穷人物。尽管如此，林连玉并非第一号穷教员；战后四十年代，因为穷而“出事”的案例相当多，低下是林连玉所经历的：

---

⑧ 何启良〈论马来西亚华人政治史上的林连玉〉，刊于《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四期，2001年，p.24。

⑨ 林先生永春乡下有一妻三子，南来教书所得，扣除自己生活费之外，悉数汇返永春；教师薪水偏低，尊孔又时常拖延发薪，养家教子皆有困难，所以，发妻逝世后，三子都被迫“寄食于弟”，状至可怜。见郑锦瑞〈侨教功臣林连玉〉，在《族魂林连玉》中，p.54。



### （一）郑兼三

郑兼三是尊孔的著名教师，是“三官厅”之一；北京大学文学士。在尊孔任教五年，不幸染患肺癆，无钱医治，竟死在教员宿舍里。董事部议决优恤原薪两个月，一个月70元，共140元。却在议案后加上一句附言：“此系特别优待，后不为例。”得知附言后，林连玉的反应是：“啊！号称雪州最高学府的董事，对待教员如此，其他可想而知了。”<sup>⑩</sup>

### （二）梁成业

梁成业也是尊孔教师，马来亚沦陷期间，因参加抗日部队，长期活动，营养不良，患上疟疾，无钱医治，最后竟撒手西归。出殡那天，“林先生代表尊孔全体师生致祭，竟然涕泪交流，在灵柩前边讲边哭，令那群初学上‘丈夫有泪不轻弹’这句江湖话的学生颇不以为然”<sup>⑪</sup>。

### （三）黄云河

黄云河是安顺一名小学教员，因为子女众多，贫病交迫，无法再活下去，只好投河自杀。林连玉说他留下遗书，“要他的子子孙孙，永远不得充任教员”<sup>⑫</sup>。

---

<sup>⑩</sup> 见林先生〈我组织教师公会〉，在《风雨十八年》下集内，p.175。

<sup>⑪</sup> 同注④。朱鲁大〈追念林连玉老师〉也有同样的纪载，在《林连玉》内，p.37，吡叻华校董联合会。

<sup>⑫</sup> 同注⑩。

这三名教员若是早日从商，或者改行从事其他工作，说不定就不须“向上帝报到”；然而，他们干的却是教书，最后都撒手西归。林连玉誓志当教员，却又是特级的穷教员，怎么不会想起自己的将来呢？兔死狐悲，他在梁成业灵柩前哭得涕泪交流，哭得一些学生“颇不以为然”；除了为自己哭之外，怎么不是为全体教育界痛哭呢！

最使林连玉气愤的是，董事部不但不体恤教员贫穷困苦生活，反而落井下石，欲置教员于死地。郑兼三逝世，董事部优恤两个月的薪金，还加上“一条尾巴”<sup>⑬</sup>：“此系特别优待，后不为例。”换句话说，以后教员穷死是你们的事，合该命绝，跟尊孔董事部无关。林连玉在〈我组织教师公会〉里，曾记下另一件董事部“落井下石”的事例：

尊孔教师认为华校教师虽不能与公务员及英校教师相提并论，享受年功加俸，但奖励服务优异、历史悠久的教师，是值得提倡的。于是，由全体教师签名，致函董事部，要求凡是连续五年在校服务的，给予五元年功加俸，以表优待。结果，被董事部驳回了。在开会时，有一位董事说，如果教师们强硬要求，应可答应，不过，对于在本校连续服务五年的教师，就应予辞退。

董事部不但不批准，还出言威胁，把服务至第五年的教员开除，避免每月多开支五元。其刻薄寡恩，令林连玉“受了非常巨大的刺激”。

在这样的困境之下，华校教师要如何自处呢？林连玉说：“在这种情形底下，身为华校的教师，生活困苦，真是四顾茫茫，全无援手，深悔选择职业走错了途经。于是，使我想起教

<sup>⑬</sup> 此林先生语，同上。



师自救之道。我认为团结就是力量，如果把教师组织起来，有了团结的力量，就可以为教师自身谋其福利了。”<sup>⑭</sup>可以这么说，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的成立，是林连玉及教员们被穷迫出来的。其宗旨在谋求教员自身的福利，非常简单。

## 第二节：筹设的经过

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 1949 年 10 月 16 日宣布成立；林连玉认为，这是他人生最快慰的一件大事。然而，谁又会想到，林连玉是在“教员挨穷日子”及“董事部贱视教师”的双重刺激之下，为全体教员自保计，被迫上梁山的。

早在战前，马来亚半岛已经有华校教师会的组织<sup>⑮</sup>；吡叻巴登马冷 Batang Padang 的华校教师公会成立于 1937，麻坡的成立于 1939，檳威及马六甲的成立于 1940，所以，吉隆坡战后才起步，算晚的了。然而，即使是如此，吉隆坡的教师公会还是一波三折。

### 1. 第一次发动

1946 年某天，林连玉在融融俱乐部和几位教育界同人聊天，谈起筹设华校教师公会的理想。在座有广肇义学校长兼《星洲日报》记者房新民，建议他将计划草拟出来，以便发表于报端，鼓动支持。其时，林连玉有父丧，准备年底返乡奔

---

<sup>⑭</sup> 同上。

<sup>⑮</sup> 新加坡在 1935 年已成立中华教育研究会，1938 年成立六六社，见许苏吾《新加坡华侨教育全貌》第七篇。

丧，所以，只能做一些筹备工作，无法出席筹备会。在房新民承诺主持筹备会之下，林连玉真的就推动筹备工作，他骑了一部破旧的脚车，一口气跑遍市区内十几间学校，轻易地取得了五十几个人的副署，成为组织教师公会的共同发起人。筹备会的准备会议在尊孔举行，五十几人都出席了，林连玉准备返乡奔丧，所以，会议选出房新民为筹备会主席，另加七名委员，共同负责筹备工作。

林连玉第二年二月返马，教师公会不但还没成立，而且还胎死腹中；房新民花了几十元召开筹备会第一次会议不但没人出席，大家对房新民还啧啧有烦言<sup>①⑥</sup>。

## 2. 第二次发动

1947年，雪州华校运动会假维多利亚书院的操场举行，林连玉前往参观。与会各校校长见到他，无不旧事重提，询问教师公会组织近况，并再三催促，要他负责组织起来。林连玉回答说：“去年的筹委会，我不在内，无所依据；要吗，就是从新来过。”大家都同意他的看法。于是，再订期假尊孔举行座谈会，到会的又是五十余人。经过讨论后，选出筹委会七人，由林先生担任主席，房新民不在委员会之中。

筹组工作进行得非常积极，也非常顺利，一连数个星期日都举行会议，第一星期分配职务，第二星期审查章程初稿，第三星期审查入会申请书，准备再一个星期日的会议就印发文件，征求会员了；预计八月间就可宣告成立。不幸此时尊孔及坤成因为学生演剧问题，两校同时发生罢课大风潮，林连玉说：“这事使我受打击，把心一横，将工作放下。”第二次筹备教师公会的工作，就在这样的情况下搁置一旁了。

①⑥ 根据林先生〈我组织教师公会〉改写，下同。



### 3. 第三次发动

关于第三次发动筹组教师公会，依据所看到的材料，有两个不同版本。

根据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的纪录，1948年5月12日陈毓群等十七人<sup>①⑦</sup>发出筹组教师公会座谈会公函，函云：“同人等为谋吉隆坡华校教师联络感情、集中力量，共谋福利起见，拟发起组织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所望本区域内各华校教师，各以个人名义踊跃参加，俾克实现……。”<sup>①⑧</sup>座谈会于5月16日上午如期举行，出席者五十余人；经过讨论后，选出筹委9人，林连玉为召集人，并设章程起草委员会。

筹委选出后，工作积极展开，5月23日举行第一次筹委会议，分配职务工作；名单如下：

正主席： 林连玉	副主席： 柳希春
总务： 丁品松	
财政： 盛崇	
文书： 梁操政	
征求： 李超、卢道群、沙如渊、林丙寅	
章程起草委员： 柳希春、卢道群、梁操政	

5月30日举行第二次筹委会议，通过章程草案。1949年9月3日举行第三次筹委会议，讨论成立日期。9月23日举行第四次会议，议决发函征求会员。10月11日举行第五次会议，统计会员人数并讨论进行注册等事宜，并订于10月16日举行第

---

<sup>①⑦</sup> 十七人是：陈毓群、沙渊如、盛崇、林敏如、房新民、柳希春、丁品松、梁操政、林连玉、卢道群、林尧本、朱桢华、曹毓秀、吴秀媛、容忍、郑为信及林丙寅。

<sup>①⑧</sup> 见《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1949-1999文献暨史料汇编金禧会庆纪念特刊》，2002，p.iii-iv。

一届全体会员大会。9月24日呈函注册官署备案，27日收到复函，1949年10月16日宣布成立，举行会员大会，并选出第一届理事<sup>①9</sup>。

林连玉的说法有差异。

根据林连玉的回忆，筹备工作是1949年8月教师节以后才认真启动的。那一年的教师节庆祝晚会在中华游艺场乐园酒家举行的时候，吴毓腾及刘怀谷两视学官在致辞中，都先后鼓励华校教师公会的创设，在座的一些教师也纷纷向林连玉询问，何以首尾三年尚不见音讯。林连玉被迫得只好登台解释：

- 一、 1947年选出的七位筹委，梁操政已回中国，柳希春转芙蓉，吉隆坡仅存五人，他决定以此五人为班底，把公会组成。
- 二、 章程及入会志愿书早已完成，只待最后一次审查通过，即可印发征求会员。
- 三、 入会者有150人以上，即可定期举行成立典礼，否则只好拖延。

征求会员时，不到两个星期，就有240多人申请入会，“于是，便于十月间，假州立学校礼堂宣告成立”<sup>②0</sup>。

根据教师公会的资料，1948年是公会筹备的积极阶段，发函邀约座谈会，第一、二次筹委会议也在该年举行；根据林连玉的说法，1948年却是“无声无息地过去了”；二说差异甚大。教师公会座谈会邀请函载录于《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1949-1999文献暨史料汇编金禧会庆纪念特刊》中，白纸黑字，

①9 同上，p.69。

②0 同注①6。



应该可以信据；问题是：1948年5月30日举行第二次筹委会之后，为什么要等到1949年9月30日才举行第三次呢？中间空了一年又四个月，筹委会在做些什么事呢？此外，林连玉说梁操政已回中国，但是第二次发起人名单中却有梁的名字，到底怎么回事？

笔者怀疑，林连玉所谓第二次及第三次发动，恐怕是相同的一次。第二次发动于1948年，那一年的五月间，陈毓群等十七人发出座谈会邀请函，<sup>①</sup>到会者有50余人，选出筹委9人，<sup>②</sup>并以林连玉为召集人，房新民不在内。5月23日举行首次筹委会，分配职务工作，名单见前，林连玉为主席。5月30日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章程草案。谁知这个时候，尊孔及坤成因学生演剧闹罢课风潮，林连玉“把心一横，将工作放下”。第二年8月28日教师节时，经过二位视学官的期许及友人的询问后，林连玉在众人的鼓励及支持之下，乃于9月3日召开第三次筹委会，9月23日第四次，10月11日第五次，把“放下”的工作重新开动，终于在1949年10月16日宣布成立。此说如果成立的话，第二次及第三次实际上是相同的一次，只是时间上延续了前后两年而已。林连玉在回忆这段历史时说：“吉隆坡华校教师会发起于1946年，原属先进，延至1949年始告成立，落在他州许多华校教师会的后尘，变成后进了。”面对此事实，不胜吁嘘之叹。

1949年10月23日首届理事会产生，尊孔校长余思庆被推为主席，林连玉被选为秘书。自此以后，林连玉除了教书之外，也介入教师公会以及与华文教育有关的种种活动之中，一直到1961年他被吊销公民权及教师准证为止。

---

<sup>①</sup> 《吉隆坡教师公会文献暨史料汇编》p.2有此邀约函影印本，所署日期为1948.5.12，发起人共17人，可证此说之确。

<sup>②</sup> 林先生说是“七人”，恐是误记。

### 第三节：运作

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 1949 年 10 月 16 日宣布成立，23 日复选产生首届理事。主席为余思庆，副主席沙渊如，正总务丁品松，副总务杨继任，财务盛崇，林连玉担任秘书，饶小园副之。林连玉是该公会的发起人及推动重要人物，却不被选为主席，林连玉说：“在当时，他州许多华校教师会，都以各该区规模最大的华校校长为领导人，吉隆坡华校教师会不便例外。”<sup>②③</sup>所以，他被选为另一重要的秘书职位。

在吉隆坡教师公会于 1950 年正式投入运作后，理事会才发现主席所选非人；林连玉回忆说：“谁知此君（余思庆）完全不负责任，他领导 1950 年，全无建树，一片空白，会员非常不满。”<sup>②④</sup>翻检教师公会的纪录，1950 年该公会只办了“致函雪州教育局，要求增加华校津贴金”<sup>②⑤</sup>、“主办联合儿童及庆祝会”及“致函本坡各华校董事部，请求尽量设法增加教师之薪俸”三件事，其他诸事“一片空白”，宜乎林连玉及会员对他“非常不满”。1950 年年终选举，林连玉荣膺主席，余思庆降为副主席，其他总务财政一如旧贯。

从 1951 年第二届开始，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在林连玉的率领之下，开始朝一个鲜明而又正确的方向前进。

---

<sup>②③</sup> 同注①⑥。

<sup>②④</sup> 同上。

<sup>②⑤</sup> 此函见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林连玉基金，2003，p.32-33；时林先生担任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秘书，林先生殷切关心华校教师待遇，此函从内容及文笔审视之，皆当是林先生手笔，主席余思庆不过署名而已。





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新厦落成开幕礼，左边独坐者为副提学司培恩氏，开幕礼由他主持。

首先是为公会筹一笔经费，作为活动基金。

林连玉认为，“一个团体要基础稳固，最主要的是，经济条件必须充足，才能展开各种活动”；于是，闪进林连玉脑筋里的第一道光就是筹募基金。就在那一年的六月下旬，雪州篮球赛的时刻，他发动了募捐的活动，原本只是想筹得几千元，作为租赁会所之用，“以后开会，不必东借西借，就很满足了”。没想到募捐的成绩太理想了，才不过短短的十天，就募得五万七千多元，大出意料之外。

有了经费，林连玉立刻为公会找一个托身的“家”。也就在 1951 的那一年，公会就以五万元在同善路买了一座正在兴建中的三层楼，准备二、三楼出租，一楼作会所，把公会的“家”好好地安顿下来。就当时而言，全马各地区的华校教师公会，以吉隆坡的最先拥有自己的会所，林连玉居功最大。

接下来是为教师谋福利，正如林连玉筹建教师公会的信念：“以教师的力量创造教师的福利。”解决教师贫穷的问题，特别是病没钱买药、死无钱下葬的悲惨情况。根据〈公会章程〉内的〈福利部细则〉来观察<sup>②6</sup>，其福利事业及办法可分四种：

### 甲. 会员善后金

1. 会员本身故者，本会致送善后金 500 元正，每位会员各加致赠仪一元（由本会汇交）。
2. 会员之配偶身故者，本会致送赠仪 100 元正。

根据林连玉的估计，教师公会的会员最高峰时有一千四百七十多人；若如此的话，不幸逝世的会员所得的善后金，应可超过

---

<sup>②6</sup> 同注<sup>①8</sup>，p.15。



一千五百元；怪不得林连玉感慨地说：“较诸郑兼三‘后不为例’的区区 140 元，不只十倍。”

## 乙. 伤病残废救济

1. 因伤病危重，暂时不能工作者，本会资助其医药费，每月不超过 50 元，最多以六个月为限。
2. 因伤病而成残废，永久失去其全部或一部分工作能力者，本会得给予残废津贴金，以其残废部分之轻重为标准，但最多不可超过 500 元。
3. 保送伤病或残废者入医院或福利机构或资送回国（或原住地域），若需费用时，不得超过 300 元正。
4. 上列三项不得同时兼领。

教员病了没钱抓药，伤了没钱就医，还必须按时授课改作业，似此人间苦状，谁来主持？教师除了以自身的力量为自己创造福利之外，还要靠谁呢？伤病残废的救济，也应该是福利事业的重要一环。

## 丙. 会员养老

年老力衰，不能任教而退休者，得于退休后两个月内，向本会申请发给养老金 500 元。

## 丁. 其他福利事业

因遇灾害（如水火灾），因而衣食住无着，境况困苦，急待周济者，得向本会申请救济金，不超过 200 元正。

华校向来没有养老恩俸金的制度，教师退休后，华社竟弃之如遗履，不但无人奉养，也根本无人闻问；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

凭自己的力量，首创养老制度，洵华社之壮举。林连玉在回忆这段历史时说：“我那以教师团结的力量，谋教师自身福利的理想，果然实现，这是我生平最安慰的一件事。”人生有三不朽，林连玉在担任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主席的短短两年之内，就完成了其中的一不朽，不愧是铁汉子。杜甫有几句名句：“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儒者担当天下的胸襟和气度，杜甫表现得淋漓尽致；林连玉创设教师公会，就是怀着如此的胸襟和气度了。

除了谋会所、造福利之外，林连玉对教育课题也开始表示意见。

1949年9月，联邦政府成立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政府除了通过这个委员会委托荷尔格 M.R.Holgate 草拟教育报告书之外，在殖民部中央秘书处之下，也从英国邀请教育专家古克斯爵士 Dr Christopher Cox 担任教育顾问，前来本区考察教育，并作出建议。<sup>②7</sup>古克斯 1950 年抵步，9月25日在新加坡，麻坡中华、新山宽柔、峇株正修及笨珍培群以“柔佛州华校代表”的名义，于10月26日提呈了一份〈柔佛华侨教育当前意见书〉，向他提出五点意见。同年十一月，古克斯抵达吉隆坡，那时候，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正准备举行第二届会员大会改选理事，前此已推选沙渊如、林连玉及林参天起草“以董教名义向英殖民部长教育顾问谷克斯氏提呈备忘录”<sup>②8</sup>的工作也大抵已完成，1950年11月12日第二届会员大会如期举行，林连玉“众望所归，膺选主席”<sup>②9</sup>。提呈古克斯〈备忘录〉于11月

---

<sup>②7</sup> 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三分册第十一章第四节〈教总的成立〉，pp.97-100。

<sup>②8</sup> 同注<sup>①8</sup>，〈大事记〉部分，1950 第六条，p.12。

<sup>②9</sup> 同上，〈简史〉部分，p.iv（丁）次届会务。



24日呈递，由旧正、副主席余思庆、沙渊如签署<sup>③⑩</sup>，但是，实乃林连玉主笔，可代表林连玉的意见。〈备忘录〉提呈七点意见，云：

1. 华人占马来亚总人口几及一半，其教育之重要性可想而知。华人以自身的力量办理学校，那么华人发展自己的文化及民族特质，应受到和其他民族一样的尊重，和平等的地位。
2. 当地政府今年订有“十年教育计划”，政府应将此种计划明白公布，使华校有所遵循。
3. 当地政府对于各民族学校津贴金的分配，有所轻重，至为明显，此种情况应从速改善。
4. 华校列英语为主要科，与国语并重，学生学习原已困难，尚再加习巫文，则小学生的生理及心理，俱非所宜，此等设施，应有重新考虑的必要。
5. 学校的建筑费及设备费，应与各民族学校平等待遇。
6. 学校所需的专门人才，政府应准许其向祖国（中国）聘请，并给予入境的方便。
7. 政府应厘定华校教师保障条例及薪金制度，以保障教师。

这七条意见，除教师福利之外，绝大部分都涉及华校课题以及教育政策，特别是民族教育的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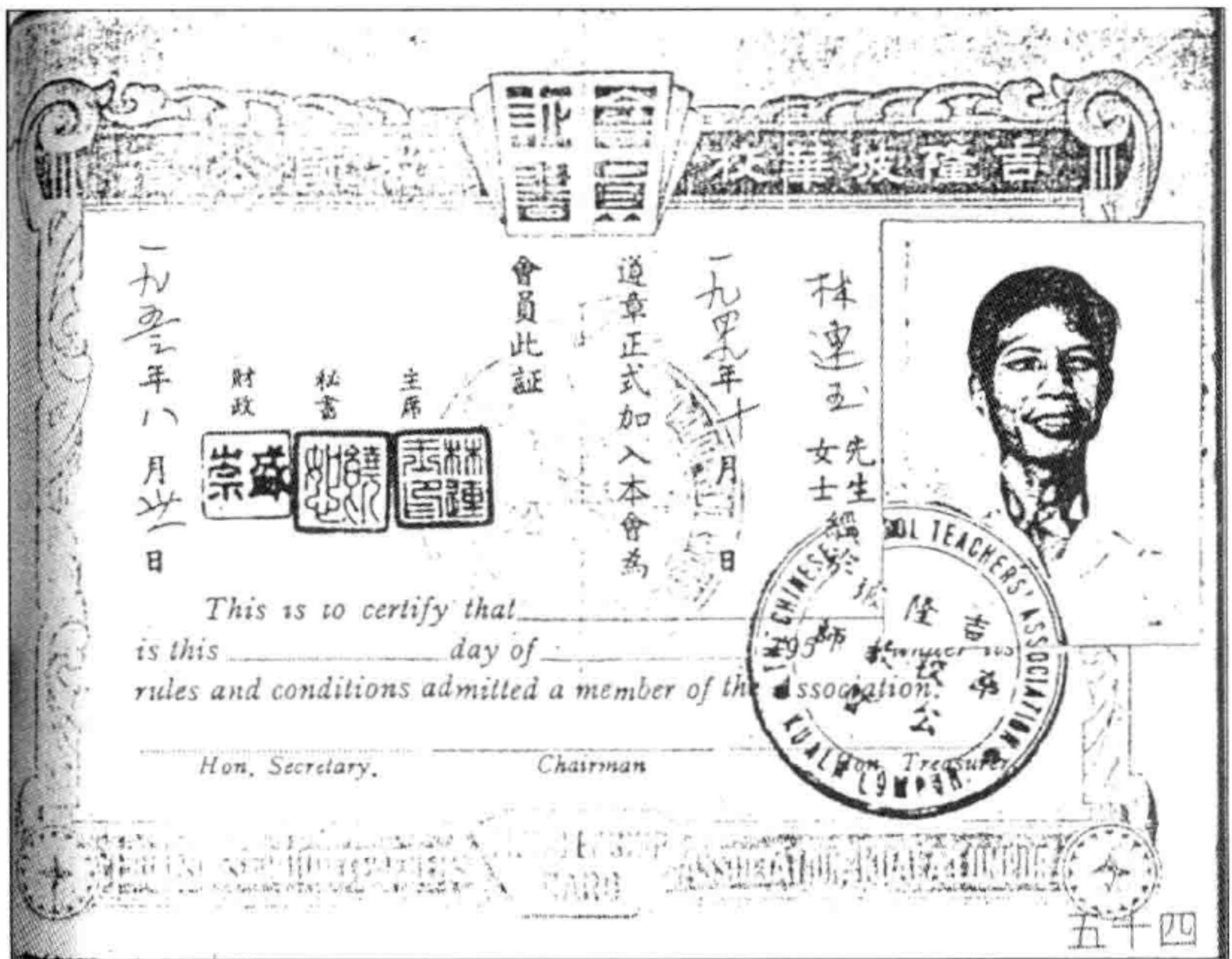
这份〈备忘录〉，是林连玉对华教表达意见的开始；1951年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成立以后，林连玉始则以吉隆坡教师公会主席的身份，后来则以教总主席的身

---

<sup>③⑩</sup> 原中英文原件，在前揭书 p.12-13 内。

份，积极地向人生另外两个不朽迈步前往。教师公会是林连玉被穷迫出来的，后来却成为民族教育的领航机构，历史降大任，凡人无法赞言。





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会员证

## 第四章：局变

林连玉手创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虽然解决了教师民生的一些问题，然而，横在林连玉面前的，却有比民生更重要课题——华文教育的存亡。作为一个有使命感的传统知识分子，担任教师工会主席之后，林连玉花费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在这个重要的课题上，这实在是当初手创教师公会所料想不到的。

### 第一节：被迫上梁山

中国 1911 年推翻帝制创建共和，对整个亚洲有相当积极的意义和深远的启示；一些地区的民族意识开始抬头，要求自我当家。二次大战过后，东南亚许多民族更以狂热的态度和手段争取独立。马来亚亦复如此。

虽然战后英国重返马来亚，但是，马来亚民智已开，人民自治的要求越来越普遍。因此，为了避免不幸的流血事件，英国不得不预留一手，以渐进的方式输导民意，达到双赢的局面。1946 年，备受马来民族反对的“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计划取消后，英国重新委任宪制工作委员会（Constitutional Working Committee），草拟了“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建议，而且于 1948 年 2 月 1 日开始执



行。建议中的公民权条文有几个特色：第一：承认马来亚是马来人的国家，马来人是原住民，公民权只授予视马来亚为第一家乡者；第二：公民权并非国籍，他不会影响或损害槟、呷英籍民与各州邦苏丹籍民的地位，它只是附加于国籍上，而不是除掉原有国籍；第三：建议中所谓苏丹籍民，是指原住民，即马来人。马来人都自动成为联合邦公民。<sup>①</sup>据此，可见建议书以马来民族为马来亚未来的立国主体，其他华人及印度人必须通过申请等手续，始能成为公民。换句话说，新宪制建议书要把马来亚建立为一个马来民族的国家，一切以马来文化为主轴。

新宪制协定于1948年2月1日生效，为了执行“以马来文化为主轴”的内容，当局于次年9月成立了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重新检讨及制定新的教育政策。提学司荷尔格 M. R. Holgate 担任主席，委员包括四名华人、四名马来人、两名印度人、一名欧亚人以及八名外籍人。<sup>②</sup>1950年5月，委员会呈上报告书，报告书建议一种双语的政策，让学生掌握自己的母语及另一种“共同语文”，即英文。因此，政府应当“竭经费之所有，尽速发展”英文，马来语可作为马来小学的媒介语，中学则全部采用英文。

报告书的建议显然和“以马来文化为主轴”并不相符，所以，在立法议会上遭到马来领袖的强烈反对，“对马来人及马来语文是一种无法抵偿的伤害”、“这个国家只有一种语文学

---

<sup>①</sup> 可参见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1945—1959》第五章第二节，p.158-166，南洋学会丛书之二十二，新加坡南洋学会，1990。

<sup>②</sup> 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三分册第十一章第二节，p.82，2001，教总。

校，那就是马来文；英文也只是一种外国语文而已”；代表正统的拿督翁猛烈的抨击，使立法议会搁置该报告书，另谋出路。虽然报告书未获通过，不过，无疑的，该份报告书却是未来一切教育政策及措施以马来文化为主轴的起点。

酝酿多时的民族主义，开始改变了政局。

真正亮起“以马来文化为主轴”的鲜明旗帜的，是1951年6月10日公布的巴恩巫文教育报告书。该报告书以英人L. J. Barnes为主席，外加五名欧籍殖民地官员及九名马来人。巴恩报告书研究的对象是巫文教育，然而，委员们却对其他语文教育提出诸多评论；比如第20页，它说：“吾人深信初等教育应以造成一种共同之马来国籍为目标，……以取代目前之各种方言学校。……在原则上，吾人提议取消各民族之方言学校。当然，方言学校之消灭是逐渐实施者……。”第65页说：“……所有政府小学将改为国民学校，同时，劝导华、印方言学校也同样改为国民学校。”这两段文字已清楚地展示出巴恩报告书“保留马来语文作为国民学校唯一的语文，消灭其他华、印语文学校”的意图，使人对华教的前途感到非常不乐观。报告书第24页又说：“我们以为做父母者如果认为马来亚是他们永久的家乡和忠诚的对象，他们应该很喜欢叫他们的子女来学习这种语文。反之，他们若不高兴如此做法，那么我们就可以说他们表现对马来亚不忠诚，及不把他认作永久的家乡。”字里行间，颇含有恐吓及威胁的语气，令人心寒。

巴恩报告书公布后，华社哗然，最先发起反击的是华文媒体。

林连玉作为华校的一员，身兼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主席，肯定对巴恩报告书的冲激感触良深。他所服务的尊孔，在报告书发表后的一个月（7月11日），董事部召开了一个会议，商讨对策。会议中，一致通过向马华公会及马华公会雪州分会提呈备忘录，藉以表达华社部分意见。备忘录列了四点理由，反



驳巴恩报告书“违反联邦主义民主政治之基本思想”、“剥夺占全马人口半数以上的二百多万华、印民族所应享受本族文化之特权”<sup>③</sup>；这四点理由是：

- (一) 自教育观点言之，初级教育必须以其母国语文教授。
- (二) 自政治观点言之，欲使本邦臻于繁荣，政治趋于安定，必求得各民族和谐友善及合作为第一义。欲达此目的，教育之平等为先决条件。
- (三) 就实际情况言之，华教除依据中国固有传统道德为训育方针之外，素来亦遵守当地法令，为社会服务，造福本邦。
- (四) 就国际例证言之，世界采用联邦政治的国家，均无不容许各民族自办教育之权利。

备忘录的签署人是尊孔董事长张昆灵，他后来虽然担任了雪州华校董联会的理事，并出任财政一职<sup>④</sup>，对华教颇有一番心意，批评巴恩报告书是“片面的”，不相信当局屡言“对中印文化非常关怀”的言论，并主张应提请马华公会反对之。<sup>⑤</sup>；不过，他是马华公会的要人，担任过官委立法议员，应该不会主动执笔的。从备忘录的内容与林连玉的意见的吻合来观察，

---

③ 尊孔中学董事部反对巴恩报告书的函件，见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林连玉基金，2003，p.34-37。

④ 张 1953 年为雪州华校董联会筹委会委员，董联会成立后，他被选为理事（1953—1959），并出任财政一职（1953—1954）。

⑤ 见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研究巫文教育报告书意见书〉，在《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文献史料汇编》内，2002，p.16-17。

这份备忘录应该是尊孔董事部开会，然后授意林连玉撰写的。林连玉是华校教师公会的主席，又是尊孔资深的教师，由他来执笔是顺理成章，甚至于是理所当然的事。因此，林连玉1950年十一月担任华校教师公会主席后，第二年的七月，就开始为华教的存亡而作战了。

一个多月后，8月23日，林连玉以吉隆坡教师公会的名义，向全马华校教师会代表大会提呈了〈研究巫文教育报告书意见书〉，开启了他为华教奋斗的长征。〈意见书〉分成绪言、内容节译、教育当局之声明、中文教育咨询委员会之意见、其他人士的意见、我们的意见、结论等七个部分。这是一份很完整的“意见书”，它不但收录了〈巴恩报告书〉部分转译的文字，而且还收录了当时各方面对报告书的意见，包括英、巫源流的意见，最后才综合所有的意见，提出自己的反对。在〈我们的意见〉中，教师公会一共写了十六条：

- 1、 宾尼斯⑥报告书是越俎代庖的，其报告已超越巫文调查之外。
- 2、 掺杂有种族歧视偏见的成份。
- 3、 仅代表一部分的意见。
- 4、 不明了中印文化的伟大及方言学校的真相。
- 5、 抹杀方言学校对于马来亚现在与过去的贡献。
- 6、 忘记了母语对于儿童学习的重要性。
- 7、 舍去合作政策，采取旧式的消灭政策。
- 8、 忘记了马来亚是各民族和平共处的地方，更忘记了英联合国是一个世界各民族的国家，马来亚实际上是一

⑥ Barnes 的中文音译颇多歧异；有巴恩、拜恩、宾尼斯等之不同；本文征引各材料时，一概维持原译。



个联合国的缩写，民族杂处之邦。

- 9、过去马来亚有经验，有高见的教育家都重视方言学校。
- 10、世界上有许多国家如：法、加、瑞……有数民族数方言而能团结尽忠于国家者，这可资取法的。
- 11、马来亚各民族的文化是相因而成的，况且中华文化早已成为马来亚文化之一部分。
- 12、欲使各民族忠于本邦，绝非用强力所能成功。
- 13、华族视马来亚一如故乡，生斯，食斯，聚斯，身家性命财产，均系于斯，其不忠于斯者未之有也。间或有少数的华人，对于马来亚，或爱之切、望之殷、操之切至有不如意之事件发生，这情形不过暂时的、局部的。
- 14、中华文化的优点，对于马来亚的贡献甚大，如农工商各种技术，山林鱼泽的经营方法，很多是华族的传授，至于其风俗习惯，宗教言语，亦多取自中印各民族者。
- 15、中国文化非但中国人爱之，许多英、美、法人、马来人、印人皆爱之。
- 16、华族在马来亚已尽其一切义务，自然有受教育的权利。

十六条“意见”可以概括成两个字：反对！吉隆坡华校教师公

---

⑭ 同上。

⑮ 新加坡在1935年已成立中华教育研究会，1938年成立六六社，见许苏吾《新加坡华侨教育全貌》第七篇。

会反对巴恩报告书意见书的小组委员会是饶小园、李超、黄则吾、容忍及饶恕<sup>⑦</sup>等人。像这样攸关华教存亡的意见书，林连玉肯定是积极的主要执笔人；林连玉这时候正申请公民权中，要到9月25日他的申请才获通过，正式成为联合邦的公民。

## 第二节：教总的创立与爱国

早在巴恩报告书公布之前，一些有远见的华教工作者深感华教前景越来越不稳定，力主成立全马性的教师公会，团结捍卫华教。当时已经成立教师公会的地区有天定（1945）、吉北（1946，下同）<sup>⑧</sup>、北吡叻、怡保、华怡乡区、森美兰、下吡叻（1947）、昔加末（1948）、金宝（1949）、吉隆坡、吉中（1950，下同）、吉南、劳勿；吡叻州还成立全州华校教师会联合会（1947），更开风气之先。因此，组织全马性华校教师公会总会，可以说是因应时代的需要和大势。1950年12月5日，马六甲华校教师公会主席沈慕羽致函刚成立不久的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谓“苟欲求增强侨教之效率，提高教师之地位，非有从速召开各地代表大会，组织马华教师总会不可”，建议吉隆坡教师公会尽速发起组织教师公会总会。建议提出之后，各方反映佳良，惟林连玉鉴于吉隆坡教师公会“力量不及”，乃复函说明“暂缓进行”<sup>⑨</sup>。所谓“力量不及”，可能是林连玉刚接受吉隆坡教师公会主席职务，忙着推展各种会务，

⑦ 同上，p.17，黄则吾为召集人。

⑧ 据《教总33年》〈属会简介〉之资料，谓该会成立于1949年，恐有误。《南洋商报》1947.3.1载亚罗士打新闻曰：“北吉打华侨教师会自去年……。”可见该会成立于1946年。

⑨ 此乃林连玉在教总成立时报告筹备经过之用语，见1951.12.26.各华文报。



无暇兼顾；也可能是当时华教前途还未受威胁，压力不大。

巴恩报告书公布之后，华文教育的前景顿时蒙上阴影，前景不明，站在华校前线的教师公会感受到的岂止是千钧的压力。于是，森美兰华校教师公会跟着也致函吉隆坡教师公会，请求该会就地理上之方便召开全马教师代表大会，讨论巴恩报告书，以便向政府当局提供意见。林连玉说：“吉隆坡教师公会感觉事体重大，为了保持中华数千年的悠久文化，乃义不容辞，接纳森美兰州教师公会之请求，立即发函……”<sup>⑩</sup>华族知识分子文化使命感，完全活现纸上。

各地教师公会接函后，反应热烈，纷纷派遣代表出席。8月24及25两日，马来亚破天荒第一次全马教师代表大会假吉隆坡福建会馆召开了。出席者包括柔佛、檳城、森美兰、彭亨、吡叻、吉打、丁加奴、马六甲及吉隆坡等九个地区的整百名代表，包括正、副华民政务司居礼及萧启怀、联合邦华文总视学官吴毓腾、立法议员梁长龄、视学官刘怀谷、李金煌、钟敏璋及中华大会堂洪启读等人<sup>⑪</sup>。林连玉作为筹备教师总会的重要人物之一，在报告筹备经过之后，说：“今日渴望已久的总会宣告成立，其成员虽仅有九州十二单位，但其辖属会员已有五、六千人，此力量是伟大的，故希望教师同人由今天起，应该在总会的旗帜下团结努力迈进。”十二单位五、六千人，这是一股“伟大的力量”，林连玉的自许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五、六千名教师的背后，是二十余万名学生和家長，力量之“伟大”，自不待言。然而，把这股“伟大的力量”团结起来，

---

<sup>⑩</sup>同上。

<sup>⑪</sup>有关各区教师代表名单，详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三分册第十一章第二节第四项，p.93。

有何目标呢？林连玉没有明确地说出来。

全马华校教师代表大会召开的时候，曾经发表〈大会宣言〉；〈宣言〉中曾提及教师总会成立的目标：“由于他的产生，可以一洗精神涣散、各自为政的积弊；由于他的产生，可以集中我们的意志力量，以谋本身的福利，并加强华文教育的效能。”<sup>⑫</sup>从这几句话来观察，教总当初的创立，最大的用意是在“集中”教师的意志力量，一洗过去涣散的积弊，来谋求本身的福利，行有余力才加强华文教育的教育效能，使华文教育发挥更大的影响力。

教总成立的当天，被选为主席的陈充恩在致词时曾揭櫫教总奋斗的三大目标：（一）改进华文教育：华校教育对马来亚有伟大的贡献；但是，时代不断地变迁，教育也得随之而改进。今日华教弊端颇多，更有改善的需要。（二）借此伟大的组织发扬中国文化，才能产生优美的马来亚文化。（三）共谋教师同仁的福利。陈充恩所揭示的三大目标，只字不提巴恩报告书以及反巴恩报告书，只从正面“改进华校”及“发扬中国文化”的角度来论述教总的成立。这一点，和教总成立的“真正背景”有颇大的不同，也许陈充恩是从正面立说，以攻为守。

当天晚上，林连玉以发起人与东道主的身份，宴飨各地与会的代表。酒宴开始时，他致词表示支持陈充恩宣布总会奋斗的三大目标，他说：“这是非常正确的，我们相信这不仅是总会的目标，也是所有华校教师会的共同目标。”<sup>⑬</sup>认同陈充恩所厘定的三大目标，作为教总乃至所有教师公会今后工作的方

<sup>⑫</sup> 〈大会宣言〉见《教总 33 年》，p.300-301。

<sup>⑬</sup> 林先生的致辞，见《林连玉先生言论集》，林连玉基金，2003，p. 47-48。



向。换句话说，教总除了反对各种不合理的教育措施及政策之外，他还有更高一层的远大目标——改进华校，发扬中华文化。在致辞中，林连玉又说：

顶使我们难过的，是当地政府对于我们华校不能了解，像教育阁员拿督杜来辛甘在立法会上致词说华教战后才增授英文，这使我们多么惊奇！像这样对于我们的隔膜，难怪怀疑我们不会忠于马来亚！其实，马来亚的一草一木，都凝结着我们华人的血汗。我们对于中国仅有木本水源之思，生存的关系，却与马来亚分割不开，我们如果不忠于马来亚，岂不自灭生机？所以我们是热爱马来亚，忠于马来亚，愿意献出能力与各民族携起手来。

这是林连玉第一次散发出来的爱国情怀，距离他取得公民刚好三个月。从这些言谈中，我们清楚地领悟到，他是个爱国的知识分子，他对中国和马来亚的差别分得非常清楚——对于中国，那是我们的源头，对于我们只有木之本、水之源的恩典而已；而马来亚是我们生老病死的家乡，是现实生活、生存的土地。没有人会自灭生机，去怀念那天边的土地；也没有人会放弃眼前的生存，去效忠那梦中的土地。这个时候，林连玉恰好五十岁，在马来亚定居二十年，在尊孔执教十五年，距离马来亚独立还有六年；从他这番言谈中，我们可以肯定林连玉很早就已经是大马的一名爱国主义者，在课堂上他散播爱国思想，在公会上他散布的也是爱国思想。这一点，和当时华人社会以及一些领袖的言行，有相当大的区别。<sup>①④</sup>

令林连玉困惑的是，外族对华教的不了解，进而对整个华

---

<sup>①④</sup> 当时新、马华社及其领袖颇多倾向于台湾的国民政府，少部分倾向于大陆的新政权，参看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 1945—1959》，第八章，南洋学会，1990。

社的误解。林连玉当时应该有这么一个想法，坚持华文教育，外族人士将来自会了解华教是忠于马来亚的，那个时候，华教就不必忧愁不会生存下去了。在致辞的结语里，他说：“我们希望不久的将来，能够澄清出来使我们有机会可以站在平等的地位，与各民族携手同行。”只要忠心耿耿，终究会获得理解，那时，民族平等自然在望了。林连玉作为一名传统的知识分子，饱读儒家典籍，浸染传统思想，自然是这么想，也唯有这么想了。

### 第三节：反巴恩报告书浪潮

在巴恩报告书尚未公布之前，新上任的钦差大臣葛尼爵士 Sir Henry Gurney 建议成立一个考察华文教育的课题的调查团，借以和考察巫文教育的巴恩调查委员会相平衡。调查团成员方卫廉 William P.Fenn 及吴德耀两博士<sup>⑮</sup>于 1951 年二月间抵达马来亚，执行任务。7 月 7 日，也就是说巴恩报告书公布后的二十七天，方吴报告书也公布了。

巴恩巫文教育报告书于 1951 年 6 月 10 日公布，6 月 11 日见报；6 月 12 日起，华社开始掀起反对巴恩报告书的浪潮。7 月 7 日方吴报告书公布后，华社对两份报告书的批评，更是此起彼伏，响彻云霄。最先领导华社批评这两份报告书，特别是反对巴恩巫文教育报告书的，是华社的传媒；在 7 月结束之前，主要华文报章发表了这些社论：

---

<sup>⑮</sup> 有关二人生平，参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三分册，p. 143 注⑦及⑧



(6月)

12日：中国报〈宾尼斯氏的教育报告书〉

13日：南洋〈评拜恩委员会报告书〉

(7月)

7日：星洲〈马来亚华校不应被消灭〉

8日：星洲〈芬尼教育调查团的课题〉

9日：星洲〈“中国意识”是什么东西——芬尼华文教育报告书的初步分析〉

南洋〈华文教育报告书正义的主张〉

10日：星洲〈华校语文与教材问题——三论芬尼吴德耀华文教育报告书〉

12日：建国〈华巫教育报告书评议〉

中国报〈漫谈马来亚的教育〉

19日：南洋〈论母语教育的重要性〉

这些社论有相当统一口径的口径：抨击巴恩报告书意图消灭华文教育，批评方吴报告书维护华文教育不足；措词愤懑，语多不平。紧跟报章之后，发动攻击报告书的是华族的民间社团。7月8日，在《中国报》、《南洋商报》及《星洲日报》发表社论攻击报告书之后；吡叻中华大会堂及中华总商会联合州内数十个华团及学校召开代表大会，由王振相担任主席，通过四点意见，并即席成立“吡叻中华华侨代表大会反对拜恩报告书小组委员会”，负责草拟意见书，以便进一步向当局提出抗议<sup>①⑥</sup>；

---

<sup>①⑥</sup> 有关此部分，可参阅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一章第二节第三项，第三分册 pp.90-91。

接下来是7月19日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召开的全州华团及学校代表大会，8月9日柔佛州中华总商会及中华公会召开全柔华团及华校校长联席会议<sup>①7</sup>。华社的领导机构，成为第二波反报告书的主流。

第三波反报告书浪潮的先锋是华校及教育团体，而领导这一波的是林连玉了。尊孔董事部7月11日召开校董部会议，会上一致通过向马华公会及马华公会雪州分会提呈备忘录，反映华社愤懑的情绪。备忘录签署人是董事长张昆灵，正如第一节所论的，备忘录所提各点应该是林连玉的意见，执笔人也应该就是他。紧接下来是7月15日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的会员大会了；该日，他们举行会员大会，一致通过一个议决案：反对拜恩巫文教育报告书废除方言教育。<sup>①8</sup>林连玉是该会的主席，议决案全票通过，当然和他有密切的关系。7月30日，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召开第十四次理事会，会议不但通过成立研究二报告书小组委员，拟具报告书提呈理事会，而且还接纳森美兰华校教师公会的要求，由吉隆坡教师公会通函全国各地的华校教师公会，召开全马性教师公会代表大会，声讨巴恩报告书。

在林连玉的领导及发动下，8月下旬一个全马华校教师公会的代表大会，才轰轰烈烈地在吉隆坡举行，然后才导致教总

---

①7 前者主席为洪启读，后者为黄树芬。

①8 将“英文”以外的华文、淡米尔文称为“方言 (vernacular)”，恐怕具有贬抑的成份存在，也有将他们边缘化的意图；所谓“名不正，言不顺”，华教一开始就陷入非主流的地位了。



的成立<sup>①9</sup>。林连玉在爱国思想的基础上，从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主席的职务上，迈开个人领导华教的第一步；而全马华校教师代表大会召开导致教总的成立，林连玉又从教总主席的职务上，迈开教总领导华教的第一步；前者是个人的长征，后者是社团的长征，而开启这两道划时代的长征者，就是林连玉。林连玉在大马华族史里的意义，于此可见。

“马来亚联合邦”的计划通过之后，马来亚的政治、民族、经济及文教等格局，大致上已经是定型了。巴恩巫文教育报告书的各种建议，不过是这个格局的体现罢了。林连玉是一名饱读诗书的知识分子，他当然知道格局的不变及其影响，然而，他依然奋身领导教总以及华社，迈开艰苦的教育长征；这就是中国传统文化“知其不可为而为”的精神了。公平的“马来亚联邦”计划，已因马来同胞反对而成昔日黄花，取而代之的是以马来人为主流的“马来亚联合邦”计划；也许，林连玉意图以个人的力量，扳回历史，使马来亚成为一个各民族平等、各文化互相尊重的人间乐土。从林连玉往后的言论中，我们不时可以看到他这种想法，并且成为他奋斗的思想泉源。可以肯定的，这长征本身就是一条悲壮的路程，更何况林连玉以儒家的道德文化来谱写，这条路程，更是可歌可泣了。

---

<sup>①9</sup> 马华公会 1980 年 2 月 28 日庆祝建党 31 周年时，曾出版《马华公会卅一周年纪念特刊》（报纸型），在《我们过去的斗争》栏中说：“当 1951 年见，巴恩教育报告书建议关闭所有方言学校（即华校及印校）之时，马华公会就马上挺身而出，激烈反对这项建议，后来这份报告书终于被放弃了。”按诸历史，在反对巴恩报告书的整个浪潮中，马华公会从未吭过一声，《特刊》云云，乃捏造历史，纯为无稽之谈。第二年当局公布 1952 年教育法令，强行巴恩报告书的建议，意图禁绝其他方言学校，而参与其事者有马华公会之代表李孝式及梁长龄二人，然则此时马华公会会“挺身而出，激烈反对”乎？三岁稚童，亦知其答案。林先生有反驳谈话，详见本书第十二章第三节。

## 第五章：建立形象

教总 1951 年 12 月下旬在吉隆坡宣告成立时，第一届主席轮值区是檳城，于是，檳城华校教师公会主席陈充恩顺理成章成为教总主席，底下的理事也以檳城人士为主<sup>①</sup>。1952 年 2 月 2 日教总常务理事会举行后二日（即 2 月 4 日），主席陈充恩不幸遇狙逝世，主席一职由周曼沙暂代，五月起改选为黎博文接任。第二届理事（1952.12—1953.12）改选时，主席轮值区落在吡叻的手上，所以，吡叻华校教师公会主席蔡任平自动成为教总主席，底下的理事也以吡叻人士为多。1953 年 12 月改选，主席轮值区落在吉隆坡，身为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主席的林连玉自然成为教总主席。

### 第一节：热身

从战前以至于战后的五十年代，檳城可以说是华族文化的“火车头”，新式学校的创立、反对 1920 年教育法令的倡导以及华文中学的创办等等，檳城的华社无不起带头的作用<sup>②</sup>，所

① 副主席周曼沙、总务荣渭生、文书邝国祥、财政孔祥泰、查账陈人浩及福利汪永年等，都是檳城人。

② 详见拙文〈打造文化，带领历史〉，南方学院华人族群与文化研究所学术单刊第三种。



以，教总首届主席轮值区落在槟城，可以说是“理所当然”的事。为什么第二届轮值区落在吡叻呢？在二届选举之前，吡叻一共有七所区教师公会，及一所州教师联合会，③是全马最多教师公会的一州，④所以，在槟城暂无强人出现之前，改由吡叻接手，也是“顺理成章”的事。问题是，为什么第三届的主席落在吉隆坡呢？

在第二届（1952）及第三届（1953）的两年当中，华教出现了两件大事。

第一件是华校教科书改编的问题。

华社文教界对中国编纂及出版的教科书的不满，由来已久⑤，只因能力有限，无法改革，才一直沿用下来。早在当局委任方、吴起草方吴华文教育报告书之际，联邦辅政司狄杜夫于2月22日更披露，政府准备推行方言教育“马来亚化”，“以马来亚而不以中国为背景和内容”来编纂教科书，并由本地出版。方吴报告书7月7日公布，“教科书的问题”成为其中的一章，认真地被讨论。1951年12月11日，殖民事务大臣莱特顿在新加坡宣示有关马来亚戡乱进行紧急六项方案，其中第三项是“儿童及成人教育”，肯定教育在紧急状态中的重要性。第二天，教育部长杜来星甘向记者宣称，当局已经考虑方言学校课本及读物“马来亚化”的问题和推行办法，并表示方言学

---

③ 它们是吡叻州华校教师会联合会（成立于1947）以及巴登马冷（1937）、天定（1945）、北吡叻（1946，下同）、怡保、华怡乡区、下吡叻（1947）、金宝（1949）。

④ 会数排第二的是柔佛州，在这之前有麻坡（1939）、昔加末（1948），柔南（1952，下同）及居銮。

⑤ 参见拙著《马来西亚教育发展史》第四章第四节，第一分册 pg. 336-370，教总，1998。

校的课本“迟早须加修订”⑥。

方吴报告书公布后，其他语言社群对华教也掀起诸多的批评，比如11月6日马来亚大学教育教授美生（Prof.Mason）在新加坡史丹福英文女校发表演讲，就猛烈批评华校，“各校固然需要加强‘马来亚化’，然而每一种学校之所需则有轻重之别。我们可以说，马来学校所需最微，……而华校所需最多，盖华校所用的教材几乎全系中国性的东西”，猛烈攻击华校的教科书。看来华校教科书的修订，迟早必须推行了。

1952年元月，教育部接纳建议，成立两个委员会：一个叫做“华校教科书修定中央委员会”，以十八名官方委员及三名教师代表组成之；另一个叫“华校教科书修定咨询委员会”，由非官方的十名教师代表组成之⑦。委员会成立以后，华社舆论者虽然表示支持，但是，却疑云重重，忧虑甚多，深恐“马来亚化”全等于“巫化”、“巫英化”，最后导致华教的灭亡。在这样的氛围之下，许多区教师公会深怀戒惧，踌躇难前，反应冷淡。新加坡华校联合会受邀选派四位代表出任咨询委员，竟因“关系华侨之子子孙孙，亦关系保持我国固有之文化传统”而“未便擅派代表参加”⑧；当时华社文教界对于当局及有关人士一再提及修订教科书，疑虑重重，不知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以致于猜忌和畏惧，于此可见了。

在此踟蹰不前的当儿，林连玉却力主积极参加。在4月5日教总理事会上，他独排众议，极力主张支持当局对华校教科书的修订，理由是：

⑥ 1951.12.22 《星洲日报》。

⑦ 有关这二委员会的名单，详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三分册，p.170注44及45。

⑧ 见《星洲日报》，1952.4.10及20。



- (一) 现在马来亚华校所用的教科书，都是中国编纂、中国出版的，有许多教材脱离本地的现实，有识的教育界人士已有改编的要求了，现在正好借仗政府的力量以实现。
- (二) 政府邀请教总参加，可以说是尊重教总，我们应予以接受。
- (三) 由教总派出委员，教总可以有适当的指导，使改编工作遵循教育原理的正轨<sup>⑨</sup>。

这三个理由，可说都是扣紧当时的时空而发的；第一、教总刚成立不久，还没建立威望，受政府邀请，地位立刻飙升；第二、教总有的是教育专业人士，参与其事，立刻可以防止偏差；第三、顺应政情，改革落伍的教科书。林连玉这三大理由，可以说也是当日时空下的三大时机，过此时机，一切将成憾事！果真坐失此时机，教科书可能真的会全面“巫化”，“英巫化”，以及“非中国化”！林连玉眼光锐利，掌握千载难逢的时机，不着痕迹地积极参与。过人之处，超迈同侪。在林连玉的倡导之下，于是，教育人士积极参加，成为改编课本的主流，才免于了一场被边缘化的危机。

为了防患改编的目标被歪曲，在4月22日第二次理事会上，林连玉又提出三项原则：

- (一) 所有改编之华校教科书，应纯粹依照教育原理。
- (二) 教材与内容，应顾及华人之特质，不能与其他民族所用之教科书完全相同。

---

<sup>⑨</sup> 见林先生著《改编华校教科书》，在《风雨十八年》上集内，p. 32-33，林连玉基金，1988。

(三) 课程与各科授课时间，应维持原有标准。<sup>⑩</sup>

理事会全部接纳，并委派汪永年前往交涉，获当局接受之后，教总才选派代表出席两会。<sup>⑪</sup>

经过多轮及为期2年的会议，华校教科书终于风定尘落，落实马来亚化的方案，林连玉的远见和独排众议，不但功不可没，而且也显示他在华教的课题上能够脱颖而出，成为独领风骚的人物，尽管这个时候也只不过是一个区会的主席而已。

第二件是华校津贴金制度的问题。

华校教师的待遇一路来都偏低，华校水平无法提升，教师待遇是重要原因之一。殖民地政府表面上每月颁发津贴金给各语文学校。实际上完全不公平的；以1950年为例，英校学生每年每人获得的津贴金是120元，马来学校学生60元，淡米尔54元，而华校只有区区6元而已！因此，华校教师的待遇是各语文学校之最低者。因此，巴恩及方吴两报告书都先后讨论了华校薪金的课题，并且作了一些具体的建议。

1952年6月，教育部长拿督杜来星甘宣布政府决定要求立法会批准拨出款项，使达到官方水准的华校教师，领取与官办学校教师相同的薪金。申请者必须具备六个条件：一、必须有相当好的校舍和操场；二、教师必须合格；三、学费作合理的减低；四、教员之任命、擢升、他调及革职，需获教育局的批准；五、课程时间表、教科书及训练教师之方法，均须得教育

---

<sup>⑩</sup> 见《星洲日报》，1952.4.24；林先生在其大著中，也录有此三原则，惟略为简化。

<sup>⑪</sup> 根据教总档案，当时选派担任中央委员会委员为柳希春、沈慕羽，咨询委员会委员有沈慕羽、林连玉、陈人浩、余泽春及黎振华。



部之批准；六、英、巫文有优良的成绩<sup>⑫</sup>。

开始的时候，华社的反映良好，包括华教重镇的新加坡，认为当局的建议可行。7月2日联合邦立法会通过财务委员会所提呈有关教育当局直接支付华小教师薪金计划的建议，但是，计划内容一直迟迟未于公布，使华社感到狐疑和忧虑。根据华社此时掌握到的资料，建议中的普通班教师的待遇相当差，无法和英校教师的待遇相提并论，更不要说与英校教师相等。

就在华社忧虑和不满的时刻，林连玉于7月13日通过《中国报》，发表了〈关于联邦华小新津贴制度问题〉<sup>⑬</sup>；在这篇长文里，他从实际上的数字和情况来证明新薪金制度无法使华校教师受惠，董事部收入大减将无法发展学校，华校在征聘教师时将面对困难等等，批评新薪金制“暗藏玄机”。林连玉的论点立刻得到华社的热烈反应，报章社论、许多学校的董事部以及各区的教师公会，纷纷发表社论、文告及评论，强烈反对新薪金制。从7月到11月，反对的声音像一波一波的浪潮，不断地冲击着殖民地政府当局。

林连玉担任主席的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就在这个时候，召开一个会员大会，并且邀请联邦华校总监侯氏出席解答询问；开会期间，会场爆满，情绪高涨，第二天见报，成为全马第一条热门新闻，轰动整个华社。八月中旬，吉隆坡教师公会发表更激烈的文告：“……这么一来，未免使人怀疑华校新津贴制度之颁行及华校教科书修订改编等措施，可能是巴恩报告

---

<sup>⑫</sup> 参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二章第三节B〈薪金制度〉，第三分册 p.178-181。

<sup>⑬</sup> 见《中国报》，1952.7.13.第七版，原文已搜入《林连玉先生言论集》内，p54-58。

书建议的‘借尸还魂’。”连正在进行修订的教科书的课题也拖下海，可见林连玉这时反新薪制度的态度的激烈了。

就在舆论节节推进，民情步步高涨的压力下，全马华校董教代表及马华公会代表于11月9日及10日在吉隆坡召开了一个联席会议，讨论新薪金制的课题，会议不但非常成功，而且把舆论推向更高的一层。在这样强大的压力下，殖民地政府终于作出若干修订，成为华社可以接受的方案。所谓新薪金制，在林连玉领先反对的呼唤下，终于软着陆了。

教科书改编以及新薪金制都发生在林连玉担任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主席的时刻，按理来说，出来发表新意见及挺身而出反对的自有教总主席黎博文及蔡任平在，然而，林连玉却能够以机敏的脑筋以及高瞻远瞩的眼光，以区会主席的身份带领舆论，鼓动民情，成为一代独领风骚的人物，在华教奋斗史的最初阶段，树立领袖形象。当教总主席晋入第三届改选之际，林连玉经过两年的热身运动之后，主席的职位自然落在他的区会上，而且是全票通过。

在第一、二届的选举中，各区会选的是区，因区而及人；然而，在第三届的选举中，各区会选的不是区，而是人。他们要推选的是林连玉这个人；林连玉在那一区，那一区就必定选为轮值区，因为林连玉在这短短的一、两年内，已经接受考验成为最适合担当这个时期华教的领导人物。



## 第二节：个性与事业

说林连玉最适合担当这个时期华教的领导人物，意思是说在一个非常时刻，必须要有非常的人物才足以应付；而林连玉，纵观他的个性与思想，的确是一个拥有非常的个性的非常人物，因为他才能够脱颖而出，展现出他非常的品格和风情，为教总缔造一个非常的形象，并且创造出个人的非常事业，使华教史进入“林连玉时代”。

林连玉有什么特殊的性格，使他为教总及自己创造出非常的事业呢？

首先，林连玉是个儒者，受过经书教诲的传统知识分子；他在〈自撰小史〉里说：“四书我是读熟了，五经只读两经，加上自己喜欢的易经，共只晓得三经而已。”<sup>⑭</sup>他特别提起他读传统旧籍的书单，可见他相当重视这一部分的学习和影响。我们在第一章第一节〈家学与专业〉里经已指出，儒家传统旧籍的阅读，对林连玉性格的塑造肯定起很大的作用。打开他的诗集，在他的三首〈咏史〉诗中，一首是咏文天祥，一首是史可法；<sup>⑮</sup>文及史都是抗暴的民族英雄，是儒家传统价值观的实践者，林连玉说他们“万树梅花开岭上，声名更比梅花香”，他“读罢遗篇重下拜，依稀寤寐见清颜”，可见他们对他们的情操和气节，不但佩服，而且是作为效法的对象。<sup>⑯</sup>因此，在林

⑭ 见吡叻华校董联合会出版《林连玉》，p.48，1986。

⑮ 见《连玉诗存》p.48及50，林连玉基金，1986。

⑯ 参见拙文〈论林先生的人格与其情怀——读《连玉诗存》后〉，在《马来西亚华社文史论集》内，p.71-72，南方学院学术丛书第一种，南方学院出版社，1999。

连玉的性格中，首先是嶙峋闪烁的傲骨和气节，是儒家传统文化所专有的一种价值观；这股文化传统使林连玉在面临各种恶劣的环境时，依然无所畏惧。“敢将傲骨骄新贵，不把强颜谄世人”，他有一副骄人的傲骨，不愿谄媚世人；林连玉的性格，以此为基调。

林连玉不是一个醇儒，他一方面要好好先生，当他在课堂上讲书教学的时候；他另一方面却是一名脑筋机敏、眼光犀利及待人处事“不马虎”的现代人。他自己说，他写文章受过三个人的影响：梁启超、胡适及鲁迅。“他爱梁任公文笔的气势磅礴，有如长江、黄河，滔滔不绝；他爱胡适的文章条理分明，他爱鲁迅的尖酸刻薄，一针见血”<sup>①7</sup>。林连玉没有从梁任公那里学到气势磅礴的文笔，却从梁任公那里学到恢宏大度的气宇和胸襟；他没有从胡适之那里学到条理分明的学术文笔，却从胡适之那里学到谨慎细致的做人风格；他也学到了鲁迅尖酸谑刻的文风，也许还也学到鲁迅苛刻、挑钻的做人态度。翻检他的三本杂文集，<sup>①8</sup>偏激者有之，如《姜桂集》说：“酒可以千日不饮，不可一饮而不尽量”<sup>①9</sup>，其例甚多，不备录以省篇幅。林连玉写杂文的笔名是“胡说”、“康如也”。胡说，胡说八道也；康如，空空如也。<sup>②0</sup>即认为自己文章是胡说及空口白说，则何必写此文章呢？

①7 陆庭谕〈序——纪念林连玉导师〉，在前揭书《林连玉》中。

①8 即《吴钩集》、《杂锦集》（皆出版于1986）及《姜桂集》，2002年，林连玉基金。吴钩，刀名；书取刀名为名，盖标榜其文犀利如匕首；姜、桂以其有辛味，能辟腥膻而作为调味品，书取为名，该标榜其文辛辣如姜桂也。

①9 见该书 p.17。

②0 陆庭谕〈朴实无华的初印象〉，在《族魂林连玉》中，p.138。



除了偏激，好立异说也是他的杂文风格，《吴钩集》的〈耳朵的问题〉、〈华侨为革命之祖母〉、〈革命之母年登上寿〉、〈爱之欲其死〉；《姜桂集》的〈盖棺定论〉、〈养之薄不如祭之厚〉及〈自己的屎是香的〉等等，都是一些标新立异、惊悚听闻的小文章；从这些文章的风格，可以观察出他具有立异说、悚人闻的性格。因此，林连玉特别喜爱写翻案的文章；在三本杂文集里，翻案文章俯拾皆是，连儒家的祖师爷孔子也难逃他的匕首。<sup>①</sup>林连玉不是一瓶醇厚的老酒，而是一瓶辛辣的陈年酒。

林连玉在集美师范班的时候，就担任过鲁迅来校演讲的记录员，<sup>②</sup>一生很受鲁迅的影响，对他更佩服得五体投地，因此，学尽了鲁迅写杂文的作风和技巧。为了写杂文的需要，林连玉必须阅览社会的阴暗面，同时加以揭发、曝露及批评。三本杂文集中，像这样的文章可真不少，《姜桂集》中的〈苛捐杂谈〉、〈关于捐蠹〉、〈新生活怀古〉及〈相命论〉等，都是这方面的杰作。林连玉对旧社会，比如清末社会及国民政府非常反感，所以，文章里头从来不放过揭露及批判的机会；这些，可以看出他揭发社会阴暗面及疾恶如仇的性格。

在生活方面，林连玉也养成他独特的个人习性。由于教师是一门贫穷的行业，加上他每月还得汇巨款回福建养妻教子，使他在吉隆坡过得更是窘困寒伧的生活。在“可省则省”的原则下，林连玉“穿的衣裳始终还是一件蓝衬衫，外加白大衣，裤子是棕色的，鞋子是经常干净的白帆布胶鞋，而且连袜子也

---

<sup>①</sup> 见《姜桂集》中的〈论孔子诛少正卯〉，林先生批评孔子“暴殄天物”、“争地盘，抢饭碗”。

<sup>②</sup> 见《姜桂集》中〈记鲁迅先生们的演讲〉，p.44-46。

省了，一口烟屎牙”<sup>②③</sup>，乍看像码头工人，也像树胶园里的领班工头<sup>②④</sup>。造成这样的生活习性，贫穷是主要的原因，你看林连玉是怎么解决他的三餐？“在尊孔服务时期，咖啡面包或炒果条，是他主要充饥之物，家里也是粗茶淡饭过日子”<sup>②⑤</sup>；“吃午餐的时候，你可以在三间庄对面‘奇珍’粥档碰到他，吃粥送咸菜，间或他也常到柏屏戏院后面——榴槤巷——跟三轮车工友结伴蹲在长木凳上吃经济饭、番薯粥……假如你是福建同乡人，他更会介绍你到大井角吃芋头饭，价廉物美，每碗两角”<sup>②⑥</sup>；这是他三餐的情况。我们再看看他如何解决住的问题？“关于他的住所，堪可称为陋屋，位于马来甘榜 Sunday Market, Raja Muda Musa 惹兰罗也马打木虱门牌七号。全属亚答建筑，没有电灯，没有自来水，更没有水门汀。若是大雨滂沱倾盆而下，泥泞路滑，由陋屋至柏油马路的黄泥小径，大有行不得也哥哥之概”<sup>②⑦</sup>，这是他住的情况了。在这样衣食住的环境及文化下，自然养成个人窘困寒伧的相貌和个性。

他于是不拘任何小节，他于是不理旁人对他的看法；他“最多将毛发泼湿以权充场面”，就敢于觐见钦差大臣或教育局长；<sup>②⑧</sup>他乘飞机赴槟城，万人空巷欲睹风采，“看到了林连玉

②③ 见黄东文〈林师连玉印象记〉，在《族魂林连玉》，林连玉基金，1991，p.48。郑锦瑞〈侨教功臣林连玉〉也有类似的描写，同上书，p.56。其他材料多有类似的文字，不录。

②④ 同上郑文。

②⑤ 见金不换〈尊孔中学两个宝〉，同上书，p.104。

②⑥ 同上书，p.56。

②⑦ 见郑锦瑞前揭文，p.57。

②⑧ 同上，p.56。



之后，都叹一声：“哦，原来……”<sup>②9</sup>；他骑着脚车“到每一间学校去号召”，“领导教师公会”<sup>③0</sup>及教总，尽管那部铁马已经“全身奏乐”了。至于其他失礼仪的生活小节，我们就此省略。总而言之，困穷使林连玉养成他独特的生活习性，而这些习性又造成他耿介独尊的性格。

何启良在讨论林连玉生活小节的失态时，曾如此批评：<sup>③1</sup>

儒家认为，人体装饰某种程度上是一个文明程度和文化意识的特殊的外在表现。《论语》〈尧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sup>③2</sup>猛乎？”君子故穷，礼仪却不能免。现实社会的不合理是造成林连玉政治挫折的一大原因，但是林连玉本身对礼俗的不妥协，是否也有一点责任？……林连玉的书生脾气、阶级出身、职业经历，都在影响到他的言词和行为，也因此牵涉到他在政治和社会运动的策略与态度。

他认为林连玉在事业上的挫折，似此“对礼俗不妥协”也应该负“一点责任”，黄润岳曾记述他第一次见到林连玉的感受：“后来，我与林先生在教育部召集的某一个会中见面，真是‘大失所望’，他竟是那样一个粗野而不修边幅的。老实说，我对他的第一印象是相当坏的。”<sup>③3</sup>可见何启良的说法是有些道理的。

---

<sup>②9</sup> 见黄润岳〈我所认识的林连玉先生〉，见前揭书，p.64。黄对林先生的生活颇多描写，此不赘。

<sup>③0</sup> 见前引陆庭谕文，p.136。

<sup>③1</sup> 何启良〈论马来西亚华人政治史上的林连玉〉，发表在《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四期，2001年。

<sup>③2</sup> 此当有“不”字，何引缺此字，今补。

<sup>③3</sup> 同29，p.64。

生活细节上的习惯不过是林连玉整个性格的一部分，在面临那个非常时刻，林连玉的整个性格却显现出其优越性的强势。他有儒家传统知识分子的气节和风骨，坚持到底，“威武不屈，贫贱不移，富贵不淫”；然而，他不是好好先生，更不是乡愿。他是鲁迅型的知识份子；对于学生及年轻人，他“俯首甘为孺子牛”<sup>③④</sup>；对于社会的不合理及阴暗面，他“横眉冷对千夫指”；即使是贵为国民政府的领导以及儒家始祖孔子，他依然苛责抨击。好写尖酸刻薄的杂文的性格养成他的眼睛比人家锐利，比人家更能洞察秋毫，更能揭发幽微。在殖民地政府正开始采取统合的方式来整合马来亚各民族教育时，林连玉这些性格却显示出其独特的优越性，使他勇于揭露，勇于抨击，并且绝不妥协，抗争到底。

他“低成本”的生活方式固然给人一个偏差的印象，但是“低成本”的生活方式使他无所求，也不必有所求，更能紧守着三“不”，所以，当尊孔学生他们想送一部脚车给他的时候，他断然拒绝了，理由是“废物还要利用，何况它还不废”<sup>③⑤</sup>。试想，如果生活底线是“废物还要利用”的话，他对外在世界还有什么要求呢？还有什么考验能够难倒他呢？在此险境重重的非常时刻，若不是“低成本”的生活，林连玉恐怕就没有办法长期领导华教，恐怕就没有办法为大马华族写下第一世家的光荣事迹。黄润岳说过：

西洋人有句谚语：“在仆人的眼中，无伟大的人物。”那就是说：我们对于每一个人太熟悉，便容易发现他的弱点。可是，林连玉先生却不然。我们对他越熟悉，我们便会愈尊敬他，久而弥笃。<sup>③⑥</sup>

③④ 林先生是一位很会教书的好老师，《族魂林连玉》刊登了他的几位学生的回忆，令人感动；此不备引。

③⑤ 见陆庭谕〈朴实无华的印象〉，在前揭书中，p.137-138。

③⑥ 见黄润岳前揭文，p.65。



林连玉不是委琐的市井小民，他是杂居在井市里的一名儒者；他的外貌及生活被市井小民同化，但是，他的内心及精神世界却是儒家传统文化。他就以这股文化，“轻装上阵”，干下符合他的身份的大事业，为大马华族谱下可歌可泣的史诗。他的至友邱祥炽说：“……择善固执、具有强烈正义感、不畏权势、敢于仗义直言……坚决拒绝改变立场及人生态度、不向权贵政客妥协、不闭起口来、不接收利诱……。”<sup>③7</sup>是林连玉这样的性格，才成就了他这番大事业。

### 第三节：积极参与

为了表示公平和民主，殖民地政府在 1951 年 9 月下旬成立教育遴选委员会，由律政司荷根担任主席，对巴恩巫文教育报告书、方吴华文教育报告书及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报告书进行筛选优择的工作。第二年（1952）八月间，遴选委员会完成工作，并且拟具了 1952 年教育法令草案，只等待通过后公布。这个时候，林连玉做了两件“很大胆”的事：

第一、他因缘际会地在立法议会通过之前得到了这个密件，虽然承诺“必须严守秘密”，他依然泄露给报界，并且鼓励他们“拿去翻译发表”<sup>③8</sup>；第二天，《星洲日报》及《中国报》同时发表，不但轰动了全马的华社，也震惊了殖民地政府。这时候，不过八月下旬，距离 11 月 21 日立法局会议讨论

---

<sup>③7</sup> 见邱撰〈林连玉先生生平与志业〉，在《林连玉》中，p.30。

<sup>③8</sup> 见林撰〈谁泄露 1952 年教育法令的秘密〉，在《风雨十八年》上集，p.59-60，林连玉基金，1988。

通过还有近三个月！对于此事，殖民地政府感到极度愤怒，下令彻查，准备惩罚元凶。

第二、鉴于过去报告书拟具后咨询民间团体的惯例，林连玉认为教总应该有被咨询的资格，而不应该被遗漏。于是，他写信给教总，要求教总派遣代表赴教育遴选委员会陈述意见。主席黎博文同意，并委林连玉及丁品松为代表，直接和委员会主席荷根“搭上桥”。林连玉不谙英文，丁品松因公务员身份而被封了嘴，林连玉自己也没带翻译员，幸好委员之一的梁长龄在座，与林连玉熟稔，临时只好由他代为翻译了。<sup>③9</sup>

这两件事说明林连玉不但有过人的胆色，而且对华教事业素来都很急切和关心；在他被推选为教总主席之前，他已积极参与华教各役，并且“身经百战”，经验丰富，知道如何应付“肉食者”。

1952年教育报告书及法令草案公布后，引领华社舆论及民情的还是林连玉的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该会在林连玉的领导之下，10月17日通过各华文报章，提出“不宜实行紧迫教育，令华人子弟放弃母语，文化被人消灭竟可与人合作建国，全世界无此先例”、“华人占全马人口总数之一半，教育发达程度居各民族之首位”及“可列英文为马来亚之共通语言”三大理由，坚决反对教育报告书及法令草案，同时，他又呼吁华团迅速组织起来，“召开华团学校代表大会”<sup>④0</sup>，共商对策。

在林连玉的影响之下，10月23日教总在槟城召开理事会；10月25日马六甲华校教师公会发表反对教育政策意见书，10月28日麻属华校董教联席会议及10月29日槟城华校教师公

<sup>③9</sup> 见林撰〈教育遴选委员会谒见记〉，在《回忆片片录》中，p.1-7。

<sup>④0</sup> 见《星洲日报》，1952.10.18；又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二章第四节，第三册，p.188。



会才纷纷跟进；而教总的〈为反对遴选委员报告书告各界人士书〉，却要迟至11月3日才发表。

对于华校教师团体以及报章社论纷纷发表反对意见的浪潮，林连玉认为势力还不够强大，不足以阻吓殖民地政府的野心，所以，十月底雪州召开华校董联会议时，林连玉向大会主席陈济谋献议，召开一个更大、更有代表性的大会，向有关当局施压，“要利用这壮大的力量，反对将被殖民地立法令通过的1952年教育法令”<sup>④</sup>。陈济谋接纳了这个献议，通函各单位准备召开一个更大型的“声讨会”，以便向当局施加压力。这个时候，马华公会文化组中文部秘书温典光，也是董联会议小组的一名成员，不但同意这个全国性会议，也表示马华公会有意介入。于是，一个反对1952年教育法令草案的全国性会议，就进入积极筹备的阶段了。

也许当局探知华社几股文教及政治势力正趋向于会合，也许这样的会合所产生的激荡不是当局所愿意见到的，所以当局立刻采取两项行动。

首先，当局通过教育遴选委员会，于11月7日发表文告，作出八项澄清和解释，结语说：“总而言之，此法令草案注意到华文方言学校的继续存在……继续获得经济上补助，而延续，将经过很多年，直至家长愿送其子弟至国民学校求学……为止。”

其次，钦差大臣麦基里莱（MacGillivray）在全国性代表大会的前一天（11月8日）上午召见了教总的代表周曼沙、汪永年、林连玉及沙渊如。周、汪是槟城人，林、沙是吉隆坡

---

④ 有关这次全国华校董教代表大会的召开原委及其经过，可参考林先生所写的〈全国华校董教代表第一次大会〉，在《风雨十八年》上集内，p.45—55。

人；这分名单是檳城及吉隆坡两间华校教师公会的结合，<sup>④②</sup>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此时已露先兆。在晋见副钦差大臣的七十分钟中，林连玉和副钦差大臣有一段对话非常重要：<sup>④③</sup>

接着，我……请示道：“……新教育政策无疑的，是准备给予马来亚独立建国的，我们要知道，马来亚的国民到底包括华人在内吗？”副钦差大臣说：“当然包括在内。”我又问：“那么华文有没有资格为马来亚教育国民呢？”副钦差大臣说：“一个国家的教育制度是要统一的。”我说：“我问的是，华文有没有资格教育马来亚的国民？你只答有或没有就够了。”副钦差大臣说：“依照联合邦协定来看，你们华文是没有资格的。”我问：“那是什么理由？”副钦差大臣说：“因为你们的华文不是官方语文。”我说：“我们的人被承认是马来亚的国民，我们的文字，连教育我们子女的权利都没有，这又是什么理由？”副钦差大臣无话对答。

这段对话，启示了教总 1953 年提出争取华、巫、印同列为官方语文，也是六十年代初期沈慕羽领导教总第二波争取华文官化运动的伏笔。副钦差大臣这一番的谈话，很明显的经已透露出，在“马来亚联合邦”协议之下，华族永远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包括语文教育等；华文官化运动，无疑是有意突破此协议的封压，扳回“马来亚联邦”的各族平等的理想地位。“你只答有没有就够了”，林连玉预期的是“有”，没想答案却是“没有”，真是当头棒喝，令人如梦初醒。

<sup>④②</sup> 根据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的记录，林连玉代表教总，丁品松代表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主席，可见林先生已“冒起”，成为中央代表了。见《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文献暨史料汇编》，p.71。

<sup>④③</sup> 见林著〈副钦差大臣谒见记〉，在《回忆片片录》内，p.12。



当局这两项行动完全无效，全马华校董教代表及马华公会代表联席会议如期于11月9日假吉隆坡中华大会堂召开了。就在这个划时代的大会上，马华公会会长陈祯禄爵士发表了他著名的“母语如身影，不可须臾分离”演词；也在这个划时代的大会上，陈祯禄爵士给华教工作者留下一个良好的印象，成为以后双方合作的好伙伴，为日后“华教三大机构”铺下良好的基础。

在全国代表大会上，林连玉建议以大会名义发表大会宣言，并且通过各地华人最高机构，鼓动他们召开会议，讨论及反对法令草案。建议复通过，林连玉并授命为大会宣言的执笔人。他以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完成了这篇三千余字的宣言；宣言除了大会反对法令草案的四大理由<sup>④④</sup>以及不能满意当局11月7日的解释的原因之外，<sup>④⑤</sup>主要精神在最后两段：

最后，我们要向全马来人士宣称，我们生存的条件，与马来亚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在马来亚准备建国的前夕，我们甚愿献身给马来亚，为马来亚而效忠，但是政府要怎么样，才能开辟一条广阔的道路，获致我们的热情，使我们自动的、勇猛的去献身呢？我们认为：政府当局必须有客观的、合理的原则，及公正的平等的事实，作为我们的保证，假使不幸，在非自治的现阶段，就作出使华校趋于“绝迹”的工作，使我们将来进入马来亚国大门的时候，发现我们的教育机关，已经“绝迹”，我们就认为这不是光荣的成就，我们将以极其悲痛的心情，表示哀悼，断然没有欢容。我们拥有马来亚

---

<sup>④④</sup> 参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二章第四节，第三册，p.208-209。

<sup>④⑤</sup> 〈大会宣言〉收录在林先生的《华文教育呼吁录》内，林连玉基金，1988，p.7-12。



三大机构在吉隆坡开会，由陈祯禄爵士主持，旁立者为秘书温典光。

人口的半数，我们拥有被世界所公认的伟大文化，马来西亚一经实现建国，我们必须与其他民族平等的处于主人的地位，才能符合我们的愿望。

我们更要向全马来西亚人士宣称：我们的文化，便是我们民族的灵魂，这崇高的，圣洁的灵魂，必须受极神圣的尊重，而我们文化的传递与发扬，必然寄托在华文教育的继续存在及发展上面，所以尊重我们的华文教育，即是尊重我们的文化。我们最后宣称：政府要我们对马来西亚效忠，也要尊重我们的华文教育，谨此宣言。

这两段话无不散发出林连玉热爱马来西亚、效忠这块土地的情操；也不无散发出他热爱自己民族及文化的精神；他真确地认为，这两者不但不会矛盾冲突，实际上还是相辅相成——华族



的文化越是受尊重，华族越是热情的、勇猛的去献身；政府当局越是公平对待华族，华族越是效忠这块土地。林连玉严肃地认为，马来亚建国的模式是：各民族平等，各民族文化受尊重，各民族文化受保障；民族的尊严，从这里开始。宣言中，林连玉首先喊出“文化是民族的灵魂”的口号，成为争取教育平等的标语。<sup>④⑥</sup>这是“林连玉模式”，他一生就为这个模式而奋斗，直到被吊销公民权为止。

尽管 1952 年教育法令反对浪潮如山如海，11 月 21 日立法会议依然三读通过，华籍议员李孝式及叶松纲附议。<sup>④⑦</sup>

根据全国第一次董教代表大会的决议案，1952 年教育法令若通过，就必须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以便继续反对。然而，这个时候召集大会的权力落在正秘书温典光的手中。于是，林连玉又再次出马，为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而出力。

他多次致电温典光，请他发函召开第二次全国大会，都被温借词延宕；原来温想借此机会，成立一个永久性的华教指挥中心，由马华公会揽权。他说服林连玉，在马华公会底下成立一个包括董总、教总及马华公会代表三方面的人物的委员会成为一个“中心领导机构”，并且“借仗陈祯禄爵士的声望，获得政府的尊重”，以便解决华教的问题。这是个用意至佳至善，却是难度甚高的大动作，然而，温典光却有办法说服了林连玉以及当时教总主席蔡任平；即使不久之后檳城及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通过决议案，主张领导机构应该独立运作，反对在马华

---

<sup>④⑥</sup> 后来，这句口号被联盟政府袭用过去，改作“语文是民族的灵魂”（Bahasa Jiwa Bangsa）。

<sup>④⑦</sup> 林先生〈全国华校董教代表第一次大会〉中说，李孝式在竞选该大会主席时落败，心中非常气愤，只好“到立法会去赞成通过教育法令，好来泄愤，并可向华人示威”；个中原委是否如此，不得而知，录此以备考。

公会底下，温典光还是有办法说服林连玉宣布“虽然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对于华教中心领导机构决议要独立组织，但我个人却认为在马华公会底下组织委员会比较便利”，自打嘴巴，“迫我吃下一颗炸弹”<sup>④⑧</sup>；然后宣布4月20日（1953）召开第二次华校董教与马华公会大会。<sup>④⑨</sup>

为什么一定要林连玉自打嘴巴、吞下炸弹之后；温典光才继续召开大会的工作呢？应该说，林连玉这个时候已是华教的“著名的守家狗”<sup>⑤⑩</sup>，只要林连玉点头，一切就可以过关，更不必忧虑其他人不点头了。林连玉急于第二次全国大会必须尽快展开，为了顾全大局，宁可让温典光劫持，对个人的声誉及言行只好作出一些牺牲了。<sup>⑤⑪</sup>

大会召开时，“最轰动的提案”<sup>⑤⑫</sup>是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的“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这当然是林连玉的“杰作”，是他晋见副钦差大臣后，被副钦差大臣一句“你们华文不是官方语文”所“刺激”而翻然醒悟的。提案虽被列为马华公会的最后目标，但是，影响却十分大。经过多方的周折，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终于宣告成立，华教斗争的最高组织“三大机构”开始运作，三方人马各显神通，要华教渡海登陆。

④⑧ 此处引文见林先生〈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的真相〉，在《风雨十八年》上集内，p.64。

④⑨ 同上文。

⑤⑩ 这是林先生自撰的名词，见《风雨十八年》，p.47。

⑤⑪ 为了此事，在大会进行的时候，林先生和温典光曾“发生吵架”，林先生说：“温典光在紧要关头以不召集来劫持我。使我不得不忍受委屈自打嘴巴，惹来许多误会，许多攻击。现在大会召集成功，反对教育法令的议案也已通过，我已取得胜利了。反过来，要在他的紧要关头，运用群众的力量，予以反击，使他知道：‘他聪明，我也非愚蠢。’”林先生性格，可以想见。

⑤⑫ 此乃林先生语，见前揭书，p.65。



## 第六章：为民先锋

在黎博文和蔡任平担任教总主席的时候，林连玉以他敏锐的洞察力、过人的胆识、灵巧的处事方式及无比的勇气，积极地参与并且推动了华教的活动，因而建立起先锋的鲜明形象，所以，当第四届轮值区改选时，与过去选区不选人相反的，林连玉以选人不选区的方式全票中选。林连玉接棒之后，以他率直大胆的性格来处理所有华教的课题；当局在整合各民族教育时，超速开车，林连玉勇夺车盘，力纠出轨，为华教铺出一段可歌可泣的历史。

### 第一节：借力打力

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总会、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事联合会及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三大机构的“三合一”，实际上是林连玉间接催生的；没有林连玉，1952年7月13日在《中国报》发表〈关于联合邦华校新津贴制度问题〉，就不会有1952.8.15雪兰莪华校董事联席会议以及全国性董教代表大会的召开；没有全国董教代表大会的召开，就不会在1953年4月20日第二次全国董教代表大会的召开，并且即席成立了董、教及马华相结合的“三大机构”，所以，三大机构的间接催生者是林连玉。

三大机构的直接架构者是温典光，温是梅县人，在福建协和大学求学时，与张昆灵之女张竹友相恋，成亲后双双赴美攻读教育。返马后，担任尊孔中学英文教师三个月，与林连玉共事；其后转任雪州中华总商会，①积极参加马华公会，并且受马华公会之聘，担任中文部秘书，许多马华与董教间的来往，都得力于他的翻译。

第一次全国华校董教代表大会召开的时候，温典光以雪州董联会小组专员的身份，在陈济谋及林连玉筹备大会期间，获得发言的机会；他又以马华公会中文部秘书的身份使马华公会参加代表大会，承担大会开支，并且使马华公会会长陈祯禄爵士成为大会的主要人物。林连玉说过：“所谓‘三大机构’……只有教总是一个健全的组织，分会二十二个，分布于全国十一州中；其他两个机构都是温典光一个人的杰作。”②董总1952年还未成立，组织尚未健全、③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是先有“三个机构”后才成立的，陈祯禄自任主席；现在为了组织中央指挥的“三大机构”，匆忙地把“董总”、“教育中委会”和教总撮合在一起，所以林连玉说“都是温典光一个人的杰作”。

林连玉对温典光始而欣赏、器重，继而并不怎么好感，除了批评他“挟天子以令诸侯”、“利用陈祯禄”及“代替教总”，并且记下温典光的一些劣迹，说他好居功，虚荣心颇重，

① 参见林连玉〈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的真相〉，在《风雨十八年》上集中，p.62。

② 同上。

③ 林连玉前揭文说：“其实，这时候还没有董总的组织，以后才由温典光制造一个董事总会来弥补这个缺憾。p.68。

④ 同上。何启良对林、温二人的关系有很细致的描写，颇值参看；见〈论马来西亚华人政治史上的林连玉〉，刊于《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四期，2001，p.34-35。



饮水忘源。④因此，林连玉说董总及教育中央委员会都是温典光一个人的“杰作”，也许意带讽刺。实际上，华教课题要解决，政治力量还是相当关键性的，正如何国忠说的：“马华公会是在政治上的唯一代表，教总当然希望他可以发挥‘里应外合’的角色。教总和马华公会一唱一和，华教才有前途。”⑤林连玉让三大机构附属在马华公会里面，虽有委屈之感，但是，他是知道形势比人强，华教课题光靠外面高喊施压、是很难在谈判桌上产生效果的。尽管林连玉批评马华公会“本身组织不健全”⑥，尽管在第二次董教全国代表大会的会议上，董教总和马华代表双方为教育中央委员会的归属闹得几乎僵持不下，不过，当三大机构这个总指挥成立以后，林连玉即非常重视和马华公会的关系，不但有意影响马华公会，甚至希望通过私人“更多的接触，更坦白的交谈”，来影响会长陈祯禄。所谓“借力打力”，林连玉深谙个中三昧。

林连玉和陈祯禄没有私交，“虽然我曾到陈爵士的府上两次，却是为了公事，接洽完了便走，没有时间坐下来谈话”⑦；不过，在三大机构成立之前，甚至在第一次全国董教与马华代表会议之前，林连玉肯定对陈祯禄有所认识，也极可能注意过他的言行，尤其是第二次全国华校董教与马华代表大会双方僵持三大机构的附属时，陈祯禄登台宣誓马华公会华教立场说：

刚才你们说或者另外一位马华会长反对华文教育在本邦宣布、发生和生长，照我看来，此中情形绝对不可想象和绝对不可能的，因为马华公会的章程明白规定要在政

---

⑤ 见国忠棣所撰〈林连玉，为族群招魂〉，在《马来西亚华人历史，文化篇》，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2003。

⑥ 同注①，p.68。

治上、经济上、文化上、教育上及其他方面保护华人的利益。如果华人不懂华人文化，那就不是华人了；如果他们不认识华人的风俗和传统，他们就不能成为华人；假使他们不是华人，他们也不能成为马来人、英国人或印度人，他们可以说是流氓了！⑧……马华公会的宗旨不单要保存中华文化，甚至于发扬之使它慢慢地光大。我可以保证马华公会的政策第一一定是维护华人文化的……⑨

这一段“肺腑的真言”⑩，不但令槟城代表骆清泉大叹“有这样贤明的领袖，我们可以安心在他的领导下，去争取华文教育地位了”，林连玉也写下了“这些话太令人感动了”的赞语。因此，在林连玉还没有和陈祯禄“闲谈”之前，他对陈已有个非常好的印象，那是可以肯定的。在林连玉的所有文章中，“爵士”前，“爵士”后，以及“我们的领袖”等字眼甚多，正显示他对陈祯禄的崇敬和仰慕。

林连玉对陈祯禄这位同乡有很大的期盼，并且以他为投诉的对象。三大机构成立之后，林连玉已经知道“借马华公会之力”的重要和巧妙；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首先必须争取陈祯禄，让他了解华教的处境和困境，进而同情、协助。陈祯禄和

⑦ 见林撰〈马华公会教育政策订立的经过〉，在《风雨十八年》上集内，p.75。

⑧ 林连玉及《星洲日报》记者亦都记录了这番话。林先生的见前揭文，p.67；《星洲日报》的见1953.4.24该报。

⑨ 见《教总33年》，p.332-333。有关此次会议的详情，可参看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三章第二节，p.235-244。

⑩ 此乃林先生语，同上。

⑪ 有关此部分，可参见拙文〈陈祯禄，学者型的政治家〉，在何启良主编的《匡政与流变，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中央研究院，2001，p.25-54。



殖民地政府有很好的公私交情，为当局所重；⑪与巫统领袖更有互助互敬的情谊，可以说是个“通天”的重要人物；这一点，林连玉知之甚详。因此，拉拢陈祯禄“就更迫切了”⑫，可见林连玉的苦心孤诣。

为此，1954年8月21日在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前一日凌晨，林连玉骑单车特地赶到大华旅社面谒陈祯禄。陈刚起身盥洗，见面时一个只会讲华语、福建话，一个只会说英语、马来话，公鸡对母鸭无法沟通，场面尴尬。幸赖熊叔隆博士的翻译，二人才“闲谈”起来，此次“闲谈”的用意是，林连玉劝请陈祯禄为马华公会草拟一份属于马华公会的教育政纲，“再由马华公会根据自己的教育政纲，与巫统谈判折衷，就成为联盟的教育政纲”⑬，而马华教育政纲的草拟，应当由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来负责。在后来被委任出来的小组委员会里，马华公会代表三人，董、教总代表各二人，共四人；华教工作者占有比较重要的发言权。这里，似乎可以看得出来，林连玉有意借马华公会的力量，来影响及纠正有关当局的决策；擒贼先擒王，要捉马华公会的力量，就必须先捉会长。

三大机构1953年4月成立之后，立刻投入“借力打力”地运作，那个时候，林连玉还只是吉隆坡教师公会主席而已，他即通过马华教育委员会的身份和管道，⑭影响了马华公会的教育政策；〈马华教育中委会致邓普勒爵士函〉就是一个实例。

---

⑫ 同上，林先生前揭文 p.75。

⑬ 同上，p.77。林先生此文有详细的记述，此不赘。

⑭ 第一届马华教育委员会，林先生不是委员，在复选时，温典光被选为正秘书，他介绍林先生为副秘书，使他成为委员，实际上是一名不合法的委员；见林先生前揭书 p.68。

马华公会教育中央委员会继首次全国董教及马华代表联席会议呈函钦差大臣之后，<sup>⑮</sup>于1953年5月12日再次呈函钦差大臣邓普勒将军，要求修订教育法令中对华教不利的条文。函件的签署人是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的主席陈祯禄。信内列出八点理由，说明教育法令之不合理；这八点理由，如果和1951年8月23日〈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研究巫文教育报告书意见书〉<sup>⑯</sup>对读的话，就可以发现相同点并不少；比如〈意见书〉第四点提到中华文化的伟大，〈致钦差函〉第二点说“华人传统哲学”的优越；比如前者第六点及后者第五点都以母语教育为理由，前者第十点及后者第六、七点都以多元教学媒介语为论据，等等；在在都可以证明〈致函〉显然是受董教总人士很大的影响，甚至可以说吉隆坡教师公会及林连玉的影响更大。陈祯禄签名，林连玉提供意见或者执笔，是很好的合作。

〈致函〉要求邓普勒召见第二次联席代表大会主席团及秘书七人，以便“面陈各情”，这也是董教总人士的意见，陈祯禄恐怕无此“雅兴”。7月6日邓普勒复函，婉辞面陈，很客气地回一封短笺，并且写了一篇〈短札〉，针对〈致函〉八点提出解释和反驳。按理来说，〈短札〉是针对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的，最多也不过是针对董、教总，然而，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却在8月8日发表了一篇超过五千言的长文——〈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驳钦差大臣邓普勒爵士文〉，文中引经据典，逐项批驳；文章出自林连玉手笔，自不在话下。反驳的文章为什么不是来自马华教育中委会呢？为什么不是来自董、教总呢？整个事件和林连玉有密切关系，可说不言而喻了。

<sup>⑮</sup> 第一次联席代表大会于1952.11.9—10.举行，会议主席团于同年11月4日致函钦差大臣邓普勒将军；第二次联席代表大会于1953.4.20举行，大会通过提函给邓普勒。

<sup>⑯</sup> 见《教总33年》，p.295-297。



## 第二节：善加利用的双赢局面

林连玉 1953 年 12 月就任教总主席后，更以他的“一贯作风”，巧妙地“以他的才能，间接协助我作争取母语教育平等地位的斗争”<sup>①⑦</sup>。林连玉后来在回忆这段历史时，曾这么说：<sup>①⑧</sup>

总括一句话：所谓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本来是空无一物的。我为着促成召开全国董教代表大会反对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利用温典光的私欲，虚以逶迤，忍受诽谤。原本准备在大会席上给予无情的推翻，殊不知因为陈祯禄爵士一段感人肺腑的话，竟然给温典光意外地完成计划。后来，教总把它加以充分利用，用它来拖住华教团体，更用它来拖住马华公会，造成统一局面，免被各个击破。当时我的态度就是：不单独享名，不单独居功；出了主意，虚心向两机构求教，获得默契，然后联名公开活动。这样一来，就一帆风顺，没有横生的障碍了。

这段话清楚地显示，林连玉在善加利用“马华公会的力量”时，不但守住分寸，而且处处为大局着想，宁可让两会居功，创造出统一局面；即使和温典光有龃龉，也能以大局为重，强作忍让，<sup>①⑨</sup>使得“免被各个击破”，因而达到双赢的局

---

<sup>①⑦</sup> 此乃林先生概述他和温典光关系语《风雨十八年》上集 p.71；今借以描述林先生和马华公会的微妙关系。

<sup>①⑧</sup> 同林先生前揭书，p.71-72。

<sup>①⑨</sup> 林先生〈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的真相〉颇载二人不愉快事件，在《风雨十八年》内。

面。林连玉似此风范，不愧儒者本色；而他处心积虑借用这股力量，可谓用心良苦。

1954年3月底，陈祯禄向联合邦政府、立法会、行政会议员及联合邦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等，提呈了一份〈马来亚联合邦华文教育问题备忘录〉；〈备忘录〉除分析巴恩及芬吴两报告书的优劣之外，也对政府当局答复陈祯禄之抗议书的论点作出批驳性的答复；林林种种，一共答复了十二点。最后把抗议理由归纳为八项，并作出结论和建议。〈备忘录〉文长二万字，中英文，单行本刊布共三十二页。署名的头衔是马华公会会长、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主席；换句话说，〈备忘录〉是马华公会与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提出的，是马华公会的“官方文件”了。

在董、教总的资料中，我们查不出此〈备忘录〉的筹备及拟撰的纪录，更不知道他的执笔人；这两万言中文与万余言的英文翻译，看来是个大工程。他会是谁执笔呢？从十二点答复的内容来考察，林连玉的影子处处可寻，当然和林连玉有密切的关系。林连玉在追述他和温典光的关系时，曾说过一件事：“温典光新任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的秘书，工作颇为积极。凭其丰富的教育学识，为马华公会起草一份教育备忘录，以中英文印成数千册，广为分送。”<sup>②⑩</sup>林文所指，应该就是〈备忘录〉此事。此说若正确的话，那么，林连玉影响了温典光，使温典光不但甘费心志为华教尽力，而且也使温典光的尽力的确是发自内心。“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因为我事事推他出头，声誉日隆，有声有色。所有的华人人都知道有这机构”<sup>②⑪</sup>。温典光后因

<sup>②⑩</sup> 同林先生前揭书，p.69。〈备忘录〉有中英文单刊本；《教总 33 年》载有全文，p.340-347。

<sup>②⑪</sup> 此乃林先生语，见前揭书，p.71。



马华派系之争退出马华公会，从美国新闻处搞民众图书馆，名、利及地位三收。

除了借马华公会之力来改善华教的环境之外，林连玉也不放过任何可以借重的外在力量，向联合国大会主席潘迪夫人呈递华教备忘录就是个好例子了。1954年8月6日清晨，林连玉从无线电台新闻广播中，得知联合国大会主席潘迪夫人将于8月14日抵达马来亚，作为钦差大臣的贵宾，林连玉当即决定就马来亚华教的问题，向她呈递一份备忘录。<sup>②②</sup>马华教育中委会正秘书温典光也甚表同意，并答应将备忘录译成英文。在呈递过程中，几经波折和阻挠，林连玉一点也不灰心，最后，终于通过印度驻马代办，在潘迪夫人临走前送到飞机场给她。<sup>②③</sup>尽管备忘录如石投大海，一点效果也没有；尽管林连玉后来收到“你的备忘录，我已收到了”这么“寥寥几个字”而已，<sup>②④</sup>颇令人失望；但是，他还是认为，它可以“作为将来向国际交涉的案底”<sup>②⑤</sup>，是值得收揽的一股外在力量。

董、教总及马华公会三合一，情形就如两匹不同方向的马匹栓在一部马车上一样，林连玉固然知道“借力打力”，陈祯禄又何尝不知道“借力打力”呢？当1953年4月第二次代表联席会议召开，激烈争论马华教育中委会的附属地位时，陈祯禄就说：<sup>②⑥</sup>

---

<sup>②②</sup> 有关此事，可参考林先生所写〈向联合国大会主席呈递备忘录〉，在《风雨十八年》上集内，p.90-93。

<sup>②③</sup> 该备忘录见《教总33年》，p.347-348；又见于《华文教育呼吁录》，p.22-25。林连玉基金，1986。

<sup>②④</sup> 同<sup>②②</sup>。

<sup>②⑤</sup> 同<sup>②②</sup>。

马来亚的华文教育目前已处在非常危险的地位，我曾听到对于华文教育很不利的話，所以你们要外界的援助，你们需要你们组织以外马来亚华人社会的合作……我从心里面很诚恳地和你们讲话，我唯一的劝告就是团结一致，……马华公会绝不会命令你们作你们意见相反的事情，由马华公会的立场来看，如果你们和我们在一块，马华公会要挑起很重大的责任的。……你们或许对政治不感兴趣，我想告诉诸位……政治不管你们是否愿意与否？是要牵涉你们的；譬如说明天他们制定一条法律把华校关闭，那时你们要不要对政治感兴趣？

陈祯禄一再晓谕要合作，要团结，要在一块，固然自己诚心诚意为华社与华教，但是，何尝又不是为马华公会着想呢？“如果你们和我们在一块，马华公会要挑起很大的责任的”；陈祯禄已经知道华教人士不容易“挑起”的，为什么还一再主张三合一呢？何况他身边还有雄霸吉隆坡的李孝式，饱受英文教育的陈东海、梁长龄、张昆灵以及国民党旧份子梁宇皋等一班人？也是不容易“挑起”的。三大机构成立的当晚，大会在中华大会堂举行庆功晚宴，陈祯禄“非常兴奋”，“很亲切的跟各代表闲谈”；根据林连玉的观察，“教总、董总联合马华公会，组织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意味着马华公会获得全体华文教育界的支持，增强了力量”<sup>②⑦</sup>。对马华公会来说，“增强了力量”当然是一件挺重要的事。对陈祯禄来说，马华公会代表的就是华族社会，两者之间是全等的；如果马华公会不能为华

②⑥ 见《教总 33 年》，p.332-333；有关此演讲的背景，可参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三章第二节，第三分册，p.235-244。

②⑦ 见林先生〈马华公会教育政策订立的经过〉，在《风雨十八年》上集内，p.75；引文同此。



社出力，不但是一件可耻的事，而且其存在到底为谁呢？

林连玉很早就说过：“我们所以拥护陈祯禄爵士做领袖，是希望他能够争取母语教育平等的地位；如果他不肯做事，只求压制，我就不认识他。我们可以退出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sup>②⑧</sup>不久后他又说：“拥护陈祯禄爵士为领袖，以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为最高机构，把所有华人对教育的意见归纳后，由陈祯禄爵士向政府提出，进行交涉。”<sup>②⑨</sup>很明显的，林连玉对善用马华公会的利便，早已心中有数。今天翻检董、教总有关华教三大机构的纪录，不但所载郑重其事，而且语多赞誉，<sup>③⑩</sup>可见华教人士对此政策的重视了。

林连玉就是此政策的催生者。

### 第三节：里应外合

“借力打力”及“善假外力”也并不是万灵丹；就以争取华文为官方语言来说，马华公会便不敢随便借力给董、教总人士。

1954年8月8日，在教总呈递备忘录给联合国大会主席潘迪夫人后几天，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举行了第41次理事会，

---

<sup>②⑧</sup> 见林先生〈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的真相〉，同前揭书，p.69；这是林先生对温典光说的一段话。

<sup>②⑨</sup> 此乃林先生1955年在教总理事会议上的致辞，在《华文教育呼吁录》内，p.66。

<sup>③⑩</sup> 比如《董总30年》说：“三大机构通力合作，维持华教不堕倒，仍然是我国华文教育史上的重要事迹。”见该书p.572〈前言〉。

主席林连玉发出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诉求，理由是“官方语言必须根据国民实际应用语文而订定，世界上未有本国所无的语言，被列为官方语言的事实；也没有本国最普遍被运用的语文，而被废置的事实。依照马来亚的实际情形，无论从运用的范围讲，或从文化事业发展发达程度讲，抑或从文化背景及学术积累讲，华文均占第一位，本邦无理由不将华文列位官方语言之一”<sup>③①</sup>，这是华社第一次发出呼吁，要求当局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以彻底解决华教被边缘化及消灭的危机。

呼吁发出之后，华社舆论界立刻相应。《中国报》以〈争取将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为社论标题，说：“如果争取得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之一，则一切难题，自可迎刃而解……马华教育问题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但我们争取的目标大可以使之趋于简化；果尔，则‘将华文列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便成为我们争取的最高目标。”<sup>③②</sup> 赞颂林连玉的倡议，可以简化争取华教的手段。《南洋商报》以〈中文应列为官方语文〉为标题说：“不幸一般浅见的政治家，滥用政治的权威，规定英文和巫文作官方语文，中文和印文被称为方言……对于华人和印人可说是不公，对于本邦的前途可说不智。以不公不智的人物来

③① 林先生在〈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的真相〉中，回忆说：“（温典光）他有了信心，才当场宣布 1953 年 4 月 20 日召集第二次华校董教代表大会。……大会最轰动的提案是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所提出的‘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虽然这条提案在大会中只被陈祯禄爵士接受，列为马华公会最后的目标，就轻轻搁起……。”认为“华文官化”是 1953.4.20 提出的。根据 1953.4.19—20.全马华校董教及马华代表第二次联席会议记录（见《教总 33 年》，p.328—335），该次回忆不见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有此提案。根据所见华文报章及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文献暨史料汇编》，该提案要至 1954.8.8.始出现，林先生回忆有误。

③② 见 1954.8.11.《中国报》。



做国家的舵主，前途真是危机四伏……。”<sup>③③</sup>直截了当把当政的人抨击了一番。其它各报，也都莫不以“华文官化”为社论，纷纷表态支持。

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这一议决案，其实是“庄项舞剑，意在沛公”，针对的是8月21日马华公会华教中委会召开全马校董、教联席会议。在这个联席会议召开之前，林连玉刻意从外围势力发动，然后影响舆论界，最后直捣联席会议，使“华文官化”列为三大机关的一个诉求，由马华公会或马华中委会派代表向政府争取。提案列入议程时，“华文官化”提议及附议者有教总、吡董、吉董教、槟城及呷董教等五大单位，形势壮阔。林连玉说是大会“最轰动”的提案，从提议、附议单位的数量以及连日来舆论界的响应，此说完全符合事实。

然而，大会还没进行讨论之前，提案就备受马华的攻击。雪隆派的李孝式最先发难，他“大肆咆哮，认为温典光不应该让教师公会提出这样富有刺激性的提案，要把温典光革职”，<sup>③④</sup>为会议带来对抗性的气氛。等到会议进入这个提案时，“只被陈祯禄爵士接受列为马华公会最后的目标，就轻轻搁起”，<sup>③⑤</sup>列入第十项“其他有关华教诸问题”之下的第一条。换句话说，它被扫入屋角去，成为杂物之一。陈祯禄不知道“华文官化”的重要性吗？李孝式大发雷霆，已暗示他是解决华教所有课题的彻底办法，陈祯禄当然知道得很清楚。然则，为什么陈祯禄竟“轻轻搁起”呢？“刺激性”太强了，马华公会无法借力给董、教总人士。

实际上，董、教总人士也知道，“刺激性”太强的提案无

<sup>③③</sup> 见1954.8.18.《南洋商报》。

<sup>③④</sup> 见林先生前揭文，p.65。

<sup>③⑤</sup> 此林先生语，同上，p.65。

法过关的，马华公会也“无力可借”。“华文官化”被列入杂项之后，林连玉是怎么想的呢？第二年（1955）8月15日在教总的理事会上，他说：③⑥

此外有一个问题，必须附带谈一谈的，就是“华文列为官方语文”问题，大家都知道这是我们教总三原则之一。不过，我们曾受我们的领袖陈祯禄爵士的劝导，列为目标。我们认为马来亚现在阶段，不但不是国，而且连“自治”两个字也谈不上，在这当儿来谈什么国语问题，时期未免过早，我们忍耐些儿会不会对于建国大业，更有利益哩……。

1955年元月12日，董、教总、马华与联盟主席东姑阿都拉曼在陈祯禄私邸有所谓“马六甲会谈”；会谈中，林连玉接受陈祯禄的劝告，“从现在到今年七月大选之前”，“不提起华文列为官方语文问题”③⑦。理事会上林连玉提到的“劝导”，指的应该就是这件事。这时候大选已过，联盟大胜，形势与大选前有些不同。然而，马华公会依然“无力可借”，董、教总人士也许只能停留在外围的舆论圈里，扮演压力集团，鼓动舆论，炮打当局而已。

董、教人士在外围呼喊，制造及鼓动舆论，马华公会在谈判桌上和当局周旋、协调；双方善用对方的力量，也许可以带出一个双赢的局面；然而，这也不一定是一剂万灵药。1953年5月12日陈祯禄以马华华教中委主席的身份，给钦差大臣邓普勒爵士提呈了一份有关华教的交涉函件，邓普勒除了逐点反驳、解释函中各点外，在致陈祯禄的信件中说：③⑧

远在联合邦立法会未开始讨论此法令之前，该委员会之

③⑥ 见《华文教育呼吁录》，p.66。

③⑦ 见林撰〈马六甲会谈〉，在《风雨十八年》下集，p.110。

③⑧ 见《回忆片片录》。



报告书及法令草案，经印发以供众览，嗣后该报告书及该法令草案，在联合邦立法会经过辩论后，获得全场通过……故余感若旧事重提，将于事无补……。

尽管 8 月 18 日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撰述长文批驳了邓普勒，尽管事后林连玉发起“不要欢送邓普勒”<sup>③⑨</sup>；陈祯禄接函后，却默然无任何反应。陈祯禄与邓普勒有私交，但是，谈起公事来的时候，陈祯禄的力量也到此为止。“我们教总……把所有华人对教育的意见归纳后；由陈祯禄爵士向政府提出，进行交涉”；毕竟只是个理想而已。

在马来亚联邦的协议下，华族事务，包括华教及华族文化的困境，于此可见。

当然，马华公会份子之复杂，也导致“无力可借”以及“有力不肯借”的境地，因而使华族事物每况愈下。这些复杂的“另一类”华人，不但“有力不肯借”，而且有时还“仗力害人”。以 1952 年教育法令，若不是李孝式、梁长龄在立法局内举手、发言支持，当局是无法立刻得逞的；换句话说，马华公会即使是“无力可借”，也不应该“仗力害人”，以致于被当局所利用，残害自己的事物。在筹组三大机构时，森美兰华校教师代表吴太山所以抨击梁宇皋、梁长龄“当立法会讨论这些有害的法令时，你们为什么不反对”<sup>④⑩</sup>？后来，林连玉甚至将梁宇皋归为“民族败类”，称他为“老贼”，说他“只要个人的荣誉，不愿民族的死活”，也都是因为他们“仗力害人”，使不利华族的教育法令逐项通过。<sup>④⑪</sup>

当然，三大机构匆促地组织也值得思考。马华公会在整合

③⑨ 见林先生前揭书，p.65。

④⑩ 何启良曾将林先生交往的马华人物分为三类型，第三类是“败类型”，并以梁宇皋为例。见何著《论马来西亚华人政治史上的林连玉》，刊于《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四期内，2001。

华教力量时，对华教政策没有订下一个长、短程的计划、方针，更没有推动这些计划、方针建构下一个应变的机制及拟定一些步骤，仅由陈祯禄一声号令就组织起来，然后让“另一类”马华人士自由发展，没有共识，更缺乏制约，成为一个多声带的组织。在这样的复杂情况之下，“另类”马华人士才能悠游其间，得逞其间。从一些个别事件来看，马华不但缺乏应变的机制以及执行步骤，马华更像一个仲介机构，为董、教总人士传递意见、要求的“第三者”，林连玉“由陈祯禄爵士向政府提出进行交涉”，这样寄望的“第二者”身份，有时恐怕有点勉强了。换句话说，“三大机构”本身存在着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已削弱了它的功能和力量，更不要说一些“异议份子”日夜“各自为政”残害了它了。

---

④ 见林先生著《风雨十八年》下集，〈民族败类梁宇皋〉。





历史性的握手——教总主席林连玉与南洋大学创办人陈六使热情地握手寒暄，再展闽南人兴学办校的基因。

## 第七章：捋虎鬚、批龙甲

就在没有可靠力量可资援助，或者所借力量不是十分有效的情况之下，林连玉这位儒生却依然坚持原则和立场，奔走呼号，鼓动民情，制造舆论，为华教、华社鸣不平，向当局大声说“不”，以便为华族文化争取公平的待遇和合理的发展空间。

### 第一节：粉碎 1954 年教育白皮书

林连玉接手教总主席后所面对的第一个大案子，便是 1954 年的教育白皮书。

1954 年 9 月下旬，殖民地政府发表了 67 号教育白皮书的部分内容，并且准备在 10 月 7 日提交立法会通过。1952 年教育法令通过之后，当局却因经济窘迫，无法加以推行；<sup>①</sup>为此，当局另组委员会，草拟白皮书，研究在现在的经济情况

① 林先生在〈数学比赛比不成〉里说：“1952 年教育法令实行上的困难，便是需要庞大的经费，无法筹措……政府实施的第一步，便是 1953 年通过商业注册法令，指明这笔款项，专作发展国民教育的用途……法令一经通过，全国的商场就鼎沸起来，反对之声四起，几乎酿成全国性的总罢市，情势极形严重，迫得当局不得不放松执行……”在《回忆片片录》中，p.15。



下，如何有效地执行 1952 年教育法令。白皮书委员会一致坚信，在朝向建国的马来亚联合邦，教育的三大原则必须是：一、对于团结一致之马来亚未来公民之教育，各民族混合之学校最为重要；二、必须兼授英、巫两种语文；三、所有学校应有一共同之教育制度及共同的教授内容。这三大原则，显然的是 1952 年教育法令的精神的翻版；英文独尊，兼容巫文，消灭其他语文学校。为了达到此目的，委员会作出一些建议；其中，最主要的是：

- 1、将国民学校的特质引入方言学校，特别是开办英文教学的班级，扩充教师之训练。
- 2、将本邦六岁至十二岁进英校念书的儿童，维持在 7.6% 的比率上。

这两条建议，很清楚地已经表明，在整个马来亚教育的蓝图中，华校必须国民学校化，首重英语教学，兼授马来文。白皮书甚至说：“方言学校（包括华校）教育水准低下，是故代以国民学校越早越好。”在毫无测试的情况下，即断言华校水准低下，<sup>②</sup>并且以“拯救华校”的姿态出现，其心态及动机之不良，可想而知了。

如何将国民学校的特质“引入”华校呢？如何开办“英语教学”的班级呢？他们对华教有些什么冲击呢？华教如何面临消灭呢？林连玉有相当详细的分析，他说：<sup>③</sup>

……美其名叫做：“把国民教育的精神引入方言学校。”其实是应用渐进的方式，蠹食华校，使它最后一律变为

<sup>②</sup> 为了证明华校水准不会低于英校，林先生曾邀提学司威菲举行华、英校数学比赛，一测二种学校水准之高低；见林撰〈数学比赛比不成〉，在《回忆片片录》中，p.15-23。

<sup>③</sup> 见林先生著《回忆片片录》，p.15-16。

英文学校。实施的步骤，便是今年要华教一年级为政府开办一班或二班的英文班，师资及经费全由政府负责。明年又照样办法，这样逐年累积推行下去，小规模华校，只消六年就完全变成英文学校了。便是全国的方言学校，也捱不过十五年，便全部变了质了。这方案所以周密，一来是（政府的）经费可以由预算案逐年作有限度的增加，没有骤负重担的苦头；师资可以依照预算案从容训练，应付裕如，没有青黄不接的缺憾……。

果如林连玉的分析，政府当局正采取“个别渗透”的方式，逐步蚕食华校，几年之后，不知不觉中，英文班变成正规班，华校变成英校；所以，林连玉说白皮书的计划“相当缜密”，恐有道理。

白皮书通过的第二天，即10月9日，林连玉连同副主席沙渊如，秘书饶恕等赴教育署谒见教长，请求澄清若干问题。教长外出，由教育部主任威菲 L.D. Whitfield 接见。会谈中，威菲指出，“白皮书建议将方言学校改变为国民学校，主要是针对本邦的巫校，但是，华校如愿意被改为国民学校，也可以请求参加”；针对这个问题，林连玉认为所言非事实，“巫文已是本邦的官方语言之一，为什么又被视为方言学校呢”？换句话说，白皮书针对的是华校，而不是被列为官方语文的马来学校。④由事后政府致函华、巫学校在校内开设英文班以及马来社会群起反对的事实来看，威菲的说法有对有错；对是政府也

---

④ 见 1954.10.10 及 10.15 《南洋商报》及《星洲日报》；林先生前揭文也备述此文。



针对马来学校，错是华校也包括在内，威菲只说了一半。⑤

第五天，也即 10 月 12 日，林连玉根据 10 月 9 日教总理事会“致函教总及马华教育中委会共同反对教育委员会报告书”的议决案，致函雪州华校董联，吁请领导雪州所有华校，“一律反对改变为国民学校”，以树榜样。10 月 17 日，雪州董联代表举行大会，会上一致驳斥教育白皮书，认为“白皮书所建议之在方言学校开设英文班，实施国民学校教授方式，是转弯抹角逐步消灭华校，倘不提高警惕，则华校将来难免遭受消灭之悲惨命运”⑥；大会并通过成立七人小组委员会，草拟反对意见书。

第十天，也就是 10 月 18 日，在林连玉执笔之下，教总发表了〈反对改方言学校为国民学校宣言〉⑦。〈宣言〉首先揭发白皮书的险诈，“我们分析该项建议的内容，是以渐进的方法，使方言学校变质……政府只消应用蚕食的方法，便可以把方言学校于最后一个阶段，整个鲸吞，不容你有挣扎的余地；那不是明明白白的巴恩完全消灭方言学校的主张吗”？接着，林连玉提出自己对国民教育的主张：

### 第一、国民教育的目标在培养共存共荣

由中央政府颁布教育宗旨，使各民族的教育培养共存共荣的观念、一致效忠的观念；苟能如此，国民教育的目

---

⑤ 1955 年正月林先生参加马六甲会谈时，曾草拟〈联合邦华校教育总会书面声明〉，于会前散发各与会者；〈声明〉中有说：“最近的白皮书则仅拟在方言学校中设立以英文媒介之班级，其主要对象就是巫语方言学校。”可见威菲“主要是针对本邦的巫校，华校也可以请求参加”，盖有依据。

⑥ 见 1954.10.18《南洋商报》及《星洲日报》。

⑦ 见 1954.10.19.各华文报章；又见于《教总 33 年》，p.348-350 及林先生著《华文教育呼吁录》，p.26-30。

标已达到。

## 第二、语文乃教育工具，非教育目标

教育媒介语乃教育工具，非教育目标。只要目标正确，教学工具可以任何语文，甚至让各语文教育自由发展，“发挥使命”，以达共同目标。

显然的，林连玉是“一个目标，多语教学”的主张者；他认为语文只是教学工具，绝对不是教学目标，两者不容相混淆。然而，当局却“偏见而且固执地”以英、巫文为国民教育的特征，认为英、巫文才是国民学校；只有通过这类学校，才能达到效忠的目标。这样的判断，显然的是完全缺乏事实根据的；他只是一个未经证实的假设而已。然而，它却成为当局各种教育法令、政策的总指导，盘据在他们的脑筋里，是很不合理和不公平的，所以，林连玉在〈宣言〉中大张挞伐：“这不但是舍本逐末，而且是指鹿为马；揭穿来说，便是他们借国民教育这块大金字招牌，作为实行民族鲸吞的护身符”。这是林连玉第一次清清楚楚地提出他的国民教育主张；建立在爱国主义之上的多语教育。那个时候，距离马来亚独立还有三年，他已经是名爱国主义者了。林连玉的远见，令人折服。

存在马来亚的现实是，华、巫、印三大语文的发展相当不整齐。面对这样的情况，有两种选择：在三大语文中，或三大语文之外，选择一种语文作为共同采用的国语；另一选择是将这三种语文都放在平等的地位上，定为官方语文，提高彼等的地位，并且将它们发扬光大。殖民地当局选择前一路线，并且藉此压制及消灭华校；林连玉坚持后一路线，不惜捋虎须、批龙甲，抗争到底。〈宣言〉最后吁请全马华校董事们坚守岗位，拒绝“毁灭华校制度入侵华校”；也吁请友族人士“以正义的支持”给予华校；更吁请华教同仁“准备吃苦，负起神圣的教育使命”。

〈宣言〉发布后，华社激起很大的回响，“一个目标，多



语教学”的主张顿时成为华社舆论的基调，情况比当年反对巴恩报告书有过而无不及。从十月底至十一月中旬，华社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发出反对之声：

- (1) 10月20日《南洋商报》发表社论〈再论华文应列为官方语文〉；
- (2) 同日，马华教育中委会决广征意见，反对政府教育政策；
- (3) 10月21日檳华教师会及檳威华校教师联合会呼吁，对白皮书建议“应警惕发奋”；
- (4) 10月23日《南洋商报》发表社论〈方言教育与国民教育〉；
- (5) 10月31日《星洲日报》发表社论〈华教教育基础的探讨〉；
- (6) 11月2日吡叻70余华团学校代表大会议决反对教育法令，并成立小组草拟宣言；
- (7) 11月3日《星洲日报》发表社论〈华文教育地位必须平等〉；
- (8) 11月4日峇株巴辖华侨中学全体学生致函教总，支持教总，反对政府教育政策；
- (9) 11月6日柔佛华校董教联合会强烈反对教育白皮书，派苏木有参加董教会议；
- (10) 11月7日《星洲日报》发表社论〈挽救华校面对的危机〉；
- (11) 11月8日吡叻中华大会堂联合华团维护华教委员会发表宣言，列举事实指责政府企图蚕食华校；
- (12) 11月9日《星洲日报》发表社论〈挽救联合邦的华校教育〉；

- (13) 11月10日《南洋商报》发表社论〈正义勇气，最后抉择〉；
- (14) 11月11日玻华校教师会建议发动全马签名运动，反对新教育政策，必要时全马华人罢课罢业；
- (15) 11月13日檳威50余华团学校代表大会通过反对新教育法令议案；
- (16) 同日柔佛华校董教联合会发表宣言，反对教育白皮书，呼吁全马华人挽救华教命运；
- (17) 11月14日董总召开全马代表大会，坚决反对教育白皮书；
- (18) 11月15日《南洋商报》发表社论〈为维护华文教育而奋斗〉。<sup>⑧</sup>

在不足一个月內，反对事件无日无之，也无地无之，或集会发出呼吁，或撰文批评当局，可谓到了华社民情鼎沸，天怒人怨，全民围剿的地步。<sup>⑨</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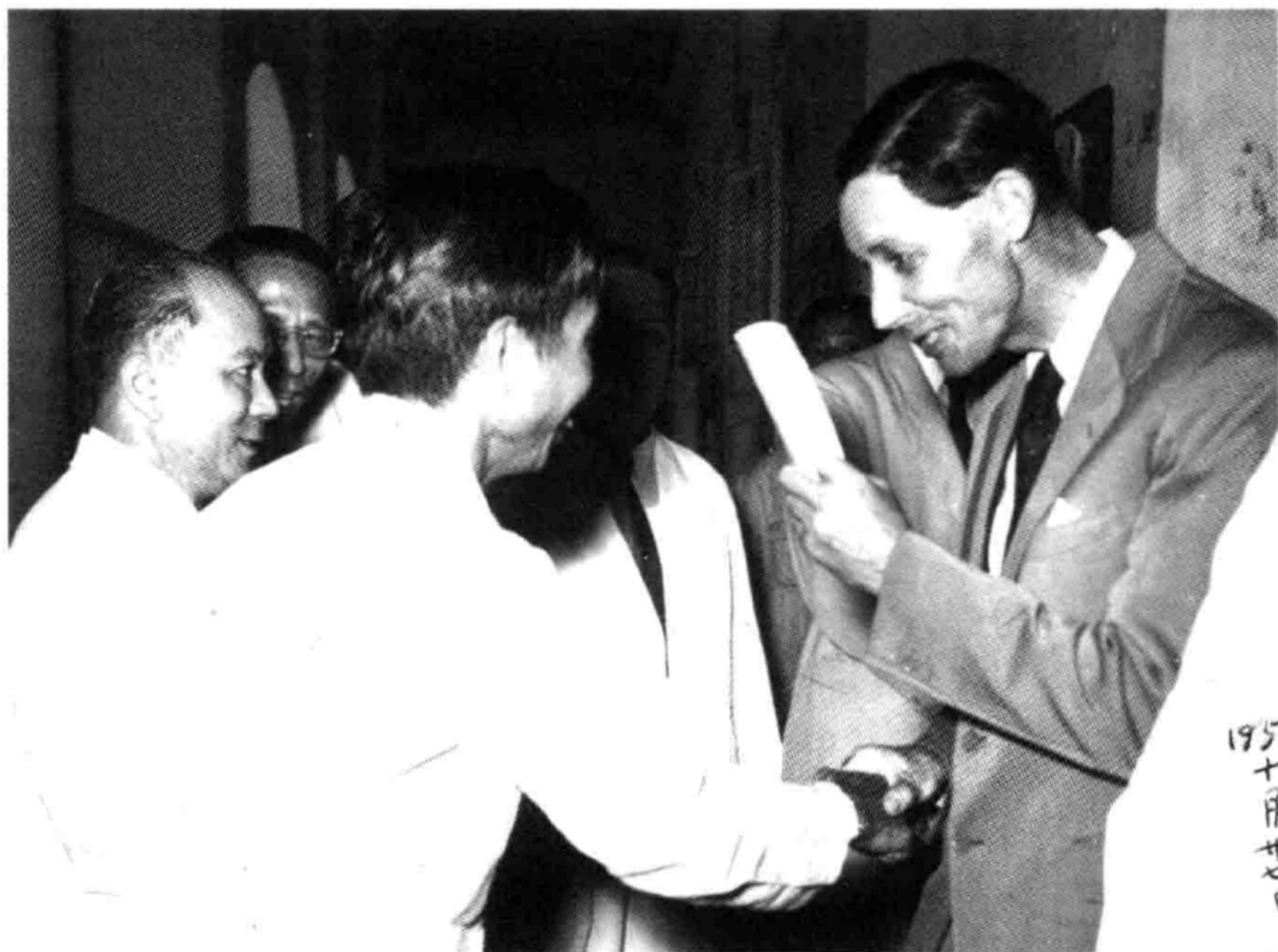
这一场惊天动地的大围剿，虽然无法完全改变殖民地政府的政策，却肯定的惊动了政府当局；林连玉何许人也，竟有如此的号召力，真出乎当局意料之外。10月28日，正当烟火弥天漫地的时刻，钦差大臣麦基里莱爵士竟“出巡”到尊孔中学来。这位两年前原任副钦差大臣、曾经和林连玉在二王楼（Cacosar）争辩过华教课题，使林连玉认识到“不是官方语文就没有地位”<sup>⑩</sup>的钦差大臣为什么选尊孔“出巡”呢？难道他

<sup>⑧</sup> 以上各事，皆见于各华文报章，不另注明出处。

<sup>⑨</sup> 报章社论以《南洋》及《星洲》为限，其他从略。

<sup>⑩</sup> 详情见林撰〈副钦差大臣谒见记〉，在《回忆片片录》內。





钦差大臣麦基里来于 1954 年 10 月 28 日访问尊孔中学，与林连玉握手道别时影。大臣手中握的是教育法令。

认为经他“出巡”后，尊孔就会开设英文班吗？林连玉说：“我知道，钦差大臣是被那篇〈宣言〉所吸引，抱有目的而来的。”林连玉的推测是正确的，是林连玉这个人以及他写的〈宣言〉吸引了他，他想和林连玉握手见面，甚至想说服林连玉，“你误会了，政府并没有消灭华校的意图”。<sup>①</sup>林连玉不卖帐，不主动见钦差，也不前去聆听钦差对白皮书的解释，反而在钦差召见时，传达了华校经费不足，政府应给予辅助的要求。钦差大臣“出巡”尊孔，显然的，没有收获。

十一月上旬，联邦署理教育部长威菲宣布政府明年将拨出一千万元，在各方言学校开设 250 班英文班；并通令各州教育局，调查有意开设英文班的方言学校及其班数。这一措施不但扩大了华社反对的声势，也触怒了马来社会，因为马来社会也反对在他们的学校内开设英文班。

十二月中旬，马来社会也掀起反对英文班的浪潮，各地马来社会纷纷“起义”，反对当局将国民学校的特质引入马来学校；1955 年元月 13 日，巫统主席东姑阿都拉曼在马六甲记者会上表明，“巫统在原则上也反对在方言学校开设国民班”。<sup>②</sup>

1954 年 67 号白皮书，在三面受敌之下，终于彻底失败了。这是林连玉就任教总主席后，第一次和政府当局公然地、面对面地“对着干”。从整个事件来观察，林连玉有过人的机敏，他能察觉秋毫，他更能把他专业性的教育主张牢牢地建立在爱国主义之上，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然后，他处处主动出击，使对手受他所掣肘；他更擅长跑在时间的前头，以迅雷不及掩

<sup>①</sup> 语出林先生〈粉碎教育白皮书〉，在《风雨十八年》上集，p.97。

<sup>②</sup> 见 1955.1.14.《星洲日报》。



耳的方式突击当局。这些冒险的行径，随时都可以使自己“中弹身亡”，所以，在〈宣言〉公布之前，他有“托孤”的举动，<sup>⑬</sup>可见他破釜沉舟的壮志，也可见他捍卫华教已臻达宗教式的殉道境界。林连玉年少时饱读儒家经典，阅尽儒家圣贤，这个时候正迅速起发酵的作用。有彻头彻尾的爱国主义思想，再加上儒家圣贤的殉道精神，钦差大臣麦基里莱怎么不前往握手言欢呢？

虽然马来社会群起反对是这次白皮书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不过，林连玉此役不但经已建立起特出的形象，也为董教总及华教工作者在历史的长河中赢得无限的礼赞。

## 第二节：马六甲会谈

马六甲会谈是林连玉处理事件中最使他“烦恼”的一件。

会谈是机密性的，会谈后各方面都默然不发表会谈的经过；有关这次会谈，今天保留下三份材料，一份是马华公会的纪录，也就是温典光所做的会议纪录，东姑及李孝式会后曾对它作出轻微的更正，标准性比较强；另一份是林连玉的回忆，

---

<sup>⑬</sup> 林先生说：“倘若殖民地官僚们施展淫威，我便很有可能立刻被捉进监牢里去……我忝居教总领导的地位，‘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如果我不能见危授命，奋起力争，将何以对得起祖宗？对得起子孙？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因此，我便对我的唯一挚友——福建会馆座办邱君腾芳——实行托妻寄子……邱君不但答应我，而且还鼓励我。我有这样肝胆相照的朋友，一切都可放心了。”同注<sup>⑪</sup>，p.96。

⑭还有一份是董总的。⑮除此之外，朱运兴有一份“会谈内容摘要”，是以后追录的，⑯可供参考。这些纪录，内容颇有出入，何启良说：“像一场‘罗生门’”，所言良是。

首先对会谈前的政治局势应该作简要的观察。

1954年是华社相当不稳定的那一年，华教工作者沿袭前年继续反对1952年教育法令，反对教育白皮书，反对国民学校型的英文班；其他华社领导机构，也如火如荼地展开争取华族公民权的运动；各种言论不但冲击华社，也为马来社会带来浮躁和不安。就在整个社会沸沸扬扬的时刻，联合邦首届立法议会选举将于1955年7月27日举行，距离华社全面反对教育白皮书不出九个月。这一次选举，对成立两年余的联盟而言，是马华、巫统合作的考验，非常重要；然而，华社人心浮动，情绪不稳，为联盟的参选投下阴影。

在这些反对政府华教政策的运动下，林连玉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1954年10月18日，他领导教总发表了〈教总反对改方言学校为国民学校宣言〉；在〈宣言〉中，林连玉提出“培养共存共荣的效忠观念”及“一个目标，多语教学”的公平、合理的教育理念，影响所及，华社舆论界纷纷响应，震惊殖民地政府当局。一个星期后的10月25日，林连玉通过教总，再发布〈教总告各地教师公会、全马华校教师暨学生家长书——关于明年度联合邦立法议员民选事〉⑰；在〈告〉书

⑭ 林先生撰有〈马六甲会谈〉，在《风雨十八年》上集内。

⑮ 《董总三十年》下册内有〈董教总、马华巫统联盟华文教育会议〉，p.558-590。

⑯ 朱运兴为吡叻华校董事会联合会1986年出版《林连玉》，写有〈序——教总、董总、马华公会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刊于卷首，内有此“摘要”。

⑰ 见《教总33年》，p.350-351。



中，除了猛烈批评当局颁布不当的教育条文贻害华教，也提出三项主张：

第一、 华文教育应与各民族教育平等。

第二、 举办初级免费教育，各以母语教授；非英文学校，列英文为必修科目。

第三、 占全马人口半数的华人的应用语文——国语<sup>⑮</sup>，应列为官方语文之一。

〈告〉书虽说是写给各地教师公会、教师和家长，实际上是写给各路竞选人士，让他们知道如果能“协助达到我们目的者”，教总即“号召全马华校教师、学生家长”，投他“庄严神圣的一票”。〈告〉发布之后，引起极大的回响，特别是“华语官化”的提出，更引起马来社会的反击，对联盟影响甚大。

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之下，1955年元月12日，<sup>⑯</sup>在陈祯禄爵士的私邸举行所谓马六甲会谈。

### 马六甲会谈三方代表

巫统	东姑阿都拉曼、伊士迈医生、Inche Aziz bin Abdul Ishak 及 Inche Bahaman bin Samsuddin
马华公会	陈祯禄爵士、李孝式上校、梁宇皋、翁毓麟、陈东海、吴志渊
马华教育中委会	梁长龄、温典光（纪录）

---

<sup>⑮</sup> 此处“国语”指“华语”、“华文”。

<sup>⑯</sup> 原定10日，后改为12日。

教总	林连玉、沙渊如、蔡任平、沈慕羽、孔翔泰（代汪永年）
董总	王景成、张昆灵、蔡天恭、曹尧辉
共 21 人	

会议是谁主动召集的？林连玉说：“1955年1月6日，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秘书温典光通知我，联盟政党要员定10日上午十时，要在马六甲陈祯禄府上，跟华校教总及董教会谈。”<sup>②①</sup>行文语气，此会的主催人在“联盟政党诸要员”的身上；实际上，温典光“奉谁之命”来“通知”林连玉呢？背后这个人是谁呢？从林连玉的文字内，我们无法获得准确的答案。朱运兴说：“巫统主席东姑鸭都拉曼接到教总主席林连玉的要求信：1、协助增加华校津贴；2、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东姑于1955年1月12日在马六甲陈祯禄爵士府上，召开巫统、马华、董教总代表会议，讨论教总的要求。”<sup>②②</sup>认为主动人是林连玉，东姑不过应他的要求召开会谈，讨论“教总的要求”而已。如果是林连玉主动；试问，以东姑当时的意气风发，他会理会林连玉的要求吗？朱运兴并非与会人士，何由知晓此事？何启良曾讨论过此事，<sup>②③</sup>他说：“在这一次会谈里，‘第三者’和‘中介人’的马华公会的角色令人玩味。温典光左右逢源，会谈显然是他穿针引线的安排。“温典光穿针引线是不必质疑的，林连玉已经说过“温典光通知我”，就是一个明证。问题是，马华公会是第二者、中介人吗？

<sup>②①</sup> 林著《马六甲会谈》，在《风雨十八年》上集，p.108。

<sup>②②</sup> 同注<sup>②①</sup>。

<sup>②③</sup> 见何著《论马来西亚华人政治史上的林连玉》，刊于《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四期，2001年，p.39。



笔者认为可以如此推测：第一、当时华社及华教人士反对教育白皮书及英语班，可谓民情鼎沸、烽火四处，特别是“华语官化”的诉求，给联盟带来相当沉重的压力，温版会议纪录说：“据东姑称，此段寓有承认华文为本邦官方语言之一之意，彼对此不敢同意……其他出席者附和东姑之意见谓，吾人之政敌正注视联盟对此问题之态度，并拟利用此问题而使联盟分裂，外间已有人指责巫人（巫统）为华人收买。”<sup>②③</sup>联盟受“华语官化”的压力肯定是存在的，那么，联盟为了纾解压力，主动找马华洽商也应该是存在的，在这样的情况之下，马华公会恐怕是巫统洽商的对象了。“解铃还需系铃人”，原案是华教人士提出的，所以，马华公会就找了董、教总去对答应付了。

第二种可能是，巫统根本就不理会“华语官化”的压力，在是次选举中，登记为选民的共有 1,288,500 人，占人口总数约五分之一；马来选民为 1,077,562 人，占 84.2%；华人 142,946 人，占 11.2%；印度人五万余人，占 3.9%；其他籍九千余人，占 0.7%；即使全部非巫人选民加起来，也不及巫人三分之一。温版会议纪录谓当论到“华语官化”的课题时，“教师方面被敦促认清目前选民大部分为巫人”；可见华、巫选民的悬殊与会者都清清楚楚，更不要说政治人物了。在此情形下，巫统对华社舆论压力何惧之有？巫统何须主动约见董、教总人士，要求他们撤消诉求？笔者认为，真正的压力是来自马来社会，而不是华社。马来激进领袖正利用此课题，煽动民情，正如林连玉记录了东姑的话：“我的政敌拿督翁就在巫人社会中对我大肆攻击……这样下去，我顶不住了，选举必然失

---

<sup>②③</sup> 林先生说：“……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所提出的‘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巫人死硬政党领袖拿督翁举行巫人民众大会，激烈反对。”见《风雨十八年》上集，p.65。

败。”<sup>②4</sup>马来选票如果闹分裂，联盟就不一定会胜利。在此情形之下，会议主动召集人恐怕就和巫统有关系了。<sup>②5</sup>

作为一个儒者，林连玉既已发布了〈宣言〉，又发出了〈告〉书，已经尽了最大的力量来为华教争取利益了。他如果再写信给东姑，要求见面，或者面陈利害，则只有表现出他高度的积极性。然而，他该如此吗？在选举即将来临，胜负未晓之前，他纵使有此高度积极性，是否明智呢？此较合理的推测是：“华语官化”及华教课题给联盟带来许多困扰，激进马来政党更利用它来攻击联盟，分化马来选票，在如此压力下，巫统找马华公会洽商，寻求解决之道，董教总是系铃人，和马华更有三大机构的联系，所以，顺理成章地由温典光穿针引线。<sup>②6</sup>巫统要谈的对象是马华，华教人士在三大机构之下，不过是马华公会的一份子，所以，温版会议纪录一再以“教师”称呼董教总代表。何启良观察到“从会谈座位的坐次和摆布来看，陈祯禄与东姑并排，他是以联盟政府的一员与董教总对话的身份出现的，而不是与董教总联合向东姑提意见”<sup>②7</sup>，这个观察，更显现巫统要谈的对象是马华，董教总人士不过是马华“带

<sup>②4</sup> 见林先生前揭书，p.109。

<sup>②5</sup> 1954年9月27日马来前锋报驻隆记者曾走访林连玉，向林连玉发问：“阁下知道否？（华语官化）这一个问题在报端公布后，引起巫人大大的反对……。”可见此课题给东姑所带来的压力非轻。访谈见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内，p.81-82，林连玉基金，2003。

<sup>②6</sup> 何国忠贤棣说：“东姑正和拿督翁争雄，当时拿督翁的国家党里有许多有权势及担任政府高级公务员，这个新党对……联盟构成了最大威胁。东姑知道这位搞种族情绪的马来领袖是不受华人所喜欢的，但是为了确保华人真正支持联盟，他认为和林连玉会谈是有必要的。”考虑得比较周全。见何著〈林连玉，为族群招魂〉内，p.58。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2003。

<sup>②7</sup> 见何前揭文，p.40。



来”出席会议，要这些系铃人为巫统解铃吧了。

林连玉非常认真及庄重地看待这次的会议，既然你马华要我们华教人士去见巫统解华教之铃，我就做足准备的功夫——他写了一篇〈为马六甲会谈发表书面谈话〉<sup>②⑧</sup>，由温典光译为英文。尽管林的〈谈话〉被温意译、节译了，和原稿有点出入，但是，他在会谈中却起了前导性的作用，会谈的程序就由这篇〈谈话〉展开。温版纪录所记第一件大事是“东姑开会时声称彼对教总声明之最后一段甚表赞同，该段谓‘华教课本经已在改编中……’”，林连玉的回忆也与此相同，<sup>②⑨</sup>可见〈谈话〉的指引性。会谈原本是巫统对马华公会，但是，由于华教课题由董教总人士主理，所以，会谈一开始就变成巫统对董教总，马华顿然成为中介体，甚至有时附和巫统，站在巫统这一边，对董教总人士加以劝慰和疏导。

〈谈话〉主要内容是通过 1952 年教育法令，对当局教育政策的失当作了严厉的批评：

### 一、共通语文问题

〈谈话〉认为英文不是马来亚的共通语文；所谓共通语文，是要以应用的人口的多寡为标准，若此，第一共通语文当然是马来文；其次是华文；但是，共通语文不可妨碍母语母文的发展。所以，英文至上的政策是错误的。

---

<sup>②⑧</sup> 原文在林著《华文教育呼吁录》内，p.47。

<sup>②⑨</sup> 林先生说：“东姑展开朗诵，当他读到‘华校的课本……’。”见《风雨十八年》上集，p.109。

## 二、不分种族的混合教育问题

〈谈话〉认为马来亚的建国最重要是精神上的团结，而不是民族的统一。民族是以血统而形成，国家则以利益而结合。利益冲突的一个民族，也可以分裂成数个国家；利益一致的不同民族，也可以合建一个国家。所以，混合教育与马来亚建国没有关系。

〈谈话〉虽然只有一千多字，不过，它却表达了林连玉在多元民族下对各种语言的处理态度以及多元民族的团结法则。他认为马来文是第一共通语文，因为马来人口最多；其次是华文，因为华人人口占第二位；似此以人口多寡决定共同语位序，不但符合民主法则，也公平合理，并且宣扬了互敬互爱的国民精神。当马来前锋报 1954 年 9 月 27 日派遣记者访问林连玉时，他说：“我认为在马来亚建国的过程中，首先要建立的是各民族共存共荣的信念……最要紧的便是尊重各民族的文化。”<sup>③⑩</sup>林连玉先生的“共存共荣”，转换成儒家文化，便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林连玉为儒家人物，处处流露儒家本色，于此可见。至于国家团结，林连玉重视的是精神上的真诚团结，而不是貌合神离的表面上的团结；他提出“混合教育与马来亚建国没有关系”，一针见血，揭穿了殖民政府的假建设国家排挤其他语文教育的阴谋；他又把团结民族和教学媒介语拆开，不但表现出他的专业知识，也显示他独到的眼光，洞见先机。无奈马华无法在这一千多个字内领悟真理而有所采撷，更谈不上站在华教人士这一边了。

双方都抱着目的而来，巫统希望董教总对“华语官化”保持沉默，让巫统在马来社会里营造一个良好的竞选环境；教总提出条件，要求增加华校津贴二百万元。东姑答应教总的要求，教总表示“甚愿尊重领袖陈爵士之意

<sup>③⑩</sup> 见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82。



见”，陈祯禄立刻“劝告将此官方语言问题搁置”；换句话说，双方交换条件成功。温版纪录、林连玉的回忆以及朱运兴的笔录都清楚地记载，教总不提“华语官化”的保证只在联邦大选之前；换句话说，每年二百万元的津贴金只买得大选前的保证，大选之后，华教人士不会放弃“华语官化”的争取。

然而，当面临新闻发布时，双方却起了争执。巫统的伊士迈医生写道：“今天会谈的结果：华校教师已答应不提华文列为官方语文问题。”林连玉看过后，马上在“答应”下加了“暂时”两个字，表示在七月大选之前不提而已；林连玉的记录是：③①

伊士迈问温典光：“林先生所写的是什么？”温典光翻译给他听，伊士迈说：“这样，今天的会谈就失掉作用了。”他提起笔来，把“暂时”两字圈去，拍着我的肩膀说：“今天我们的谈话是以真实纪录作根据的，新闻不过对外选传而已。林先生，你要帮忙，请帮到底罢。”

就在“帮到底”的要求下，林连玉“为联盟吞了一颗炸弹”准备“炸死自己”③②。林连玉不坚持“暂时”二字，是不是明智呢？朱运兴曾讨论过这件事，他说：③③

有人批评教总、董总、马华公会答应巫统在联邦立法议会选举前，暂不提官方语文事，是教总与马华一件失策与错过，即失去争取官方语文的好机会。我认为教总有错，马华更错。如此指责，实在难怪，这是不了解当时华人的政治力量可否与巫人争取……。

③① 见林著《马六甲会谈》，在《风雨十八年》上集，p.111。

③② 同上，p.111；又见《有关马六甲会谈的两点辩证》，在《林连玉》，吡叻华校董事会联合会，p.66-68,1986。

③③ 见朱运兴前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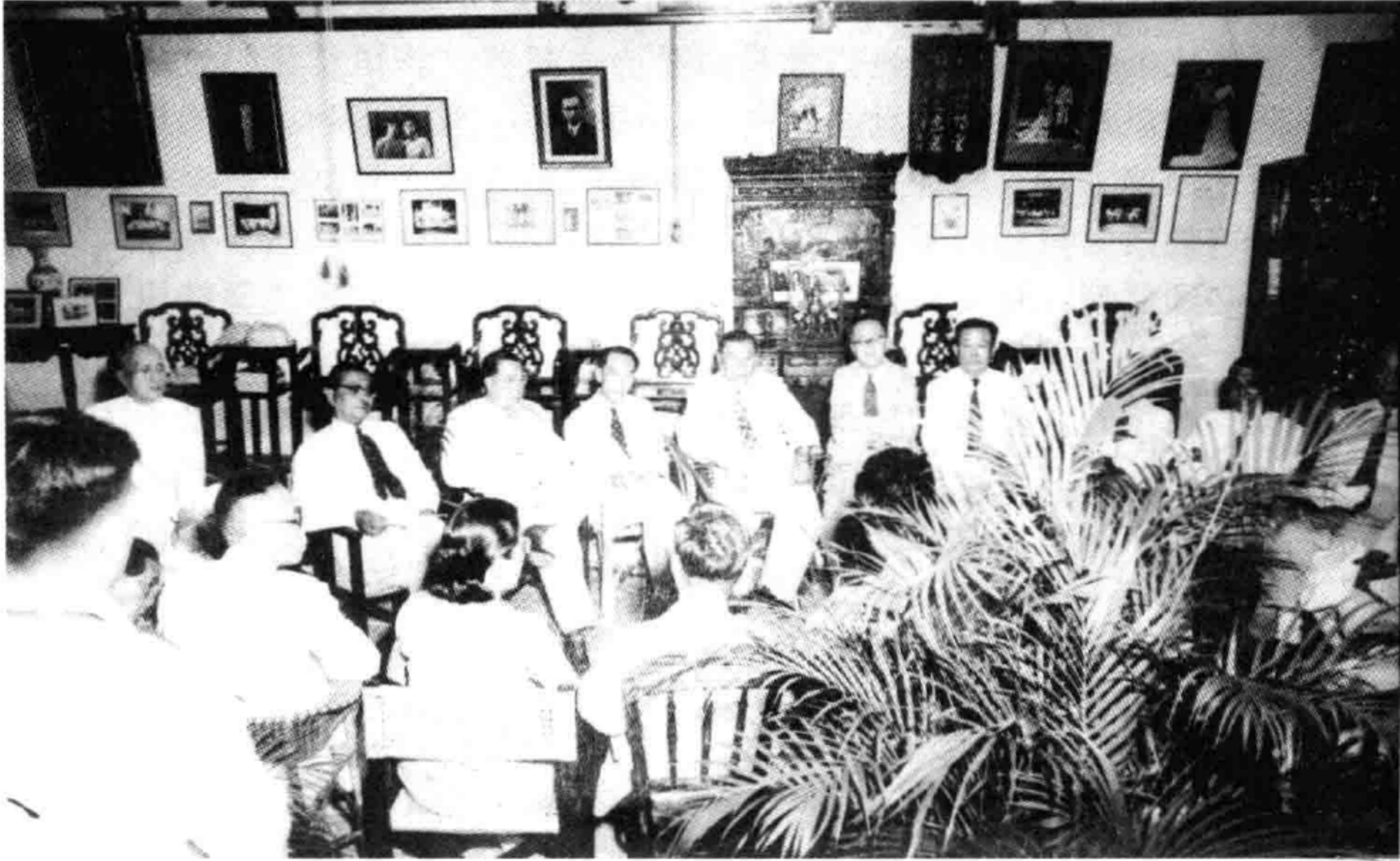
接下来，朱运兴列举华裔选民偏低的事实，来说明争取、维护华人权益，“是完全无保障的”。何启良在他的大作中曾引述了朱运兴的这段话，颇有附和之意。

笔者认为，事情应当两面看。对巫统来说，他们当然知道华裔选民的偏低，他们当然更知道即使华裔选民全部投反对票，也不足以撼动整个选举。他们畏惧的实际上是马来反对派，比如拿督翁之流，以及马来社会，只要“华语官化”被马来反对派利用，马来社会就有可能闹分裂，造成不利巫统的局面。因此，对巫统而言，删除“暂时”是有其必须的，甚至于是迫切的，只要过了这一关，其他什么都可以谈；当然，是不是必须兑现，那就后话了。对华教人士来说，他们即使坚持原案，硬是加入“暂时”，是不是真的就能争取到“华语官化”呢？在华教人士鼓动之下，巫统竞选遇到挫折了，对华社是不是有好处？林连玉也知道答案。另一方面，在华裔选民偏低之下，大选后就再次展开如火如荼争取“华语官化”，是不是能得偿所愿？教总恐怕也没有信心和把握。在这样两难的维谷中，林连玉唯有把希望寄托在“但愿你们能够获得政权，实现今天的诺言”的人性诚实和良心之上了。

林连玉没有想到，人类本性的诚实和良心是那么不可靠的，何启良说：“林连玉则对此事终身不忘，他逝世前一年看到东姑的文章，还写了〈驳东姑〉一文，重提此事，欲澄清真相。与林连玉极为亲近的陆庭谕曾透露，林连玉一直感觉到‘上当’，对此事是‘饮恨而终’的，他甚至怀疑他是‘被气死的’。显然，林连玉后来回顾这段历史，受骗的感觉极深。”<sup>③④</sup>林连玉终身耿耿于怀，甚至于饮恨而终，是有道理的；有什么

③④ 见何启良前揭文，p.42。何启良说：“有关马六甲会谈，东姑在他几本回忆录里皆一字未提，1983年他被访问时，对此会谈亦不复记忆。”东姑与林先生二人对此事之态度，泾渭分明。





马六甲会谈虽是历史性的，但华文教育却无法直接受惠。

事情比诚实及良心受骗来得更严重？林连玉以儒生的真诚待人，得到的却是相反的回报，他怎么能不“气死”。

马六甲会谈，华教工作者虽然无法获得任何利益，<sup>③⑤</sup>却更加巩固了董教总代表华文教育的崇高地位，也更加标显出林连玉在华教课题上领导华社的伟大形象。

### 第三节：拉萨报告书及其法令

对于 1952 年教育法令及 1954 年教育政策白皮书，林连玉如芒刺在背，永远放不下心。他在 1955 年元月 8 日反驳华民政务司署的言论时，说：“1952 年教育法令有没有消灭华文及华校，早已成为全马华人所清楚认识，现在不是凭一张嘴可以说服任何一个华人的时候，政府当局如果要消除华人对教育法令的误会，只有……拿出事实来，……在立法会中宣布废除，而重新订立合情合理的教育法令。”<sup>③⑥</sup>显然的，林连玉对殖民地政府已显得有些不耐烦，甚至开始失望了。元月 12 日马六甲会谈后，他对未来民选政府开始有些信心，认为双方可以坦诚相待，华教有转机的可能。

尽管如此，他对殖民地政府的言行依然极度反感。马六甲会谈后两天，也就是元月 14 日，马华华教中委会曾经召开会议，商讨挽救华教危机的办法。席间，林连玉及沈慕羽提出三个比较激烈的辩法：（一）聘请法律专家向英伦上诉；（二）发动全马华人总罢业一天及罢课；（三）发动群众大会，并游行请愿。这三个办法都遭到大会主席陈祯禄的反对，“我们现

<sup>③⑤</sup> 林先生曾多次向东姑等民选官员“追讨”两百万的津贴，却完全没有下文；详见林著前揭书 p.115-117。

<sup>③⑥</sup> 见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128-129，林连玉基金，2003。



在正欲与钦差大臣进行谈判，在谈判之前，即通过罢业罢课的提案，是等于对政府的一种威胁”，“我们既然反对政府威胁华文教育，而现在又去威胁政府，这是非常不对的”，反对林、沈的提案。尽管林连玉表示罢业、罢课“担保获得全马一百巴仙华人的支持”，陈祯禄还是觉得不适当。<sup>③⑦</sup>显然的，陈祯禄认为通过私人交情，和钦差大臣进行台底下交易来得更适当；他忘记了1953年钦差大臣邓普勒将军“报告书及法令草案已通过，旧事重提，于事无补”的闭门羹，对殖民地政府依然心存幻想。

林连玉对殖民地政府彻底失望，是有其道理的。1955年4月7日他在教总解决华教问题九人小组委员会上说：“我们教总，自1951年开始争取华文教育的地位，到现在已经进入第五年了。虽然再接再厉，未有馁志，但事实上华校的命运，却越来越惨。所有我们的请求，却遭拒绝……我们实在已术尽计穷，走投无路了。”<sup>③⑧</sup>在“术尽计穷，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林连玉对殖民地政府彻底失望，是可以理解的；在彻底失望后，他和沈慕羽建议采取激烈的行动，更是可以理解的。

尽管“术尽计穷，走投无路”，林连玉依然誓志勇敢前进，在九人小组会上，他信誓旦旦地说：“我是一个不学无术的人……我的信念是秉公意而行事，凡是有利于华文教育的工作，公意所在，无论是上刀山，或踏火海，我都在做……我献身为维护华教而努力，我的心目中，只有华文教育，没有我自己。凡是教总的决议案，我一定执行……。”我们看到的，是一名“铁肩担道义”的儒生，他承担公意，他为华文教育奉献；即使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大马华族社会以及大马中华文化，有这么一位担道义的儒生，应该可以放心了。

---

<sup>③⑦</sup> 同上，p.130-132。

<sup>③⑧</sup> 同上，p.138-140。

在彻底失望之下，华文教育如何另谋出路呢？民选政府若能改弦更张将是华教的一线新希望；如果民选政府尊重民意和华社，民选政府是可以改弦更张的。在这样的信念之下，林连玉把希望寄托在即将在8月出笼的民选政府的身上。所以，马六甲会谈林连玉让步，宁可为未来的联盟政府吞下一颗炸弹，并且殷殷地叮咛互相信守诺言，林连玉对未来民选政府的寄托，于此可见了。

在华教工作者的合作之下，1955年的大选有一个比较好的选举环境，以东姑阿都拉曼为首的联盟轻易地在大选中获得压倒性的胜利。8月9日，在东姑的率领之下，九名部长及两名助理部长宣誓就职，为马来亚开启新纪元，奠定国家独立的基础。

在华社及华教工作者一片祝贺及不胜期盼之中，林连玉立刻作了两点紧要的事：第一、以教总的名义致函联盟主席东姑，向他道贺，并“冀望实践诺言，将不合理之教育法令及白皮书全部重新考虑”，同时，也指出教育为立国之命脉，教育部长一职，关系重大，其人选应“十分审慎”，希望他“能与陈爵士磋商后才决定”。第二、以教总之名致函向陈祯禄道贺，请他“促使联盟实践诺言，重新考虑法令及白皮书”，并提醒他“教育部长之人选应该审慎”<sup>③9</sup>。从这两个动作来考察，证明了林连玉对民选政府的厚望；他那坦诚及真率的儒家书生性格，使他对政治人物完全信赖无疑。林连玉绝对不是天真，因为天真本来就是知识分子的本色，何况林连玉是纯儒家人物。

为了扩大影响力，给民选政府增加压力，林连玉着手制造舆论，鼓动民情。8月1日，就在大选成绩揭晓之后的三、四天，民选内阁宣誓就职的前八天，林连玉通函各地属会，吁请

<sup>③9</sup> 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四章第一节〈拉萨报告书及其教育法令〉，第三分册，p.297。



各属会于日内召开会议提出改善华教的方案，俾便 8 月 14 日在吉隆坡教总全体理事会上讨论，然后提呈民选政府，供参考采纳。自 8 月 2 日起，各地属会纷纷响应，先后召开各地理事会，一律通过吁请民选政府实践诺言，修改教育法令及白皮书。此外，其他华团如雪行团、泛马东安总会等等，也加入行列，开会通过同样的提案。这一系列的会议及决议案，先后以可观的版位在报章上发表，形成一波一波的舆论浪潮，成为华社的特大新闻，震撼着社会。

8 月 6 日，教育部长拿督阿都拉萨（Dato Abdul Razak）宣布，他就职后，“第一件进行之事”就是修改教育法令；他并且宣布，他将邀请各方面人士包括教总提供意见。林连玉两年来争取修改教育法令及白皮书，这个时候，略见眉目，他满怀期盼。

在 8 月 14 日教总全马理事会召开之前，林连玉主动出击。11 及 12 日两天，他率领丁品松及温典光分别拜会联盟各部长，包括教育部长阿都拉萨、副部长朱运兴、卫生社会福利部长梁宇皋、立法会议长乌达爵士等，一方面向他们道贺，一方面向他们表达全马华社强烈反对教育法令及白皮书的心意。这个举动表明林连玉对修改法令及白皮书的殷切，也表白了他对民选政府“亲切得如一家人”；他很纯良地认为，人类坦诚地相待，就可以和平共处；何况他和联盟阁员是“一家人”，曾经有过秘密的协商。

8 月 14 日，教总召开全马理事会，林连玉语重心长地提醒各族人民，华教的课题是民选政府对待华社的试金石。然后，他宣示教总的华教立场；首三条为：

- 1、 我们认定华人必须以马来亚为永久的家乡，因此我们愿意教导我们的儿童效忠马来亚，但华校必须于本邦教育建制上获得平等的地位。
- 2、 我们认定权利与义务是互相对待的，我们在马来

亚尽了应尽的义务，也当在马来亚享受应享的权利，因此，我们的教育不应遭到歧视。

- 3、我们认定学习母语母文，应用母语母文，是每一个民族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因此，以华文为媒介是华校的基本生命。

这三条宣言，归纳起来只有四个字：公平、合理。华族既为马来亚的一份子，有其应尽的义务，也必须有其应享的权利。有些什么权利呢？在教育方面来说，母语母文的教育体系不但必须获得保证，而且还必须公平分配资源。林连玉年初在欢迎新任正、副教育部长敦拉萨及朱运兴致词时，曾提出（一）、重新厘定教育政策；（二）重新分配教育经费<sup>④①</sup>，与此完全契合，可以说是林连玉的一贯主张。

宣言发表后，华社舆论界纷纷表态支持，<sup>④①</sup>包括华团、教师公会及各华文报章。

8月下旬，副教育部长朱运兴宣布，民选政府决定成立一个教育咨询委员会，负责“调查现在各民族教育概况及研究今后教育方针”，以便“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包括各民族及各界代表。消息传开来之后，马来社会群起反对，尤其是泛马回教党，他们在吉隆坡召开一个巫人政团代表大会，通过了许多决议案，为首第一项就是抗议华社列华文为官方语文的要求。

民选政府成立后，马来亚的政治局面已全然改观，在殖民地时代，华教工作者争取教育权利的对象是殖民地政府；联盟执政以后，争取的对象是民选政府，是“自己人”。所谓“自己人”，指的是巫统、马华公会等组成的政府。按理来说，马华公会既是执政党之一，由马华公会到政府里去争取，应当是

<sup>④①</sup> 见《华文教育呼吁录》，p.58-60，林连玉基金，1986。

<sup>④②</sup> 同注<sup>④①</sup>。



“顺理成章”及“易如反掌”的；但是，事实却大谬不然！正如林连玉说的：“巫人占去一百零几万，华人只有14万多（投票者只7万多人），成为8与1之比。真实要华人选出自己的议员，连一个席位也没得中选。但国会中却有好几位华人的议员，简直是巫统赠送的。”<sup>④</sup>马华公会夹在华社与巫统之间，进退维谷，身陷两难，加上内部权力的斗争，难有成绩。

10月15日，马华华教中委会召开全马华校董教代表暨马华公会各地代表大会，就清清楚楚地曝露出马华公会“自相矛盾”的处境了。会上，马华公会代表和华教工作者为着将“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之一”列入议程而争论不休。林连玉及华教工作者的立场非常明显，他们想趁此良机将问题一揽子彻底解决；只要华语官化，其他一切华教课题就可以正本清源，全部理顺。吡叻华校教师公会代表蔡任平校长甚至说：“明知交上立法议会通不过，也应该提出以表示民意。”林连玉态度也如此。马华公会态度不同，比较倾向于现实的考量。双方争执不休，会场纷纭，最后，陈祯禄不得不打圆场，成立特别工作小组，把问题“拖”下去。

12月15日，教总召开本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林连玉再次为华教课题造势。会上，林连玉例举各数据，说明自民选政府成立以来，“我们华文教育却还是没有获得实惠”，并提出教总有关华教立场的三大原则：以母语母文为教育媒介的原则、各民族教育平等待遇的原则、各民族教育均获正常发展机会的原则。三大原则主张，可以说是林连玉的一贯立场，也是教总的斗争路线。会上，林连玉并且号召：华文教育如果发生危机，必要时全体教师罢教！并且请政府从速拨下二百万元，履行诺言，津贴华校。

尽管马华公会身在夹缝，身居两难，不过，有时却也发挥

---

<sup>④</sup> 见《风雨十八年》下集，p.2，林连玉基金。

了穿针引线的中介作用，使华教工作者的民意，可以上达。在三大机构及特别工作小组委员会的马华要员的协助及合作之下，华教工作者不但和马华公会保持密切的关系，也对拉萨报告书委员会的运作和进程保持了相当的了解和警觉。在这段期间，我们看到林连玉及华教工作者和民选政府当局频频接触和沟通，并且获得“母语教育制度”及“各族教育待遇平等”的保证，而马华公会诸要员确也和华教工作者精诚合作，克服一切障碍。一直到拉萨报告书公布为止，这八个月，可以说是马华公会和华教工作者合作的黄金时期。

拉萨报告书提呈通过的前夕，还发生一桩令人提心吊胆的事。虽然华教工作者把报告书看了再看，审了再审，依然把第十二条文“我们相信本邦教育政策之最终目标必须为集中各族儿童于一种全国性的教育制度之下，而在此教育制度之下，本邦国语乃主要之教学媒介”看漏了。华教工作者认为在此“最终目标”的执行之下，华教将被统合至于灭亡。经过林连玉极力的争取，敦拉萨答应“将来根据报告书起草正式法令时不把第十二条‘最后目标’的话放进去”<sup>④3</sup>，而敦拉萨确也遵守了诺言，在1957年教育法令会里，没有‘最后目标’云云。

拉萨报告书以及1957年教育法令之所以能够被华社接受，林连玉及华教工作者的贡献最大，马华公会厥功也不小；事实证明，华教工作者需要马华的斡旋，马华需要华教工作者的专业知识，惟有双方坦诚及通力的合作，才可以解决障碍。不敢说是里应外合，起码互相配合是说得上的。对殖民地政府感到失望和厌恶之后的林连玉，拉萨报告书及1957年教育法令的过程及结果，无疑的，使他对民选政府抱着一线可以寄托的希望。

但是，这样的期望可以维持多久？

④3 有关此事的详情，可参见林先生写的〈有关最终目标的问题〉，在《风雨十八年》下集，p.142-151。



## 第八章：凝聚·团结

在马来亚独立之前，经过几个“战役”的考验和历练，林连玉已经建立起他顶天立地的个人形象；不但在华教课题上，他已成为权威性的专家，成为殖民地政府谈判、洽商的对象，①甚至於在其他领域里，他也拥有很大的发言权和影响力，成为华社超派系的偶像。②1955年6月11日，林连玉和沙渊如谒见钦差大臣麦基里莱，当他在攻击李孝式“心胸狭窄，态度骄傲，华人并不拥护他”时，曾当着钦差大臣面前说：“单是把我林连玉跟他给华人投票，我相信我得到一万张票时，他还得不到一千票。”③林连玉如此地肯定自己，以当时他的人望来说，一点也不夸张。因此，除了华教课题外，其他华社事务林连玉也“被迫”参加，有成为华社第一号人物之势。

---

① 三大机构成立后，钦差大臣曾致函温典光说：“华文教育问题乃是华校董事及教师的事，马华公会是一政党，政府不便作为对手。”见林先生《风雨十八年》上集，p. 69。这里的董教总，当然指其代表人物林连玉先生了。

② 胡万铎说：“1955年，我还是一个年轻的中学生，在槟城钟灵中学参加反对改制、捍卫华教的优秀传统的学潮，是直接受林连玉精神的感召的。1972年，在全国华文中学改制之后……我参加了由吡叻带头打响的‘复兴独中运动’，后来普及于全国……也是受到林连玉先生伟大精神的感召。”见吡叻华校董联合会出版《林连玉》〈前言〉，1986。

③ 见林先生撰〈与钦差大臣一席谈〉，在《风雨十八年》上集内，林连玉基金，p.132，1988。

## 第一节：拒绝出征——争取公民权事件

1955年7月大选后，联盟获得压倒性胜利，东姑受命组阁。第二年的正月，在东姑的率领之下，联盟政府代表团前往英伦，和殖民部大臣及最高专员举行独立的洽商。经过三个星期的商谈，英国答应有可能的话会让马来亚於1957年8月独立。为了替这个即将独立的国家拟订一部宪法，一个独立的宪制调查团不久后即抵达马来亚，进行调查，广纳民意，作为制宪的参考。这个时候，华社才又重新兴起争取公民权的热潮，纷纷召开代表大会，草拟备忘录，决定争取步骤。

华社认为1952年通过的公民权修订法令充满着强烈的排他性，而且不是英国传统里的“土生即为当然公民”政策，所以，极为不满。以吡叻华人社团代表大会而言，他们在代表大会<sup>④</sup>后就向当局陈13项要求修订法令的理由，同时也作四项建议：（一）采纳出生地权利原则；（二）所有在外地出生之华人，在本邦连续居住超过五年，选择归化本邦者，可申请公民权；（三）豁免语言考试；（四）公民权改革应在马来亚获得独立之前实行。正当华团积极争取时，巫统一些支会以及国民党主席拿督翁则大肆批评，攻击华族，并且发出激烈的排华言论。面对如此恶劣的处境，号称代表华社的马华公会却三缄其口，噤若寒蝉，不敢吭一声。

华社将何去何从呢？马华公会诸公既然只懂得做官，华社真的就任人支配吗？没法团结起来吗？这时候，有文化使命感的林连玉，以他经已建立起来的超派系形象和地位，又开始为华族奔命了。1956年3、4月间的局面是紊乱的，也令人担忧

<sup>④</sup> 大会于1955年10月上旬举行，见《星洲日报》1955.10.6。



的，林连玉这么描绘当日的情形：

全体的华人眼见如此颓废的情势，个个忧心如焚。而马华公会的不肖分子却挟天子以令诸侯，在华人社会中大放厥词。说什么马华公会是华人的最高机构，所有华人对本邦宪制的意见，应当是给马华公会，然后由马华公会归纳众议，与盟友巫统诉衷。由马华公会控制的雪兰莪州华人社团代表大会，讨论宪制的意见时，教师公会的代表有了异议。主席洪启读竟然禁止发言，其横行霸道实在令人难以忍受。⑤

在如此“难以忍受”之下，林连玉穿针引线，说动了雪州三十六行团总会的梁志翔，联络了雪州中华大会堂的曹尧辉以及怡保中华大会堂的刘伯群，再加上教总。四大团体联名发起召开全国华团代表大会，并且产生了十五人工委会，4月27日，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成功召开，大会发出严正的宣言。⑥谓华人诚心愿意与其他民族合力建国，和睦共处，共存共荣。对马来友族经济落后，华人极表同情，并希望政府给予扶助，但却不能违背宪法平等的精神。宣言又强调华族已视马来亚为永久家乡，不但以它作为效忠的对象，也要子子孙孙对它忠贞不二。宣言最后声明，这次行动的动机纯然是热爱马来亚的表示。华族的口号是独立第一，团结第一，而公民权的合理解决，是实现完全独立，与真诚团结的最主要条件。宣言由林连玉执笔，义正词严，不亢不卑，强烈地表达了华族热爱这块土地的真诚和忠贞。

---

⑤ 见林先生撰〈争取公民权大会〉，在《风雨十八年》下集中，p. 3。

⑥ 见《教总33年》，p. 373-4。

大会通过四大原则：一、凡在马来亚出生之男女，均为马来亚当然公民；二、外地来马居住满五年者，得申请为公民，免受语言考试；三、凡属马来亚之公民，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四、列华、巫、印语文为官方语文。大会召开之前，筹委会曾通过提案，争取若不成功，将发动采取激烈的行动：（一）发动全马罢市一日；（二）吁请全马民选之各级议会华籍部长、立法议员、州议员、市委及地方议会议员，一致提出总辞职，杯葛各级议会；（三）派出请愿团赴英国，向英廷力争。<sup>⑦</sup>最后一项行动，就成为选派林连玉作为赴英代表之一的伏笔。

整个代表大会，从构思到宣言的拟订和宣布，都是林连玉暗中策划和指挥。所谓梁志翔、曹尧辉、刘伯群及林连玉“四大巨头”<sup>⑧</sup>，实际上的精神人物是林连玉，正如梁志翔事前说的：“假如获得你们教总参加，那就一百巴仙可以成功。”<sup>⑨</sup>所谓“教总”，就是林连玉了。林连玉这个时候的社会地位，不但如日中天，而且万丈光芒，盖过任何政治人物及社会领袖。林连玉说：“凡是教总不赞成的事项，就有能力加以化解。”<sup>⑩</sup>这里的“教总”，也等于林连玉；以当日他的地位，他的确有化解各派纷争的能力。

尽管代表大会如期召开，却因为“巨头”中有人心怀他意，而暗流汹涌，甚至於无法控制，令林连玉感到目眩心烦。

<sup>⑦</sup> 见《南洋商报》，1956.4.17。

<sup>⑧</sup> 据林先生说，当日英文海峡时报“竟在第一面以从未见过的特大字粒（大约有两方寸）排版，说什么‘四巨头’（Big Four）打倒马华公会”；同林先生前揭文。

<sup>⑨</sup> 同上。

<sup>⑩</sup> 同上，p.6。



鉴于马华公会不肯为公民权出头，暗中有一股力量策动另组华人总公会。马六甲及吡叻的代表是主要的推动者。会议期间，各派相争发言，会场紊乱，再加上主席曹尧辉及刘伯群无法控制会场，使会议如同儿戏。就在会场发起组织“华人总公会”高涨的时刻，林连玉发言，<sup>①</sup>他说：

由于商组所谓全联合邦华人总公会的问题，经过一些西报的渲染后，看起来问题似乎很严重……今天，我要在此地作郑重声明，我林连玉，一生无党派，……我和马华公会也没有一点关系。今日会上有人对马华公会不满，我觉得在今日的情势下，说马华公会的坏话，不必说的太多，马华公会是一个政党，在这人民的世纪里，任何政党一定要走人民的路线，才能获得人民拥护。这次四大团体为什么全集中起来呢？这是因大家都要争取公民权，我们全马华人的口号只有一个，那就是：我们要公民权。……教总认为争取公民权非常需要，所以雪华行团总会主张召开全马团体代表大会，我便发表谈话，表示支持。接着雪兰莪中华大会堂致函教总，述及召开大会之事，函中只说为了争取公民权，并未提及组织总公会之事；其次，召开大会的广告已在报上刊登，呼吁华人一致起来争取公民权，这样一来，各地代表……只知道是为了争取公民权，而不知道尚有另一件事。

林连玉一方面希望马华公会“一定要走在人民的路线，才能获得人民拥护。”，一方面再三提醒大会，今天最重要的议题只有“争取公民权”一个，不闻其他。这一次的代表大会，实际上是雪华行团全国团体代表大会的延续，而雪华行团全国代表大

---

<sup>①</sup> 见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209—211。

会的召开，却是林连玉在幕后的鼓动和策划；林连玉这一连串的举动只有一个：争取公民权。他极不愿意他的意愿被歪曲，节外生枝。所以，他宁可为马华公会“护航”，希望马华公会能够“回头是岸”，为华族公民权尽些力，何况他和陈祯禄及朱运兴有段情。

林连玉这番话果然发挥了预期的效果，大会终于搁置了暗流汹涌的“华人总公会”的提案。事后林连玉回忆说：“到会代表一千二百多人，规模的壮大，在华人社会中，可以说是空前的。”看来他对会议的成就还算满意。

接着，十五人工委会草拟了一份备忘录，当然此中又经过多少周折，<sup>⑫</sup>最后总算在李特宪制代表团抵马时呈送上去。8月24日，十五人工委会谒见代表团，表达了华族效忠本邦的决定，也叙述华族贡献本邦的诸多事实，希望马来人的特权必须有所限制和期限，华族权利必须得到公平合理的照顾；倘若独立后各民族不能取得公平合理的待遇，宁可不要独立。<sup>⑬</sup>

1957年2月21日，宪制调查报告书发表；全马注册社团大会所提出的四大原则不但全部不被接受；报告书反而提出几乎相反的建议：（一）独立前在本邦出生者，须在7年中有5年住在本邦内，略晓巫语者；（二）外地出生居民，须在申请前12年中有8年居本邦，且略晓巫语者；（三）马来文为官方语文，英文在十年内可继续为官方语文；（四）马来人继续享有特权15年。这些建议，显然和华社所提出的背道而驰。

正当华社纷纷表态反对宪制报告书的建议时，马华公会会长陈祯禄4月7日在中央工作委员会上发表讲话，他表示再度

⑫ 参见林先生揭文，p.11-14。

⑬ 见《中国报》，1956.8.25。友人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1945-1959》亦述及此事，可参看；南洋学会出版，p.337，1990。



支持联盟向宪制调查团提呈的建议，认为其建议是最公允的；至于华团对宪制的报告书，马华公会已将他们的意见转给代表团，而且马华公会所能做的仅此而已。他并且说，马华公会是负责的政党，不会提出任何极端不合理的要求。<sup>⑭</sup>华社对宪制报告书的建议已经很不满意，陈祯禄的言论更是雪上加霜，引起华族更大的反弹，4月14日全马注册社团大会工委会召开会议，主席刘伯群对马华公会大肆攻击，说马华公会“只讲政党的话，不讲华人的话”，使人非常失望。林连玉也认为马华公会“并不能代表全体华人”，争取全马华人的利益，“已落在工委会身上”。在一片谴责声中，大会通过了一项激烈的声明；马华公会只是普通华人政党之一，绝不能代表全马华人；同时，也决定采取前已通过的议决案：派出请愿团到英廷力争。

在选派请愿团代表时，林连玉逃不了，被指定为团员第一人；<sup>⑮</sup>再加上主席刘伯群及另外三位团员。林连玉“当场推让”，却“没人理会”，“就这样糊里糊涂”当上团员了。林连玉不愿意去，理由是：“在独立的关头，华人必须大团结，才能争取权利；倘若社团代表真个到伦敦去，势必与马华公会发生分裂！前途必然不利。最好马华公会能与社团妥协，就华人的四大要求，去向巫人作更有利的争取。这么一来，在马华公

<sup>⑭</sup> 见《星洲日报》，1957.4.8。

<sup>⑮</sup> 林先生前揭文说：“这一幕选代表的手续，就活现主席刘伯群的庸弱。他并没有应用提议—附议—表决的手续，只是由委员们说说就算决定了。最初，大家是说代表两个，并且已指定刘伯群和我了。俄而，有人说刘伯群和林连玉都不懂英文，必须有懂得英文者随行。于是有人提出叶茂达。再而有人说，马六甲及檳城地位特别，应该有其代表，因而有人提出陈期岳。”见《风雨十八年》下集，p.13。

会方面可以表示有对华人全体的代表性，在华社方面，可以表示大团结；在华人权利方面，可以争取得多一点。”<sup>①⑥</sup>林连玉的想法当然是十全十美，三方面都兼顾得到；问题是，如果马华及华团双方无法妥协时，应该怎么办呢？“停”在那里吗？实际上，林连玉在文章里已透露出他不去的真正原因，他说：“像这样的阵容，所谓‘成事不足，俛事有余’。我理解到英国的政策，是以排华为骨干的……社团的代表，此去伦敦，必然碰一鼻子的灰。”林连玉对请愿团其他成员的出身很不满意，<sup>①⑦</sup>他并且推断出在英国现行政策之下，请愿团不会有成果的；这些，才是林连玉拒绝赴英的原因。在“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计划之下，林连玉的推断是完全正确的；与其铩羽而归，不如保留清白之身，和英国人交锋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这一次，林连玉拒绝了华社，颇出人们的意外。有人认为，如果林连玉应征赴英，请愿团不会空手而归，持此说法的人大概低估了英国人的外交手腕了；林连玉和殖民地政府官员多次交锋，什么时候带回好成绩呢？林连玉脑里最清楚了。

林连玉虽然拒绝出征，据他透露，他还是为华族大团结而努力。首先，他马不停蹄地联络马华及华团两派人马，办法是：华团代表不去伦敦，表示华社仍然公认由马华公会领导；而马华必须表明负起争取四大要求的责任。宪法上不但明文规定适龄者为公民、华教受辅助、马来人特权不超过十年。其次，他又联络槟城刘玉水前来担任鲁仲连，使双方都很体面地坐在一起举行会谈。据林连玉说，就在双方会谈的前一天，马

①⑥ 同上，p.14。

①⑦ 林先生说：“刘伯群是一位庸碌的商人，没有高深的学问……叶茂达原是一个打字员，吃衙门饭的小人……陈期岳原是属于中国国民党的死硬派……”同上，p.14。



华公会宣传部长陈修信在淡边民众大会上公开批评华团，说“他们知道赴伦敦已经失败了，要寻觅遮羞下台，我偏不给他们这个面子”，于是，“好好的局面，便被破坏了”，<sup>⑮</sup>林连玉的和事佬当不成了。

## 第二节：为民请命——认同、效忠

除了在行动上身先士卒，幕前幕后策划、指挥华社争取公民权之外，林连玉也以他超派系的形象和地位，在意识形态上引领华社，向这块土地认同和效忠。

早在教总 1951 年 12 月成立以及召开各州代表大会的时候，林连玉就为它们撰写了两篇〈宣言〉，为华族打开了一条通往国家的大门。那个时候，一个属于华族，也属于本土的华族政党——马华公会才成立不过两年十个月，<sup>⑯</sup>华族对本地政治不但无兴趣，也无法认同；即使是认同本土的马华公会，其内部认同国民党的势力还是非常强大，吡叻的刘伯群、王振相以及马六甲的陈期岳等，他们是马华公会的重要人物，认同的却是国民党。另一方面，1949 年新中国成立，年轻一代深受

---

<sup>⑮</sup> 见林先生前揭文，p.15-21。

<sup>⑯</sup> 马华公会成立于 1949 年 2 月 27 日。马华公会创会会长陈祯禄成立大会上说：“马华公会的成立主要在促进马来亚华人的团结，并且认同马来亚，使将这块哺育与滋养我们的土地铸造为一个国家，成为我们效忠、热爱与献身的对象。”

感染和影响，适龄青年离家到大陆去的，为数甚多。在这样的氛围之下，林连玉执笔的〈宣言〉就显得更有意义了。〈教总成立宣言〉说：②①

我华族背井离乡，在马来亚披荆斩棘，对当地的建设与繁荣，有着悠久的辉煌史迹。而目前华人占全马人口总数之半。②①绝大多数与各民族和睦共处；且生聚教养视若故乡，这可想见华人对本邦的热爱。马来亚将成为一崭新的国家，更需要各民族携手合作，互相尊重其文化。我们对建设马来亚的忠诚，过去如此，现在也如此，将来也如此。

在〈代表大会宣言〉里，林连玉这么挥笔：②②

事实告诉我们，目前全马华人的数量差不多占总人口的半数，不论通都小邑，不论工商部门，在在都存在着他的重要地位。我们再覆按历史，我们的先辈，对于马来亚的开辟建设与繁荣，都曾经尽其最大的努力，留下光辉的劳迹。而我们华族数百年来生聚教养，也与马来亚构成深厚的关系，休戚与共，利害相关，因此我们深信华人对马来亚的热爱，是不后於任何民族的……。

像这样认同及效忠正在寻求自治及独立的本邦言论，在当时来说，可以说是很“前进”的了；将它们摆在陈祯禄的著作中，恐怕也没什么差别。我们再读一读 1956 年他为华团争取公民

②① 见《教总 33 年》，p.13。

②① 当时新加坡还属马来亚联合邦的一部分。

②② 见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39-40。



权所写的〈宣言〉<sup>②③</sup>：

我们当然要启示我们的后一代，以马来亚为效忠的对象，告诉他们：马来亚既是他们的故乡；马来亚各民族的父老兄弟及姐妹，都是他们的父老兄弟及姐妹；假设不幸，马来亚有了外来的共同敌人，他们必须挺身而出，为保卫马来亚而作战，不管那敌人来自何方，以及属于何种人，他们必须紧紧地站在马来亚这一边。

像这样诚恳忠赤的言论，摆在当时友族的著作中，恐怕也没有差异。为了表明自己的心迹，个人方面，他早在 1951 年就成功申请为公民；社会方面，推动华社争取公民权的举动，并且亲身挨门逐户协助百姓登记。<sup>②④</sup>林连玉这样的言行，不但令当日华社“耳目一新”，也引领华社舆论，逐渐转移认同及效忠对象。如果要论列当时有功於国家人士的话，陈祯禄固然可名排榜首，林连玉恐怕也必须名列第一了。

在中国意识和马来亚意识之间，林连玉怎么处理这种关系呢？在前引的〈宣言〉中，林连玉说：“假设不幸，马来亚有了外来的共同敌人，他们必须挺身而出，为保卫马来亚而作战，不管那敌人来自何方，以及属于何种人……”。虽然他没有明说这个“共同敌人”是来自何方及何种，不过，其暗示之强烈，几乎任何读者都心领神会了。像这样的忠义的人，还会造反马来亚吗？我们在第四章第二节引过林连玉 1951 年 12 月教总成立晚宴上致词说：<sup>②⑤</sup>

马来亚的山陬海隅，都有我们华人的足迹，马来亚的

---

<sup>②③</sup> 见《教总 33 年》，p.374。

<sup>②④</sup> 见林先生〈争取公民权大会〉及〈有关申请公民权的史实〉，在《风雨十八年》，下集。

<sup>②⑤</sup> 见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 47-48。

一草一木，都凝结着我们华人的血汗，我们对中国仅有木本水源之恩，生存的关系，却与马来亚分割不开，我们如果不忠于马来亚，岂不是自灭生机？所以，我们是热爱马来亚，忠于马来亚，愿意献出能力与各民族携手起来，共同建设马来亚……。

这是林连玉忠君爱国的誓词；那个时候，距离马来亚独立为国家尚差六年，他已经立下忠君爱国的誓言，谁说他的效忠出问题？在中国与马来亚之间，他分辨得那么清楚，也分别得那么正确，谁说他“对本邦不忠”<sup>②⑥</sup>？纵使其他方面林连玉有“罪”，他忠君爱国却绝无可疑。

如果说林连玉有“罪”的话，那应该可是他“煽动”民族和平共处的“罪”了。马来亚是个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社会，各民族相处说不容易就不容易，说容易却也容易得很。林连玉在1951年教总成立时，他代撰〈宣言〉中就说：

马来亚是各民族共处，东西文化交流的地方，而在东方文化更是根深蒂固，只有使其并存，尽力发扬其优点，才能产生出崭新的马来亚文化。如果以一种族的优越地位，而对另一种族加以歧视，去摧残其文化，甚至要消灭方言教育，这种偏见，非但违背教育原理，且将促使各民族更形分裂。

在这里，林连玉清楚地开示，马来亚各民族要和平“共处”、“并存”的话，就不可以“违背教育原理”；什么叫“违背教育原理”？即“以一种民族的优越地位，对另一种族加以歧视，

---

<sup>②⑥</sup> 1964年9月18日调查庭开庭审判林先生时，代表政府的副检察长沙列说：“林连玉对教育政策的批评是可以的，但他的措辞富有煽动力，演讲时态度又十分激昂，公开鼓吹开办独立中学，这就构成对本邦不忠的罪。”见林著《风雨十八年》，下集，p.101。



去摧残其文化，甚至消灭其教育”。反过来说，能够尊重友族的教育文化，令其自由发展，各民族就可以共处并存，而不会“更形分裂”了。林连玉在这里强调的是“互相尊重，方能共处并存”。今天回顾起来，我们的语言越统一，民族鸿沟却越大；国家文化越凸显，国家分裂却越深；历史永远沉默，人类必须自己寻求答案。早在五十年代的初期，林连玉已经为历史作出一些答案了；你说，他不是一个人充满智慧的公民吗？

“互相尊重，方能共处共存”是林连玉对国家的信念，也是他的建国理念；因此，他不但向华社宣扬，更向友族贯输。1954年当林连玉通过教总提出“华语官化”的诉求时，《马来亚前锋报》特派记者访问林连玉，向他提出一些尖锐的问题；林连玉如此回答：②⑦

我希望的是：我认为在马来亚建国的过程中，首先要建立的是各民族共存共荣的信念……最要紧的便是尊重各民族的文化。如果有一个民族的文化不受尊重，谁都会感觉不平的……我相信官方语文必须根据国民实际应用的语文而订定的。马来亚要建国，已经把华人包括在内，华人作了马来亚的国民，华人的文字要不要受到应有的尊重呢？

1956年5月，他应《马来亚前锋报》之邀，为开斋节特刊撰写献词，他说：②⑧

马来亚独立建国的事业中，顶重要的工作，就是心理上的建设。

第一，要培养共存共荣的观念。我们知道马来亚是民

---

②⑦ 见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82。

②⑧ 见《华文教育呼吁录》〈代序〉。

族复杂的地区，每个民族对这一地区的开发，都有他们不可磨灭的贡献。我们必须把所有的民族，当作一家人看待，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

第二，要培养以马来亚为第一家乡的观念。这是对外来民族说的。须知道你们虽有祖国，但是你们的子孙已是马来亚的儿女了，马来亚才是他们的祖国……。

凡是不肯共存共荣的人，是马来亚的罪人；凡是做了马来亚的公民，而不以马来亚为祖国的人，也是马来亚的罪人。

这两段文字，一方面向华人劝说要以马来亚为第一家乡，更重要的是向马来友族贯输共存共荣的观念：马来亚要独立和繁荣，每个民族都必须作出贡献，爱自己也要爱友胞，尊重自己也要尊重异族，这样的“心理建设”是非常必须的。林连玉对马来亚的建国，早已蓝图在胸。这两段话，无疑的，在为全国人士上一堂“公民”课。像这样的见识，恐怕无人出其右。林连玉那来的这种睿智呢？“敬人者人恒敬之，爱人者人恒爱之”，这是孟子的教诲，林连玉不愧是位儒者，他将孟子的经验化用在这块土地上。

在这么一个“有其各自的文化背景，俨然有你疆我界的划分”<sup>②9</sup>的国家，要如何缔造自己的文化呢？在这个课题上，林连玉动过脑筋，早在1953年，林连玉就写过一篇〈谈马来亚的精神〉，<sup>③0</sup>抒发了自己的看法：

马来亚要独立建国，就必须有马来亚独特的意识形态，

<sup>②9</sup> 见林先生〈谈马来亚的精神〉，在林著《杂锦集》内，p.37-40，林连玉基金，1986。

<sup>③0</sup> 同上。



这个国家才会有其生命。这种马来亚独有的意识形态，我们也可以称之为马来亚的精神……依照我个人的意见，马来亚精神最美满的境界，应包括下列四种要素：第一，是英人的民主精神；第二，是华人的勤俭美德；第三，是巫人的乐天襟怀；第四，是印人的和蔼态度。

这是林连玉心目中的理想国家，也是他心目中的马来亚文化，融合各民族优点的新文化；这股新文化的融合，不是“以一种族的优越地位，对另一种族加以歧视”，而是“互敬互爱”地长期“相濡相沫，互相吸收及扬弃”，最后“才可以孕育成功”；所以，它有你也有我，四大文明熔铸在一起。林连玉心胸的开阔，气宇的恢宏，真有大儒的风范；说林连玉是沙文主义者，未免有意曲解历史了。

### 第三节：超越民族的大团结

马来亚是个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社会，在统合及团结上自然有一些困难；但是，就看你如何对待它们吧了。林连玉认为事情很简单；首先，各民族必须互相尊重，互相友爱。早在1952年，林连玉就说过这样的话：“文化被人消灭竟可与人合作建国，全世界无此先例，华人决不相信有此可能。”<sup>③①</sup>同一年，他也说过这样的话：<sup>③②</sup>

---

<sup>③①</sup> 见林先生〈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华教政策意见书〉，在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内，p.59。

<sup>③②</sup> 见林先生执笔的〈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教及马华公会代表联席会议宣言〉，在《教总33年》内，p.319。

我们的文化，便是我们民族的灵魂。崇高的、圣洁的灵魂，必须受到极神圣的尊重。而我们文化的传递和发扬，必须寄托在华文教育的继续存在及发展的上面。所以尊重我们的华文教育，既是尊重我们的文化。

林连玉断言，要获得一个民族的一颗诚恳的心，以便一起参与建国，首先必须尊重他们的文化，使他们的文化得以继续存在和发扬。一个民族的文化被压抑，被阻止发扬，无疑的，等于失去了尊严，失去了自尊心；试问，一个失去尊严的民族，还能忠心耿耿参与建国的大业吗？“文化是民族的灵魂”，这不但是林连玉的名言，也是一条普世的真理；谁违背了这条真理，社会肯定难以安宁。在1952年与林连玉同一个会议上，马华公会会长陈祯禄说：

我们华人应该在生活中和我们的固有民族特性表现一致，才能够保持我们的传统、习惯、制度和仪态，也才能够通晓我们的经典和旧文化……我们马来亚华人，一定要保持我们的母语，更绝不应忽视能使我们成为善良人民的我们民族最高尚的道德理想，这个原则鄙人认为是绝对正确的……。

陈祯禄强调母语教育，强调固有传统文化，其实就是强调民族文化的尊严；只有维持我们的尊严，使母语教育持续下去，我们的传统文化才能发扬出来。这个原则，陈祯禄认为是“绝对正确”的。丧失了尊严的民族是怎样呢？1953年林连玉在一篇〈马来亚民族统一辨误〉<sup>③</sup>说：

我们试检查那班高唱马来亚民族统一者的所作所为，觉得他们不但有了上述的一误再误，而且还有三误。

③ 见林著《杂锦集》，p. 45。



到底这第三误是什么呢？就是不肯建立民族共存共荣的观念，一味应用不平等的手法，尽量向马来亚人口最多、<sup>③④</sup>文化最高、经济最雄的华族开刀。他们告诉华人：马来亚要建国了，你们今后不再是华侨，而是当地的华人了。然而，经济上不给予土地权，政治上不给予公民权，文化上不给予教育权。像这样的现象，华人即愚蠢，当然也会理解到。他们离开了中国进入马来亚国，便陷入於被征服的奴才命运，而不是主人……那一班马来民族统一的工作者，……拆穿了，便是用公民权限制的手段，以及移民律实施的方法，使华人在当地的人口由多数而变成少数的；用官方语文的规定，以及国民教育的计划，使华人在当地的文化，由自己的而变成别人的，这么一来，华族变质了，马来亚的民族也就统一了。

这段文字，让我们清楚地看到：林连玉如何对失去尊严的民族的状态和描写，一个不肯为自己尊严而奋斗的民族，他会沦为怎么样的下场。似此情状，还谈得上团结吗？根据这段“预言”，回顾今朝，真是发人深省和吁嘘。

要达到真正的全民大团结，林连玉认为只有“共存共荣”一条路子，彼此互相尊重，让双方都保有尊严，能够传递、发扬自己的文化。在建设这样的心理之前，首先必须肯定多元文化、多元语文是大有益於马来亚的信念。1951年在〈反对巴恩报告书备忘录〉里，林连玉写到：“马来亚是中、欧、印、巫各民族共居之地，过去各文化之交流融汇，以及对本邦之进步繁荣所作之贡献，已为不可磨灭之事实。”<sup>③⑤</sup>像这样的言论，

---

<sup>③④</sup> 同 <sup>②①</sup>。

<sup>③⑤</sup> 见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 4<sup>9</sup>

林连玉在不同的场合里，说过无数遍。惟有确认多元文化及多元语文有益於马来亚，才会彼此互相尊重，让友族的文化及语文持续下去。

其实，必须肯定母语教育是最有效的教育的信念。1951年〈反对巴恩报告书备忘录〉中，林连玉这样写：“作为教授初级学校教育最有效之媒介语，是儿童入学时最熟谙之语言，此为世界教育专家所公认，可见母语对于儿童学习之重要性，废除方言学校，<sup>③⑥</sup>乃违背此原理者。”像这样的言论，林连玉也说了很多次，令人感动。1953年陈祯禄在全马华校董教及马华代表第二次联席会上讲话，他说：<sup>③⑦</sup>

为什么华文教授要在马来亚国民教育制度内占有适当和相当於其价值的地位？最大的原因就是对于三百万在本邦的华人母语的教授乃最首要者，母语乃是获得母慧真实的媒介，同时也是生下来就获得的。通过母语婴孩最先学习他所见、所觉、所尝、所听的名称……所以，在所有教育上最首要者，应为训练儿童确切地自由地应用其母语才是。

这段话，和林连玉说的几乎完全相同，只在详略的差别而已。惟有确认母语教育在教育原理上的颠扑不破，才会彼此互相尊重，让其他语文学校持续及发展下去。

再其次，必须确定母语教育是人类的基本权利的信念。1952年11月在〈华校董教及马华代表联席会议宣言〉上，<sup>③⑧</sup>林连玉这样宣示：

一个民族有权利学习自己的语文，并且有权利保存及

<sup>③⑥</sup> 此处的“方言”，指“华文”。

<sup>③⑦</sup> 见《教总33年》，p. 328。



发展自己的文化，这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也是世界上所公认的，而该报告书及法令……使华校逐渐趋於“绝迹”，即为损伤华人的权利。

像这样的言论，林连玉也说了无数遍；1953年，林连玉在教师节上致辞说：“华人要读华文，认识中文，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是民族权利中天经地义的要求。”<sup>③⑨</sup>只不过是其中之一例子吧了。只有认同母语教育是基本人权的信念，马来亚各民族才会互相尊重，赐人予尊严，让民族的文化持续发展。

最后，更必须确立语言文字和效忠国家毫无关系的信念。早在1951年的时候，林连玉很明确地说：<sup>④⑩</sup>

我们知道，文字是教育的工具，不是教育的实质。以学习某种文字，为效忠的象徵，这是不可思议的想法。请问，美国人是读英文的，会不会把英国当祖国？而瑞士人有学意文的，有学法文的，有学德文的，都能一样对瑞士效忠，这是什么道理？

像这样的言论，林连玉也说了无数遍。语文只是工具和手段，教学内容才是实质和目的：只要课程内容是宣扬忠君爱国的，通过什么语文来教学，都可以达到相同的目标；而通过母语，才是儿童最有效的教学工具。只有认同语文和效忠毫无关系，才会互相尊重，让他族的语言文字持续发展。

林连玉认为，当马来亚各民族肯定了上述这许多信念之后，大家才能建立起“共存共荣”的心理，彼此互相尊重，“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有了这个心理之后，大家严格遵守和执行，那时候，一个全民大团结的国家就会出现。那

---

<sup>③⑧</sup> 见《教总33年》，p. 318。

<sup>③⑨</sup> 同<sup>③⑤</sup>，p. 74。

<sup>④⑩</sup> 同上，p. 41。

这个时候，所谓团结，不是建立在“民族统一”之上，不是建立在“优势民族歧视他族”之上，而是建立在互敬互爱之上，是超越任何民族的一种大团结。

1954年林连玉撰写〈为联合邦普选吁请支持华教宣言〉时，曾写下这么几句话：<sup>④</sup>“我们充分的自信：这种不合理、不民主的法案，在正义的呼声、时间的考验和史实的证明之下，将来必在民意得以伸张的时候被废除的。”林连玉相信，只有在合理、民主、正义之下，全民的大团结才会出现。

---

<sup>④</sup> 见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 91。



## 第九章：在急流中猛进

马来亚逐步迈向自治和独立，政权开始下放，政策开始收窄，利益开始重配，步伐开始加急，所以，在独立的前几年里，殖民地政府盼望所有课题一揽子解决，更切盼透过殖民地官吏的大权在握，在国家独立后短期内继续执行既定的政策和目标，甚至递转给自治、独立的政府，继续贯彻下去。因此，政治也好，教育也好，民生也好，这个时候，都先后出现许多大转弯的措施，给华社带来震荡性的不安和焦虑，经过多年的积累，终于在国家刚独立的几个月内，洪堤崩决，爆发出有史以来华校生总罢课的事件，震惊全国。

在这一场一场的大转变事件中，林连玉除了继续和当局进行与教育有关的意识形态的斗争之外，也继续承担华社许多方面的权益的守护工作，在大急流中勇猛前进。

### 第一节：粉碎火炬运动

华社面临任何课题，特别是教育课题，林连玉以他在华社内赢得的声威和地位，从来就慷慨地度给华社，站在急流的最前头，为华社解决困难。

1956年，在距离国家独立只有一年的时刻，殖民地政府又炮制了一场沸沸扬扬的运动，企图教育大拐弯，所幸在林连玉

的指挥之下，华社全面积极参与，化被动为主动，才免除一厄。

该年5月拉萨报告书通过之后，当局就决定对全国适龄儿童的就学意愿作全面的调查。8月初，当局正式宣布将在8月底至9月底学校假期内，进行一项名为“火炬运动”的调查计划，登记学童的升学意向。这本来是一项有意义的计划，但是，当局却采用两面手法，进行“黑箱作业”；试读林连玉的概述：<sup>①</sup>

殖民地的官僚们果然应用一手遮天的手法，对于华校尽量蒙蔽，对于英校极力推动。火炬运动原订8月假期内举行的，他们早于一个月前，就秘密训令英校的师生推动登记，那些受英文教育的，在未放假以前，已经闹得天翻地覆，登记得七七八八，将近完成了。而在受华文教育这方面，都如睡在鼓里，平静得好象一泓止水；甚至教育部命令各校协助登记的训示，雪洲华校视学官刘怀谷先生请求译成华文，分发给华校的校长，华校总监督杨雅灵也予拒绝，连英文原稿也不发给华校一份，看来华文教育被否定的形势，将被他们一手铸成了。

林连玉虽然行文语带愤慨，不过，核实当日报章所载，所言者都符合事实。这段概述，清楚地说明一项颇具意义的教育实施，在执行时如何被歪曲和利用，最后变成一种手段和工具，以达到某种目的。

在此情况之下，林连玉以教总的名义立刻发函给全国各州

---

<sup>①</sup> 见林著《火炬运动》，在林先生《回忆片片录》内。本部分所云，又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四章第三节第四项《火炬运动》。



的教师公会，请他们尽速进行两项工作：1. 请华校校长发动全体教师，于假期间作家庭访问，告诉所有家长，如果不为适龄的子女办理登记手续，就会无书可读；2. 请所有学生告诉家中或左右邻居的家长们，要为适龄的儿童及时登记。然后，又致函教育部长，向他表明教总愿意动员所有的力量，协助火炬运动；即所有华校的校舍，都可以作为登记站；所有华校的教员，都可以义务协助工作。同时，又以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的名义，向雪州教育局长陆克表达相同的意思。林连玉积极参与及争取主动，于此可见。

为了落实这一系列的动作的效果，林连玉出巡全国各地教师公会，向各地人士解说火炬运动的重要性，吁请所有家长踊跃前往登记，也吁请所有华教人士协助推动运动；并且以“华人子弟应读华文”为口号，②公开发表谈话及演讲，唤醒华社各阶层人士。比如8月12日，他出席森州教师公会的特别大会，就如此大声呼吁：③

当局拟办的儿童入学登记，就埋伏着一个危机。关于此项工作，当局只通知英巫校校长协助办理，而没有华校校长的份，这就是偷鸡的手段。将来政府大可将登记的统计数字拿出来，而且说：“你们看看！学生的家长们不是主张给他们的子弟读英文，就是读巫文：你们整天在争吵，无非是教师们恐怕摔破饭碗所搞出来的吧了！”……如果我们不注意这个问题，而仍在睡觉的话，那么，等到我们从梦中醒来时，华校也就不见了。

---

② 见1956年8月19日《星洲日报》第十版。

③ 见1956年8月13日《星洲日报》。



1956年9月9日林连玉乘机赴槟城出席会议，这是他生平第一次、唯一的一次乘搭飞机。





抵槟时，在机场受到热烈欢迎。

演讲过后，他建议发动各州属会进行签名运动，呈请教署在各地华校设立学童登记站。

争取登记站及争取华校的参与，被视为火炬运动中华教存亡的关头是有道理的。根据报告，雪兰莪 133 个登记站中，86 个设在马来学校，25 个在英校，20 个在华校，2 个在印校；雪州华校比马来学校及英校还要多，然而，登记站却比他们少。尽管教总一再要求增设华校登记站，却屡遭拒绝。森美兰州方面，据报告每间华校只允许派出两名英文教师，跟随在其他民族学校的教师的后面，作流动性的登记。④像这样的“偏差”，都是无心的吗？

经过教总的一番努力，火炬运动很快就引起华社的注意。首先是各地华校教师公会纷纷印发告家长书，接下来是马华华教中委会也大量地印发了〈为协助政府登记适龄学童敬告家长书〉⑤；最后，许多地区的华校、华人社团，包括州际性的及地方性的，也都纷纷动员起来，协助政府登记适龄学童。8 月底，在马华华教中委会的交涉下，教育部批准各地马华公会设置学童登记站，并且增设华校登记站的数目。

就在登记日期降临的前数天，华文报章也加入运动的行列，纷纷撰写社论，呼吁家长积极响应号召。这些社论，都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有功于华教及华社。

适龄儿童升学意向登记于 8 月 27 日全面开始。华社经过一个多月的宣扬和散播，已经团结一致，知所抉择了，所以，吉隆坡市区内 26 个华校登记站，“人数最多，情绪最热闹，工作最繁忙”；其中，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的登记站，“一清早就挤满着成千以上的儿童，几乎挤得登记工作也停了下来”！“据说某官员见情势不对，立即下令将大门关起来，同时立即

④ 见 1956 年 8 月 15 日《星洲日报》。

⑤ 见 1956 年 8 月 20 日《星洲日报》。



请几位警察到来维持秩序，让后来者在门外等”。⑥

如果将火炬运动比喻作一场竞赛的话，显然的，当局已经彻底失败了。试读林连玉所见的：

这时候，最令人感动的，便是全国华文中学的学生，他们接受教总的号召，自动为火炬运动宣传。在檳城、吡叻、雪兰莪、芙蓉、马六甲、柔佛，这些华人多数的州，都有数百名的华文中学生，挨家逐户，分发告家长书，促请家长们要及时为子女们登记。他们甚至冒风雨，捱饥饿，深入乡村区，广事宣传。

在如此万众一心之下，试问，当局焉得不失败？宋哲湘说：“‘火炬运动’是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汇合联合邦华校董事总会及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的力量，奠定了华文教育在本邦永远存在的基础，可以说是华人维护华文教育五年努力中最光荣、最成功的一桩大事。”可说是很公允的说法了；然而，如果不是林连玉洞见先机，掌握主动，并且带动华社积极参与，华社恐怕真的会像林连玉所说的，第二天“梦中醒来时，华校也就不见了”。

林连玉和温典光一道巡视登记站时，曾发表讲话说：“我对这次学童入学登记工作情形，表示非常快慰。根据我巡视的结果，设在华校或华人团体的登记站，前来登记之学童特别踊跃，令服务人员有应接不暇之势，而英校登记站的儿童特别少；同时，登记的儿童大多数是要读华文的……。”⑦能够让林连玉感到快慰的事情不多，火炬运动能让他感到快慰，其成绩必定令人满意。林连玉撰有一篇大作，叙述他如何粉碎1954年教育白皮书；在1956年，我们也可以用类似的口吻，说林连玉粉碎了当局精心策划的火炬运动的阴谋。

---

⑥ 见1956年8月29日《星洲日报》。

⑦ 同上。

## 第二节：我说 NO 就是 NO

五十年代课程委员会在讨论到中学的年制时，曾有五年制及六年制之争。当时主席是林苍佑，林连玉是委员之一；林苍佑主张五年制，加上一年 Remove Class 就是六年，委员们都倾向于这种制度，唯独林连玉坚决反对，主张维持原有的六年制，不需要 Remove Class。为了打破这个僵局，主席林苍佑提议付于表决。为着郑重其事，主席逐一征求委员个人的附议。全场十七人，除主席外，其余十五人对五年制都说 Yes；最后，林苍佑用闽语提醒林连玉说：“林先生！现在只剩下你一个人了。”林连玉想：“像这样以多数吃少数的办法，实在使我气愤。”⑧立刻高声嚷叫：“任你们通统说 Yes，我一个人说 No 就是 No！”这是林连玉的性格，有儒者的坚定，不屈和不移。作为华教及华社权益的守护神，他比华社更华社，比马华更马华。

五十年代中期“英文班”及“非津贴班”，如果不是林连玉发挥了他的性格，华教恐怕也变了样子。

早在 1952 年教育法令通过时当局就有意以国民学校取代其他民族的学校，可惜当局一时负不起如此沉重的财政担子，因而作罢。1954 年教育白皮书改变策略，诱使各民族学校开设“国民班”，也即“英文班”，由政府负担一切开支，由少班而多班，由低班而高班，由一校而多校，以渐进的“蚕食”⑨方式，达到全国国民学校的目标。

⑧ 见林先生〈课程委员会杂掇〉之八，在《风雨十八年》上集内。



被当局采作“英文班”的试行点是万挠 Rawang 的三育学校。就在 1954 年教育白皮书通过未一个月，教育部就向全国的华校发出通知书；可以向教育部申请明年开办一年级的英文班，师资及经费全由政府供给及承担。教育部知道教总及华社一定反对，所以，为了抢滩造成登陆的事实，费尽心机地作了“巧妙”的安排：11 月 5 日签署该通知书，并发出：最快 6 日送抵各华校手中，7 日星期六半天，8 日星期日假期，9 日为各校答复的最后期限。换句话说，华社只有半天的时间考虑。⑩林连玉得此消息后，立刻作下如此的判断：“无疑的，这是教育部跟教总作百米竞赛，企图捷足先登，抓得一部分既成事实，使教总措手不及，无从反对。”于是，由于责任所在，他迅速介入，争取主动，并高声喊 No。

他 6 日立刻挂电话马六甲，和陈祯禄爵士约定 7 日上午见面。第二天一大早，林连玉在沙渊如、饶恕及沈慕羽的陪同下，见了陈祯禄。陈祯禄见了教育部的通知书后，大表反对，“马来亚政府有英文学校，巫人有巫文学校，华人有华文学校。如果所有的华校都要变为英校，华人自己的教育到那里去了”。⑪在林连玉的建议下，陈祯禄立刻召见记者发表书面声明，反对教育部的动作。林连玉也为教总拟具反对的书面声明，同时发表在第二天的报章上。在林连玉举手喊 No 之下，“英文班”的政策初尝败绩。

殖民地政府并不灰心，仍改而采用个别突破的方法。

正当全马华社群起反对英文班之际，雪州教育局长陆克 Mr. Lok，华校监督杨雅灵以及视学官刘怀谷于 1955 年正月 12

⑨ 这是林先生所用的形容词，见〈非津贴班问题〉，在《回忆片片录》内，p.68—74。

⑩ 见林先生〈粉碎教育白皮书〉，在《风雨十八年》上集内。

⑪ 同上。

日下午联袂抵达万挠。在县长公署召见了三育学校董事长林龙颜、校长庄金渭及巫印两校监理员及校长等人，商谈开设英文班的问题。<sup>⑫</sup>席间，陆克宣布政府拟于三育开设一班以英文为媒介的国民班，“使学童能立即享受英文教育”，<sup>⑬</sup>并且威胁董事长林龙颜，如果校长拒绝，当局将割减该校普通班之津贴。”

林龙颜在威迫之下，只好私下向他的老师林连玉请教。林连玉告诉他：“当然不可以申请，不但不必守秘密，而且还要把消息公开。”<sup>⑭</sup>林连玉的建议，非常清楚的，要把当局的威胁手段暴露出来，使华社的公愤火上加油，形成一种“老鼠过街齐喊打”的场面，让当局自动收手。1955年元月19日《中国报》发表社论〈设国民班的风波〉，评论此事时说：“自然是教育局长理亏。”代表华社为此事一槌定音。实际上殖民地政府背腹皆变敌，华社反对国民班，马来社会也反对国民班，殖民地政府的政策肯定失败的。就在四面楚歌的情形之下，殖民地政府只好收手了。在这场“风波”中，林连玉扮演了“旁观侧击”的角色。

另一件林连玉从旁高喊 No 的是“非津贴班”的事件了。

华校为了应付激增的学童，从1954至1955年，全马华小自行筹款开办的非津贴班有五百多班。在无政府津贴之下，华校自补津贴开班，本是一件很不公平的事；那知1955年2月，当局忽然经过各州教育局，通令各华校：凡今年度开办非津贴

---

<sup>⑫</sup> 据《星洲日报》1955年1月15日报导，此次商谈乃属秘密性质的。此部分可参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一项。

<sup>⑬</sup> 同上。

<sup>⑭</sup> 同<sup>⑩</sup>。



班或小学第一一年级班，都必须遵守新的规定。新规定一共有六条，林连玉如此概括：“所谓非津贴班六条件，就是要使一间完整的华校分裂为两间。董事、教师、行政、经费、杂役等等，津贴班与非津贴班都要严格分开，并且另行注册。便是一间华校，只有一班或两班的非津贴班，也得如此办理。”<sup>⑮</sup>根据这六条新规定，所有设非津贴班的华校，都将一校分为二校，无论一校多大多小；这真是一种很怪异的做法了。正如宋哲湘的评论：“上课地点仍在原校内，既未另设董事会，亦无另起校名，及另聘请校长，行政统一，何故要另行注册呢？至于另聘请校长问题，更是滑天下大稽。今一校两长，孰大孰小？职位相等，何适何从？学校组织系统被破坏，校政被分化，这种‘政令’太难为教育官员想得出来。”<sup>⑯</sup>六条新规定，用意何在，昭然若揭。

新规定公布后，可以肯定的，华社全面反对。马华华教中委会由董总主席陈济谋及秘书温典光代表即刻晋谒副提学司培恩氏，<sup>⑰</sup>请求放宽条件。另一方面，华文报章社论以及华团反对抗议的文告，一轮一轮地在报章上发表，使殖民地政府当局再次陷入四面楚歌的炮声中，处境难堪。<sup>⑱</sup>3月31日，殖民地政府新闻部虽然发表了非津贴班条件的解释文告，还是不能令华社感到满意，“这种解释，却很明白指出，教育部所颁布的六条件是不能更改的，不过因为诸位反对，所以暂时通融办

⑮ 同⑨。

⑯ 宋哲湘〈1955年联合邦华文教育总论〉，在《中国报》1956年元旦号；《教总33年》亦收有此文。

⑰ 因为学校注册有董事部负责，所以，由董总主席陈济谋出面交涉。

⑱ 有关此部分，可参考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二项，在第三分册内。

理。换言之，这是当局的一种香饵，在暂时通融下，希望华校接纳施行，但是条例仍然存在，今日当局可以通融，而明日当局亦不可予通融”。<sup>①⑨</sup>任殖民地政府使出怎么样的伎俩花招，华社依然有人可以揭穿的。

非津贴班的规条涉及华校董事部，与教总没关系，不过，以林连玉的性格，这时候的他，肯定是站在幕后磨拳擦掌的。根据林连玉的记述，在事情还没公开之前，有华人某红人曾向钦差大臣建议，只要把林连玉递解出境，华社就没有反对的声音了。<sup>②⑩</sup>这个传闻应该是可靠的，林连玉坚持说 No 的性格若隐若现地浮现在这个传闻上；另一方面，这个传说适巧地反映了林连玉积极参与的性格，无论是台前或幕后。

就在双方僵局无法打破之际，林连玉主动出面了。他以答谢安排谒见钦差大臣为名，6月中旬拜会了副提学司培恩氏。经过林连玉的面授机宜，双方于6月26月在中华大会堂展开会谈。提学司退让，修改规定，于是，所谓非津贴班六条件已名存实亡，华校开办非津贴班完全松绑。林连玉幕后说 No，以及穿针引线，发挥了很大的功效。

---

<sup>①⑨</sup> 见1955年4月5日《星洲日报》第四版。这是雪州三十六行团总会梁志翔的批评。

<sup>②⑩</sup> 同<sup>①⑨</sup>。





1956年7月26日吉隆坡教师公会召开会员特别大会，反对教师检定考试。席间，林连玉手持拉萨报告书，大声疾呼：“诸位是不是信任我们四人代表公意，替诸位做事？”全场报以雷鸣掌声及“信任”的呼声。左为雪州华校总监杨雅灵。

### 第三节：为超龄生请命——No 不成

早期，华校没有超龄和适龄的观念，同一级学生年纪有的相差上四、五岁一点也不觉稀奇。

1955年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曾经通过有关限制超龄生的办法，当时华校中有百分之七十的学童为超龄生，办法如果执行的话，大部分的华校势必关门大吉，百分之七十的华校生将浪迹街头，情况非常严峻。<sup>①</sup>1955年民选政府成立之后，副教育部长朱运兴和教总的代表，就超龄生的问题，举行了一个座谈会。与会代表除林连玉外，还有丁品松、温典光及梁长龄四人。各代表都认同教育年龄的规定乃是需要的，不过，在目前的经济条件及教育情况之下，限制超龄生的问题应该暂时搁置；林连玉代表教总，除解释超龄生原因、背景之外，也作出建议：<sup>②</sup>（一）本邦应节省属于浪费的教育开支，取消贵族化的教育计划，立即实行首席部长的意见，以普及教育、扑灭文盲为第一义。学生的超龄问题应行搁置；（二）为减少文盲起见，每班容纳人数应另扩充，有教室应准许尽量开班，不应限制。林连玉除附议搁置超龄生问题外，还乘机提出普及教育、扫除文盲的主张，不愧是教育家本色。

当温典光对整个会议完成总结后；林连玉还从教育家的立场，发表了一番教育的伟论；他说：

<sup>①</sup> 当时英校超龄生占20%左右，马来学校30%，华校超龄生最为严重；见林先生〈超龄生的问题〉，在《风雨十八年》上集内，p. 202-207。

<sup>②</sup> 有关此次座谈会的记录，详见《教总33年》，p.405-406。



教育目标应分为二：（一）生活上的目标，亦即国民教育；（二）学术上的目标，即高级教育。过去教育政策之最大错误在将二种目标混为一谈，不明了大多数人民所需要及能力所触达到者，乃为生活上之目标而已。仅有非常少数之人民所触达到第二种学术上之目标。故国民教育应用母语，而较高深之学术研究，则可多读英文。

林连玉主张国民教育必须是母语，因为它是最有效果的；高深的学术研究，应该是英文；目标不相同，手段也要有差别。林连玉心胸开阔，立论完全从学术的角度；如果还说林连玉是大汉沙文主义者，那就未免太小觑他了。

第二年（1956）拉萨报告书在草拟的时候，超龄生的问题又再被提出来。那一年的3月16日，三大机构的代表在谒见教育部长阿都拉萨时，后者曾向代表询及限制超龄生的意见，林连玉表示反对。<sup>②③</sup>

尽管如此，拉萨报告书还是讨论了这个问题，并且作出建议。他们认为现存小学无法收容所有适龄儿童的主要原因是，许多学额被超龄生占据了，此种现象“必须结束”，以便让位给适龄学童，使儿童的学龄整齐化及合理化。因此，报告书在附录五及六内，分别对小学及中学的年龄限制作了全套性的建议。

报告书建议用两个办法来整齐中小学学童的年龄。以小学来说，报告书建议，1957年入小一的年龄不可超过11岁，1958年10岁，逐年降低；到了1962年，入学小一的儿童全是

---

<sup>②③</sup> 详情见1957年10月9日教总为超龄生事致马华公会函；在《教总33年》，p.402-403。

6岁，中学的情况亦复如此。第二个办法是从后面来取缔，驱逐超龄生。以小学而言，依照五年优待的原则，1957年满17岁者必须退学，1958年满16岁者必须离校；以此类推。

以五年的时间，从入学年龄的控制来整齐学龄，是合情合理的，学生及家长没压力，学校及社会也没压力，虽然时间慢一点，却没有剥夺任何人的基本权利。但是，从另一头取缔超龄生就非常不合理，也非常苛刻。试想，一名学生1957年以11岁之年龄允许入读小一，到了1960年他14岁，正在念小四，但是，退学逐年递减却勒令他必须在该年退学！这不是自相矛盾吗？1957年允许他人小一，岂不是失去意义吗？

根据教总1957年非全面性的调查，全马1957年小学超龄生有3,382名，中学生734名；如果再加上75%未曾报告的华小以及过半数的中学，那么，1957年中小学超龄生起码超过数万名。<sup>②④</sup>国家刚独立，即取缔了这么多的超龄生，怎么不是社会国家的损失？

报告书通过后，执行的法令就下来了。

1956年12月13日，联合邦教育司通过吡叻州教育局，向州内各中小学校发出两份专门通告。<sup>②⑤</sup>第一份是：凡小学学童年龄到达17岁及以上者，自明年正月开始，都不得留校。另一份是：自明年正月开始，小一的学生不得超过8岁，小二九岁；中学中一14岁，中二15岁两份通知，非常明显的，是以齐头齐尾的方式展开驱逐超龄生的行动。

林连玉立刻发出反应，12月18日，他以教总的名义在联合邦各民族学校教师团体代表大会上提出七项提案，第一项就

②④ 教总最保守的估计，1957年将有三万余名超龄生出现：见1957年10月17日《星洲日报》第十版。

②⑤ 见1956年12月14日《星洲日报》。



是超龄生的问题；他这么写道：②⑥

学生超龄并非犯罪，不但不应取缔，且须设法给予求学的机会；其办法为：

- a. 现已在校者，须令继续求学；
- b. 现尚未入学者，应设法收容，使受教育。

这是林连玉为超龄生作出第一次请命的行动。②⑦为了评估政府政令的影响，教总发函各州属会，对各区各校超龄生的人数，作全面性的调查，以便据实向有关当局说 No。

就在教总作全国性调查的时刻，7月下旬，柔佛州及其他州的教育局也同时下函州内各华文中小学，谕令各校必须严守学龄限制，所有超龄生必须退学，否则津贴全将被终止。这次的通令被华社视为“哀的美敦书”，是强厉执行的最后通牒，并且以取消其他适龄学童的津贴金为威胁，所以引起华社极度的不安和震撼。

八月上旬，三大机构频频聚首，商讨对策；甚至连马华公会的一些支会，也对当局大表不满，发出抨击的声音。至于华文报章，评击的社论更是日日见报，成为当时的热门话题。就在三大机构、报章舆论全面施压之下，教育部长佐哈里终于在10月16日致函马华公会，宣布政府决定开设下午班及夜学

②⑥ 见1956年12月30日《星洲日报》第十版。

②⑦ 林先生在9月16日已接受《星洲日报》记者的采访，批评当局取缔超龄生的课题，认为“假如政府现在要谈学生的超龄问题，只有在政府所办的英文学校及巫文学校里去谈，因为那是完全应用人民的血汗去办理的；至于华校纯粹是私立的；……政府应该多多鼓励这些学校接受超龄的学生才合道理。”见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280。据此采访，可知林先生很早就反对驱逐超龄生了。

班，收容在籍的超龄生，使他们有机会继续学业。每星期上课四、五天，每天上课二、三小时，使他们完成小学课程，参加政府考试。这消息表示，政府接纳在籍超龄生的教育责任，但是，他们却必须被安置在另一种特殊管道去完成教育，“另眼看待”，以补习班的姿态完成他们的学业。对他们来说，这是非常不公平的。

就在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之前，驱逐超龄生的行动就开始了。尽管华社不断恳求，当局一点也不松绑，还逼迫他们签署自愿退学书；试读林连玉所见的情景：⑳

为着顾惜他们的前途起见，向教育当局请求通融。殊不知校长们越去请求，教育当局越发强硬，毫不留情。那些被驱逐的学生，有些愤而离校，有些留恋不走，天天对老师们痛哭流涕，真可以说是惨绝人寰。

此情此景，即使今天，读来也令人悲愤和掩卷长叹！至于当日那批在籍超龄生，又怎能压抑得住心中的恐慌和胸中的愤怒呢？作为人师的林连玉，心中的痛苦更是可以想见，他用“惨绝人寰”四字来形容当日的情景，可见其内心的感受了。

这个时候，槟城钟灵中学的董事部及校长正蕴酿接受政府津贴，改制为准国民中学。1956年12月底，联合邦教育司培恩氏推动第一波华文中学改制，通函全马各华文中学，征询是否愿意接受二十条款，改为“准国民中学”。钟灵作为北马的名校，虽经三大机构一再劝谕、教职员的反对以及学生的抗议，董事长王景成及校长汪永年依然执意过去的主张，接受当局的献议，改制为准国民中学，由政府接管校政。钟灵改制的整个过程充满着激情和暴力，单是1956年，钟灵的学生就四度借机发泄愤懑，不惜冒着被开除的危险，举行罢课，㉑闹到当

⑳ 同㉑。



局出动镇暴队，向校园投掷催泪弹；至于教职员，情绪波动，开会反对改制，学校竟和教职员对抗，辞退资深教职员；一方便是激情万钧，一方便是暴力强行。

针对学生罢课事件，政府当局在十一月份插手介入，准备以铁腕手段结束旷日持久的学潮风暴。到了12月，政府当局拟出了一份70个名字的黑名单，准备一网打尽，全部格杀。

③①对于开除学生，林连玉出声说No，他说：③②

我觉得政府的措施似乎过急，我们看新加坡政府对于华中及中正的学生，一而再、再而三的苦口婆心加以劝导，还一再和董事部商量解决办法，等到大暴动发生，才万不得已的采取行动。此次钟灵事件，就学生所要求的乃纯属校内事，董事部可以解决，为什么政府连给予钟灵董事部开会的机会也没有？这不能不认为是失当的措施。还有，我记得不久以前吡叻金宝英华学校也发生风潮，政府不但没有行动，反而要麻烦朱副部长去调解，为什么对英校那样？对华校却是这样呢？

这段话说的非常温和，但是，字里行间不但完全是No，而且还揭露当局对不同民族有不同的歧见；如果和新加坡相比的话，当局的措施更是暴力行动。12月中旬教总第六届常年代表大会开幕时，林连玉在开幕演词中呼吁当局对钟灵学潮，必须“彻底澄清”，“黑白是要分辨的”；言外之意，当局举措

---

②⑨ 有关钟灵改制及学生多次罢课，详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四章第四节，第三分册，p.408-425。

③② 林先生〈出卖华文教育罪魁汪永年〉说：“董事长不能认识校内的学生，开列名表的，必然就是汪永年。”在《风雨十八年》上集内。p.185-186。汪永年将名单交给王景成，王景成交给教育局。

③③ 见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钟灵学潮访谈〉，p.296-297。

有失当之处矣。③<sup>2</sup>

尽管林连玉一再说 No，尽管三大机关、马华公会及华社舆论也再三说 No，但是，当局决意孤行到底。1957 年正月，当局宣布开除钟灵 69 名“叛逆”的学生，惟允许学生上诉。3 月底，教育部宣布只有 6 名学生上诉得直，准予转校，其他 53 名学生维持原判。当局一而再、再而三刺激学生，并且采用高压的手段凌辱学生，实际上等于制造机会让他们作更强劲的反弹，并且与其他势力相结合，作更扩大的风潮，震撼社会。然而，当局利令智昏手握将令，根本就不考虑这些问题。

4 月上旬学期考试期间，一个有组织的大型学潮终于上演了。首先是钟灵点起火，学生派传单、集会，情绪激昂地唱歌开会，然后宣读〈告社会人士书〉及〈告董事书〉，从学生的角度来解释两年来整个学潮的因因果果。情绪激昂时，还高喊口号，集体写血书。第二天韩江中学及中华中学的学生也举火响应；而钟灵校长汪永年这个时候再次开除十名学生，埋下了全马华文中学总罢课的定时炸弹。

这时候，华社所要应付的革教课题实在太多了，单是超龄学生、改制及学潮三件事，就足以使华社疲于奔命。这个时候的林连玉，除了对超龄生及学潮都喊 No 之外，绝大部分的精力都用在华文中学改制的课题上，特别是在应付钟灵率先改制，要如何当头捧喝向华社高喊 No 的课题上。

就在一切尚未明朗之际，当局暗中派人游说华文中学改制终于奏效了。步钟灵的后尘，芙蓉振华中学决定放弃“振华”，易名为“振英”，接受二十条款，改为政府中学；这也意味着，振华所有超龄生必须驱逐出校。仿效林连玉的口吻，第二枚原子弹在华社里爆炸了。

③<sup>2</sup> 同上，p.301。



就在华教工作者群集吉隆坡商讨中学改制的对策的同一天，槟城开始谣传第三波学潮再起。三天后，从11月14日开始，全国性华文中学总罢课的大风潮终于爆发；<sup>③③</sup>那一天，三大机构正在吉隆坡召开全国代表大会，争取华文中学改制的条款事宜。

总罢课发端于北马，一路火燃下来，波及六个州、十几间中学、几千名学生，为时一个多月，为马来亚半岛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学潮；而它竟发生在马来亚独立后的半年内，对马来亚史来说，不能不说是吊诡了。

大学潮并不是有组织的，也没有幕后人操纵、指挥，《南洋商报》社论〈联合邦的学潮平议〉<sup>③④</sup>说：“单凭这两个事实来看——就槟城和吉隆坡方面那些参加集中的学生所表现的态度来看……怡保和芙蓉的学生们所表现的态度，也同槟城和吉隆坡方面一样，太不像是有人在幕后操纵的政治阴谋，也太不像是有计划的行动。”可谓客观及持平之论。林连玉说：“1957年11月，马来亚华文中学发生全国性的学潮。这学潮是由于联盟政府驱逐在籍的超龄生而引起的。”<sup>③⑤</sup>大学潮发生在钟灵、韩江及振华改制之际，接受改制意味着所有超龄生必须签署自愿书离校；所以，驱逐超龄生是大学潮的根本原因。从学生罢课时所揭标语及所喊口号，也可以知道反对驱逐超龄生及反对学校改制是主要原因。

在驱逐超龄生的课题上，林连玉数度交涉，也公开发表言论，一再说No；在中学改制方面，林连玉更是高声叫No，并

---

<sup>③③</sup> 有关此次总罢课，详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四章内所附的〈1957年全马华文中学总罢课纪要表〉，p.435-440，第三分册。

<sup>③④</sup> 见1957年11月21日《南洋商报》。

<sup>③⑤</sup> 见林先生〈全国性的学潮〉，在《风雨十八年》上集内，p.209。

且呼吁各中学步伐一致，团结起来，齐声喊 No；然而，言者谆谆，听者藐藐，终于酿出全国性总罢课。



## 第十章：历史不回头

在殖民地的时代，华社争取华文教育的权益的对象是殖民地政府，马来友族的情形也是如此，两族有同仇敌忾之共同处境；1955年殖民地政府推行“国民班”（即“英文班”），遭到华、巫两族激烈的反对，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国家独立以后，华、巫、印三大民族当家作主，理论上来说，华教问题已是自己“家务事”，哪能不轻易解决？然而，事实上并不如此。在“马来亚联合邦”的框架下，马来文化是国家主流，华社依然是“宾客”，依然是次等；华族争取权益的对象竟是昔日同胞的马来友族，宾主位置互调的突变，令人恍如隔世，历史讽刺如同儿戏。

1957年国家独立后，第一樁大事件便是全国华文中学总罢课的大风潮。接下来便是惊天动地的华文中学改制事件；风起云涌，电驰雷鸣，历史在清点人物，时代在考验是非。

### 第一节：生态环境剧变

从民选政府的产生，到国家的独立，不过短短的两年而已；在这两年内，政治生态环境开始转变，国家行政除了继续操控在英国人的手里之外，也还加入本土的政治文化。这些文

化既没受过西方民主政治的洗礼，也未接受过英国绅士的尚德作风。1957年国家独立，英国文化退居幕后，马来友族上台，本土政治色彩更加浓厚，马来亚政治生态於焉大变。

在未独立的殖民地时代，尽管政治大转弯，强行着陆，不过，国家政策及行政还弥漫着英国文化和气味。试读林连玉一段文字：①

因为华校新薪津制施行后，有技术问题，我邀温典光同到教育部交涉。副提学司培恩氏一见面，就问：“温先生，你到底代表什么机构？如果是代表马华公会，政府就不便接见。因为马华公会是一个政党，不是教育机构。有关教育问题，若是政府单独与马华公会谈判，就会引起其他政党的攻击。”温典光只好说：“我是代表雪州华校董事联合会，因为我是这个会的总务。”培恩氏说：“这样不妨让你参加。”

这则故事带出一个讯息：华教是教育课题，政府只和专业性的教育机构商谈；马华公会是政党，对教育一窍不通，不是政府洽商的对象。这也就解释了，在殖民地时代，董教总或三大机构为什么经常受邀到政府教育部门去和殖民地政府官员开会、洽商，或者备受咨询。国家独立后，情况恰好相反，试读林连玉另一段文字：②

及至独立成功，联盟政府的内阁有了人事的调动。接长教育部的是佐哈里先生。出乎意料之外，他竟关闭谈判的门户，实行独裁。起初，由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秘书温典光致函佐哈里氏，要求定期接见华文教育三大机构的代表，佐哈里竟不答复。经过一催再催，

① 见林先生〈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的真相〉，在《风雨十八年》上集内，p.69-70。

② 见林先生〈与东姑直接交涉〉，同上书下集，p.36-37。



佐哈里总是推三阻四，最后才在电话中对温典光说：“有关华文教育问题，他只能接见马华公会的人物。”温典光解释道：“三大机构的代表，除了林连玉不属于任何党派以外，其余都是马华公会的成员。”这么一来，佐哈里才定11月1日接见我们。这一次会谈，因为事前佐哈里指定要马华公会文化组参加，我们就不得不邀请马华公会文化组主任李润添偕行……。

国家独立以后，另一类的政治文化是多么的不同——政府谈教育的对象要的是政党，而不是教育专家！林连玉说部长“关闭谈判”，“实行独裁”，其实不是；他“推三阻四”，因为他要拒绝专业知识！他刻意接纳外行人，对教育一窍不通的外行人！他刻意指定李润添，因为李润添“是一位建筑工程的绘测师，对于教育原是门外汉，对于华文教育更无一丝一毫的贡献”，因为李润添“参加政治活动，担任马华公会文化组主任，被马华公会的阴谋家抬为华文教育的领导者”，因为李润添“只要对他本人有利，什么事他都可以做的”<sup>③</sup>；如果和殖民地时代英国政治文化相比，相差直如霄壤。前者尊重专业，后者专搞权谋，一切政治挂帅，高下自见。

在这股文化笼罩之下，政治人物当道掌权，并且权充内行，谋私自肥；专业人士被排挤和被冷落，教育失去学术上的指导，沦为政客交易的筹码，华社被刻意罅裂和分化，华文教育面临前所未有的危机。

政客被指令为教育专家后，对华教会会有什么结果呢？这里就举李润添两个小例来说明：<sup>④</sup>

---

<sup>③</sup> 以上引文皆林先生语，同上。

<sup>④</sup> 同上。

### 第一件：驳覆教长佐哈里函事件

1957年11月11日三大机构召开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扩大会议。主要课题是讨论回覆教长佐哈里11月1日接见三大机构代表时所转来的一封信。大会推举文化组主任李润添为全责主持交涉15人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取代吴志渊；大会也委托了林连玉根据大会议决案拟订驳覆函件。会后，林连玉将驳覆函送到李润添的办公室，请他签署，以便发寄。林连玉说：“教育部长佐哈里要你领导华文教育界，我们也乐意拥护你出来领导，希望你能够为华教争取平等的权利。这封覆函，请你预先看看。如果你认为语气不合，也可以删改，只要没有违背大会的议决案就得了。”接下来的发展是怎样呢？请读林连玉的文字：

李润添说：“让我把原文看一看再说。”我问：“你需要几天？”李润添说：“大约三四天就得了。”过了一星期，我到他的办事处问他：“那封信看过了没有？”他说：“还没有看过。再等三四天罢。”又过十多天，我再问他时，他说：“已经看过了，但我要跟我们的人商量一下。”再过十多天，仍无消息。这样，三机构一封答复教育部长的信，要李润添签名，等了一个月，仍旧不得要领。

似此处理华教态度和手段，谁敢说背后没有文章？李润添被指定为华教领导，马华被指定为华教发言人，乃政治生态环境大变，盖文化使之然也。

### 第二件：丹州中华增办高中事件

吉兰丹中华中学多年来想增办高中部，令初中毕业生有升学机会。迭次向教育部申请，教育部开列条件中，有一条是学生必须参加初级教育文凭考试。此时，三大机构正和当局交涉公共考试的课题，所以，中华董



事部请求教育部通融办理，教育部坚决拒绝。校长倪枝瑞于12月中旬飞来吉隆坡见林连玉，请三大机构代为交涉。

由于教育部经已指令马华文化组是处理华教的单位，所以，林连玉带倪枝瑞去见李润添。试读林连玉的文字：

李润添对倪枝瑞满口答应，说：“好的，等我先知会佐哈里一声，然后陪你去当面交涉。”可是一连三天，倪枝瑞先生去找李润添，李润添都推说找不到佐哈里。倪枝瑞先生焦急得很，对我说：“新加坡有三位教师待我去聘请，现在教师荒，迟了恐怕被别校聘去。而这里等了四天，还见不到教育部长，真不知如何是好？”我说：“你可以去新加坡聘请教师，这里的事交给我替你办。”

于是倪枝瑞先生赶到新加坡去。我天天用电话催问李润添，他总是回答：“佐哈里到外埠去，还未回来。”倪枝瑞去了三天，重新回到吉隆坡，又是白等三天，全无消息。那一天恰好是星期五，倪枝瑞先生再来见我，我就打电话给李润添道：“明天星期六，佐哈里肯定在吉隆坡。因为他这晚要出席巫文教师会主办的文艺晚会，发表讲演，我也被邀请，所以我知道。倪枝瑞先生已经在吉隆坡等了十天，无论如何你必须为他交涉。不管成功与失败，他才有消息带回去作交代。”

李润添满口应承道：“好的，好的。”

12月23日，星期一，我关心倪枝瑞的事，打电话问李润添，竟由他的女秘书答道：“李润添先生昨天已经到香港去了，要三星期后才回来。”我不禁气愤万分，就在电话中连骂：“岂有此理！岂有此理！”那位

女秘书问道：“林先生，你这样生气，是不是为着吉兰丹中华中学的事？李先生曾说，这件事是转交陈东海先生代办的。”

于是，我就打电话到马华公会总部要寻觅陈东海。殊不知陈东海的女秘书却说：“陈东海先生告假一个月。”

我们不嫌噜苏地引述这两段文字，主要在说明：在新的政治文化的笼罩之下，被指令为内行的政客将主导一切，包括专业性的领域。政客和政治家的风格完全不相同；陈祯禄是政治家，在殖民地的时代，陈祯禄备受尊重，为民所仰；国家自主以后，历史走进另一类文化，政客横行当道，并且号令天下。何启良将林连玉和马华领导层交往的人物分为三种类型，⑤笔者更要指出的是不同类型的政治人物，是“时代”的产品——是什么政治生态、文化，就产生什么类型的人物；历史是一面无情的镜子，善恶自见。

在这一类新的政治文化的氛围之下，饱受“惊慌”的是华教工作者，试读林连玉这么一段文字：⑥

我们要知道，检讨委员会的报告书，一经立法会通过，便成为立法的原则，这原则任何人都得作为根据的。所谓部长保证，是部长的文件。部长一更换，后任的部长可以有权不承认。……关于这一点，我们教总是

⑤ 何启良将他们分为：一种是他一直尊敬推重的人，第二种是开始时赏识而后来分道扬镳的人，最后一种是他一直认为是“败类者”；他并且分别以陈祯禄、温典光及梁宇皋为代表。见何启良〈论马来西亚华人政治史上的林连玉〉，在《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四期内，2001。

⑥ 林先生〈我为什么失望〉，在《华文教育呼吁录》内。



有其经验的。我们从事交涉的经验，前任部长所说的话，后任的部长就说於法无据，不便负责。后任部长说的话，再后任的部长也是说於法无据，不便负责。

在新的政治文化下，林连玉及其他华教工作者，都莫不有此“饱受虚惊”的经验。在这样的政治文化之下，争取华教的难度自然艰辛得多了。

另一方面，马华公会内部的政治文化生态也起了剧变，本土政治文化逐步抬头。在殖民地时代，作为公会会长陈祯禄爵士是备受尊重的，无论党内党外，陈祯禄是一代人材。<sup>⑦</sup>陈祯禄享有如此隆盛的声誉，不是凭空掉下的；1953年筹组三大机构时，当华教工作者正在犹豫这个机构应该隶属何处，并且对陈祯禄的领导有怀疑时，陈祯禄即席发出的那一番“华人不懂华人文化，就不是华人；如果不是华人，也就不能成为马来人、英国人或印度人，而是流氓了”<sup>⑧</sup>言论，其诚恳及热爱中华文化是发出内心的；1957年，林连玉为协助吉兰丹增办高中部，绕过马华公会文化组李润添的作梗，通过陈祯禄想直接谒见东姑，试读林连玉的追述：<sup>⑨</sup>

我们一直等到三月中旬，还没有东姑通知会谈的消息。我又再到马六甲谒见陈祯禄爵士。陈爵士又致函给东姑道：“有关华文教育问题，我本来要亲自到吉隆坡跟阁下谈一谈，因为年老力衰，不便远行，只好派林连玉、陈济谋、吴志渊、温典光、沈慕羽五人作代表。他们的意见就是我的意见，希望阁下明定一个日期。”

为了解决华教的困难，陈祯禄一再致函给东姑，这样的态度是

⑦ 参见拙作《学者型政治家：陈祯禄》，何启良编《匡政与流变——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政治篇》内，中央研究院，2001。

⑧ 参见本书第六章第一节《借力打力》。

⑨ 同②。

恳切的、真诚的，也是发自内心的；只有像这样绅士型的人物，才能赢得隆盛的声誉。林连玉说：“这些话太令人感动了！”“像陈爵士这种肯负责任的精神，真不愧为一党的领袖，可以令人永远思念的。”什么样的文化，就产生什么样的人。

1956年陈祯禄大病，手术后记忆力大退；两年后马华公会改选，陈祯禄下台，由林苍佑医生接任会长职务。<sup>⑩</sup>林苍佑接受的是英国教育，是爱丁堡大学医科毕业生；担任总会长一职后，知道华文教育是华社的本根，也知道华教是华社高度敏感的课题，所以，也本着诚恳的绅士态度认真处理。试读林连玉的印象：<sup>⑪</sup>

（林苍佑医生）他对于教总十分尊重，以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笼络董总及教总。1958年9月，在怡保召开的华教大会，1959年4月在吉隆坡召开的全国华人社团代表大会，均以董总教总及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并列联名召集，林苍佑、陈济谋、林连玉自动成为主席团。所谓“华文教育三大机构”的名称，更加确定了。

落实三大机构的名份，就是肯定华教是华社全体的共同责任；联名召集全国华团大会，就是认同马华和华社有分不开的血肉关系。诚如老友林水椽所言：“林苍佑以一个英文教育出身者，那么积极地想解决华教问题的态度，这种情况连一些受华文教育的后任者也瞠乎其后。”<sup>⑫</sup>这时候，马来亚独立才二、

<sup>⑩</sup> 参见何启良〈独立后西马华人政治演变〉，在《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内，第二册。林水椽撰有〈林苍佑：几度升沉的悲情人物〉，在同<sup>⑦</sup>书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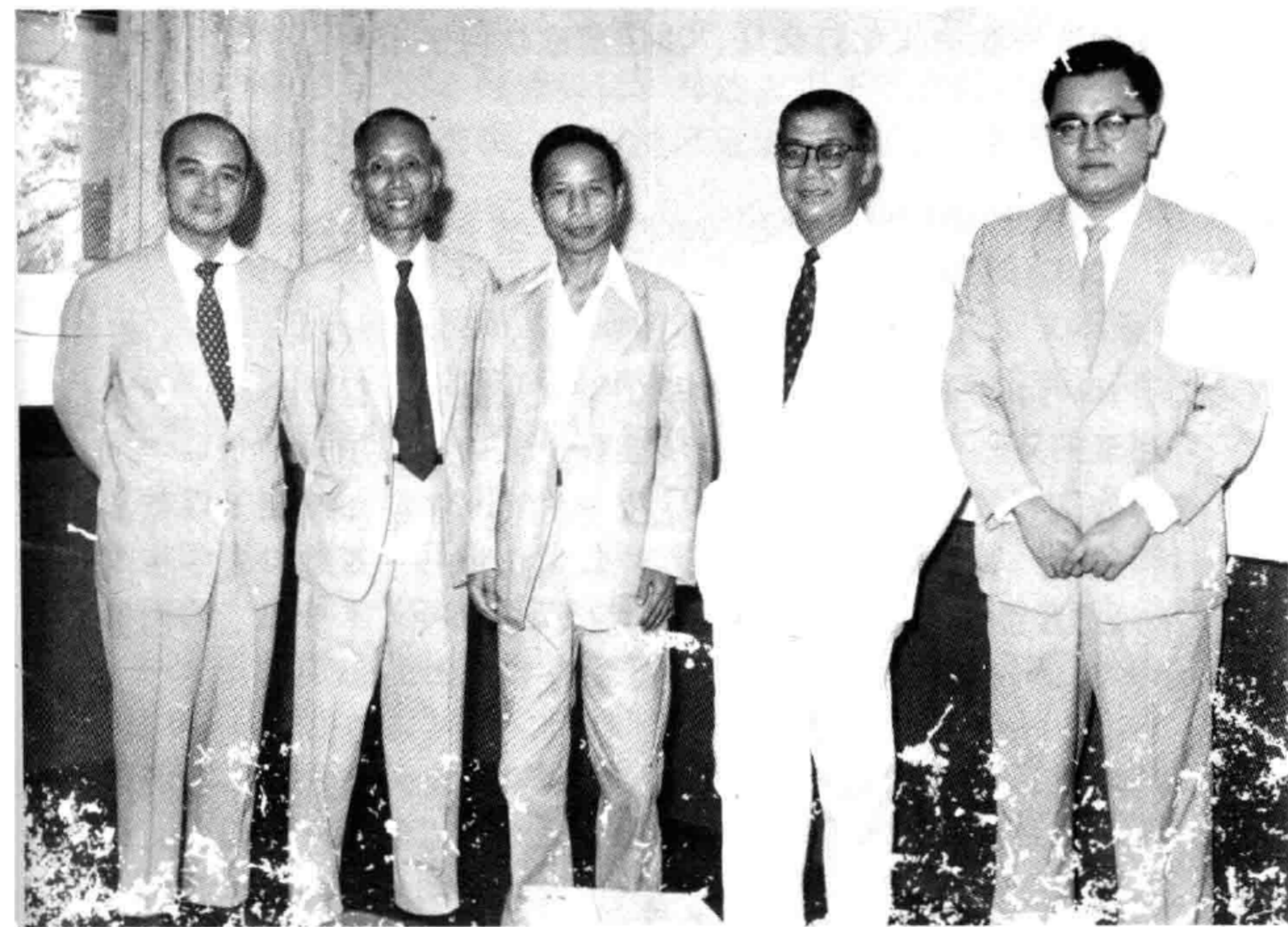
<sup>⑪</sup> 见林先生〈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的真相〉，在《风雨十八年》上集内。

<sup>⑫</sup> 同<sup>⑩</sup>，p.164。





1958年3月27日三大机构代表谒见首相东姑，左起坐者：温典光、吴志渊、东姑、林连玉、陈济谋、沈慕羽。



三大机构代表谒见东姑前合影。



三年的光景。

马来亚独立后，马华公会的政治文化生态也逐渐改变。林苍佑以后的谢敦禄及陈修信等之辈，都蚀染这股本土的政治文化，给华教的发展和生存带来很大的障碍。林连玉争取华教必须跟这股政治文化打交锋，注定前途坎坷多艰。

## 第二节：惊险艰苦的长征

1954年8月20日，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召开会议，在林连玉的策划下，教总提出五项建议，其中第二项是“争取华文列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sup>⑬</sup>同年10月25日，林连玉以教总的名义，发出〈教总告各地教师公会、全马华校教师暨学生家长书——关于明年度联合邦立法议员民选事〉，<sup>⑭</sup>在“我们的主张”中，正式提出“占全马人口半数的华人的应用语文——华语，应列为官方语文之一”的诉求；第二年（1955）10月，林连玉又通过教总，再次向三大机构提出“华语官化”的提案，并且要求列入马华斗争的目标之一，以便和巫统磋商，列入联盟参加竞选的党纲内；这一系列的活动，和林连玉有密切的关系。

争取华语列为官方语文是解决华教各种课题最彻底、最有效的一个办法，但是，它却也是最危险、最具爆炸性以及难度

---

<sup>⑬</sup> 有关林先生提出“华语官化”的动机，详见本书第五章第三节。

<sup>⑭</sup> 原函见《教总33年》，p.350-351。

<sup>⑮</sup> 比如在第三届马华及董教代表联席会议时，经过陈祯禄的采纳后，它被列入“其他项目”内，“一俟时机成熟时，即交工作委员会处理之”。

最高的一着险棋，因此，每当它被提出来的时候，虽经过激烈争论，总是不了了之；<sup>⑮</sup>当它被公开於报章时，更引起其他民族的紧张。林连玉当然知道它的难度，当然也知道它的危险性，但是，在民族文教当前，要如何抉择呢？他可以“避重就轻”，躲过生命的威胁，但是，他却挑选了“偏向虎山行”，“冒着生命的危险”，继续长征。林连玉为华社支付了太高的代价，甚至连自己的老命（这时他已五十几岁了）也押出去。

其实，争取列华语华文为官方语文，并不是林连玉的初衷。林连玉最早诉求的是华校考试媒介语一定是要华文，但是，殖民地政府以及民选政府迭次亮出的理由是：华文不是官方语言，不可以成为考试媒介语；用政治的手段来排挤压抑华文教育。1958年9月林连玉曾如此回忆：

列华文为官方语文要求……最先提出者是教总，乃属旧议决……非达实现之目的，吾人决不放弃争取！前时吾曾询问教长阿都拉查：“官方语文问题虽属政治问题，而教总争取者乃教育问题，政府为何利用政治问题以抑制华文教育？因政治重大影响教育，倘争取华文教育问题不提及官方语言问题，恐官方语文被利用为武器，不利于华文教育。”<sup>⑯</sup>

这段回忆清楚地告诉我们，林连玉通过教总争取的是华校考试媒介语的问题，不是官方语文的问题，但是，当局却漠视“教育归教育，政治归政治”，老是以官方语文来规定华校的考试语文，因此，林连玉被逼得不得不釜底抽薪，要求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以便抒救被官方语文压抑的华文教育。

林连玉不但在华社内提出“华语官化”的诉求，他也联络

<sup>⑮</sup>见《教总33年》，p.424。

<sup>⑯</sup>演词在《教总33年》内，p.382。



印度友族，和他们一起提出三大语文官化的诉求。1956年9月9日，他以教总主席的身份，出席印度学校教师联合会的大集会；会上，他即席发表演说：⑮

……在联合邦教育制度中，印文及华文面对的为相同的问题。二者命运一样。1952年教育法令是要消灭华校，印校也是要消灭的。1956年教育报告书，华校无地位，印校也是一样的无地位。所以华、印人要携手起来，共同努力争取。华校教总争取的原则，只是“平等”两字。……我们所求者为三原则：母语母文教育；华、巫、印文为官方语文；各民族教育平等待遇。

演讲过后，教总和雪州印校教师联合会发表共同宣言：⑯对联合邦教育，共同提出下列三大主张：（一）各民族的教育均以母语母文为媒介；（二）各民族的教育一律享受平等待遇及获得正常发展的机会；（三）本邦三大民族华、巫、印的语文，并列为官方语文。林连玉认为，华、印两族有着相同的命运，所以必须携手合作，争取平等的待遇，使三大语文的地位，“必须在新的宪法中作个明确的规定”。这固然是理想及有效的一招，但是难度却更高，危险性更大。

1957年2月21日李特宪制调查团报告书正式公布，全马华社注册团体大会所提出的四大提案，竟全部被拒绝，⑰华社

---

⑮ 同上，p.382-383。

⑯ 它们是（一）凡在马来亚出生之男女，均为马来亚当然公民，（二）外地来马居住满五年者，得申请为公民，免受语言考试，（三）凡属马来亚之公民，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四）列华、巫、印语文为官方语文。

⑰ 参见崔贵强著《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 1945—1959》，南洋学会，1990，p.338。

顿然大失所望。有关“华语官化”的提案，报告书建议马来文列为官方语文，英文十年内继续为官方语文，十年后由国会决定；至于华、印文的要求，则完全被拒绝，理由是：“过去此事并不需要，我们认为可能引起重大的不便。”<sup>②①</sup>这时候的林连玉，和华社跳着同样悲戚的脉搏，不但失望，而且还愤怒。8月6日，全马华团代表大会十五人工委会召开会议，商讨对策；林连玉在会上发表演词，抨击报告书。他说：<sup>②①</sup>

本邦的宪法现在已经完成立法的程序了，这一部宪法具有缺点，连原建议人黎里勋爵也於7月29日在英国上议院代表他的同僚声明不负责任，可见当初敦请国际宪制调查团所标榜的尊重中间人士公正的意见，原来也是假的，我们当然更没有理由表示欣然同意了。

在“马来亚联合邦”协议下的宪制，能够有什么新意呢？林连玉这个时候才把对方的帷幕揭开，算是厚道的了。接着林连玉列举三条证据，力证华族四大要求“的的确确是本邦华人的公意”；言外之意，报告书连“的的确确”的公意都不肯接受，还奢谈什么调查呢？接着林连玉提出主张：

我们十五人工作委员会是由大会授权给我们把四大要求提出，并且争取实现的，我们的任务只限于制宪，这一阶段不是永久性的。现在本邦的宪法已经暂时成为定型了，……我们的目的没有达到，可以说是对华人社团有辱使命的，将来必然还有促请修改宪法的工作要做。但是，那是已经演进到另外一个阶段，应另外针对宪法的缺点，征集公意，另外公举一些人负其责任交涉，才合乎手续的。

<sup>②①</sup> 见《教总33年》，p.401-402。



林连玉认为对于宪制，目前应该争取进行第二阶段的修订工作，以建设一个公平合理的社会。至于华、巫、印语官化的课题；他说：

把华、巫、印文并列为官方语文这一公平而合理的要求，未曾在宪法上实现，是我们最不满意的，去年我们教总曾经和印文教师会发表共同宣言，表示两大民族携手起来，共同争取本邦各民族语文地位的平等。今后我们将一本初衷继续努力，以求贯彻人民党领袖波斯达曼先生在巫人大会席上主张将来的政府采用各民族的语言文字。这样合于人民的要求，使我们听了非常兴奋，对于联盟政府，我们也希望他会有同样主张的一天。

林连玉对三大语言官化的失落的愤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林连玉并不气馁，他要团结华族，他更要团结印度及马来友族，共同为一个公平合理的国家奋斗。像这样的长征，是林连玉一代人可以抵达的吗？林连玉是知识分子，他会不知道答案吗？但是，为了民族的尊严，为了基本人权，林连玉永不屈服，他说：“创造文化，享用文化，发扬文化，是任何民族神圣不可侵犯的人权。”<sup>②</sup>何况华族自有悠久及优秀的文化，何况华人人口有相当的比例，更何况华族文教建设领先其他民族。

林苍佑接任马华公会会长后，基本上还是积极支持华教，也同意争取华语列为官方语文。1958年3月29日南洋大学举行开幕典礼，担任会长不及一个星期的他，立刻拨冗前往出

② 见林先生在1957.11.11马华教育中委会紧急扩大会议上讲词，在《教总33年》内，p.410。

③ 见林水椽撰〈林苍佑：几度升沉的悲情人物〉，在何启良主编《匡正与流变，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政治篇》，中央研究院，2001。

席，<sup>②③</sup>可见其热心於华教。同年9月20至21日，由三大机构主催的全马华文教育大会在怡保举行，林苍佑是开幕人，发表开幕献词说：

马华公会的置身於联盟，是为着三大民族的共同利益；马华公会的置身於三大机构中，是为了华教的前途。马华公会有一定的主张和见解，不容抹煞；但是，马华公会的一言一动，不能鲁莽灭裂。因为，我们深知：当联盟轻言分裂的时候，就是全国的大不幸；当三大机构分道扬镳的时候，就是华文教育的大危机！

横在国家及民族、联盟及华社之间，林苍佑能够说出“置身於三大机构中，是为华教”、“分道扬镳的时候，就是华教的大危机”，其坦诚及用心於华社，可以说非常难得了。其后，会议讨论“请求列华文华语为官方语文”提案时，林苍佑不但参加，而且还发言：<sup>②④</sup>

马华公会绝不反对争取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目标。然观察当前局势，倘急遽进行争取，将引起其他民族之反感，结果能达目的与否，实毫无把握；此对甫告独立之国家，对吾华人，究有何裨益？……吾以为：目前吾人之中心工作，应该是争取华文为考试媒介语文，比较争取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目标，更为当前华校最重大之课题，等到吾人政治力量充分，时机成熟时，始提出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要求，当较可能达到目的，而减少困难。

林苍佑“政治归政治，教育归教育”的建议，恐怕和林连玉早期的主张有关系。他这番“坦诚”的表白，不但透露出争取华

②④ 俱见《教总33年》，p.425。



文列为官方语文有困难，也暗示争取将引起社会的不安，然而，他对争取华文作为华校考试媒介语感到乐观及有信心。但是，在本地政治文化泛滥的这块土地上，政、教分得开吗？客观的环境容得你分开吗？

1957年2月李特宪制报告书公布后，陈祯禄4月在马华公会中央工作委员会上发表重要演讲，表明他再度支持联盟向宪制调查团提呈的建议，认为联盟的建议是最公允的，马华公会感到很满意；至于华团提呈的一百三十多份备忘录，包括争取列华文为官方语文的诉求的备忘录，马华公会已经如数传达给调查团，“马华公会所能做到的，仅此而已”<sup>②⑤</sup>。试问，林连玉及华社最崇敬的陈祯禄在制定宪法的时刻，都自动放弃千载难逢的争取机会；大框架定下来之后，还容得你翻身吗？

1959年6月大选前夕，林苍佑和东姑因为席位的争取而交恶，最后被迫在大选后9月下台，前后担任会长不过十八个月的光景。林苍佑下台，林连玉黯然神伤；8月10日，他在实兆远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过这样的一番话：<sup>②⑥</sup>

以前，我们存有错误的见解，以为马华公会是理想的盟友，理论上也算得执政有份了，我们有四个合理的要求通过马华，总可解决的。可是，不幸得很，由于这次联盟内部风潮暴露的，我们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原来马华的要求竟没有得到盟友的理会，马华公会和会长林苍佑先生不但对于联盟的政纲不能参加一句话，甚至连所谓代表华人的候选人名单，也没有过

<sup>②⑤</sup> 同<sup>②①</sup>，p.339。

<sup>②⑥</sup> 见谢诗坚《林苍佑评传》，槟榔出版社，1988年，p.129-130；此转引自何国忠贤棣〈林连玉〉，在《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文化篇》内。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第141则有此采访，文字略同。

目的权利……那是我们的最高领袖，就这么可怜……。

正当林苍佑和东姑交恶，正当马华公会内部有人靠边站，马华公会对候选人名单“没有过目的权利”，那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交恶之前共同拟订政纲时，竟“不能参加一句话”，那就未免太过“不堪想象”了。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华教课题真是到了“所托无人”的境地了。

方陈祯禄抱病之际，马华公会已内部明争暗斗；林苍佑上台后，形势更加激烈。林苍佑和东姑交恶，给各派人马一个“冲刺”的机会，活生生强拉下马。林连玉回忆说：“有一派阴谋家谋夺教育发言权，纵恿佐哈里：有关华文教育问题，不必与华校教总及董总交涉，应当归由马华公会文化组办理。佐哈里果然接受他们的意见……。”<sup>②7</sup>本地政治文化泛滥，“阴谋家”和佐哈里可谓一丘之貉。此阴谋家是谁呢？

### 第三节：本地政治文化下的达立报告书

1959年大选过后，联盟政府接受拉萨报告书的建议，并且为了回应华、巫选民对教育的不满，乃於1960年2月成立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由新任教育部长达立担任主席。在九名委员中，马华公会代表三人，即梁宇皋（司法部长）、王保尼（槟城首席部长）及许金龙；其中，梁宇皋阅历最深。此外，再也没有其他华籍代表了。1956年拉萨报告书在拟订的时候，涉及华教课题时，董、教总有充足的参与权；马六甲会谈时，董、教总人士更是会议中的重要人物，主导会议内容；达立教

②7 见林先生〈与佐哈里私人会谈〉，在〈风雨十八年〉下集，p.60。



育政策检讨委员会却是另一种模式的政治文化，是“政治主导，教育屈从”的本土政治生态，所以，名单公布时，林连玉就有预感，“当我在报上见到教育检讨委员名单时，华人的代表竟是梁宇皋、王保尼、许金龙三人，我的心中非常不安，知道华文教育即将大祸临头了”。<sup>②8</sup>

这个时候，马华公会内部也充斥着本土政治文化，影响所及，华教三大机构无形中被架空、冷藏，1959年8月6日董总陈济谋及教总林连玉发表书面谈话，对华教问题作几点澄清时，就公开承认说：“眼前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已暂入冬眠状态中，只剩下董总及教总两大机构而已。”<sup>②9</sup>在这样的环境之下，林连玉怎么应付呢？林连玉说：<sup>③0</sup>

在这种极度恶劣的情势下，华校董、教总要谋挣扎，实在难予为力，无可奈何，只有两件事可以试做。其一，推动华人热烈表示公意，希望对方有几分尊重。其二，请求三个被点中的傀儡，激发天良，争取我们民族应得权利。

在林连玉的努力及发动之下，华社一共提呈了35份备忘录，“热烈表示公意”；<sup>③1</sup>这些备忘录，纷纷在报章上发表，天天见报，此起彼落，造成波澜壮阔的民意潮。林连玉也以教总的名义，递函给三名华籍委员，“教总传函用双挂号分别邮寄梁、

②8 见林先生〈有关最后目标问题〉，在《风雨十八年》，下集，p. 151-152。

②9 见《教总33年》，p.435。

③0 同②8，p.152。

③1 林先生回忆此事时，谓华社一共提呈了47份，见28，p.152；根据委员会报告书的记录，华社一共呈递了35份。

③2 同②8，p.152-153。原函见《教总33年》，p.437-438。

③3 见《教总33年》，p.430。

王、许三委员，请他们为华文教育力争”；<sup>③②</sup>信中并附上〈本邦华人对教育总要求〉<sup>③③</sup>。尽管这两个动作做得轰轰烈烈，而且也漂漂亮亮，但是，在三大机构断桥缺席之下，会有甚么结果呢？“他们相应都不理”；林连玉真寂寞，华社真孤单。

1960年8月3日，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报告书正式发表，简称达立报告书（Talib Report）。考察过报告书的内容后，我们就知道它对华教的冲击是空前的。首先是它推翻了1956年拉萨报告书的内容和精神，拉萨报告书第152条说：“我国的中学制度应该具有一点伸缩性，比如，如果华文中学是依循上述条件开办，那我们是没有任何理由阻止他们采用华文为教学媒介的。”已清楚地肯定华文中学的地位；即使为千夫所指的巴恩报告书，也明白地指出：“我们同意这点是指，当各民族应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团结的马来亚国时，任何一个民族都不需要丧失其民族特征，而且华、巫、印与其他民族的文化亦应受到保存和发展……。”也清楚地认为各族的教育及文化应受到保存和发展。然而，达立报告书恰恰相反，第20条说：“在一个真正国家性的政策之构造中，欲满足国内每一个语言文化集团的个别要求是不可能的。”达立报告书的排他性及独尊的态度，注定它是份狭窄及封闭的报告书。更令人惊讶和不安的是，达立报告书竟以不被1957年教育法令所采纳的“最终目标”作为基本精神和政策。换句话说，拉萨报告书提及的“最终目标”，在1957年教育法令内已不再出现，使华教的继续存在获得一线生机，然而，达立报告书却又将它还魂，给华教套上一条颈绳。试读林连玉的批评：<sup>③④</sup>

一、1956年教育报告书第72条说：“本委员会无理由更改华文中学之采用中国语文为一种一般教学媒介。”

<sup>③④</sup> 见林撰〈我为什么失望〉，在《华文教育呼吁录》内，p.85-86。



而现在检讨报告第 67 条却说，在全津中学内，虽然供给学习其他语文，其主要教学媒介，将是两种官方语文之一。

二、1956 年教育报告书附录第二，其图解中准国民中学及后期中学，均注明媒介各别，而现在检讨报告书中的图解，已经取消了这样的注明。

三、1956 年教育报告书中建议，举行高初级教育文凭考试，并未规定是应用官方语文的，在附录第四还说明有某些科目不必翻译；而现在检讨教育报告书第 173 条，却肯定高初级教育文凭考试乃是官方语文。

四、自殖民地政府到现在，政府都为华文中学举行公共考试，如高初中毕业会考之类，及格的由政府给予文凭，这张文凭是有其价值的，例如作为受训为教师的入学资格，作为教师薪给资格等等，而现在却建议不应供给任何公共考试予独立中学，那么，华文中学的学生连可被承认的资格也没有了。

林先生所指出的四点，无不说明达立报告书比拉萨报告书更缺乏宽容和偏激。换句话说，达立报告书是倒退，是时光倒流，历史回头走。

报告书第 175 条说：“……为了民族的团结着想，我们的目标必须是，从津贴的国民学校制度中，把民族性的中学淘汰出去，并确保各族学生可入国民中学，或国民型中学。此政策

---

③⑤ 达立报告书通过后，教总成立研究小组委员会，对报告书作深入研究，由黄润岳任召集人，委员有王宓文、刘怀谷、王佐、周曼沙、沈慕羽及刘思聘。他们于 9 月 30 日提出《教总检讨〈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报告书〉委员会报告书》，该报告今存《教总 33 年》内，p. 441-444。

的必要条件是，中学阶段的公共考试，只应以国家官方语文（两种）举行之……。”很明显的，报告书将国家团结和单元教育挂钩，认为只有通过单一的语文政策，国家民族才会团结。教总检讨达立报告书委员会<sup>③⑤</sup>说：

在我们的国度里，语言及民族的差异，是无法消灭的既存事实。我们可以使全国的非巫人能够运用巫文，但我们决不可能把所有的非巫人变成为巫人。因此，非巫人只要同时学习国家语文时，用母语母文去作教学媒介，绝不会与培养国家意识与推行国语发生冲突。我国的官方语文中，有一种是英国的语文，并非我国某一部分人的母语母文，对于我国国家意识之建立，是没有妨碍的……。如果他们的要求只是“以母语母文为主要的教学媒介，通过共同的课程与时间表，以建立国家意识，再以教学媒介为考试媒介，通过共同的考试，以求得相同的水准”，那是可能接受的，也是应该接受的。

国家语文和民族团结如果可以挂钩的话，那么，世界上许多单语国家都应该是强国了；事实上是不是如此呢？相反的，我们却看到许多理想一致而语言分歧的国家成为强国，可见两者不一定挂钩，也可见委员会批评得有道理了。语文只是工具和手段，理想才是目标；如果将工具和手段当作目标，那么，教育还需要谈什么政策呢！小组委员会最后说：“推行国语是当前的最重要的课题，但这决不可能是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如果推行国语为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那么，在单一语文的邦国度里，岂不是没有教育政策了？”可谓一针见血了。

工作纲领说：“从事检讨 1956 年 5 月 16 日联合邦立法会议在原则上通过……之教育政策，特别是检讨迄今为止，该教育政策之实施……。”据此，委员会只是“检讨”自拉萨报告书以来的教育实施，包括将来的实施以及此实施对国家及财政



方面的影响，然而，根据上文的内容分析，即知委员会不但修改了拉萨报告书的内容，而且更改了拉萨报告书及其教育法领的宽容的精神，甚至于对未来的教育提出种种自己的建议，与“检讨”应有的态度有很大的差别，而超越了工作纲领所划定的工作范围了。

报告书从拟订到发表，除了梁宇皋等三人参与其事外，华社任何团体及阶层未曾被咨询过，<sup>③⑥</sup>至于华社三十一份备忘录中，有多少份被“适当地考虑”，甚至被“分析”，并“保证每一种涉及主要政策之意见均受到委员会直接或间接地……注意”，<sup>③⑦</sup>那就不得而知了。为着团结国家，理想的主政者急欲整合马来亚各文化及民族，然而，用什么手段来整合？合不合理？华社认不认同？背后有没有复杂的动机？还有没有更佳途径？这些，都是学术性的课题。如今，主政者从政治下手，要华社接下这城下盟，华社怎能接受呢？

---

<sup>③⑥</sup> 根据报告书附录一，黄润岳曾作为全国教总四名代表之一，担任“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后由刘怀谷递补；林敬德其后递补戴叻南，亦成为上述委员会委员之一。至于官方代表受咨询方面，属于华人的有联邦督学的郑铭泮及教育部的魏维贤。

<sup>③⑦</sup> 此乃报告书第8条条文。

## 第十一章：殉道

达立报告书是一份回头走的报告书，根据这份报告书落实下来的〈1961年教育法令〉，更是一份回头走的法令。法令不但将达立报告书的各种建议作法定的落实，也包含了1956年以来教育政策所需的一些发展，并巩固了1957年教育法令及1957年的教师注册法令，把一切有关教育的立法全集中起来，所以，它对华教有着生死存亡的深远的影响。在面临这么一个“临头”的“大祸”，林连玉提出“合理的要求，合法的步骤，坚决的态度”<sup>①</sup>，奔走呼号；为华教作好牺牲的准备。

---

① 根据林先生的解说，它们的意思是“只有要求本身应享的权利，绝不侵犯别人便是合理的要求；遵循法律，反对破坏，便是合法的步骤；不达目的，决不罢休，便是坚决的态度”，见〈告别教总同仁〉，在《华文教育呼吁录》内，p.110。





林连玉和教育部长达立晤面，中为视学官钟敏璋。

## 第一节：坚决反对达立报告书

达立报告书以封闭及倒退的政策，为六、七十年代华教黑暗期敲响了第一声；等到1961年10月下旬国会通过〈1961年教育法令〉时，华社在内斗内耗的情况下，已失去反击的能力，华文中学纷纷扰扰拔旗易帜。对于这份敲响华教丧钟第一声的达立报告书，林连玉有“刻骨铭心”的痛恨；他在告别教总时，曾这么说：②

说到达立报告书，是扼杀华校的武器，对华校的损害，尤超过殖民地政府的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这就一九六一年的教育法令中不难指出证据。这新政策实行以后，不仅华文中学不保，连华文小学也有被消灭的一天。此刻，我不以教总主席的地位，而以全国华人社团代表大会主席之一的资格宣布：“我们要彻底反对达立报告书！”犹忆去年华校董总及教总，联合提呈教育检讨委员的备忘录中，曾经说明拥护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要求纠正实施上歪曲的部分。大家都知道，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也是联盟政府所厘订的，这就说明我们不但不反对政府，甚至连联盟这个政党，比较合理的政策，我们也是拥护的。眼前我们所反对的是联盟政党自毁诺言，重新创造危害华文教育的达立教育政策，这政策实行的结果，所有华校不论中小学最后就会被消灭！请大家平心静气想一想，这样的政策与南非的种族歧视政策是异曲同工呢？抑或完全不同？或者是根本不能相提并论呢？

② 同上。



这段谈话充满着悲泣幽伤，也荡激着愤懑怨怒；“不仅华文中学不保，连华文小学也有被消灭的一天”，今天回顾起来，它不但不是一句预言，实际上是历史的真实写照。

马华公会对达立报告书的态度恰好和华教工作者相反，他们最大的理由是华小纳入国家教育系统，华小董事不必再为经费奔劳，享有六年免费小学教育，改制中学三分之一时间教授华文，使华文教育和国家教育接轨。马来西亚毕竟是个多元民族及文化的国家，华社能拥有完整的华小，改制中学三分之一课程用华语教学，公共考试以教学媒介语进行，华族文化还差强可以维持一个局面。问题是，这些建议是否都是事实？是否如实执行？

就以“改制中学三分一华文教学”来说，自始至终也只是教长个人的承诺而已，毫无法律上的约束力。“三分一华文教学”自谢敦禄8月7日率团晋谒教长之后，就由他传出来；<sup>③</sup>其后，一直成为马华公会宣扬支持教育报告书及改制华文中学的重要理据之一。我们在报告书内既看不到这样的条文，在教长动议通过报告书的演词中也找不到这样的保证，一直到1961年7月15日教育部发表的文告，才正式白纸黑字写着：“全部津贴中学是可以用三分之一时间教授华文科。”即使是如此，那也只是一个文告而已，根本就不是法律。像这样的“保证”，是不是可靠呢？

其次，所谓“三分一”是何所指？是三分一时间用来教授华文科呢？还是允许其他科目也用华语教学，使华语教学科目

---

<sup>③</sup> 有关此部分，详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五章第三节，第四分册，p.35-67。

占总授课时间的三分之一？如果是如此，哪些科目呢？一直到1961年7月15日教育部长的文告，才有比较清楚的解释。根据文告，所谓“三分之一时间教授华文”，是只局限於“中华语文”及“中华科目”内；根据它的解释，“华文科目”每周可多至675分钟的教学；那已经是超过总教学时间的三分之一了。问题是，“华文”科真的可以占675分钟吗？关于这个问题，林连玉看得最清楚；他曾这么分析：④

所谓华文中学华文科有三分之一的问题，这可分为两层来说：

- (一) 去年10月24日报上的消息，教育部长谈话说，改制的华文中学，华文科每周授课180分钟，如要增加，须得教育部长批准。在这之前，教育部长还曾对记者否认三分之一的说法。今年（1961）7月15日，教育部长正式文告，却说华文科的教学时间每周180分钟外，还有华文文学135分钟。此外，尚有360分钟授权校长，可以教授华文的科目。前后自相矛盾，却具有一层重大的意义，那就是告诉我们，华文科的地位，并没有受到法律明文的保障，全凭教育部长的高兴。他给你少，你就少；他给你多，你就多。因此，我们恐惧有一天，教育部长会下命令说，华文非本邦所需，在学校中不必教授。请问：一个民族的文化命运，如此没有保障，大家觉得满意吗？

---

④ 见林先生〈最后目标问题〉，在《华文教育呼吁录》内，p.100-101。



(二) 所谓 360 分钟，校长可选择华文科教授。把它分析出来，每周授课总时间被规定 1,620 分钟，分为 36 节。这 36 节，以初中一二三年为例，校长必须遵照共同课程，分配给母文四节，文学三节，科学三节，历史二节，英文四节，巫文三节，数学三节，体育二节，图工二节，地理二节，共 28 节，那是不可变更的。剩下八节……分别增加给英文、数学及科学三门的功课还嫌太少，又那里有时间可以教授华文的科目？

读罢他的分析，就知道所谓“校长可以斟酌再指定多到 360 分钟时间教授华文科目”的说法不但是不实际，也是虚假的，宜乎他谓这 360 分钟教华文是“镜中花，水中月，原本是一种假现象”了。马华公会新领导层可以不懂教育，但是，却不可以不请教华教工作者；否则的话，以讹传讹并且以讹误人，岂不是要在历史里留下骂名！

由于对“华文教育”的理解和要求有相当大的歧异，华教工作者和马华公会新领导层在达立报告书看法及反应上，经已埋下了分道扬镳的伏线；又由于对报告书的建议有较深刻的认识以及对当局的承诺有较丰富的了解，华教工作者对马华公会的态度自然不能掉以轻心，对当局的种种建议更是抱着应有的高度的审慎。因此，自报告书提呈国会讨论开始。马华公会和华教工作者就俨然成为两个团体，既无法诚心诚意坐下来协商，也无法合作规划出一些策略和方法来捍卫华文教育。我们看到的是互相批评、指责和谩骂，最后是悲剧环生，让亲者痛仇者快。

达立报告书 1960 年 8 月 3 日公布，林连玉第二天就对报

---

⑤ 见 1960 年 8 月 5 日《星洲日报》，又见《林梁公案》，林连玉基金，p.31，1988 年。

界记者发表“我对报告书非常失望”的感想，⑤并且誓言“教总决定不放弃争取之责任”，准备抗争到底。立场和华教工作者相反的马华公会，以梁宇皋为代表，却在同一时间内大事赞颂报告书，“这是一份实际的报告书”，“建立国家性的教育制度，同时保存和维持本邦的各种文化”；⑥双方观点针锋相对，形同水火。作为华社舆论界重镇的华文报章，也纷纷发表社论，声援董教总，“报告书可行的固有，不能施行者亦复不少，我们希望贤明的联盟政府当局能俯顺民意”，都以委婉隐忍的语气表达不满，并建议当局抚顺民意，接受专家的意见。

就在马华公会领导层发言支持报告书之际，林连玉开始行动了。8月12日报告书在国会通过之日，林连玉通过教总召开了十五人工作委员会，强烈反对报告书的建议；在会议上，林连玉发表了他的著名讲词〈我为什么非常失望〉⑦。除了抨击达立报告书开倒车自毁承诺之外，并预言华文中学将逐渐式微；他说：

如果我们接受这种新的政策，华文中学只有两条路可走：其一是接受改制，眼前立刻改为英文中学，等待七年以后英文不是本邦的官方语文了，再被改为巫文中学。其二是纵使成为独立中学，……却不被承认为本邦的教育体制的环节之一……。

眼看着这样的局面即将出现，不是被改制变质，就是被逐出体系之外，林连玉真是悲愤万状；更令人惊耸的是：

自1953年以来，我曾经好多次公开的指出，官方语文

⑥ 这是梁宇皋在马来亚广播电台的广播讲词，见1960年8月5日《星洲日报》，又见《林梁公案》，p.34。

⑦ 此讲词保存在林著《华文教育呼吁录》及《林梁公案》内，惟标题皆无“非常”二字；又见《教总33年》，p.438-439。



在马来亚变成一把刀，利用这把刀可以扼杀我们宝贵的文化。现在我的话应验了……近年来，我们争取华文教育平等权利，绝口不牵涉到官方语文的问题，可以昭示我们的诚意。不料这诚意不为人所接纳，反而应用官方语文把我们固有的文化排除……。

林连玉毕竟还只是一名教师，一名饱受儒家文化的专业教师，他知道“待人以诚”是一种美德，却没想到美德反被利用，成为误人的工具；所以，他只好悲泣地喊着：“请求友族人士设身处地为我们想一想，假使你们的语文地位也沦到这种地步的时候，你们将会是怎样的？”这样悲泣的追问，完全是以儒家“己立立人，己达达人”为思维模式来提问的。

就在教总十五人工委会召开会议的当天，司法部长梁宇皋在国会下议院发表演词畅谈他的教育哲学，为他参与草拟的报告书辩护和护航；在这篇演词中，他一面大肆攻击反对报告书的怡保区议员 D.R.辛尼华沙甘，讥笑他“是一个锡兰淡米尔人，怎能了解华文教育”？另一方面，他又大骂林连玉，说“林连玉不是华文教育的权威，他是一个骗徒，他不过是为了保留他的饭碗，并非为了在他教育下的人们”，又说“林连玉吹牛皮，走江湖，为了牛油与面包，并非为了人民的利益着想”。<sup>⑧</sup>梁宇皋是一名律师，曾担任马六甲州长，又是现任的司法部长，是陈修信身边的人，算是很有身份、地位的人，照理来说，应该有英国绅士的风度才是；然而，他带出的竟是另一种文化，“暴跳如雷”，“大喊大叫”，以一种“顺我者昌，逆我者死”的态度来批评林连玉，实在出人意表。

---

<sup>⑧</sup> 俱见 196 年 8 月 13 日《南洋商报》、《中国报》；又见《林梁公案》，p.40-43。

## 第二节：同类相残

林连玉曾经为吉隆坡老画家李家耀的《苍松老鹰图》题诗，诗共三首，皆七言绝句，云：⑨

### [其一]

曾趁扶摇上九霄，长空万里任逍遥。  
倦游且与休高树，⑩过眼烟云尽寂寥。

### [其二]

一声长唳划高空，激越余音播下风。  
满地鼠狐皆丧胆，纵然戢翼犹英雄。⑪

### [其三]

二虫相斗果何因，同类相残太不仁。  
蜗触蛮争忘后患，危崖高处有鹰瞵。⑫

从三诗的内容来考察，应当是林梁公案期间所作的；其三第三句《诗存》本作“胜负未分生后患”，胜负未分很可能是指林、梁二人骂战公案还未了结；《华文教育呼吁录》本作“蜗触蛮争忘后患”，可能是晚出本，公案后再改易的。第一首写自己“休高树”后看“倦”人间各种“烟云”的心境，感觉一阵旋

⑨ 见林著《华文教育呼吁录》卷首，《连玉诗存》搜有此三首诗，惟用字略有小异，今据《华文教育呼吁录》所载者。

⑩ 《诗存》“且与”作“且自”。

⑪ 《诗存》“长唳”作“万啸”，“播下风”作“震下风”，“丧胆”作“战栗”。

⑫ 《诗存》“相斗”作“争斗”，第三句作“胜负未分生后患”。



风过后，一切尽归“寂寥”，有老庄退隐的思想；第二首赞颂自己，即使将来失败了，也依然名留青史，成为民族“英雄”；第三首写林、梁公案，为二人骂战相残感到不值，也为二人处境感到悲泣难过，盖黄雀在背后伺机行动也。

林、梁公案肇因固然在达立报告书，但是，华教课题多年来积累下来的委屈和不平待遇才是真正的导火线。林连玉自担任教总主席以来，在每一届教总常年大会上几乎都发表演词；<sup>⑬</sup>这些演词的语调和气氛，可以说是一年比一年悲切，一年比一年沉痛。1955年的时候，他在第五届教总常年大会上说：<sup>⑭</sup>

我可以告诉大家，十五人特别委员会中五位华裔委员，都能够根据民意发言，尽其责任。假如有人问我华文教育前途如何，我所说可乐观的，就是这一点。

语调轻松，信心十足，对华教前景充满乐观。第二年，他在教总第六届常年代表大会上说：<sup>⑮</sup>

眼前，我们所把握的最高原则就是争取独立，一切的一切，都以不妨碍独立为依归，这就是说有些事件，争执的结果，若是可能对独立的事业有所不利的话，我们就要以忍辱负重的精神来处理……马来亚的独立，是由联盟政府去争取的，因此，我们必须拥护联盟政府，使他们顺利地完成独立的伟业……假如他们知道反省，改变作风，他们仍可挽回民众对他们已失的信心。

---

<sup>⑬</sup> 见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

<sup>⑭</sup> 同上，p.189-191。

<sup>⑮</sup> 同上，p.299。

对当局充满信心，大有认为“独立后一切就解决”的想法。到了1957，他在第七届大会上说：①⑥

关于中学改制，吾人本已筑起围墙，结果，被三、两位民族败类所破坏，实觉痛心。

有“民族败类”的“破坏”，使华教的争取越来越复杂和困难，“围墙”倒塌，堤岸崩溃，林连玉“痛心”，再也不乐观，更不要说信心了。语调、气氛大不如前。到了1959年，林连玉说：“依照当前的环境看来，当然还有重重的困难，摆在我们的面前……。”①⑦开始发出悲愀之鸣了。第二年（1960）达立报告书发表后；林连玉终于长长地哀叹了一声，写下了〈我为什么非常失望〉，记录下他一生奋斗的心血结论。从这个演变的历程来考察，林梁相斗公案的发生是历史的必然，在于引爆的时刻早晚而已。华教多年累积下来的重重困难和山山的不平，才是个重要的原因。

梁宇皋是达立报告书的拟定人之一，是三名华籍代表中最资深的一位，却拟定出如此令人失望的报告书，然后，又大言不惭地向各地推销，并且在国会里以教育权威自居，破口大骂林连玉，可以说是林梁公案发生的近因。

梁宇皋失掉自己的尊严和风度叱骂林连玉后，8月16日又在国会上议院动议通过达立报告书；在动议通过时发言时，除了大肆推销新的教育制度“尽善尽美”、“决不是消灭华人文化”之外，更抨击林连玉等人是“歪曲事实”，政府当局“决不能容忍”①⑧。对林、梁二人紧绑关系再次火上加油，显然

①⑥ 同上，p. 365。

①⑦ 同上，p. 462。

①⑧ 1960年8月17日《星洲日报》，又见《林梁公案》，p.44。



的，梁宇皋完全没有“同类相残”的悲悯意识，而最先陷入意气之中，使整个事件越搞越糟糕。

为了讲事实、明真理，林连玉四天后（8月20日）在全雪华团代表大会上发表书面谈话。<sup>①⑨</sup>谈话中，断言“华文中学眼前被消灭”，“华文小学将来被消灭”，并且批评梁宇皋及当局赞扬教育报告书“免费教育”、“提高小学离校到十五岁”及“养成国家意识”等的优点，完全是被夸大了。接着林连玉对梁宇皋进行全面反攻，他说：<sup>②⑩</sup>

梁宇皋是华人利益的出卖者，他贪图个人的高官厚禄，不惜把华人的利益一出卖，再出卖，三出卖。其证据如下：他忠于殖民地的主人，做了官委议员，通过1952年教育法令，又通过1954年67号教育白皮书，现在再做官委议员，三通过这份教育检讨报告书。他自诩忠于马来亚，我正对他的忠表示怀疑，他做马六甲州长，就不能呼号马六甲华人区的华人以多数选票投给联盟的候选人。可见他无才无德，已受华人唾弃了。我真佩服他还有勇气，老着皮面，对华人大吹牛皮。

把梁宇皋定性为“华人利益的出卖者”，并怀疑他的效忠及才德，不足以信服华人。除了书面痛骂之外，林连玉还发出口头上的挑战：<sup>②⑪</sup>

我今天要当全雪华人代表面前，正式向梁宇皋先生挑

---

<sup>①⑨</sup> 是次代表大会共有147个单位，二百多名代表出席。

<sup>②⑩</sup> 见〈梁宇皋是华人利益的出卖者〉，在《林梁公案》内，又见《教总33年》，p.439-440。

<sup>②⑪</sup> 见1960.8.21《星洲日报》，又见《林梁公案》，p.48。

战，请他到全雪华人最高机关——中华大会堂，我和他公开辩论两个大问题：（一）华文教育问题；（二）效忠本邦问题。我还要提议这个辩论会要收门票，所收入之款项一半给梁宇皋先生买牛油面包之需，一半给我，但我愿献赠予华文最高学府南洋大学为经费。

林连玉不甘示弱，针锋相对地燃起战火，固然是为着使“真理越辩越明”，却也无法掩饰心中的愤懑和意气。所谓“蜗触蛮争忘后患”，两人这个时候的确如此了。

第二天，梁宇皋也发表了书面声明，反驳林连玉对他的攻击。在论及对达立教育报告书的态度时，梁宇皋这么说：②

他大声疾呼，硬指今天的联邦政府蓄意消灭华文教育，俨然以“殉道者”自居。他的态度及作为不是以对下一代负责任的心情，实事求是的去解决问题；相反的，实在导演一幕悲剧，在这幕悲剧中，他正打算把他个人扮演成一个“英雄角色”，并没有体会到这幕悲剧如果真的一旦上演，不知要有多少人——特别是青年人，将为他这位英雄的成名而牺牲；更没有顾念到本邦的繁荣与建设将因此被摧残净尽，一个新兴国家的大好前途将为之葬送！

林连玉等华教工作者及董教总所争取的，是各民族语言文化平等，华文教育纳入国家主流，华族子弟可通过此管道取得公认的学术资格，为邦国作出贡献；梁宇皋不明此理，仅从国家既定政策出发，认为林连玉贻误青年人，只顾自己扮演英雄；两人所采取的立场以及所争取的目标，实际上并不相同。从梁宇

② 见 1960 年 8 月 22 日《虎报》，又见《林梁公案》，p.52。



皋这番话来看，梁宇皋等人没有华教工作者那种多元语文的教育政策及理想，或者说是多元教育平等的目标，他们完全是“教育盲”。在反驳林连玉的指斥时，梁宇皋无限委屈的说：“林君指我参加 1952 年之教育报告书会议，并谓我参与通过该项报告书。实际上，全与事实不符。会议记录可以证明我个人从头到尾反对该项报告书，因为我认定该报告书如果实施，不只损害我华人权益，即对本邦教育亦无裨益。”苟如此的话，为什么梁宇皋不反对比 1952 年报告书更差劣的达立报告书呢？梁宇皋当天的口头声明说：“华文中学改制纯粹是为了华校学生的出路着想。”梁宇皋看来真的相信“三分一华文教学”的保证，认为是完全可以信赖的；宜呼为“教育盲”之代表了。

针对梁宇皋刻意的罗致以及其本身的“教育盲”，林连玉 8 月 24 日再次发表书面谈话；在谈话中，他郑重声明：<sup>②③</sup>

- (一) 我们是基于国民权利的。我们争取各民族教育的平等权利，是以国民的资格，向国家提出正当的要求，……。
- (二) 我们是基于华人公意的。华校教总争取华文教育的权利，是秉承公意而负责的。这就 1951 年以来，每年必有一次或者一次以上的全国性的华校董教代表及马华公会代表大会，共同商讨便可证明；而且每次任全国性大会主席的，前期是马华公会会长陈祯禄，后期也是马华公会会长林苍佑先生……。
- (三) 我们是采取合法步骤的。
- (四) 我们是协助政府的。

---

<sup>②③</sup> 见《林梁公案》，p.55。

这份书面声明，第一点是告晓梁宇皋，国民基本权利不可轻言放弃；第二点是说，争取华教是华社全体的民意，连马华公会也在其中；第三点是说，华教工作者任何争取行动，都依循合法的途径，不破坏，不对抗。这份书面谈话，颇有教育意义，也甚有教训的目的。也许就因为如此，梁宇皋暂时偃兵息鼓，林、梁相残暂时沉寂。

### 第三节：黄雀在后

就在华社反对达立报告书越来越激昂的时刻，马华公会继梁宇皋之后，联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始和华社及华教工作者分道扬镳。

首先是李孝友及李三春，他们以马青团正、副团长的名义，自9月23日至10月12日，在雪州境内举行一连串的群众大会，深入民间，宣传政策。李孝友在蕉赖十一支及无拉港新村的群众大会上说“这份报告书乃对华人有利者，并无消灭华文之意。在将来的国民中学里，教授华文的时间将与英、巫文一样，各占三分之一。”<sup>②④</sup>其后，他又在甲洞孟加兰等地的群众大会上，作同样的宣传。

9月30日，就在马华公会一班人马先后登台宣扬达立报告书时，教总发表了〈教总检讨‘教育委员会报告书’委员会报告书〉；<sup>②⑤</sup>报告书洋洋洒洒五千言，其中最后一部分有这么

<sup>②④</sup> 见1960年9月25日《星洲日报》及《中国报》。

<sup>②⑤</sup> 教总报告书委员会召集人是黄润岳，委员为王宓文、刘怀谷、王佐、周曼沙、沈慕羽及刘思聘；报告书见《教总33年》，p. 441-444。



几段：

在我们的国度里，语言及民族的差异，是无法消灭的既存事实。我们可以使全国的非巫人能够运用巫文，但我们绝不可能把所有的非巫人变成为巫人。因此，非巫人只要同时学习国家语文时，用母语母文去作教学媒介，绝不会与培养国家意识与推行国语发生冲突……如果他们的要求只是“以母语母文为主要的教学媒介，通过共同课程与时间表，以建立国家意识，再以教学媒介为考试媒介，通过共同考试，以求得相同的水准”，那是可能接受的，也是应该接受的……官方语文是人为的立法而定出的。倘若立意以官方语文为武器而限制其他民族母文母语教育的发展，马来亚的华人和印人，便会被迫而要求将华文与印文也列为官方语文！

这篇庄严的报告书，既表达了国家未来民族的事实，也表达了华族对自己的文化最根本的要求，更表露华族对语文的抑屈的不满；无论是愤懑，也无论是要求，都是合乎多元民族的情理的。

尽管长篇累牍的报告书刊布於华文报章上，并且获得激烈的反应，但是，马华公会依然一本既定的计划和步骤，大事倾销达立报告书的各项建议。沉寂了一个多月后的梁宇皋又开始开腔了；10月3日，他在怡保狮尾新村马华支会纪念会上发表讲话，<sup>②⑥</sup>宣称政府无意消灭华文教育；两个星期后，10月17日，他在雪兰莪南花东顺西樵五邑会馆联欢宴上立刻改口，<sup>②⑦</sup>宣称政府不但无意消灭华教，政府更是维护华教的；内容节

---

<sup>②⑥</sup> 见1960年10月4日《虎报》，在《林梁公案》，p.57-58。

<sup>②⑦</sup> 见1960年10月18日《星洲日报》。

节推进，越讲越亢奋。

除了梁宇皋，李孝友及翁毓麟这个时候也加入宣传行列，为达立报告书敲锣开道。<sup>②8</sup>

十月中旬，联合邦新闻部一口气印制了四份华文宣传资料，发布的对象分别是校董、教师、家长及华社，分别向他们宣扬改制华文中学的优点；兹摘录其告全马华人的宣传单内的几个要点：

- 甲、在联合邦历史上，首次建议对所有华小教育一律免费；
- 乙、在中学课程中，除了用英文或巫文教学之外，亦可加用华文来解释，这是维护中华文化的明证；
- 丙、国民型中学有教中华语文及文学；
- 丁、训练合格的华文教师；
- 戊、中华语文及文学都是国民型中学的课程。

这些宣传资料，无不把改制中学描绘得像天堂一样美好；每一份宣传品后面都有一段相同的文字，说：“他们（个人狭隘的利益者）尚未领略到他们这种行动的后果，是会毁灭了他们口口声声说要维护的一切。”换句话说，只有依循当局中学改制的建议，才能够维护“他们口口声声说要维护的一切”。历史已经证明，事实上完全不是如此。

就在宣传资料不停散发的同时，副教育部长阿都哈密干通过《国民》月刊，发表文章警告反对达立教育报告书的人士，“可能被目为不忠子民”；他说：“这些人只顾他们自己的地

---

<sup>②8</sup> 这个时候，李孝友和陆庭谕掀开了一场笔战，就有关“三分之一华文授课”课题进行了多次的讨论；见《教总33年》，p.44-45。



位，这当然不是建立一个强大和统一国家的方法……国语不是马来人的语言，而是全体马来亚人的语言，那些拒绝认清这点的人，可能被目作是对本邦不忠的公民。”<sup>②9</sup>显然的，这番话是对林连玉及华教工作者说的。实际上，林连玉及华教工作者早已接受马来语为国语，并且主张人人必读必考；他们所要争取的只是母语教育而已，与国语为两码事。随着副教长的警告，梁宇皋 11 月 8 日在丁加奴福建会馆的宴会上又发出惊人的话语，《虎报》该日的标题是“林连玉要推翻联盟政府”，给林连玉抹黑。

正当林连玉及华教工作者热热烈烈反对达立报告书之际，马华公会一些领导层却热热烈烈在支持达立报告书。在李孝友、李三春、梁宇皋及翁毓麟纷纷出马之前，9 月 20 日董教总曾经联名具函马华公会，征询对报告书的意见，请马华公会表态，并召开全国华人社团代表大会，听取公意。一个月后，马华公会还无回音，董教总不得不再次具函，要求马华公会表态，并迅速召开全国代表大会。两天后的 10 月 22 日，马华公会发表文告，谓“关于召开全国华人社团代表大会，事在进行中”；显然的，马华公会不但有意拖延会议的召开，并且有意使报告书建议“生米煮成饭”，落实过关后不必纷争。

马华公会新领导层对华教的解释、看法及要求既与华社及华教工作者有很大的差距，那么，他们就应该坦然地向后者表白及解释，甚至于堂堂正正撤出三大机构，不再代表华族发言；然而，他们计不出此，既要向当局表明自己代表华社，又无法认同华社的看法，进而向当局斡旋，或为华族争取权益，乃应之以游离、暧昧、拖延及敷衍的手段，让华社坐失争取良机，不但有负众托，於政治道德上也有可以批判之处了。

---

<sup>②9</sup> 见 1960 年 10 月 18 日《南洋商报》，又见《林连玉公民权案》，p. 4-5。

在马华公会敷衍及拖延之下，林连玉不愿再坐失争取时间，11月5日他联合董总召开全国华文中学董教代表大会，表达公意。在会上，他发表了著名的〈不能接受教育检讨委员会报告书〉，<sup>③⑩</sup>对达立报告书作全面的答复和批评。在批评之前，林连玉首先澄清几个重要课题；首先是“推行国语”的问题，他说：

华校教总与印校教总，早於本邦宪法未成立以前的一九五六年，发表共同宣言，主张本邦以巫语为国语，把华巫印文并列为官方语文。但提倡国语，不能妨碍其他民族语文的使用与研究，在本邦宪法第一五二条已有明文规定。所以厘定教育政策，如果企图以国语为武器，阻碍民族语文的发展，便是违背宪法的行为。……马来亚果真有诚意推行国语，就应该设立宏大的编译馆，吸收外族的文化，以丰富巫文的语汇，更应鼓励巫文学者，期可进入世界的水准。假如不明此理，以为既有国语，便可屏弃其他民族的文化，那就是大错特错了。

这里，林连玉清楚而且又坚决地表明他支持马来文作为国家语文，他并且献议应该设立宏大的编译馆，吸取外族文化，藉以丰富马来文的语汇；似此先进的见解，为当日马来社会所未曾有，谁还敢说林连玉不效忠马来亚？有意颠覆联盟政府？他也是宪法的捍卫者，宪法规定其他民族语文可以自由运用和发展，国语政策如果成为消灭其他语文的武器，林连玉可就要坚决地说“No”了。在“国家意识”方面，林连玉澄清说：

所谓意识，乃精神上的问题，决不是工具上的问题。通过教育的作用，养成国家的意识，那只是指教育精

<sup>③⑩</sup> 见《林梁公案》，p.63-68；又见《教总33年》，p.446-447。



神的发挥，决不是指教育工具的认同。谁都知道，语文只是一种工具，不是精神，所以厘定教育政策，要养成国家的意识是在于决定教育精神的教育宗旨，以及课程纲领上，绝对不是在于作为教育工具的语文上，那末，用巫文可以，用华文也可以，用印文也一样可以，又何必要强迫改变教学媒介语文？

林连玉对手段和目标分辨得非常清楚，语文只是一种手段，效忠国家才是目标；只要目标准确，采用什么手段都可以达到；换句话说，采用马来文、华文、印文作为教学媒介，与效忠国家的目标毫无关系。要培养学生的国家意识，必须在课程纲要上着手；只要课程纲要是培养国家意识的，不论你用什么语文作媒介语，都可以达到这个目标。林连玉就教育论教育，与那些就政治论教育者完全不同，宜乎有拨云见月的真知灼见了；林连玉及华教工作者多年来似此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弹此调，在一切都本地化的政治生态下，没有人愿意接受，至为可惜。在“效忠”的课题，林连玉澄清说：

老实说，我们所以要争取各民族教育平等，原是为这新兴的国家的前途打算，避免为不平而纷争，以致发生离心力，其动机可以说是效忠於国家的，那些以严厉口脸向人，以为顺我者昌，逆我者死，俨然要在自己的额上雕刻效忠的招牌，在我们看来，他们才是对国家的将来不负责任。

公平、合理，是人类团结合作永恒的基石；在一个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国度里，如何要求人们效忠、奉献呢？林连玉是名高级知识分子，有长远的眼光和过人的观察力，更重要的是他有热爱这一片土地的真诚和赤心，所以，他勇敢地讲出这番话，提出另一份理想的建国蓝图，要与天地共鉴，并为不朽。对“华文的地位”，林连玉如此澄清：

华人是本邦的公民，华人传统所应用的语文，既是本邦的民族语文之一，这是我们所坚持的、铁案如山不可动摇的信念。华人是本邦的多数民族，华文在本邦民间应用最广，所以华文应被列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与巫印文同等，华文教育应被列为本邦教育体制上环节之一，与其他民族平等，这是我们要争取实现，不达目的决不停止的。有人说，我们不要提起“华”字，一提起“华”字，便会陷于种族主义，殊不知这是极幼稚极无常识的说法。须知道，所谓种族主义，是胸怀狭隘；只有自己存在，不许别人并立的，才是种族主义者。如果胸怀广阔，有了自己，还有别人，认为大家平等的，便不是种族主义者。……我以为那种口口声声反对种族主义者的人，一谈到语文问题却把华印文认为是外国语应该消灭的人，验明正身，他自己便是种族主义者，或是沙文主义者。

华族既是本邦民族之一，其语言文字又受国家宪法保护，没有理由不能发展下去，更没有理由不能与马来语文并起并坐，林连玉“决不停止”争取；至于说“种族主义”，林连玉从儒家“己立立人，己达达人”从新诠释，更有一番新见解。最后，林连玉批评达立报告书：

对于一九六零年教育检讨报告书，我们认为不能同意接受的。所以不能同意接受，就是因为这份报告书的建议违背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的精神和规定，更违背了华人的愿望，撮其重要者有下列各点：

- (一) 改变华文中学的教学媒介，即是消灭华文中学。
- (二) 依一三三条的指示，也要消灭华文小学。
- (三) 取消华文的公共考试，把华文排斥在本邦教育体制以外。



(四) 强迫七十巴仙华文小学毕业生放弃母语母文的学习。

(五) 取消华文中学已经享受数十年的部分津贴金。

最近联合邦政府曾向全马家长董事及教师发出大批文告，对教育检讨委员会报告书作进一步的解释，提出了“维护一个民族的文化所必需之基本条件，首先是要给予这个民族的儿童充分的基本教育，而在这项基本教育之中使其学习母语与文字。其次则给予机会进一步研究该民族的文学。”现在我要问：仅只是在小学阶段去用家庭中的语言，在中学却只作为一科，能不能维护一种文化？正如该文告所说的：“维护中华文化最重要的一点是在于维护中华语文与文学，”因此在华文中学中，我们更应该仍旧以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一九五六年拉昔教育报告书第七十二条，已经讲的很明白：没有理由要更改华文中学的华语教学媒介。但是，依教育检讨报告书的建议，连新的所谓后期小学也只准用官方语文作为教学媒介，这怎样维护中华语文与文化呢？何况后期小学是志愿的，而且要缴学费的。

达立报告书违背了1956年拉萨报告书“没有理由更改华文中学的媒介语”的信约，达立报告书也违背了1957年教育法令的精神和规定；在这样的一份报告书的建议之下，能够维护华人文化吗？能够维护中华语文吗？马华公会应该回答这些问题。

第二天，即11月6日，针对董教总昨天召开全国华文中学代表大会，谢敦禄向报界发表谈话，宣称在马华公会新章程内，三大机构的中央教育委员会已不存在，又说召开全国华团代表大会无益于华社。显然的，马华公会新领导层决定远离华

教工作者，不惜撤散三大机构。③①

尽管马华公会及政府当局联手大肆宣扬改制中学的优点，然而，在林连玉及华教工作者不断地高喊“No”之下，一直到1960年结束之前，我们看不到这些宣传带来什么成绩，全马各华文中学负责人都站在董教总之边，对政府宣传持观望态度，寸步不移，也不动心。

鉴于华文中学改制计划停滞不前，政府当局不得不采取新的步骤。

第一个步骤是封锁新闻；林连玉说自1961年以来，他及教总的言论开始被封锁。“以前林连玉的话，教总的新闻，是头条大字标题醒目的新闻，现在是支离破碎、有头无尾，排在不重要的地方……我得到消息，知道起初是要完全封锁，后来是摘要就好，支离破碎……新闻记者受到警告”③②，新闻被封锁，舆论被钳制，无疑的，是一个时代的悲哀。

第二个步骤是州教育局采取“逼近”的行动。2月9日，雪州教育局通告州内所有华文中学，吁请早日申请改制，并附上改制22条。回应雪州教育局的行动，林连玉联合董总在3月11日召开全雪华文中学董教紧急代表大会，一致通过拒绝申请改制，拒绝接受全部津贴；会上，林连玉怒斥当局“无法有令”：③③

所谓“法令”这两个字眼，我可以这么解释：法是法律，令是命令。政府既然存心要消灭我们的华校，则大可以无法有令。华校乃我们祖宗心血的结晶，我们

③① 有关此部分，可参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五章第三节，第四分册，p. 49-51。

③② 1961.3.29 林先生受南大学生会之邀，前往参加学术研讨会，主讲〈论华文中学改制的问题〉，见《林连玉公民权案》，p.246-257。



要保有文化、发扬文化、享受文化，这是天经地义的事。因此，我们必需立下决心，不怕付出任何代价，把我们这种保卫固有民族文化之伟大精神拿出来给大家看，同时自力更生……。

林连玉一面讽刺政府当局“无法有令”，假借命令要消灭华族文化；一面向华社动之以情，“我们祖宗心血的结晶”不可以自我毁灭；以家法对政令，整齐华社步伐。

为了保障所有华文中学步伐一致，林连玉3月15日在檳城召开教总工作委员会；会上，林连玉发言戳穿政府公布“已有十三间华文中学申请”的谎言，<sup>③④</sup>并且呼吁各华文中学站稳脚步，准备过着独立中学的日子，他说：

眼前是我们华文中学最后抉择的时期，要维护民族文化吗？就得面临经济的压迫；要获得经济援助吗？就得放弃本族的文化。到底要怎样办呢？孟子说：“生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兼得，舍生取义也。”我们认为传统相承已经数千年的文化，不但要加以保存，还要发扬光大，因此我们必须不惜任何代价，维护下来。这就是说，津贴金可以被剥夺，独立中学不能不办。

尽管有些华文中学后来接受改制成为国民型中学，但是，在“津贴金可以被剥夺，独立中学不能不办”的呼吁下，往后十几二十年的华教发展历史，就紧跟着林连玉的理想走，宁可不要津贴，还是坚持挨着肚皮发扬中华文化。

3月21日，董教总发函给全马各州华校董事团体及各华文中学，吁请他们“在交涉未获成果以前，所有华文中学应遵守

---

<sup>③③</sup> 见1961.3.12《星洲日报》，又见《林梁公案》，p.17。

<sup>③④</sup> 见《教总33年》，p.447—449。

从前历次大会的议决案，自力更生，保持原状一心同往，共同进退”，针对州教育局的“逼近”，作出明确的反应。

马华公会“关闭”三大机构的门户后，争取华教权益的格局骤起大变，林连玉及华教工作者面临更严峻的困境，除了掀动舆论向马华公会及当局施加压力，以及呼吁华校精诚团结之外，实际上能够施展的空间非常有限，而时间对华社是越来越不利，多一天的延宕就多一天的变化。一直到三月底，华文中学的阵营大致上依然稳若泰山，林连玉及董教总的努力实在太不容易了。

3月24日，马华公会会长谢敦禄晋见教育部长，“代为”商谈“交涉”新教育政策，结果非常不理想，一切维持报告书的原案；尽管如此，谢敦禄认为交涉“非常满意”。董教总于是5月5日致函各文教团体，将去年9月以来因报告书和马华公会来往交涉的情况布告天下，让华社知道董教总要和政府谈判是“马华公会所拖延，以致迄今未能实现”。这封公函，等于宣布三大机构拆伙了。

三大机构拆伙后，马华公会更肆无忌惮地宣扬达立报告书的优点，大力提倡中学改制。首先是梁宇皋不断地到处发表言语，并且和林连玉掀起骂战，一来一往，愈演愈烈；试读下表：

1961.5 以前林、梁华教论战表	
1961.5.12	梁：联盟政府对华教的真正态度。
1961.5.18	林：以事实证明梁宇皋扯谎。 (东姑：林连玉主张华文官化不当)
1961.6.10	(拉萨：不要听信那虚假的预言)
1961.6.12	林：我们要彻底反对达立报告书。
1961.6.17	梁：我对华教的基本观点，兼答林连玉。



6月底	林：华人教育总要求是我们争取的总目标，答梁宇皋。
1961.7.23	梁：以头颅保证报告书无消灭华教条文。
1961.7.26	梁：正确了解我国的教育政策。
1961.8.10	林：最后目标的问题。
1961.8.11	梁：改制好处多。

其次是马华公会和政府当局联手，向华社极力倾销华文中学改制及新教育政策的内容，他们通过电台作一系列的广播；李三春（两场）、李孝友、李润添及教育部长达立，都先后登台，从7月2日起至12月21日止，先后作了五场播音。最后是新闻部了，他们从7月份起，就马不停蹄地在半年内印了十几种宣传品及文告，向广大的华社大搞宣传战。这些宣传品，几乎全以改制中学为主题——改制后保有三分之一的华文，为法律所承认；中华文化可以由小学延伸至大学；不改制则变为私立学校，将受严格管制等等。除此之外，新闻部又大量印制梁宇皋的《事实胜过雄辩》，<sup>③⑤</sup>并装订成小册子，到处派送，四处宣传。<sup>③⑥</sup>

在马华公会、政府当局发动犀利无比的宣传战中，惟一矗立不动，站在前线不断向他们说“No”的，就只有代表华教工作者及华社的林连玉了。在他的坚持以及华教工作者的顽抗之下，一直到八月中旬，距离改制的期限剩下四个多月，我们依然看不到华社主持的华文中学有甚么特别的动静。

林、梁论战进行之中，6月17日梁宇皋发表〈我对华教的

---

<sup>③⑤</sup> 梁宇皋在6.17发表〈我对华教的基本观点〉，后新闻部据此印成《事实胜于雄辩》。

<sup>③⑥</sup> 有关此部分，可参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五章第三节。

基本观点〉书面谈话。文内指出达立报告书的“以巫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最终目标”是来自拉萨报告书，而拉萨报告书“却是林君及一部分反对达立报告书的人士，一再表示衷心接受的”<sup>③7</sup>。这个指责非常严重，因为拉萨报告书的“最终目标”在写进1957年教育法令时，经林连玉向拉萨争取后没有在该教育法令中出现，这是拉萨对林连玉网开一面的做法，不过，却要林连玉绝对守密。<sup>③8</sup>现在，梁宇皋无视於1957年教育法令“最终目标”的隐没，以及林连玉争取的功劳，却说林连玉同意拉萨报告书的“最终目标”，为何又反对达立报告书的呢？林连玉对梁宇皋的歪曲感到非常愤怒和苦恼，好像被人封住口而又满肚枉屈一样；考虑多时之后，终于在8月10日教总理事会上致辞时，把“拉萨报告书第十二条所谓最终目标经过我交涉，拉萨在众代表面前亲口答应取消。时间、人物及地点，我都列举出来，并且说基于拉萨报告书订立的1957年正式的教育法令没有最后目标的说法，便是最好的证据”<sup>③9</sup>全部说出来。

演讲词8月11日见报，震警全国；8月12日林连玉即接到内政部的通知书；内容如下：<sup>④0</sup>

你自一九五七年以来，言论与行为都对马来亚不忠。  
你：

<sup>③7</sup> 见《林梁公案》，p.95。

<sup>③8</sup> 林先生引述拉萨当时的警告说：“你必须严谨地为我守密。倘若消息外泄，我们巫人知道我对你们退让一条最主要的原则，他们将会吃掉我的肉。”林先生也承诺守口终身。见《风雨十八年》下集，p.151。

<sup>③9</sup> 见〈有关最后目标的问题〉，在《风雨十八年》下集，p.154。

<sup>④0</sup> 见《林连玉公民权案》，p.66—67，林连玉基金委员会，1989。



- (A) 故意歪曲与颠倒政府的教育政策，有计划的激动对最高元首及联合邦政府的不满；
- (B) 你的动机是一个含有极端种族性质，以促成各民族间的恶感与仇视，可能造成骚乱，因此联合邦政府准备在宪法下第廿五条的规定下令褫夺你的公民权……。

我，马来亚联合邦公民登记总监依不拉欣宾亚里代表联合邦政府，给你一个月的通知书，从即日起的一个月时间内，除非你把理由提呈予根据宪法第廿七条的规定所设立的检讨委员会，否则政府就要进行判定褫夺你的公民权。

下令通知，准备褫夺他的公民权；一个星期后（8月19日）雪州教育局发出公函，取消林连玉的教师注册，即日离开尊孔中学。

## 第十二章：历史的创伤

1961年教育法令的内容基本上来自达立报告书，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有两点：第一、它规定在公款支付的中学里，必须以英、巫两种官方语文中的一种作为教学媒介语，并且以利用巫语教学作为最终目标；第二、法令第2条第2项说：“当部长认为国民型小学转为国民小学的时机成熟，部长有权命令它改为国民小学。”根据这些条文，法令不但将国家教育政策内的华教体系局限于小学阶段以下，而且还赋予教长特别的权利，随时操控华校的生命。

华社无法接受这样的条件，在林连玉被褫夺公民权之前，没有一间华文中学表示接受条件申请改制，尽管马华公会及政府当局宣传铺天盖地，非常凌厉。林连玉这颗钉子被拔掉以后，华教及华社一时失去舵手，无法辨别方向，再加上马华公会的推波助澜，华文中学在1961年12月开始决堤；截至整个改制波浪结束，在七十馀间华文中学中，超过五十间申请改制，政府及马华公会大丰收<sup>①</sup>。

---

<sup>①</sup> 有关华文中学申请改制的历史，详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五章第四节，第四分册。



州别	吉打	檳城	吡叻	雪兰 莪	森美 兰	马六 甲	柔佛	彭亨	丁加 奴	吉兰 丹	总计
改制	4	9	14	7	3	3	4	8	1	2	55
不改制	0	1	2	4	2	1	6	0	0	0	16
改制 百分比	100	90	88	64	60	75	40	100	100	100	71

对华教史而言，六十年代可谓黑暗时代了；林连玉的缺席，加速了时代的黑暗。

### 第一节：惊弓之鸟

1961年8月21日联合邦公民权登记总监下达通知书给林连玉有关政府褫夺其公民权，以及8月19日雪州教育局发出函件吊销其教师注册证；不但强烈地震惊了整个华社，而且也为马来亚建国史留下一页难以清理的创伤。

它像一颗炸弹突然爆发了；它太突然了，使人措手不及；它太威猛了，使人魂飞魄散。在炸弹爆炸的声力、威力之下，绝大部分人都噤若寒蝉；这固然显现人类“自求生存”必然的无奈，却也显示该炸弹威力之强猛，已超出常人意料之外，出现“冷漠”、“背离”的反效果。

最先发出反应的是人民进步党党魁 D.R.辛尼华沙甘，他在8月18日发出声明，扬言要将林连玉事件带上联合国，让国际人士批评；他说，为民族权益斗争的行动是无罪的。他并且向东姑挑战，请东姑褫夺其公民权，将他逮捕入狱，因为他正

② 见《林连玉公民权案》，林连玉基金委员会，p.34—36，1989。

干着与林连玉相同的事。②其后，在10月20日，他在国会里再次表明站在林连玉同一立场上，“强烈谴责法案”，并誓言将继续采取合法的手段争取到达目的为止。作为反对党，如此“仗义执言”固然是意料中事，不过，在此世态炎凉之下，能够帮林连玉说几句话，却也难得了。

八月23日，林连玉担任过几年主席并且由他一手创办的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召开紧急理事会，讨论林连玉事件。会议决定发表声明，公开支持林连玉。〈声明〉曾先强调林连玉自1952年争取及反对教育法令以来，都因为“身为华校教总主席”及“全国华团执行大会教育总要求负责人之一”等职守所在，所作种种发言及行动，皆“秉承公意，非一己之私言”，非关林连玉个人私事；接着例举七事证明林连玉言行皆以马来亚利益为依归，政府当局当还他以清白。③

八月26日，沈慕羽结束印尼亲善访问回马，才知道华教界发生如此惊天动地的大事。下得飞机后，家也不回，立刻邀了钟敏璋督学及原三大机构秘书的温典光，赶到财政部面谒马华公会总会长暨财政部长陈修信，力陈林连玉事件之误，不但将得罪华社，也不利于联盟。沈慕羽是教总副主席，他也是马华公会重要党员暨马青团创始人；他以后者的身份晋见陈修信，并且向他游说，既是因利乘便，也为华社做一件好事。无奈陈修信竟说90%的华人反对林连玉，使沈慕羽无从措手。④

恐惧感最严重的是教总，因为它是爆炸的中心点。要到9月3日，事发二十多天后，并且在林连玉致函要求下，教总才

③ 同上，p.37-39；又见《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1949-1999文献暨史料纂编》，p.309。

④ 见《沈慕羽事迹系年》，沈慕羽资料汇编编委会，教总，1997，p.95。



召开紧急理事会议。对于这次的会议，廖文辉整理资料以后；有如此的报导⑤：

根据沈慕羽日记的记述，当时出席的人数围不满一张乒乓球桌，⑥可谓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人人自危。会中五位副主席互相礼让近半小时，几乎无人主持会议。刘怀谷以其曾任公务员为由不任主席；沈慕羽为马华份子亦不便担任；蔡任平以老迈为由相推；周曼沙则以颈痛推却；赵超则以风湿推搪。⑦最后议决五人为主席团，轮流主持会议。首推蔡任平老先生担任主席，会议逐得如常召开。⑧当会中一致议决发表声明为林连玉辩白并表明教总立场时，也无人敢提笔抓刀，最后黄润岳自告奋勇挺身而出，才圆满解决。……林连玉的信函曾请求另选贤能，代摄会务，但理事会不接纳，继续保留其职位到下届改选为止。⑨据黄润岳的回忆，当时林连玉是以临危托孤的心情，找来了严元章博士，劝请他出马，肩挑重任，并晓以“读圣贤书，

⑤ 廖文辉贤隶撰〈林连玉的最后 24 年 (61-85)〉，刊於《新纪元学院学报》创刊号，2004，p.19-47。

⑥ 廖棣云：“1961 年 9 月 4 日《光华日报》的新闻稿如是报道：出席华校教总紧急理事会议的各州华校教师会代表理事非常踊跃，似乎与沈慕羽日记的记载有出入。惟查《教总 33 年》页 97 图 125 的签到名单，再与页 15 的第十届理事名表相对照，可以说全体理事都到齐，可知《光华日报》所言属实。”（此注据廖棣新考修订）

⑦ 原注“陆庭谕老师说当时情况的确危急，连经过逸园公馆都要绕道而行。出现互相推搪的情况，据陆老师的推测是因为当时除沈慕羽为土生公民外，余者皆为申请之公民权。当局可如此对付林连玉，焉知不会以同样的手段来对付他们，故此有所顾忌。”

⑧ 原注：“沈慕羽日记，未刊登，1961 年 9 月 3 日。”

⑨ 原注：“《林连玉公民权案》，p.58。”

所学何事”等古训。最后就由黄润岳暂代教总主席之位。……当时人在新加坡的教总教育顾问严元章博士，在教总的邀请下特此远道赴会，并于会中仗义直言，他说：“连玉身为教总主席，他有道义上的责任来批评不利母语教育平等的教育法令，他有道义的责任来批评破坏母语教育平等的胡说八道……在任何民主宪法统治下，在并非紧急的时期里，如果言论自由权被剥夺了，不是宪法的死亡，便是政府的违宪。”<sup>⑩</sup>他的这番话引来政府的横手，永远禁止他进入马来亚联合邦。

五人相互推诿担任会议主持，并不是他们有病、有职务，或者年纪老迈；为什么会有这种反常现象出现呢？那应该说爆炸的威力太凶猛了，人禽伤亡，它除了产生震慑的作用之外，也使人出现“冷漠”及“背离”的反弹。历史的创伤，永远让后人难以忘怀。严元章、黄润岳固然可敬，五人及其他理事也值得同情；历史在戎马倥偬，尘土飞扬，人影朦胧。

至于其他华团以及报章，完全出现“冷漠”的现象；说完全没有反应，也许不正确。历史正在受伤，人们焉得有反应呢？

9月8日，会议上通过由黄润岳执笔的〈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为主席林连玉被政府褫夺公民权事声明〉<sup>⑪</sup>终于完稿，并且加以发表。这篇近乎两千字的〈声明〉，除了其中一条事例之外，通篇和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8月23日发表的〈声明〉完全雷同。文采缤纷的黄润岳执笔的〈声明〉竟是如此吗？果

<sup>⑩</sup> 原注：“《林连玉公民权案》，p.44。”

<sup>⑪</sup> 见《林连玉公民权案》，p.47-49，又见《教总33年》，p.459-460及《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531-534。



然如此，又何需他来执笔呢？教总难道没有“声明”了吗？竟完全抄袭吉隆坡教师公会的？惊弓下的小鸟，其惶恐害惧，日夜忐忑，闭目可以想见；走笔至此，令人掩卷吁嘘。

能够正确反映民情民意的，是社会上的芸芸众生，包括学生及工友。他们冒着危险或组团前来慰问，或致函表示关切；他们有的自动为林连玉筹募生活费及诉讼费，有的学生因此而被有关当局逮捕。<sup>⑫</sup>根据林连玉的回忆，在那段“黑云压城城欲摧”的日子里，“许多无名氏把钱塞进信封里，悄悄放在逸园公馆的信箱里；许多工厂工友放工后，特往逸园公馆，将裤带内的银角、揉皱的钞票一股脑儿倒掏出来给他”；林连玉说，“望着这些血汗钱”，他“常常感动得哭了”<sup>⑬</sup>。林连玉一言一行，都是华社的公意，宜乎其得民心，如此之深矣。

事件发生以后的林连玉，除了忙着延聘律师代为上庭答辩之外，一切生活如常，起居作息，一如即往，到逸园打牌消遣，更不曾间断；林连玉早已置生死于度外，于此可见矣。9月30日，林连玉终于发表公函，答谢各方的慰问和关怀；云：<sup>⑭</sup>

玉以不才，谬蒙联合邦华校同仁厚爱，选任教总主席，一连八载，重受一九五九年全国华人社团代表大会之付托，争取民族教育平等之实现，责任在肩，纵使刀锯当前，亦所不避，个人利害，早置度外。兹者横逆所加，不惟行将褫夺公民权，甚至吊销教师注册证，

<sup>⑫</sup> 见吕凤撰〈族魂——林连玉先生传略〉，在《族魂林连玉》内，林连玉基金，1991，p.38。

<sup>⑬</sup> 见吕凤撰〈啊，林连玉先生〉，在《族魂林连玉》内，p.195—196。

<sup>⑭</sup> 见《教总33年》，p.460；又见《林连玉公民权案》p.53。



林连玉休闲的地方



真欲置玉于饿殍之途而后快，何其酷耶！然玉反躬自省，仰不愧于天，俯不作于人，是故天君泰然，立场不变。窃意在多元民族国家中，互相尊重，实行平等，确为长治久安之铁则。十余年来，玉之所行所事，矜矜然以此为鹄的，乃深爱马来亚、效忠马来亚之表现耳。今当权者竟欲反其道而行之，乃马来亚民族平等、民主精神及言论自由诸项问题之重大考验。关系于玉个人者，抑何渺小！吾人读圣贤书，所学何事？维护正义，树立风标，不其然乎？所望列位先生于此有以督责之。至于献身为公众服务，玉之责任已尽，是非自有公论，功罪交由历史批评……。

这封答谢函大约四百余字，不过，却一字千金，反映出一位儒生高贵爱国情操——在马来西亚这么一个多元民族及多元文化的国度里，要如何上下团结，使各不同民族一心一德，贡献于国家呢？林连玉认为只有“互相尊重，实行平等”，才是“长治久安”的铁律。这是林连玉报效国家的“书生之见”；他的建国蓝图，一切平等互重就从教育开始。如今，当政者竟反其道而行，林连玉认为是民族平等、民主精神及言论自由等等的重大考验；换句话说，林连玉早已预言本土政治文化的影响力了。为了反抗这股政治文化，林连玉“纵使刀锯当前，亦所不避；个人利害，早置度外”，所以，他肯定自己是“深爱马来亚、效忠马来亚”。

12月7日，教总召开第十一届常年大会，林连玉受邀发表演讲。这是他一生重要演讲之一，也可以说是他总结一生奋斗的目标及历程的一次演讲，标题“告别教总同仁”<sup>⑮</sup>，令人落泪。最后他噙着眼泪，闪着眼神，说：

<sup>⑮</sup> 见《华文教育呼吁录》，p.109—112。

大家若问今后怎样？我说，华人必须认识华文，母语教育必须平等，必须拥护华校，华人对教育总要求的实现，便是我们奋斗的目标。星洲方面对华巫英印四种语文教育平等待遇，假如本邦的华人，竟争取不到这种地位，试问有何面目见人？

我自从决心献身为公众服务以来，早已把个人的利益置诸度外。我曾经托妻寄子，我曾经预立遗嘱，时至今日，不是我急流勇退，不负责任，而是残酷的现实强迫我不得不放下责任。可是我已经把公众付托我的，做到不能再做为止，仰不愧于天，俯不作于人，是非自有公论，功过交由历史批评。我光明磊落，胸中自觉有浩然之气，天君十分泰然。关于本邦华文教育问题，近十年间我已留下数十篇的演讲词以及许多公开文告，总计不下数十万言，其中剖析事理，指陈利害，或许是可认为是详尽的，不难覆按。我要与教育界同仁们互相勉励，所贵乎读圣贤书的，便是树立风标，砥砺气节，维护真理，发扬正义，责在吾辈。所谓“临大节而不可夺也”，所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不正是我们圣哲的教训吗？……惟能以身殉道，人格才显得光辉。还有，在多元民族的国家中，协和、友爱、和平、合作诚是重要的原则，但一切的一切必须建筑在平等的基础上。平等的权利，重於生命，不平等毋宁死……。津贴金可以被剥夺，独立中学不能不办，希望所有的华人本前人自力更生的精神，一定把独立中学办好……。

除了指出华教当前所应走的路子之外，他还寄托着对国家的期待和盼望；最后，他也勉励华教工作者继续努力，争取语文的平等地位。



## 第二节：三年官司

林连玉为了保存其公民权，被迫展开了长达三年的法律诉讼。接到内政部通知和政府将褫夺其公民权时，林连玉隔天（8月15日）立刻延请进步党党魁 D.R.辛尼华沙甘，作为他的辩护律师，并得其首肯。另一方面，他又接触新加坡的名律师马绍尔，并蒙他应允。

自1961年9月13日提呈上诉开始，至1964年10月23日宣判败诉为止，案件一共经历了四个转折：高庭、上诉庭、枢密院调查庭，官司自吉隆坡打到伦敦，最后又从伦敦打回吉隆坡，历时三年有余。其过程略如下文：<sup>①⑥</sup>

9月16日林连玉的公民权案，林连玉的两名律师拉曼尼及林碧颜，提出要求吉隆坡高等法庭下令禁止此案提交三人检讨委员会，高等法庭王福泰法官发出临时禁令，暂时批准所请。并由法庭通函内政部长，须于10月4日或以前提供良好理由，解释何以不能禁止林连玉有关公民权的上诉案提交三人检讨委员会。<sup>①⑦</sup>

10月4日，林连玉公民权案继续开审，开庭时，只见人头钻动，各界纷来聆听我国独立以来最轰动的案件。

---

<sup>①⑥</sup> 廖文辉学隶撰有〈林连玉的最后24年（1961—1985）〉，对此三年官司有相当完整的报导，本节下文皆过录自廖文，包括注释。不敢掠美，谨此声明。

<sup>①⑦</sup> 林连玉案件所罗致的“罪证”可谓包罗万象，连内政部的窃听纪录也包括在内。据林连玉的回忆，他的罪状共计18条，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政治部供给的情报，纯用英文，共5条；一部分是报纸，共13条。详见《林连玉公民权案》，p.193—195、209—257。教总秘书处编，p.66—68。

到来旁听的计有公民权总监依布拉欣、公民权署职员、法律部门职员及多名律师与社阵数名要员。林连玉则在律师后面听审。至于旁听席上则挤满关心的教师和学生，由于人数过众，席位不够，以至仍有许多人聚集在法庭外面。当天代表林连玉出庭辩护的是拉曼尼和马绍尔，另由史华拉协助。原先为林连玉代表律师的 D.R.辛尼华沙甘后来因为身为反对党议员的关系而退出，因为根据国会的常规，禁止有专业利害关系的议员，在国会里提出相关问题。双方律师在主审大法官拿督汤逊主持下开始进行滔滔雄辩，联邦律师要求法庭解除禁令，拉曼尼则指通知书不符合宪法规定，双方你来我往，互不相让，至下午退堂时拉曼尼的陈词尚未完结，只好案展明早 10 时续审。<sup>⑮</sup>

10 月 5 日续审，至庭聆听之各界人士依然拥挤，座无虚设。拉曼尼提出基本人权问题进行辩护，在双方陈词完毕后，大法官宣布须时考虑，判词将于一周内公布，前后历时两小时光景。<sup>⑯</sup>

10 月 13 日，林连玉公民权案在万头钻动下下判，镇暴部队也到场驻守庭外以防万一。拿督汤逊大法官的判词竟长达 25 页，花了整整一秒钟才全文宣读完毕。他宣判撤消王福泰法官于今年 9 月 13 日批准林连玉的申请所做的命令，并谕令林连玉须交付堂费。林连玉代表律师林碧颜闻判后，决定向上诉庭备案，准备上诉。<sup>⑰</sup>

<sup>⑮</sup> 同上，p.72-77。

<sup>⑯</sup> 同上，p.83-86。



12月14日，林连玉的上诉案在吉隆坡高等法庭开审，主审官为顾德法官、禧尔法官及厦浦越法官。林连玉本人亲自出庭聆听，其代表律师为拉曼尼及林碧颜，当天出席人数约莫四、五十人，人数不如以往，但高庭外仍满布腰怀警棍之镇暴部队，以防万一。林连玉的首席代表律师拉曼尼针对大法官拿督汤逊之判词，引经据典辩驳长达五句钟。三司在聆双方律师陈词以后，宣布保留判词于近期内公布。<sup>②①</sup>

1961年1月4日，由三司组成的上诉庭宣判维持联邦大法官拿督汤逊之原判，驳回林连玉的上诉，并且谕令他负责所有的堂费。当天去旁听的人数明显稀落，林连玉本人也没亲自出庭旁听。案件结审后，林连玉深表不服，并向记者透露，这宗讼案，花了他二万余元，使他经济拮据，但无论如何，他绝不放弃上诉机会，并已授权其代表律师向英国枢密院提出上诉。<sup>②②</sup>

1月17日，上诉庭有条件批准林连玉所请，即林连玉须先缴3千元，作为堂费之保证金，并在三个月内，备好上诉之档案呈于枢密院。林连玉经已履行以上有关条件，故在5月15日正式得到三司的最后批准。<sup>②③</sup>此案于1964年2月26日及27日两天正式在英国开审。3月24日马来西亚律政司阿都卡地发表简短文告透露接获伦敦来的电报，谓林连玉的上诉已遭驳回，

---

②① 同上，p.93—95。

②② 同上，p.103—104。

②③ 同上，p.115—116。

②④ 同上，p.157。

且由林连玉负责堂费，这表示根据司法程序，此案又须重新提交给一个三人调查委员会重新裁夺林连玉之公民权是否应被褫夺。<sup>②④</sup>职是之故，林连玉于7月起草了一份后来经过林碧颜修改的答辩书以备上庭之用。<sup>②⑤</sup>

7月14日清晨，林连玉正式接获通知，其案将于7月27日在地方法庭开审，由于林碧颜要在7月25日才从泰国回来，时间上来不及准备，所以申请延期8月8日。后来又再度展延至8月24日才正式开庭，并于9月5日续审。以后又因林碧颜有案在身，无法分身，结果又展延至9月18日。当天朱运兴抱恙从怡保赶到吉隆坡，亲自上庭作证。林苍佑虽未克出席，但也寄来了一份宣誓书作为证明。<sup>②⑥</sup>在调查庭的审查中，林连玉始终没有供证的机会。最后审查在下午1时40分结束。

这场官司前前后后共花了林连玉4万余元的费用，自动愿意为他辩护的律师共有六名，包括华籍3名，英籍1名，印籍2名。所以最后决定交由林碧颜代办，是因为林连玉属意社会主义阵线，而她恰是劳工党党员。这场官司，林连玉是抱求败不求胜的态度，他说：“公民权被取消，人身被驱逐，才有我的生路”，“即使终被褫夺公民权，我已表现不屈不挠，获得精神上

②④ 同上，p.186。

②⑤ 同上，p.187。

②⑥ 同上，p.200。



的胜利了。”<sup>②7</sup>

这场官司最后虽然以失败告终，但它所透显的意义非凡。董教总的法律顾问饶仁毅认为林连玉公民权案是一场宪法官司，是马来西亚历史上“第一宗如此重大的采取法律途径挑战政府的案子”。他认为这种挑战政府的精神有两种历史意义：首先是我们对身份的独立，采取宪制法制斗争的一种信心和精神；其次我们不恐惧、不怕政府的权利，我们可以挑战斗争到底。这起案件不合理之处在于法庭并无进行深入检查内政部所持的理由，因为林连玉的言行并无歪曲政府的政策。它所以失败最根本的原因是法官不愿质问内政部长采取行动权利的合法性。<sup>②8</sup>

---

<sup>②7</sup> 同上，p.199—203。

<sup>②8</sup> 饶仁毅〈林连玉公民权案的历史意义〉，载《族魂林连玉》，p.180—182。

### 第三节：守护历史到尽头

官司败诉后，林连玉有两条路子走，一条是应家人的要求，回乡返福建，一条是留下来。1974年3月18日他回复大妹林子贞的信说：“你希望我回去，我……要获得光荣的还乡。所谓光荣还乡，就是要被当地政府驱逐出境。我领导华人争取平等的权力。……若被驱逐出境不是耻辱，而是光荣。”<sup>②9</sup>字里行间，可知林连玉坚持不回乡，除非被驱逐出境。他要留下来干啥？林连玉接着说：“……但我留下来，可以卫护我的历史及主张。虽然我已非公民，对当前的事情无权开口，但若歪曲我的历史及主张，我就显示依然敢斗的颜色给他们看。”显然的，林连玉留下来最大的原因是要守护着自己的历史及主张，任何人敢于弯曲他的历史及主张，他就把“颜色给他们看”，绝不手软。在本土政治文化泛滥的此时此地，林连玉有太多的经验，迫得他在“退休”及“变成”外国人之后；依然必须看守着自己过去的历史和主张。林连玉的《诗存》中，有一首写给他的妹夫吕毓昌的七律<sup>③0</sup>说：

飘零作客滞南洲，时序浑忘春也秋。  
幸有嶙峋傲骨在，更无暮夜苞苴羞。  
横挥铁腕批龙甲，怒奋空拳搏虎头。  
海外孤雏孤苦甚，欲凭只掌挽狂流。

诗中透露林连玉生来就具存一副嶙峋的傲骨，也有“批龙甲”及“搏虎头”的胆识及勇气，为的是海外华族芸芸众生“孤苦甚”，所以，他誓志凭一己之力“挽狂流”，丝毫没有后悔之

<sup>②9</sup> 见《华教节特辑：林连玉先生逝世十周年纪念》，林连玉基金，1995，p.83。

<sup>③0</sup> 见〈吕毓昌妹夫有诗见寄步韵一首〉，在《连玉诗存》内，林连玉基金，1986，p.31。



意。在官司败诉之后，林连玉坚持留下来，丝毫不考虑主动离开，<sup>③①</sup>除了守护自己的历史和主张之外，恐怕也有证明自己热爱这块土地的决心存在；这些，从林连玉“退休”后24年的言行来看，他也丝毫没有后悔。

为着守护历史，林连玉被迫动手写评论，或者口谈作录音，对于他清简娴雅的晚年生活，多少都有所干扰。

1980年3月，林连玉读了《马华公会卅一周年纪念特刊》，其中一个专栏〈我们过去的斗争〉提到的一些历史，感到“不觉喷饭”；于是，作了一个录音，并且也做了一个手稿，纠正这些“冒功欺骗”的“大言”。<sup>③②</sup>在这次的录音当中，林连玉首先辨正的是关于华社争取公民权的问题；这里摘录如下：

有关公民权问题，这里原是英国的殖民地，应该采用地域主义：凡当地出世的就是当然公民，可是巫统不给，马华公会竟予承认，不敢力争。这个消息透露出来，全体华人非常震惊。因为一九五五年国会议员半数民选的时候，华籍的选民才有十二万多人，那就是二十个华人中竟有十九个不是公民，怎能在本邦生存下去。这不是非常严重的事吗？然而马华公会竟然忍心把华人抛弃了！于是有四个华人社团于华人绝望中挺身而出，为华人争取公民权。这四个团体就是：华校教总（主席林连玉），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主席曹尧辉），雪兰莪三十六行团总会（主席梁志翔），霹雳中华大会堂（主席刘伯群）。及至广告登出以后，马六甲

<sup>③①</sup> 陆庭谕回忆林先生的去留动向时说：“林先生强调说，他不会自动离开马来亚的……。”见陆撰〈林连玉挽李光前〉，在《族魂林连玉》内，p.154，林连玉基金，1991。

<sup>③②</sup> 见〈林连玉录音稿〉原稿，未刊。

中华总会（主席陈期岳）来函要求参加，就成为五大团体共同发起，主催全国华人注册社团代表争取公民权大会，假吉隆坡精武体育馆开会。到会的有一千零九十六单位的代表，一致通过四大要求：

- （一）当地出世的即为当然公民；
- （二）在本邦居留五年以上者可以申请为公民；
- （三）各民族的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
- （四）列华文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

我们依据四大要求起草一份备忘录，经过一千零九十六华人注册社团签名盖章，分呈下列各机构……。我要指出当时巫统不继承英国地域主义，承认当地出世的为当然公民，却说独立以后出世的为当然公民，但以后法令修改几次连这一点他们答应的也食言而肥了。公民权法令一而再、再而三的修改，马华公会次次同意，是则把华人的公民权一出卖、再出卖、三出卖了，那里有争取的事实？

《马华公会三十一周年纪念特刊》说：“在短短一年内马华公会就替一百万名华人取得了公民权。”我说这是冒华人社团争取的功劳不要脸的说法！我要指出，马来亚独立时不包括新加坡华人已有二百四十万左右，不是约二百万而已。独立后华籍公民骤增数十万，是华人注册社团争取获得。李特勋爵宪制建议书的提议与马华公会无关。在独立后优待四个月申请公民权期间，华人社团为顾全大局，不要与马华公会闹双包以求大团结，用心良苦，在经手代群众填写表格方面，华校教总在数量上超过马华公会不止三倍。我更要指出一件可以令人痛心而且切齿的事，就是当时马华公会的宣传主任陈修信，当我们争取公民权时，他竟然



公开在报纸上呼吁联盟政府对付我们采取行动，马华公会将予全力支持（请翻阅一九五六年《中国报》档案）。这就是说明马华公会不但出卖华人的公民权，也反对华人社团争取公民权，甚至要借外力残害致力争取公民权的同胞。

林连玉用强烈的字眼来状诉这段历史，“不要脸”、“令人痛心而且切齿”、“出卖”以及“一出卖、再出卖、三出卖”，可见其气愤到了沸点。第二件辨正的是有关巴恩报告书；他说：

该《特刊》说：“当一九五一年间，巴恩教育报告书建议关闭所有方言学校（即华校与印校）之时，马华公会马上挺身而出，激烈反对这项建议，后来这份报告书终于被放弃了。”真是白日见鬼、荒天下之大唐！可怜卖身求荣一小撮民族败类，浑身罪恶没有一点好事可以向同胞交代，只好冒取别人的功勋，欺骗群众。又因近年的事尽人皆知，欲盖弥彰，只好乱指二、三十年的史迹，以为可以任意胡说八道了。殊不知当时参与其事的还有许多人活着呢，像我林连玉更是主角！我要指出下列几点：

- (A) 巴恩教育报告书全称是“巴恩氏巫文教育调查报告书”。
- (B) 当时最先反对巴恩氏巫文教育调查报告书建议的是各州的中华总商会，以霹雳中华总商会为先驱，然后各州继后；再而各重要社团亦风起云涌，热烈响应。规模最大的是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邀请全国华校教师公会派出代表，在吉隆坡集会反对。他们有的通电，有的呈备忘录，报章上不断登载，可以覆按。马华公会自称挺身而出，我要请问他们拿得出一丝一厘的证据吗？
- (C) 马华公会的《特刊》说：“后来这份报告书终于被

放弃了。”这又是欺骗群众的说法。诚然，巴恩氏巫文教育调查报告书早已跟方吴华文教育调查报告书放进档案中去了，但马华公会确然没有反对的事实；况且方吴报告书的建议确实被放弃了，巴恩氏的建议却借尸还魂以至延续下来，成为巫人沙文主义的教育政策。更痛心的是华人的民族败类混入马华公会的领导层，出卖华文教育，以求他个人的荣华富贵。当时巴恩氏的建议，因华人社团猛烈反对，殖民地政府也曾假民主的组织一个所谓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把巴恩和方吴两份报告交给这个委员会研究，结果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写成的报告书是放弃方吴的建议，推荐巴恩的建议。这么一来，华人的社会更加不安，反对更加猛烈了。殖民地政府又作第二次假民主，再组织一个所谓教育遴选委员会，把巴恩、方吴及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三份报告书交给他们，这个遴选委员会以律政司荷根为主席，所以又叫荷根报告书。小组委员，有马华公会的要员就是李孝式和梁长龄。这时候，华校教总已经成立，曾以专函分致官委的（那时还没有民选）立法委员（当然包括马华公会的人），请求他们要为华文教育力争，结果没有一人肯予理睬。教育遴选委员会报告书既是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的根据，而一九五二年的教育法令是巴恩氏建议的借尸还魂，明白说要消灭方言学校。在该报告书说：“如果可能方言学校何时绝迹无人可以预知。”铁一般的事实，无可争辩！而参加小组起草报告书的是马华公会的要员李孝式和梁长龄，参加通过的是属于马华公会的议员。我们说马华公会出卖华文教育还会错吗？现在马华公会居然厚颜无耻地冒称他们曾反对巴恩的建议，岂不是自打嘴巴！



① 答 東姑 八老翁林連玉  
我讀到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英文星報東姑志桐涉及  
華校教員那一條  
東姑指責我們製造問題不  
友非盟，完全了爭與相友。我今年已八十五歲  
了。在我一息尚存的時候，不容歪曲，特加以反  
駁：  
（一）我提出爭取華文列為本邦官方語言的原因  
那是十九五二年十月我和周曼沙沙淵如代表華校  
教員到三王樓去謁見副教長兼大臣夏基里萊先生  
從他那裡知道政府要削減華校所持的理由是  
華文非馬來亞的官方語言因念他十校是我們華人自  
己的血汗建設起來的到一九五十年代已經擁有山學二  
多間中學數十萬學生的十多萬人便是聯合國會員許  
多也比不我們的規模教員是學校的最高組織為  
校爭生負責無事爭論既然當局以官方語言為武  
器來削減我們我們免被削減必須擁有同樣的  
武器方可抵抗因此教員就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全  
校董教代表第二屆大會時提出爭取華文列為  
本邦官方語言之一從此可知華校教員爭取華文列  
為本邦官方語言之一決是自衛的求生存的我  
們有非不得已的苦却未曾損及別人的利  
益不應該遭受如此惡的

林连玉以铁笔银钩的书体，坚持守护历史到尽头。

“真是白日见鬼，荒天下之大唐”等情绪的话语，时有所见；气愤之状似乎比前项更甚。无他，因为林连玉正是这些历史的主角。在这次录音中，林连玉也谈到拉曼学院及有关最后目标等问题；其中后者谈得最细，有从马六甲会谈说起、拉萨报告书订立的经过及民族败类梁宇皋的出卖等三个子题。

\* \* \* \*

1985年11月18日，东姑在英文《星报》Star的专栏里，发表一篇题为“胜利终于到来”的文章，谈及教总当年有意制造问题来反对联盟政府，并且把“屈服”及“内疚”加在教总身上；林连玉读后，非常愤怒，“我今年已八十五岁了，在我一息尚存的时候，不容歪曲”，于是，当天就写了一篇〈答东姑〉的短文，<sup>③③</sup>“把向壁虚构，无中生有的话”，“加以反驳”。文甚短，今过录如下：<sup>③④</sup>

**（一）我提出争取华文列为本邦官方语文的原因：**

那是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八日，我和周曼沙、沙渊如代表华校教总到二王楼去谒见钦差大臣麦基里莱先生，从他那里知道政府要消灭华校所持的理由是华文非马来亚的官方语文。

因念华校是我们华人以自身的血汗建设起来的，到一九五五年，已经拥有小学一千二百多间，中学五十多间，学生四十多万人，便是联合国会员中许多小国也比不上我们的规模。教总是华校的最高组织，为华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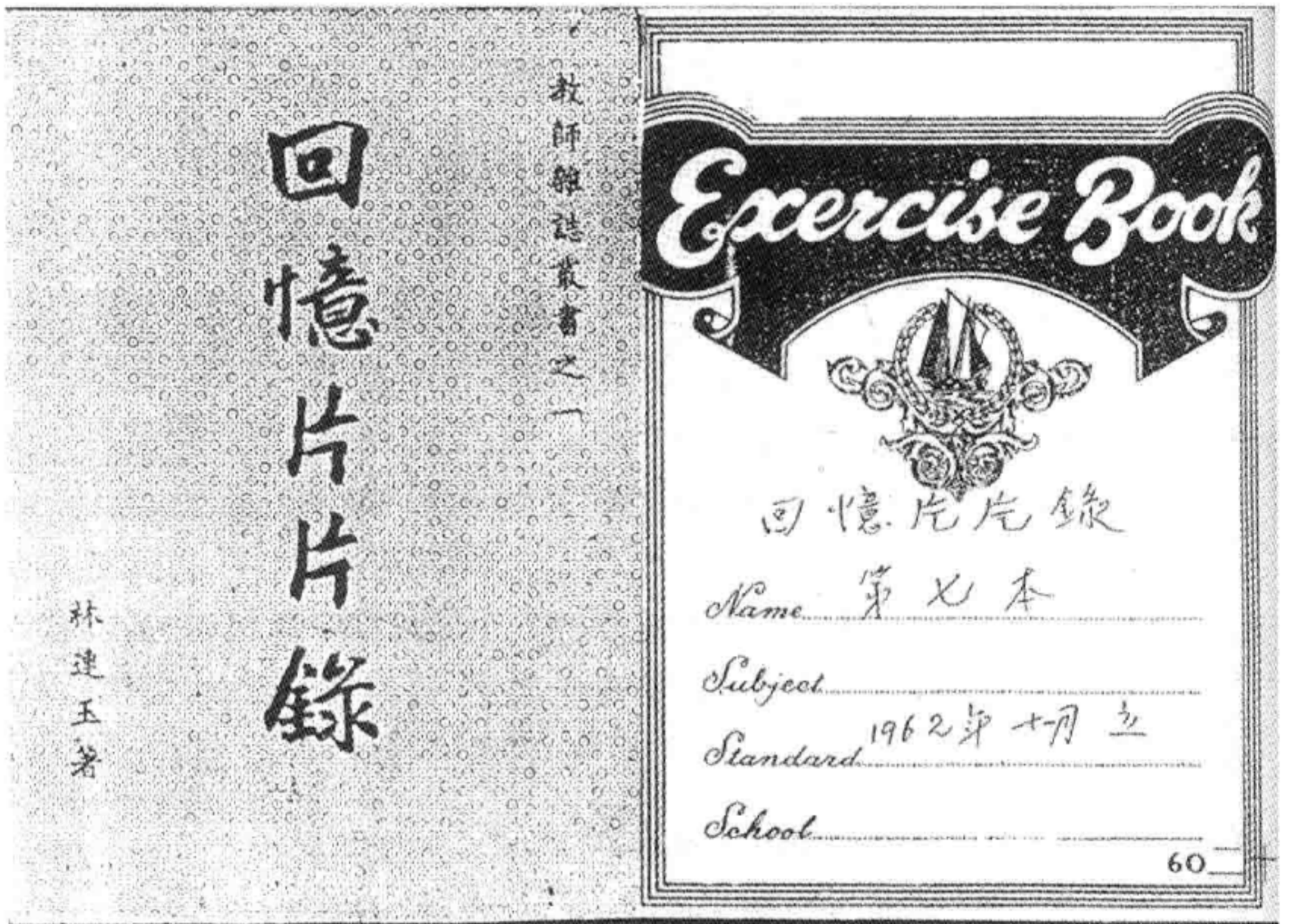
③③ 林先生曾将该文遍寄各华文报章，也英译后寄《星报》，各报皆不发表。

③④ 见吡叻华校董联合会出版《林连玉》，1986年，p.63—65。





林连玉晚年玉照



《回忆片片录》及其手稿；林连玉争取华教的历程，颇载其中。此书被禁，至今尚未解除。



争生存责无旁贷。既然当局以官方语文为武器要来消灭我们，我们要避免被消灭必须拥有同样的武器才可抵抗。因此教总就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全国华校董教代表第二届大会时提出争取华文列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从此可知华校教总争取华文列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纯是自卫的、求生存的。

我们为形势所迫，有非常不得已的苦衷，确未曾损及别人的利益，不应该遭受疑忌的。

### **(二) 没有向联盟挑战**

由上所述，教总的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纯粹是保护华校免被消灭的必须行动，我们的目标亦仅止于自卫而已，并没有向谁挑战的意念。假如需要挑战的话，我们也必然以拥有行政权力实际伤害华校的殖民地政府为对象，断然不会是联盟。因为这时候马来亚首次大选尚未举行，联盟本身是胜是败尚未可知，手上没有权力，不会伤害华校，我们何必向联盟挑战？

### **(三) 是协助联盟并非反联盟**

马六甲会谈，东姑亲自要求华校董教总由当日起至七月大选止暂时不提官方语文问题，以便联盟竞选时可以堵塞联盟的大政敌拿督翁的嘴，以免他借题发挥，造谣诽谤。我们给予东姑保证，依约实行，这还不算是协助联盟吗？何以东姑反而会说是反联盟的？

上述真相是有文献（包括由联盟成员党——马华公会总部整理并经由东姑本人认可的会议记录）可以覆按的。

我们所以作出牺牲，协助联盟，就是希望联盟取得胜利后会善待华校，使华校脱离困境的。谁知后来东姑荣登宝座，我们在联盟统治下华校的处境反而大大不

如殖民地时代。瞻望前途，阴霾密布，使我们即感失望又是懊丧。

现在东姑更指责我们是反联盟的，原来东姑已经忘记他在未发达时亲身要求华校董教总协助那一回事了。这可以说是得鱼忘筌、过桥抽板。我们扶助别人，别人一壮大，我们所得的报酬就是该死。

#### （四）我们拒绝英文为本邦的官方语文

在马六甲会谈开始时，我分发一篇我的书面谈话，其中有一段说英文是外国语文，不配作为马来亚的共通语文。要作为马来亚的共同语文，必须是马来亚的民族语文：第一是巫文，第二是华文。这一段文字，东姑当时用朗诵读出，可以证明我们是拒绝英文为官方语文的。东姑说，我们已同意接受英文为官方语文，那是不实在的。

事实上，东姑说我们“已经接受联盟宣言”也是错误。因为马六甲会谈是在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二日发表，在马六甲会谈当时，联盟竞选宣言是在一九五五年六月四日发表，在马六甲会谈当时，联盟宣言还未弄出来，怎样接受？

关于英文地位的问题，我倒要问问东姑：华巫两族今后世世代代的子孙都要在这块土地上共同生活，他们必须互相往来，互相沟通，联络感情，携手合作，为什么你宁愿远至欧洲承袭殖民地旧主人的工具，排斥近在眼前兄弟民族的工具，到底用意何在？

把这些历史事件一一加以辨正之后，林连玉告诉东姑，“争取民族的权益是神圣的任务，我们永远不会屈服的。既是不幸遇到滥用权力者辣手摧残，仍然昂起头来，顶天立地，威武不屈地奋斗到底”；林连玉像黄山老松，“不随凡卉争芳艳，却与高株斗劲强”<sup>③⑤</sup>。〈答东姑〉完成后，无报肯发表，一直到他



12月18日逝世为止，依然不见报。在临终前的12天内，林连玉虽然卧病床榻，仍然关心其发表与否，频频向来访记者探问；廖文辉说：“林连玉未能在生前见此文的发表，以他对事实与真理的信念，难免有抱恨而终之憾。”<sup>③⑥</sup>所言良是。在如此政治文化的环境里，为守护自己的历史，坚持到瞠上双眼，依然见不到头，未免是太残忍了。廖文辉在评论此事时，曾语重心长地说：

1955年马六甲会谈，东姑主其事，他提出的要求没有被兑现，反而在语文课题上吞下了一颗炸弹，被有心人大作文章，使之背上出卖华文教育的罪名。30年后，东姑的一篇文章又令他死不安宁，奋其余力反驳。这一反驳，使他一生的言行一以贯之。他为民族招魂事业，留下完美句点。林连玉无疑带着很深的失望离开这个世界，然而他并没有绝望，因为他相信真理与事实一定有伸张的一天。

谁来伸张正义，谁来论证真理，历史老人自会有答案。<sup>③⑦</sup>1965年4月15日，在吉隆坡上海楼饯别会上，林连玉说：<sup>③⑧</sup>

我感觉到为真理与正义牺牲是光荣的，决然不是耻辱。我的主张各民族平等是正大的、公平的、合理的，虽屈于现在，必伸于将来。我的肉体可以因老病死亡而消灭，我的精神将在历史上放出异彩。

<sup>③⑤</sup> 此林先生〈椰树〉诗句中；在《林连玉存诗》内，p.47。

<sup>③⑥</sup> 见廖文辉前揭文，p.43。

<sup>③⑦</sup> 有关此事的始末，详见1986·1·19教总发表的〈为正式发表林连玉先生最后遗作〈答东姑〉，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教总）书面谈话〉，打字油印本。

林连玉对历史老人是充满信心的；只要人类有明天，他的信念就会兑现。<sup>③9</sup>

---

<sup>③8</sup> 见《教总 33 年》，p.480—482。

<sup>③9</sup> 林连玉还写有〈有关马六甲会谈的两点辨正〉，见吡叻董联会《林连玉》中；又见 1985.12.27《星洲日报》发表的〈教总正式发表林连玉遗作“有关马六甲会谈的两点辨正”〉；“辨正”，《林连玉》作“辩证”，《星洲日报》作“辨正”，当作“辨正”为是。



## 第十三章：不是句号

林连玉 1961 年 8 月被褫夺公民权，一个星期后，他的教书执照也被吊销；从那个时候起，他不但是个“无业游民”，而且还成为一个“外国人”。尽管如此，他还是非常豁达，一本儒家传统知识分子的态度和情操，过着恬静及平淡的日子。1985 年 12 月 6 日，林连玉哮喘病发送进同善医院，12 天后的 12 月 18 日凌晨，他溘然长逝。这段恬静及平淡的日子，一共 24 年。

### 第一节：晚年与逝世

林连玉一路走来都住在吉隆坡中南区的甘榜峇汝（Kampung Baru）。1965 年 10 月，政府为了建造马来菜市场征用该片土地，他不得不离开。1966 年 10 月，他在永春同乡的协助之下，在士拉央峇汝（Selayang Baru）建造了一间半砖半木的房子，并于该月份迁入，度其余生，直到长辞<sup>①</sup>。

---

<sup>①</sup> 廖文辉〈林连玉的最后 24 年（1961—1985）〉，刊於《新纪元学院学报》创刊号，2004。



隆情小筑，林连玉在此度过大半生。





“华社已经在历史的白卷上写上第一名人物，一位秉承及发扬传统文化及精神的人物。”





林连玉的送殡队伍长达数公里。





“这座素来作为华社喜庆及聚会的大会堂，今天，却打破纪录辟为肃穆庄严的灵堂，供奉着属于全体华族的人物的灵柩。”

他为这个简陋的房子取了个幽雅的名字——隆情小筑，作为答谢乡亲好友的盛意。②对此，他有个解释：“所谓隆情，盖有二意。自予遭厄，于兹六年，构讼有费，生活有费，建屋有费，凡数万金，悉由爱护者支助，此人情之隆，其意一也。此小建筑物，规模虽非宏大，而所费亦近七千元，支助者悉为吉隆坡之乡亲与朋友，其人其情，乃专属吉隆坡，其义二也。”③林连玉就在这间小筑内生活了20年。

白天，林连玉一如过往绝大部分时间都在逸园公馆渡过；这是一间俱乐部，座落在吉隆坡的金马路，馆外车水马龙，人头攒动；馆内幽静清雅，自成天地。林连玉或偃仰起卧，或奕棋打牌，或阅报聊天，平淡清静地渡过20年。对于这段生活，廖文辉有一段简短的概括：④

在隆情小筑20年的岁月里，由于人身遭对付，谋生之道又遭封杀，加上官司的耗费，林连玉的生活几至绝境，所幸有赖亲朋好友、永春同乡和尊孔校友的协助，才不致有断炊之虞，尚可勉强维持基本生活所需。这20年他的日子是凄清困苦的，他的生活是寂寞孤独的。但他选择那里都不去，不逃避，不变节，如此含辛茹苦地渡过了20年。这段期间，他每日风雨无阻到逸园公馆消遣，在那儿和朋友聊天，奕棋，打牌，翻报纸。即使迁至士拉央新居，交通不便，仍不惮其烦的乘搭巴士往返，早出晚归，几成规律。

这20年的生活虽然是一片空白，但是，它却不是苍白，它像山水画里的留白一样，以“藏境”的手法，以虚为实，既是无

② 同上。

③ 见林先生撰〈隆情小筑简志〉，在《林连玉》中，p.58。

④ 同上。



形，又是有形，达到“此时无声胜有声”的效果。他一面守护着历史，一如前章第三节所叙述的，必要时发出声音；另一方面，在这 24 年当中，偶尔也出来讲话，写文章，策勉华社，鼓励华团：⑤

林连玉公民权褫夺后历年讲话 / 撰文表

1	1961.12.07	教总常年代表大会讲话
2	1965.04.15	吉隆坡上海楼饯别晚会讲话
3	1972.01.06	雪兰莪医药辅助队 30 周年聚会讲话
4	1976.12	教总银禧讲话
5	1980.12.25	教总成立 29 周年暨元老 80 大寿联欢晚宴讲话
6	1983.11	吉隆坡教师会 34 周年会庆讲话
7	1984.01.20	撰文〈马来西亚到今日还有华校存在，不要忘记教总的功劳〉
8	1985.08	董总 30 周年会庆讲话

根据〈林连玉公民权褫夺后历年讲话 / 撰文表〉，即知 24 年来他虽然活动不多，不过，却能在重要时刻发出暮鼓晨钟式的声音，震铄人心，唤醒民众。1965 年，他在上海楼鉴别会上说：⑥

⑤ 本表据廖文辉前揭文，再补充。

⑥ 见《教总 33 年》，p.480-482。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教总的三大主张，⑦业已普遍地深入人心，镕铸成为民族的意识，形成一股巨大的力量。我相信，任何大力量是没办法加以摧毁的……我们知道一个民族要获得平等的权利，不是作了呼吁就可以达到目的的，必须经困难挫折，忍受牺牲，不断的奋斗，然后有所成就……。

六十年代沈慕羽通过教总争取华文官化运动，轰轰烈烈，撼动整个国家，林连玉说“业已……镕铸成为民族的意识，形成一股巨大的力量”，所言非虚；他又说“忍受牺牲，不断的奋斗”，他以自己为榜样，策励来者。在年届 84 时，他又应邀出来讲话：⑧

我所做的事已成为历史上的陈迹了，在当时我只是尽时代的责任而已，当时的责任落在我的身上的时候，我绝不规避，即使要赴汤蹈火，粉身碎骨，我也鼓起勇气，义无反顾。虽然我遇到异族执政者的迫害，但我不认为是失败，我相信等待时间证明，真理终必实现的。

这些话，像遥远的钟声，从历史的长廊幽幽地飘过来，扣人心弦，也激荡人心。24 年来，林连玉以瘦弱老迈的身躯，一面守护历史，一面宣扬主张。廖文辉在评介此 24 年时，曾说：“林连玉以年逾花甲之龄迭遭对付，首夺公民权，次吊销其教师准证，复断其维生之路。他非福非贵，又无奥援，他有的仅是对华教的满腔热血与华社给予他的支持，纵有百般无奈，也无以为继，无所措其手足。可是他却以惊人的毅力，含辛茹苦的在马来西亚走完他人人生最后的 24 年，不怨天，不尤人。”

⑦ 即一、维护母语母文的教育；二、各民族的教育一律平等；三、争取华语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之一。

⑧ 见吡叻董联会《林连玉》，p.59-61, 1986。



### 林連玉遺囑

我林連玉因在此間(吉隆坡)僅一老妻葉麗珍和一個已出嫁的養女林連，所以身後事特麻煩好友邱祥熾先生、族姪林文慶、族弟林啟東、弟智鸞為夫婦料理之。

甲、喪事方面

- (一)不可聘法師和尚或尼姑打齋超度
- (二)只焚香不焚冥鏹
- (三)出殯時不用音樂不用儀仗不用聯軸
- (四)墓地最好在甲洞華人義山，双人穴，準十條夫妻合葬
- (五)最簡修築墳塋式墓碑如下式

生一九〇二年 卒一九九一年  
林連玉  
葉麗珍之墓

林连玉丧事方面的遗嘱，可以“清简”二字概括。

⑨ 诚哉斯言也。

1985年12月6日，写完〈答东姑〉半个多月后，林连玉哮喘病发，进住同善医院。12天之后，即12月18日，凌晨1时45分终于停止呼吸，与世长辞。

林连玉逝世的消息传来，华社震悼。在治丧期间，各大华文报章均以极大版位刊载有关林连玉的新闻以及各式的纪念文章。《南洋商报》和《星洲日报》的社评也分别以〈悼林连玉先生〉（1985.12.20）和〈林连玉先生溘然长逝〉（1985.12.20）为题给予林连玉一极崇高的评断。<sup>⑩</sup>

林连玉的遗体停灵三天后，于1985年12月21日2时举行家奠和公祭，数以千计的各界人士此时向林连玉致最后的敬意及致祭。在出殡前，林连玉的棺盖复以教总旗帜，并由15华团代表扶柩下，由中华大会堂出发，环绕市区游行5公里，最后于4时15分安葬于旧飞机场路的福建义山。当天有超过一万名来自全国每个角落的各阶层人士前来送行，送殡行列长达好几公里，可谓万人空巷，生荣死哀。整个仪式全依林连玉的遗嘱指示，没有法师、和尚或尼姑打斋超度，没有焚烧冥镪，也没有奏哀乐，全场肃穆而有次序。如此的荣哀，是建国以来华人社会未曾有过的。

## 第二节：另一份教育蓝图

林连玉诞生于1901年，逝世于1985年；享年85，可谓长寿。1925年自福建移居马来亚后，除1926年曾赴印尼任教三年及其后返乡数月之外，一生都在马来亚/马来西亚度过，从

⑨ 同①。

⑩ 本段及下段皆过录自廖文辉前揭文。



未出过国门；前前后后在这块土地上居住了接近六十年。在这漫长的六十年当中，自 1931 年第二度南来，至 1961 年教师准证被吊销为止，他一共教了三十年书；如果连家乡教书也计入的话，他一共教了 47 年书，可以说一辈子从事教育工作，从不考虑转行改业的儒门信徒了。

在马来亚 / 马来西亚教书的三十年当中，他自 1950 年起担任一手创设的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第二届主席，至 1960 年第十一届为止，他一共担任了十届吉隆坡教师公会的主席；自 1953 年至 1960 年，有七年余他一身兼两主席，既担任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主席，又担任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主席。从 1950 年开始担任公职，至 1961 年离开为止，他有十年时间为大马华文教育奔走献身。

十年的时间并不算长，十年的时间要干一件不朽的大事也不容易；然而，林连玉却用了这不算长的时间，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伟大事业，并且使他的名字永垂历史。

战后，英国当局为这块殖民地提出了两份治理蓝图。第一份蓝图是“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在这份蓝图里，各州苏丹只保留处理有关宗教事务的权力，其政治权力由总督取代；所有在马来亚出生或居住上一定期限的各籍人士，都可以获得公民权；这份蓝图没获得马来人的支持，因而胎死腹中。第二份蓝图是“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其内容与前一份蓝图的精神及措施可谓背道而驰，既以马来族群及文化为主流，而且又具排他性的性格；这份蓝图很快就获得马来人的支持，而且迅速得以执行。

在这么样的一份蓝图之下，华族及华社将何去何从？尤其是华族的教育及文化，很快地就面临严峻的考验，又将如何应变呢？在这个时候，华族出现了两名伟大的人物，引领华社，为华族作出正确的导航，一位是马华公会的陈祯禄，一位是教总主席的林连玉。

陈祯禄由于身份的特殊，在战前的二十年代，就经常为这块土地以及土地上居住的族群作出思考，并发出前瞻性的言论。1926年，他在立法局的一项会议上发言，说：

我们最终的政治目标是一个团结的英属马来亚自治政府，有联邦政府，有国会，以吉隆坡为政治中心，并且由本地人自治，所以，我们应该致力于培养马来亚的精神和意识，以便彻底消除民族及社群的界线和感觉。<sup>⑪</sup>

这样的言论，在二十年代殖民地政权顶峰之际，不但是大胆和勇敢，也是发人之所未发，其他友族也少有的。除此之外，陈祯禄对华人课题也多作思考，并提出解决之道。

在当时，华族分为土生华人及中国出生华人；前者认同本地，后者认同中国，并且过度热衷中国政治，因而被视为“外国人”。陈祯禄认为对这些中国出土的华人这样的看法是完全错误的，而且也不公平的。他认为最重要的是效忠不效忠马来亚，不在乎他们是什么党；在日本侵略马来亚时，能够迅速回应政府的号召，武装起来保卫马来亚，站在前线与日军作战的，就是这些在中国出世的人。陈祯禄说：<sup>⑫</sup>

在未来的岁月里，如果可以根据过去的表现而给予恰当及公平的对待的话，那么，中国出生华人不但在经济活动方面是马来亚所非常需要的，一如他们过去所证明的，他们在保卫马来亚这方面，也可以扮演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

<sup>⑪</sup> 见 Proceeding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1 Nov, 1926, p. 161。

<sup>⑫</sup> Tan Cheng Lock, Malayan Problems, p.22。



陈祯禄认为，如果中国出生华人获得公平及合理的对待，他们一定像土生华人一样效忠本地，将马来亚当作自己的国家。他说：“根据马来亚华社过去实际上的表现，这是个最合理的结论，因为无论从传统或本性来说，华人是可靠及忠心耿耿的善良民族。”为了解决新移民的烦恼，最彻底的解决方法是：给予他们公民权，让他们把本地当作自己的家园。

林连玉就是陈祯禄文中所说在中国出生的那种华人，但是，林连玉绝对不是“过度热衷中国政治”，他不但很早就认同这块土地，而且还时而散发出爱国的情操。我们在第四章第二节里，已经引录了一段他的文字，论证他在1951年已经把对待中国及马来亚的态度的差别分得很清楚；这个时候，他取得公民权不过三个月而已。我们也在第八章第二节引述了他的一些言论，论证他早已效忠这个国家，并且宣誓：“假设不幸，马来亚有了外来的共同敌人，他们必须挺身而出，为保卫马来亚而作战，不管那敌人来自何方，以及属于何种人。”其忠爱马来西亚，实在不逊于陈祯禄了。像这样的言论，多如牛毛；它不但经常讲，而且要华校教师帮他向学生讲，向每个学生、每个家庭宣扬爱国主义思想。这里，我们再引一段讲稿：

⑬

希望我们华校的教师，要配合马来亚建国的需要，教导小孩子们，认识马来亚是第一故乡，以马来亚为效忠的对象，因为马来亚今已加紧脚步，向建国的大道迈进了。这一批受我们教导的小孩子们，是本地出生的，此地培养的，他们将来生存的条件，和马来亚分割不开，所以他们必然要永久居住于马来亚，成为马来亚

---

⑬ 见拙编《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172。

国的国民了。国民对于国家，必须致其忠诚，这是毫无疑问的，我们及时予以好好教导，正是我们应有的责任。

这是1955年庆祝教师节，林连玉在庆祝晚会上的讲词；他呼吁自己这一代不但要效忠这个国家，更要以身作则去影响下一代，使他们也视此为第一故乡。在五十年代初期，“在中国出世的”华族领袖拥有如此“前进”的思想的，恐怕不多。陈祯禄以他特殊的背景有此思想并不十分稀奇；林连玉以他深邃的中国背景有此思想，可谓难得之至了。如果还说林连玉不爱国的话，实在有违良知了。

陈祯禄及林连玉在思考这块土地的课题时，并不囿于单一民族的框架内。1932年，陈祯禄向殖民地当局提呈备忘录时，曾说了这么一段话：<sup>⑭</sup>

我必须强调，我们非常同情马来人，并认为政府有责任协助落后的他们，以便面对其他民族的竞争。在不伤害其他民族的利益下，让政府协助他们，但是，同样的对待及协助也必须给予其他民族，当其他民族需要的时候……。

认为政府当局不但应该协助各民族发展，对于比较落后的马来民族，更有责任去多加照顾，以便面对竞争。

林连玉也思考过这个课题，而且多次提出他的主张和看法。1956年4月，巫统雪州及马六甲州分部通过了富有“排外”气氛的议案，建议今后本邦新兴工业必须保留百分之五十的职位给马来人，引起全体华社的不满；《星洲日报》曾就此事访问林连玉；请他发表高见；<sup>⑮</sup>在诸多言谈中，有一段说：

<sup>⑭</sup> 同<sup>⑫</sup>，p.77。

<sup>⑮</sup> 同<sup>⑬</sup>，p.208。



不过有一层我们华人对于巫人必须深切的同情，这一层便是巫人的文化与经济确实比华人落后，我们必须以友爱的精神鼓励他们迎头赶上，换句话说，就是政府若是以若干特别政策中加意提携巫人，我们应予同情。

同年八月中旬，他在巴生滨海教师公会会员特别大会上致词；讲词中说：①⑥

我们华人应当了解，在各族并居的地区，如果有一族在文化上及经济上，占绝对的优势，而另一族却在文化上及经济上占绝对的落后，这不仅是不幸，而且将会发生危险，因为我们面对着劣势的危机，又怎会对于别人发生信任呢。因此，我们必须赶快伸出友谊之手，做些实际工作，辅助他们的文化向上，以及经济发展，等到他们的实力，可以和我们互相颉颃的时候，他们有了坚强的自信心，反而是我们最良好的益友了。我希望我们全体华人，能够相信我的见解，并且实践我的主张。

在当时的华社里，像这样的言论，可以说相当“新鲜”和“前进”；他以儒家“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胸襟和气度，对国内各民族的落后，都给予十分的同情，并且呼吁政府及华社给予援手；像这样的人，还可以说是沙文主义者吗？还可以说他并不爱国吗？

林连玉“同情马来友族”及“协助马来友族”的思想并不是一面倒，而是建立在互惠互利、共存共荣的基础上；你我都

---

①⑥ 见《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260。

是亲兄弟，互相谅解，彼此帮助，建立一个和穆的国家。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林连玉提出“共存”、“共荣”的理念。林连玉“共存共荣”的理念在1951年为教总草拟〈成立宣言〉时就已提出来了；当时，他说：“马来亚是各民族共处，东西文化交流的地方，而东方文化更是根深蒂固，只有使其并存，尽力发扬其优点，才能产生出崭新的马来亚文化。”它提到“共处”、“共存”，已经开始进入“共存共荣”的思考层面了，只是还不十分成熟而已。这一点，我们在第八章第二节已经讨论过了。

林连玉“共存共荣”的思想的开始成熟应该在1954年；那一年，他在教总理事会上提出“华语官化”的诉求时，轰动全国，《马来前锋报》特派记者采访他，向他提出一系列尖锐敏感的问题；在诸多答辞中，有一小段说：①⑦

我认为在马来亚建国的过程中，首先要建立的是各民族共存共荣的信念……最要紧的便是尊重各民族的文化。如果有一个民族的文化不受尊重，谁都会感觉不平的。

这里，林连玉正式提出“共存共荣”的理念；这些，我们在第八章第二节也提过。到了1956年，林连玉为全国华团代表争取公民权大会撰写〈宣言〉时，他对“共存共荣”才给予详细说明；什么叫作“共荣”？他说：①⑧

我们应该坦白的承认，巫族人士，那种诚恳的态度，早为各族人士所敬重。马来亚各民族的经济状况，发展得极不平衡，尤其是他们的生活水准，远落后尘，这是事实，我们不但对他们表示非常的同情，并且还热切地，希望政府能够纠正不平衡的现象，予巫族以

①⑦ 见《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82。

①⑧ 见林先生著《华文教育呼吁录》，p.76-78。



扶助，使他们于最短期间内，能够迎头赶上，俾与其他各民族并驾齐驱……。

协助友族，使他们经济、文化赶上其他民族，俾便一起在建国的道路上齐驱；这就是林连玉“共存共荣”的理想了。林连玉接着说：“不过，宪法是国家的基本大法，平等精神的反映，是世界各国都没有例外的。”不是“一荣一枯”，更不是“荣者枯，枯者荣”，而是共同繁荣；“共”字非常重要。什么叫作“共存”？他说：

华人争取公民权，巫族人士也必须对我们加以善意的了解，我们华人移入马来亚，纯粹是人类求生欲望的驱迫，并不是负有政治的使命，我们对于各民族均能和睦相处，这有过去在本邦留居数百年的历史，可以作为我们有力的保证。我们对于马来亚，向来只凭我们的努力，去诛除草茅，开辟荒野，本邦的财富，因我们努力而增加……我们认为公民权即生存本义，我们的子子孙孙，要在马来亚生存……。

所谓共存，就是给华人予在此生存的权利，“我们的子子孙孙，要在马来亚生存”；在当时来讲，公民权的获得是首要的急务了。林连玉又说：“在眼前的阶段，我们虽然明显的具有民族的分野；但是合力建国以后，我们已经结为异族的兄弟，我们的子子孙孙将要世代代在这可爱的土地上同工作，同游戏……。”显然的，对未来而言，就是教育及文化的生存繁衍了。

“共存共荣”在这样的特定内涵之下，我们就知道，在当时建国的前夕，是开给华、巫两大民族的一剂良方；对马来同胞而言，要心存谅解，让华族在这块土地上继续安居乐业生存下去，包括他们的文教的生存和发展；对华族而言，要心存谦虚，让巫族在经济、文化上追上时代，与其他民族并驾齐驱。双方互相提携，彼此合作，共建美丽的家园。在这一点上，林

连玉的构思比陈祯禄的周详和完整，他是有一个整体的思维的。

如何让华族的文教“存”下去？华族的文教要成为怎么样的一种情况才算“存”下去？要怎么维持及发展这个局面？纵观林连玉的一生，他就为这个字献出宝贵的一生。

1961年林连玉公民权被吊销、教师准证被撤销后，在教总的饯别会上曾作一个演讲；<sup>①⑨</sup>讲词中有两句话：“试问世界上任何民族，谁没有爱护本族文化的自尊心？谁没有维护本族文化的权利？”林连玉一生的思考和行动，就可以用他这两句话来作诠释：林连玉为的是民族的基本权利，这个权利绝无伤害他人；林连玉为的是民族的基本尊严，这个尊严也为他族所有；为什么华族就可以没有这种自尊和权利呢？这是传统儒家知识分子的本色和精神，林连玉一生就坚持此本色和精神。

尊严，是一个民族生存下去的基本精神，尤其是受过儒家文化熏陶过的民族，更把尊严视作第一生命。1952年10月，他说过：“文化被人消灭竟可与人合作建国，全世界无此先例，华人决不信有此可能。”<sup>②⑩</sup>1955年10月，他又说过：“我们的文化，就是我们民族的灵魂，在这民族复杂的地区，我们固然要尊重别人的文化，但同时也必须保护自己的文化……我们发展自己，并不妨碍别人，我们有权利要求受到别人的尊重。”<sup>②⑪</sup>这些陈词，都莫不是“光荣”地生存下去的一种诉求。

为了让各民族文教继续“存”下去，林连玉一开始就极力主张多元的文教政策。1952年11月全马董教及马华公会代表

<sup>①⑨</sup> 见《华文教育呼吁录》，p.109-112。

<sup>②⑩</sup> 见《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59。

<sup>②⑪</sup> 同上，p.172。



联席会议时，林连玉在〈宣言〉内就写下这么几句话：②

马来亚联合邦的教育，中、英、巫、印四种学校，各以母语教授，一律平等待遇，各族的学校，均列英文为必修科，期可以英文为马来亚的共同语言。

虽然后来林连玉主张以马来文作为各民族共通语文，不过，各民族以母语教学，并且一律平等待遇，却也是他一贯的主张。为了论证多元教育政策的优越，林连玉以他专业知识提出“母语是最有效的教育”的真理；1951年9月，为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提呈〈反对巴恩报告书备忘录〉时，林连玉说：③

作为教授初级学校教育最有效的媒介语，是儿童进学时最熟谙的语言，此为世界教育专家所公认，可见母语对儿童学习之重要性；废除方言，④乃违背此一原理者。

像这样的言论，不但是往后林连玉一而再、再而三的“重弹”调子，而且还成为华教工作者争取母语的权利的“铁证”。陈祯禄1952年11月在全马华教董教代表及马华公会联席会上曾发表了著名的言词“母语如身影，不可须臾分离”⑤时，有两句话说：“在政治上，马来亚华人应该和其他打算常住在马来亚的民族成为一体，可是在文化上，各民族应独立地保持自己的精神和生活……我们华人应该在生活中和我们的固有民族性表现一致……。”陈祯禄所言前半截是政治上的“存”，后半部是文教方面的“存”；似此言论和主张，和林连玉的多么相似。

② 见《华文教育呼吁录》，p.7-12。

③ 见《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43-44。

④ 方言，指国语以外的其他各语文教育。

⑤ 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十二章第四节，在第三分册内。

母语教育要“存”下来，当局的教育政策就必须改弦更张。林连玉认为马来亚是个民族及文化多元的地区，所以，彼此必须互相尊重，使这样的多元的情况继续维持及发展下去。1954年当局通过教育新政策白皮书，准备把国民学校的特质注入各语文学校时，林连玉对《马来前锋报》提出了他的“国民教育”的概念；<sup>②6</sup>他说：

所谓国民教育的意义，以正常的解释，应当是通过教育的力量，培养健全的国民，以适合国家的需要。事实上，本帮华人亦不反对施行国民教育制度的原则，他们所反对的，是意图消灭各民族语文教育，而以一外国语文为唯一教学媒介<sup>②7</sup>的假国民教育制度。在正确的国民教育制度下，华文教育应以华文为主要的教学媒介，巫文教育应以巫文教授，印文教育应以印文教授，英文教育应以英文教授，而通过教育的力量，在精神上促成各民族的统一……。

在林连玉的观念中，语文只是一种工具，课程内容才是教学的目的；只要目的纯正准确，应用什么工具都无关宏旨。换句话说，认同及效忠本土，在于课程内容的拟定和灌输，无关语文的异同。在这样的逻辑之下，除共通语为必修课之外，各民族教育依然可以持续及发展下去。1955年11月，林连玉又有类似的谈话：<sup>②8</sup>

马来亚以华、巫、印三大民族为主体，所以马来亚的国民教育，是华文的、巫文的、印文的，这三者都是

<sup>②6</sup> 见《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125-126。

<sup>②7</sup> 此指英文。

<sup>②8</sup> 见《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 180-181。



国民教育，所谓方言教育这个名词，极没有理由，应当取消的，不然，基本的出发点就错误了。英文具有学术上、外交上及商业上的巨大价值……初级小学，以母语母文为媒介——以第二语为必修科……中等教育实施双轨制……。

他认为小学阶段必须母语教育，中学中、英二语必需加强，大学则应该特别注意“巨大价值”的英语。换句话说，在中学以前的阶段，必须采用“以人为本位”的教育政策；所谓“国民教育”，就是“以人为本位”的一种教育，而断断不是“一语文为本位”的。有关这方面，我们在第八章已略为讨论。林连玉这里的“双轨制”，是指“普通中学”与“职业学校”并进，断断不是“中英双语”制。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林连玉强调及坚持的母语教育不但是初级的小学阶段，也包括中学及大学在内；第二、中学除中文外，也应该重视英文，以便衔接大专教育；第三、大学时代除母语文，必须重视英语，以便接轨国际。实际上，林连玉对语文的学习是很开明的，1958年8月7日，他在吡叻讲话，曾这么说：②⑨

我们要晓得，在民族复杂的地区，一个人单习一种语文，是不是以应付实际生活的需要的，所以我们于学习母语以外，还须兼习巫文及英文。我们学习巫文的目的，在于建立共同语文，以便打破民族间的隔阂；我们学习英文的目的，在互相观摩取益，以便研究更广泛的学术。但要记住，我们尊重别人，也要别人尊重我们，如果有人企图以一种语言君临各族，而将我们的母语母文排斥，我们必然要坚决的表示，万万不

---

②⑨ 同上，p.392。

能同意！

林连玉知道英语的重要，他更清楚英文在学术研究，接轨国际的“巨大价值”，因此，华校很早就教授英文英语，他感到是一件很欣慰的事。像这样的言论虽然不多见，但是却是他始终的主张。所谓“华文教育”，并不是从小学到大学完全只是华文华语教学的教育，林连玉不会固步自封以至于如此的。不过，当人家有意凭籍某种语文来排挤、消灭华教时，他可就要“坚决”“万万不能同意”了！当然，这与华文教育的内容无关。

因此，林连玉坚决反对当局一再提倡的英文班、国民班；他认为，它们都是“假的国民教育制度”，是“殖民地主义及征服主义的教育政策”，把英语凌驾在母语教育之上，进而取代母语教育。他也反对以马来文作为教学媒介语，“如果各民族的学校都列巫文为必修科，即表示对国语已经获得最崇高的尊重了，而他们却要曲解到国语是教育的媒介语，藉此消灭各民族的文化”<sup>③⑩</sup>，因为母语教育是基本人权，而且是最有效的。

林连玉坚决地认为作为一个即将独立的国家，如果要真正团结国内各民族的话，必须推行一种各民族平等及合理的教育制度，使得各民族产生凝聚力，进而能够发挥所长，把成就贡献给国家。我们在第八章第三节内，把这种团结称作“超越民族的大团结”；换句话说，林连玉谈的是无民族界线的真团结，是所有民族都平等的真团结。而在马来亚露出自治及独立的曙光之前，能够代表华社提出一份与当局完全两样的教育蓝图，只有林连玉这个人。这份教育蓝图，是建立在各民族平等合理、各民族都有尊严和自尊的基础之上；更重要的是，马来文

③⑩ 同上，p.246。



作为大家的共通语文而大家以“共存共荣”的精神协商及解决所有的课题。林连玉作为一代伟人，在于他具备了人家所没有的眼光，具备了人家所没有的思考能力，在本土政治文化高涨的时刻，他敢于提出另一份教育蓝图，不但表现了他的大智、大仁及大勇，也告诉朝野及其他民族：不是我们华族没有人，只可恨我志不能伸张吧了。

林连玉不但畅谈教育，也多次提出建国主张；教育是国家的基石，教育而不及国家，意犹未尽，所以，林连玉也多次谈及国家建设。1955年元月马六甲会谈时，林连玉在呈给会上的〈书面谈话〉中，有一段话说：③①

我们认为马来亚建国最要紧的是精神上的团结，并不需要求助于民族的统一。因为民族与国家不是一物而两称的，有不可分离的表里关系的，而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东西。民族是以血统而形成的，国家是以利益而结合的；利益相冲突虽然同一民族，也可分裂为数个国家；利益相一致，虽然许多不同民族，也可合建一个国家。

以马来亚如此复杂的情况来说，根据林连玉的看法，追求的应该是精神上的团结，而不是民族的统一。如何达至精神上的团结呢？公平、合理对待各民族，使各民族有把这块土地“当作第一故乡”的感觉，那么，人人就会产生认同的向心力，国家乃团结永固。相反的，如果追求民族统一，则必然有一个民族驾凌其他民族之上，如殖民地统治者高高在上一样，那么，被统治的其他民族如何心悦诚服呢？更如何产生凝聚力呢？如此，国还成国吗？说林连玉胸中还藏有另一份建国蓝图，一点也不夸张；可惜，我志不能伸张，乃使他子成名。

---

③① 见《华文教育呼吁录》p.47-50。

### 第三节：行动·挫折·悲剧

怀有如此教育蓝图，林连玉像楚国的和氏一样，真心诚意地把宝玉呈现给当局，奈何他遭遇到的是一波一波的挫折。早在1952年的时候，为了各民族的福祉，为了建设一个公平合理的社会，他就行动起来了。他不但对各种教育政策及法令等等发言，表达华社及自己的意见，甚至于对与教育行政长官的进退也发表意见；比如1952年7月联合邦华文副提学司出缺，有待填补，林连玉不但代表教总主席黎博文拟具“呈书副钦差大臣及立法议员，陈述华校副提学司必须委派通晓华文者充任”的呈请函，而且还联合马六甲华校教师公会的代表沈慕羽，一道谒见副钦差大臣，面陈理由：<sup>③②</sup>

这一问题关系吾华校教育非常重大，如能委任一位通晓中文华语之官员担任，当然熟悉华人之风俗习惯，亦轻易接触，能发生直接关系，这样一来，便减少了许多无谓之误会……另一方面，教育部副提学司乃由懂得英文之官员担任，巫文副提学司亦由懂得巫人之官员担任，偏偏华文却不如此做，实令人费解。华文教育之发达，对本邦之复兴繁荣裨益殊大，所以是次吾人之合理请求，相信副钦差大臣必能接纳。

便于交流，易于疏解；林连玉考虑到谈判对手人选的问题，可见他处事的急切以及行动的积极了。又比如1955年7月首届大选，联盟在东姑领导之下取得丰硕的战果；这个时候，林连玉立刻注意到教育部长的人选问题了。7月30日，他代表教总

<sup>③②</sup> 见《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49-53。



致函联盟主席东姑，向他申贺“获得举国一致之拥护”的“压倒票数囊括胜利”；信末他写道：③

顺有恳者，教育为立国的命脉，教育部长秉钧持衡，关系重大，其人选问题，应十分审慎，尚望能与陈爵士磋商，然后决定，俾得胜任愉快，则幸甚矣！

对民选政府教育部长人选表示意见；后来马华公会朱运兴获委为副教育部长，相信与此有关。这些，都可以证明他对华教极度的关切了。

在推动这一份教育蓝图上，林连玉可谓全力以赴，毫无一丝保留的余地。无论台上台下，也无论幕前幕后，更无论公开的、暗地里的，他都亲力亲为，全神投入。在1954年粉碎67号教育白皮书的时候，林连玉有过托妻寄子的行动：④

我忝居教总领导的地位，“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如果我不能见危授命，奋起力争，将何以对得起祖宗？对得起子孙？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因此我便对我的唯一挚友——福建会馆座办丘君腾芳——实行托妻寄子。我对丘君说：“……如果我有意外，她们的生活实在困难，你要为我照顾。”丘君不但答应了，而且还鼓励我……。

如果不是毫无保留地全力以赴，如何会有此行径？为着护卫自己的理想，显然的，林连玉什么牺牲都可以支付了。在这一年的12月17日，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召开了雪华团代表大会及大会堂全体董事联席会议；会议上，林连玉的慷慨陈词令记者无

③ 见《华文教育呼吁录》，p.55。

④ 见《风雨十八年》，上集，p.96。

⑤ 见《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106-107。

法追述：③⑤

林君大声疾呼，我们华人占本邦纳税人的大多数，政府用纳税人的钱，来消灭我们华校，我们如果不起来反对到底，我们就不能算是华人（掌声如雷）。在震耳欲聋的掌声中，林君继续说下去：我们华人是爱好和平的民族，但绝不是被人征服的民族，我们华人伸出手来，去与友族握手，但是我们决不能低下头来，让人家践踏在脚底下！（又是一阵热烈的掌声）

这是多么煽情的一段话；惟有情感波动激昂的人，才讲得出。在推动教育蓝图的行动上，林连玉既充满了理智，也充满激情的。

殖民地政府在“马来亚联合邦”的计划之下，为了扶植马来文化为主流文化，肯定必须整合其他民族的文化。巴恩报告书、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报告书、1952年教育法令、67号教育白皮书以及拉萨报告书等等，不过是殖民地政府整合各民族教育的不同手段和工具吧了。因此，林连玉对殖民地政府不怀好感，也深表不满。1955年，他说：“所谓国民教育，内容当然要马来亚化，而英文课本，是最不马来亚化的，所以，必须向华校的课本一样，全部把他改造一下。”③⑥华文课本由于太中国化，已在教总的协助下重新改编；林连玉认为英校的课本也必须如此。对英文教育的不满，正反映他对殖民地政府的憎恨。即使独立以后，殖民地政府的影子依然四处可见，使林连玉更加愤怒；1958年2月，他在槟威轮上接受记者采访，曾如此说：③⑦

殖民教育的气味，独立后比独立前更浓厚，大有整个

③⑥ 见《华文教育呼吁录》，p.61-62。

③⑦ 见《言论集》，p.373。



马来亚教育为英文教育吞噬之势，更用剑桥考试委员会所定的考试范围，来控制马来亚。中学课程的内容，变成英文化，此举显与教育马来亚化的原则背道而驰。

对英文教育的流行非常不满，恐怕和殖民地政府缺乏善待华教有密切的关系。总而言之，在殖民地时代，一系列的报告书、白皮书及法令“虎视眈眈”华文教育，覬觐华族文化，使林连玉的教育蓝图挫折连连，林连玉心中决不存好感。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林连玉开始寄望自治/独立的民选政府了。林连玉寄望自治/独立民选政府的理由非常多：马来同胞受殖民地政府的压迫，和华族相同，自治/独立后应有同仇敌忾之情，照顾华族；林连玉及华教工作者与巫统打过交道，关系尚理想，比如马六甲会谈，东姑很爽快就答应中选后每年拨款华校一百万；又比如1954年教育法令不把“最后目标”列入条文内，显示民选政治有气度，能接受民意……等等。因此，在独立之前，林连玉在争取华教时表现得非常克制；1955年，他说：③⑧

我们要吁请马来亚各民族贤明的人士们注意现阶段的马来亚，仅仅是趋向民主独立的第一步，我们要深切记住我们的共同领袖东姑鸭都拉曼先生的话，他说：“一个国家就好像一部机器，每一份子就好像一根螺旋

③⑤ 此林先生〈椰树〉诗句中；在《林连玉存诗》内，p.47。

③⑥ 见廖文辉前揭文，p.43。

③⑦ 有关此事的始末，详见1986·1·19教总发表的〈为正式发表林连玉先生最后遗作〈答东姑〉，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教总）书面谈话〉，打字油印本。

钉，必须各自发挥能力，互相调协。”真的，现在是我们把眼光放大，拿出真诚，以忍让的态度，通力合作，把不合理的摧毁，把合理的建设的时候，假如不这样做去，那就马来亚的建国，会演成历史上的悲剧。

在这里，林连玉引述东姑的话，强调各民族必须合作，方能跨进第二步的独立；为了合作，大家必须忍让迁就，然后，才能有合理的建设。我们再看 1956 年他在吡叻华校教师联合会特别大会上讲的几句话：③⑨

我们要求马来亚独立的实现，要求把马来亚独立放在第一位，因为马来亚不独立，我们的命运就被掌握在别人的手里，真正的民意是无法伸张的。

林连玉认为只要马来亚自治 / 独立，政权掌握在手中，一切就好办了。林连玉只不过是一名知识分子，诗书礼义，既诚实，又纯良。这也就是为什么在马六甲会谈时，当巫统代表要求删去“暂时”二字，他竟然答应，为联盟“吞了一颗炸弹”④⑩。

民选政府成立之后，教育副部长是朱运兴，事无大小，林连玉及华教工作者都备受咨询，林连玉更加“放心”，对独立以及独立后的政府更加寄予厚望。试读他在 1956 年 12 月的一段讲话：④⑪

这一次联盟政府颁布的新教育法案，第一点可说是与过去殖民地政府的法令，有不同之处，前政府颁布一九二五年教育法令之前，我们极力反对，除了召开大会反对之外，复向钦差大臣提呈备忘录，结果，那些

③⑧ 见《华文教育呼吁录》，p.65。

③⑨ 见《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294。

④⑩ 见《风雨十八年》，上集，p.111。

④⑪ 见《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315。



立法议员在立法会中连一句话都没有说，甚至于有华籍立委称赞该法令为“伟大杰作”、“最佳的折衷方案”，简直丢尽了华人的脸！等到我们要约他们谈，他们却说法令已经通过了，要交涉也无能为力！这次联盟政府拟订教育报告书就不同了。在向立法会提出的二个月前，即给我们以研究的机会，并使我们有请求改善的机会，单单这一点，可见民选政府比较殖民地政府来得民主。

这段谈话，清楚地表明他对民选政府的信赖和“放心”；国家自治了，主权在望，民意得以伸张，他焉得不感觉到“民选政府比较殖民地政府来得民主”？他焉得不懂憬着国家快点独立？他焉得不对未来寄予深切的厚望？

然而，国家独立了，民意是否能够伸张？主权是在谁的手中呢？林连玉开始是迷惑；他把一切的挫折都推到民选政府“背后”的那些英国人身上；他写了一篇〈名不符实的独立〉<sup>④②</sup>，就大谈英国人间接操控政权，玩弄背后政治，使华教课题依然故我，无法改善。国家独立之后，报告书、白皮书及法令依然相逐出现，林连玉及华教工作者挫折环环相生，他们不再是迷惑了。林连玉 1957 年 4 月独立前夕说过几句话：<sup>④③</sup>

……所以话又得说回来，这问题不在联盟政府，而系在殖民地官员。目前，教育权还执在白皮手里，所以，我们一切问题都要等待独立后才来谋求解决，一天不独立，一天问题就无法解决，因为殖民地官员是不会放弃其消灭华文教育的计划的。

对未来期待得越殷切，挫折时就会越是痛苦；当林连玉发现“消灭华文教育”并不单是“殖民地官员”的“计划”时，他

④② 见《风雨十八年》，下集，p.33-34。

④③ 见《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324。

会有什么样的感受呢？独立一个月后；林连玉说过这样的话：  
④

首席部长东姑鸭都拉曼先生倒很坦白，他承认宪法不是十全十美的，他声明以后可以修改，他更呼吁给予试行的机会。我们也认为建国的实际工作比空洞的宪法条文更加重要，因此我们应对首席部长表示信任，期待以后促进修改。

当他发现许多承诺都烟消云散时，他会有什么感觉呢？从几年前的企颈期盼，并且说尽了“忍让”、“顾全大局”，结果处境不但无法改善，反而越来越困难。当“给予试行的机会”如石沉大海时，当“期待以后促进修改”落空时，“这怎能不激成我们整个民族的怒吼呢”！⑤

达立报告书公布，“最终目标”回笼，林连玉这一次真的“怒吼”了！这个时候，他才如梦初醒地领悟到：国家独立，本土政治文化流行，华教所面临险恶的处境一天比一天严峻。他要控诉，他要申辩，他满肚子的委曲快要爆炸；正如他这个民族曾经以“三大民族”的口号和其他民族合力奋斗，获取独立，而后却尝不到果实，迫切需要疏导一样；就在这个时候出现了梁宇皋，于是，向梁宇皋开刀及斥责乃是必然的行动了。何启良说林连玉对梁的揭发和指斥，“不无夸大失实和意气用事之处，里面掺杂着接近攻讦之言词”，又说林连玉指斥梁出卖华文教育，及他身内有“汉奸”的血统，“实已失度量”⑥，这些说法多少都有理，但是，如果考虑到从五十年代初期不断争取华教以来，它是屡战屡败，然后，对自治/独立政府

④ 同上，p.333。

⑤ 同上，p.437。

⑥ 见何撰〈论马来西亚华人政治史上的林连玉〉，刊於《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四期，2001。



十分殷切的期望也居然全盘落空了，一生几乎蒙受屈辱，甚或备受欺骗，就可以了解到他的悲愤了。似此悲愤，不是林连玉个人的，而是整个民族的；不是整个民族的，是整个民族的文化，而林连玉正是这个民族以及这股文化的担当者。

公民权及教师准证被吊销，对林连玉来说，正中下怀！林连玉一生担当这个民族以及这股文化的道义，如今，他求仁得仁，求义得义，天下有什么事情这么十全十美的。1961年林连玉告别教总同仁时，他说：“我仰不愧于天，俯不忤于人，是非自有公论，功过交由历史批评。我光明磊落，胸中自觉有浩然之气，天君十分泰然。”惟其得仁得义，无怨无悔，才能有浩然之气，才能天君泰然。他有一首咏文天祥的七律这么说：④⑦

嵯峨道范久追扳，正气长留天地间。  
赤胆撑扶危社稷，丹心归复旧河山。  
幽囚囹圄原安乐，弃掷头颅亦等闲。  
读罢遗篇重下拜，依稀寤寐见清颜

既然许身撑扶社稷、归复河山，那么，一切的牺牲早已料得到，而且也“安乐”及“等闲”视之了，何国忠说林连玉是个悲剧性的人物，④⑧说得没错；在现实社会里，林连玉以悲剧落幕，但是，在精神世界里，林连玉却是以喜剧开场，向无数后人开演。只要现时的国家政策不改弦更张，林连玉公平、合理的建国蓝图就是不朽。在一个民主自由的国家里，人人都有提出蓝图的权利，林连玉行使了他的权利；至于何时收场何时开幕，就让充满睿智的历史老人去鉴审和判断吧。林连玉是华族世家里的第一篇，可不是“白发渔樵江渚上”闲聊的人物。

④⑦ 见《林连玉诗存》，p.48。

④⑧ 见何撰〈林连玉：为族群招魂〉，在《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文化篇》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2003。

## 后记：遗教

林连玉走了，二十年前轰轰烈烈地走了；他不是帝王将相的人物，他也不是“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的人物。打从林连玉筹设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之初，他就为自己定下“面向华社”的伟大格局；自从他“热身”后接棒教总主席的宝座后，他把自己的格局扩充得更大——他不只要面对华社，而且要面对整个中华传统文化。他要中华文化在这块土地上持续地绵延下去，他要中华文化在这块土地上和友族文化相结合，然后缔造成一股灿烂的新文化。林连玉是一位笃实忠厚的儒者，定下伟大的格局后，他果然认真去执行，一心一德，夙夜匪懈，冒着生命的危险去执行，甚至把生命押出去，一点也不言悔。

正因为他有此大仁、大智和大勇，所以，虽然他担任两会（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及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主席不过是十一年，他的影响力却持续百倍千倍于此；虽然他在现实社会中争取到的权益不是很多，不过，他在精神世界里所遗留下来的财产却是丰硕无比，足以供后人参考和掇取。



## (一) 民族的尊严

民族有尊严，就如个人之有尊严，这是苍天所赋予，人类所共有的。甚么是民族的尊严？文化受尊重，并且可以自由使用、自由生存发展；这是尊严的基本条件之一。华族移民马来亚历史虽然悠久，殖民地政府却始终难以善待华族；当马来亚迈向独立之际，华族如果善用时机，也许有“变身”为国民一份子的可能。正如林连玉一再质问的：华族可以被接纳为国民的一份子，华族的文化没有理由不可以在这里生存下去的；也正如林连玉一再强调的：华族成为国民一份子，并不是以消亡自己的文化为条件的。文化是人权之一，所以，林连玉一再坚持华族文化必须持续下去，因为只有如此，华族才有尊严地生存下去，而华族是国民一份子。

民族没有尊严，民族就没有信心，民族也就难以对社会国家作出贡献。林连玉认为，要使国内所有民族齐心协力，必信必忠，矢勤矢勇，最佳的方法就是公平对待所有文化，使这些文化都为这个新兴国家所用。其实，这正是我们的古训“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的今用；国家爱护我，我还不十倍百倍敬爱国家吗？爱人敬人，难道是一件坏事吗？了解中华文化的人，才能善用中华文化。

## (二) 开放的胸襟

对语文教育的课题，林连玉有开放的胸襟。他最早主张华校课本必须重新编纂，以便全盘马来亚化，并且动员华教工作者协助政府完成此工作。他很早就主张华校除教授英文，还必须兼授马来文，也就是国家独立后的国语。这些，都可以证明他胸中没有先入为主的个人因素。

他坚持母语教育，和陈祯禄的观点完全相同；因为童稚最有效率的教学媒介语就是他的母语。这是教育原理，也是放诸四海皆准的真理；情形就如陈祯禄强调儿童获得母慧最有效的途径就是母语一样。林连玉也强调马来文的重要，因为它是此地各族相互交流的大众语文。到了中学，他认为必须兼习英语英文，至于大专教育，为了与国际接轨，更需多学英语英文，以便从事研究了。他曾在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上说：“国民教育应用母语，而较高深之学术研究，则可多读英文。”<sup>①</sup>在他的观念中，高深学术研究完全是超越语文的纷争的；在那里，学者自可根据学术上及研究上的需要，自行决定语文。

从这个观点来观察，说华文教育体系的完整是指从小学到大专院校完全密不透风以中文作为教学媒介语；这样的衍生法，恐怕不完全是林连玉的本意。以林连玉开阔的胸襟及恢宏的气度，他不会将华族子弟如此自断于国际的接轨。学术无国界，林连玉深谙此中道理。

### （三） 坚强的意志

无庸怀疑的，林连玉有着非凡的意志：环境越恶劣，压力越强大，他的意志越高昂。这是儒家的传统精神，所谓“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林连玉完全实践了这古训的精神。即使他拍案 No 不成，他依然坚强地说 No 下去。

当林连玉还在“热身”阶段，他已经充分地展现出这种精神和意志，接手教总主席之后，历经各场大大和小小的“战役”，他轻装上阵，指挥若定，只有焦虑，没有慌张，只有坚持前进，绝不退缩逃避，正如他在〈告别教总同仁〉所说的

① 参见本书第九章第三节。

② 见《华文教育呼吁录》，p.11。



②：“我自从决心献身为公众服务以来，早已把个人的利益置诸度外。我曾经托妻寄子，我曾经预立遗嘱……我已经把公众付托我的，做到不能再做为止。仰不愧于天，俯不作于人，……”这些，都是林连玉十年奋斗的忠实写照。

尽管如此，环境还是非常恶劣；1955年，林连玉非常难过地说：③“现在已到了谈商无门，当局不但不睬，在这种走头无路，反而对我们妄加曲解，……这就好像一条狗，被人关在房中，准备把它活活打死，大家想想，这只狗必定会挣扎、会争斗，希望死里逃生，何况我们是人！”华文教育走到这样的困境，真是可悲可悯。然而，林连玉所以为林连玉，在于他能化悲愤为力量，起颓丧为斗志，最后并且以身殉道，展示了人格的光辉和伟大。

在战前，华社也出现了一位类似林连玉的人物——庄希泉。他为反对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而被驱逐出境。④庄希泉被驱逐，一役而英名永垂不朽；林连玉身经数十役，被吊销公民权后，还守护历史二十余年；若果没有坚强的意志力和斗志，何以至此！林之强於庄，岂止十倍！

#### （四） 繁荣的真谛

在整个奋斗的过程中，林连玉不断启示我们，社会及国家的繁荣必须建立在平等合理、共存共荣的基础之上。惟有全民获得公平合理的待遇，才能得到全民的支持和拥戴，全民的才智精力才能百分之一百地贡献给社会国家。我们很难想像得

---

③ 见《林连玉先生言论集》，p.139-140。

④ 参见拙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二分册第五章及第六章。

到，一个新兴的国家，有接近三分之一的人口被边缘化，其才智精力外流，而这个国家依然能迅速发展及繁荣。

林连玉很早就建议共存共荣，并且很早就呼吁各民族要有谅解、包容及谦逊的心理建设。1956年5月，他应《马来前锋报》之邀，在开斋节发表献词说：“我们必须把所有的民族，当作一家人看待，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使大家都相信有福可以同享，然后，可以希望他们有难同当，把国家建设得完整而稳固。”<sup>⑤</sup>林连玉坚决地认为，大马各民族都应该像“一家人”一样，和睦共处，合作无间，有福同享，有难共当，如此的话，国家才完整、稳固及繁荣。这是一种良性的互动关系，民族与民族之间是建立在亲善、关怀及坦诚的基础上；你敬我一分，我爱你三分；你让我三步，我退你五步；你给我一丈，我送你五丈。在这样互相尊重敬爱、互相馈赠谦让的行为模式之下，还有什么事情不能克服呢？还有什么建设目标不能达到呢？

要建立这样的互动关系，除了公平合理、平等尊重之外，还有什么其他的途径呢？在一个多元民族及多元文化的国家里，民族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即是富民强国的不二法门。

### （五） 争取的方法

1961年公民权及教师准证被取消之后，林连玉终于告别了杏坛，告别了华教工作者；在最后一次常年全体会员代表大会上，他说了这么一番话<sup>⑥</sup>：

在华校前途危疑震撼、纷纭错综的交涉中，教总曾经明白揭示三个方针，第一是合理的要求，第二是合法

<sup>⑤</sup> 见《华文教育呼吁录》代序〈心理的建设〉，林连玉基金。

<sup>⑥</sup> 同上，p.109-112。



的步骤，第三是坚决的态度。更明白的解释，只有要本身应享的权利，绝不侵犯别人便是合理的要求；遵循法律，反对破坏，便是合法的步骤；不达目的，决不罢休，便是坚决的态度。

这番话启示我们一个真理：任何争取都必须是在合理及合法之下进行。马来西亚是个多元民族及多元文化的国家，各民族必须是在和睦共存、容忍合作之下，社会才会安宁，国家才会进步。任何争取都牵一法而动全身，非常敏感，所以，任何争取都必须在法度及合理的范围内。为了济合理及合法的不足，林连玉提出“坚持”两字；唯有坚持，才能表达自己的信念；唯有坚持，才能感天动地，有达到目的的可能。

林连玉似此争取方法和态度，正表明他爱民爱国的情操。华族文化固然重要，但是，在争取的时候，以不破坏社会安宁及国家团结为前提。当国家获得独立前夕，正在进行首届立法议会选举时候，林连玉在马六甲会谈中承诺暂时不提出“华语官话”的诉求，以免破坏联盟人主政坛，就是他“迁就国家，各族忍让”的一个典型例子了。我们祈盼的是一个和平安宁的社会，我们期待的是一个繁荣进步的国家，在坚持及忍让之间，如何寻求其平衡点，应该从林连玉的许多事例中取经。

\* \* \* \*

林连玉所提出的蓝图，无论是教育的、建国的，其实是一种大格局、大视野及大远景，极具道德意义的大行动；在这样的蓝图之下，所有民族皆将自动全力效命于社会国家，使马来西亚成为东南亚的人间乐土。林连玉不幸走了，他的理想及信念无法实践，然而，他的精神和遗教却永留在历史的长廊里。本文所缕述的，只是几项比较重要的；至于其他的，尚待后人开发和挖掘了。